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

马 峇 文 集



MALAYSIYA JUAN

马来西
亚卷

主编 云里风

暨江出版社

DONGNANYA HUAWEN WENXUE DAXI

發展馬華文藝
促進文化交流

冰心

一九九

■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编委会

□ 顾问 萧乾

□ 主编 杨加清

□ 副主编 游斌 徐恒进

□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聪文 杨加清 林承璋

林承璋 徐恒进 游斌

■ 马来西亚卷编委会

□ 顾问 方北方

□ 主编 云里风

□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云里风 金苗 看看

柯金德 赖观福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

马来西亚卷

马 峇 文 集

主编 云里风

● 鹭江出版社

● 一九九五年·中国厦门

〔闽〕 新登字 08 号

马 岩 文 集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马来西亚卷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香莲里 15 号）

邮政编码： 361009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7.5 印张 3 插页 175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80610-174-8
I·51 定价：15.25 元

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作者近影

● 作者简介

马岩，本名邱名显，笔名有梦平、丘岷等。祖籍广东省李瑞县，一九四〇年八月出生于南马来西亚柔佛州笨珍县。一九六一年毕业于新山日间师训学院后，即从事教育工作至今，现为古来县万帮华文小学校长。还担任大马华文作协理事兼资料主任和作协柔州联委会副主席，并受聘为《台港澳海外华文新诗辞典》海外编委、《二十一世纪海外华文文学家辞典》顾问。

马岩从五十年代末开始发表多种文体作品，已出版的著作有：长篇小说《槟榔花开》，中篇小说集《小青树》，散文集《绿化大地》，还有短篇小说集十一种（其中六种获小说出版基金奖），儿童文学专集十种。

马岩传略辞条被收入《世界文学家大辞典》、《现代潮汕名人录》、《台港澳海外华文作家辞典》等多种辞典。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总序

萧 乾

东南亚各国是我国的友好邻邦。我们如饥似渴地想了解东南亚各国，我们尤其想了解居住在东南亚各国的华人：他们日常是怎样生活的，喜什么憎什么，心目中憧憬什么和为什么而苦恼着。尽管国籍不同，总归都在用几千年前老祖宗留下的方块字写着文章，刻画人物，表达情感。

这就是鹭江出版社出版“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的主旨。

国界是政治上的分水岭，十分森严。然而岭下涓涓流着的江水可不那么受的束。正如莎士比亚和狄更斯照样可以流往北美和大洋洲一样，屈原、杜甫以至鲁迅也随着千百万华族人口的迁徙而流到东西半球，尤其是大门口的东南亚。每到一处，它就融合当地的社会现实和写作者的机智，形成独立的崭新的文学。这些文学都各有自己的特色。我们肯定可以从中学到许多东西。这就叫交流吧。

现在讲国际文化交流，我看，我们跟大门口东南亚各国用华文写作的朋友首先应当交流起来。因此，鹭江出版社出版“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正是我所企望的。这套“文学大系”共五辑，分别精选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五国当代华文作家代表作各十种，总共五十种。

愿这套丛书朝着文化交流这一健康有益的方向大力推进。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马来西亚卷总序

马来西亚文化、艺术和旅游部

李督陈广才副部长

马华文学于五四运动前后发轫，至今已有七十多年的历史。

在这七十多年间，马华文学界曾出现了不少作家，创作各种体裁与内容的作品，包括小说、散文、新诗、戏剧、评论等等，以报章的文艺副刊为温床，结集成册的数量也相当可观。

这些作家，多数感于时势之需，抱着强烈的使命感，把写作视为一门崇高的事业（实际上只是副业），坚持执笔，耕耘不辍。其中有些还集私人之所有，出版期刊，使文学生机勃勃。出版文艺书刊的有心人，一般也不是大资本家，自资出书的现象，十分普遍。

上述情形，显示马华作家充满斗志，甚有韧力。但文学创作与出版单凭一些个人的努力，作为毕竟有限。在经济逐渐蓬勃，人们日益讲求物质享受的现代，这种弱点更易表现出来。文学创作虽是很个人化的事情，但推动文学，则必须依赖群体的力量，其生命才得以延续下去。

七十年代以后，多个华文文艺团体相继成立。一九七八年马来西亚写作人（华文）协会（后来易名为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正式组成。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如今会员数百，全国主要的华文作者都是大马作协的成员。通过这个合法的组织，作家们有了归属，出书、出期刊，引起社会对文学的重视，促使社会对作家地位的认同。许多文学活动，也都在逐步展开，如：作协举办

的“写作讲习班”，培训年轻作者，联办“马华文学节”，等等。这些对推动马华文学的发展，提升马华文学的地位，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大马华文作协在自力更生的情况下，出版《写作人》（原为季刊，后改为半年刊）、“作协文库”，后来再接再厉为会员出版个人单行本（列为“九十年代马华文学丛书”）。在短短的三几年间，已出版了三四十部。作为一个民间文学团体，能有这种表现，着实令人敬佩。

马华作家有了自己的大家庭，作家之间不再自困一角；相反的，彼此经常来往、联络，互相切磋，研究写作技巧，交换写作经验与心得。同时，他们也冲出种族的界限，和国内其他源流与种族（尤其是马来族与印度族）接触，打破以往的人为障碍与隔阂。这是正确的做法。

马华作家与新华作家的关系一向密切，常有交往，还举行了几次作家交流会。通过亚细亚文艺营等活动，马华作家与东南亚各国（泰、菲、印尼、文莱）的华文作家有了认识。至于马华作家与港台地区作家的关系，在八十年代初已建立了稳固的基础。

新华作家与中国作家较早交往，马华作家直到九十年代当政府全面解除人民访华的限制之后，才与中国作家有交往。这几年间，大马华文作协曾多次组团前往中国，拜会中国各地的知名作家，并与各地的文学团体进行文学交流；而中国作家也曾有多位在访问我国时，由大马华文作协热情款待。据我所知，目前大马华文作协与北京、广州、江苏、上海、湖北、福建等地的作协或文联以及个别作家感情甚笃，除了交换信息和作品之外，还参与对方举办的文艺研讨会等活动。马、中官方关系良好，作家之间当然也应建立起密切的联系。中国地大物博，人才众多，马华作家大可向彼邦学习、借鉴，以激发创作热忱，并提高作品水平。

中国北京现代出版社的《马华文学选集》(小说、散文、新诗)三大册经已出版。潘亚雄教授也在紧锣密鼓为广州花城出版社编选一套马华文学选集。这对于马华文艺作者是一种极大的鼓励,其作用广大深远,无可置疑。

中国厦门鹭江出版社在出版文艺书籍方面,贡献良多。本年初,决定为新加坡作家出版一套(十种)“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新加坡卷”后,也将为我国华文作家出版一套同类的书籍。日后,泰国华文作协也会受邀出版一套丛书。如此发展下去,几套丛书合为“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意义将更为重大。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马来西亚卷”十种,作者分别是云里凤、碧澄、孟沙、马苍、马汉、驼峰、曾泽、李忆蓀、甄供、陈政欣,他们都是大马华文作协的理事,在不同体裁的创作方面,都有突出的表现,属于资深作家。由他们打头阵,当不致引起任何异议。

文学的创作与出版是持续不断的,我谨希望鹭江出版社日后将出版更多类似的文集,中国的其他出版社也可效法,以推动马、中文学特别是马华文学向前发展。

因此,我预祝这套丛书顺利出版,并衷诚盼望这只是个好的开始,以后有更好的接踵而来。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目 录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总序 萧 乾 1

马来西亚卷总序 陈广才 3

短篇小说

第一流箭手 3

洪水浩劫 14

摆渡老人 30

中篇小说

黄梨成熟时 43

长篇小说

槟榔花开(原名《迟开的槟榔花》) 71

短篇小说



第一流猎手

在这个人口仅仅破了四千大关的小镇，范中满俨然是个有头有脸的人物——全镇无人不知他拥有一把双管长猎枪，是一位枪法十分了得的业余枪手。

也许你会对这个人物感到半信半疑吧，那无所谓，此刻范中满正在对街的咖啡店里，意兴盎然地大谈他最近狩猎的情形。

只见他举杯呷了一口浓咖啡，那双锐利而严峻的目光陡然闪着喜悦的神采，他干咳了两声，又说下去：

“也许你们有的还没有听过我的故事，再讲一遍也好。我喜欢打猎，要是有一个星期不到芭林里去跑动的话，手脚就好像是发痒那样的不舒服。”

他一顿话锋，这时跟他同座的几位朋友都凝视他。——这位四十上下的中年人，浓眉鹤目，个子高大，精神焕发，浑身劲道，看上去有一种震慑人心的煞气。他很快地接着说：

“上个星期四，郊外七条石的榴莲山，大概是因为榴莲快要成熟的缘故，竟然出现了一群很少看见的大狗熊。最先发现这些庞然巨物的，是一个叫做石木嫂的妇女，她单独一个人到芭场去种乌桂豆。下午时分，正当她弯着身子操作的时候，忽然听到附近的榴莲园有吵闹的声响。起初她不以为意，后来觉得好奇，顺路回家的时候便走前去大喝几声。不料在她大喝之下，马上有超过六头黑虎虎的巨物，向她站立的地方，摇摇摆摆地走过来，样子

十分凶猛，她吓得要命，连锄头和茶壶都丢掉了，飞跑回家。当天晚上，石木嫂在她丈夫陪同之下，找到我家里来向我述说，要我帮他们的忙，为他们除害。

“我在镇上邀了三个喜欢打猎的朋友，他们是沙曼叻、梁伙光和尖头雄。大前天的下午，我们四个人一同出发了，带了干粮、厚背刀和两支强光的手电筒等用具。我们把摩托车停放在石木哥的巫答屋里，然后由石木哥带我们到榴莲山去查看一番，让我们凭着经验判断大狗熊的行踪去向。后来，我们又朝着茂密的芭林进发，在那条崎岖的山径上，我们是成为一堆或者成一字形前进的，这种做法是为了避免误伤自己的同伴。同时，我们利用各种鸟叫声来做暗号，每一种叫声代表着一件事。

“我们在大芭里头，走动了三个多钟头，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发现。时间只不过是六点半，在芭林里看去，到处已是一片黝黑。我们有点失望了，就两人一组地到处找寻可以爬上去狩猎的树木。就在这时候，前面的草木起了一阵响动，一群黝黑的巨物出现了，哗，大约有七八头吧！我心头立刻一阵怦怦跳动，连大气都不敢喘一下。不过，我脚下一紧，抢前几步，在大概三十米的射程内，握紧枪杆瞄准了其中的一头，一声枪响，马上有一头一百五十公斤左右的狗熊被我射倒了。接着，沙曼叻和我又放射了四五枪，结果又射死了一头。其他的狗熊赶快跑散了。我们听到右边的密林里也有枪声，那一定是梁伙光和尖头雄在射击吧。为了预防万一，我的马来同伴沙曼叻阻止我再开枪。等到我们用猫头鹰的叫声作暗号，召集大家会合在一起，用手电筒照射寻找的时候，才知道我们只射死了两头大狗熊而已。换句话说，梁伙光和尖头雄都交了白卷。我知道有一头是我射倒的，另一头也可能是死在我的枪下。我开枪一向打头部，而那两头狗熊就是脑部开花而死的。也许我的猜测没有错吧。”

围住圆形石桌听范中满讲狩猎故事的朋友，都了解他的性格——他一向就爱吹嘘自己的枪法高人一筹，大家也都乐于顺水推舟地奉承他几句，满足他的虚荣心理。

他的老朋友林树茂立即送上一句：“唔，中满哥！他们三个人的枪法哪里比得上你，何况你有十一年的打猎经验，所以我相信你的猜测完全没有错！”

“唔唔，其实这也算不得什么。”范中满虽然口里这么说，但他那张紫酱脸上，却顿时绽起一丝笑意：“——我打惯了野兽，枪法需要胆量来配合，我可以在短距离射程里面，百发百中！沙曼叻他们是新手，当然没有这份能耐。”

“吓，中满哥的枪法太高明了，真是神枪手呀！”蓦地一声雄浑的话声传自范中满背后。

范中满立时扭头一看，见那说话者是比他大了七八岁的覃台贵，瘦高个子，一副瘦骨脸，鹰钩鼻，深陷的老鼠眼和一对淡得几乎看不出来的眉毛。他跟这中年男人并不认识，因为覃台贵搬到这里来居住顶多不过一个月而已，彼此只点点头打过招呼罢了。不过在覃台贵这一方面，他对范中满平日的所作所为，早有耳闻；他同时对范中满的性格似乎知之颇稔，所以有两回在咖啡店碰面时，曾经刻意奉承过范中满几句话。

这当口，范中满斜着眼珠子，呆望了覃台贵一会，咧嘴一笑：“哦，‘神枪手’可配不上呐，因为最近两三年，射击公会举行的射击锦标赛，我都没有报名参加，以前我得过来福枪甲组第三名。不过近年来，只要我一开枪，命中率都是相当高的！”他鼻息粗重，一字一顿似地春风满脸。

“哦，中满哥真是快人快语！”覃台贵旋即陪上一笑，阿谀地说下去，“我才搬来这里几天，你的大名就如雷贯耳了，大家都公认你的枪法实在是了得。单单瞧你这副行头，也就知道了——你

不是神枪手的话，最少也是第一流枪手呀！”

“呵呵呵……”范中满笑得焦牙要往外冲，好一会儿，他嘴唇一撇：“台贵叔，你真会说话呀！‘第一流枪手’的称号，这也许是差不多吧。呵呵……”他几乎骨头都酥了半边。

“这是事实嘛。”林树茂也插了一句。

“谢谢你们的夸奖！”范中满眉开眼笑了。

他一向就是这么的心直口快，而且喜爱听人家说好话，逢有可观的猎物收获时，便照例地到咖啡店，自鸣得意地将狩猎的始末，全盘告诉所有喜欢在店里聊天的朋友。如果朋友们听了大表惊异，说什么“这件事简直是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继而称赞他枪法了得，他就会志得意满地感到十分开心，甚至把吹捧他的人当做知己看待。

覃台贵凝神想了想，又说道：“中满哥的打猎故事，实在紧张、精彩，我真希望常常能够听到这一类的惊险故事！”

跟着，台贵心中却暗暗嘀咕：“这一位姓范的猎夫，也喜欢逞血气之勇，他太吹捧自己了，不怕跟我当年那样闹锅么！”

覃台贵与范中满从咖啡店走出来，这时，范中满才发现覃台贵步行时有点跛脚，不过走起路来倒不比他慢。范中满提议让他送这位“新交知己”坐自己的摩托车回去，覃台贵毫不客气地乘搭了这架顺风车。

没多大工夫，覃台贵在第二条横街的第五间板屋下车，指着说：“中满哥，那一间就是我的住家，得空请来坐！”

“呃，你住在这边，我每天出门都要经过呢。”

自此，他们除了在咖啡店见面之外，范中满偶尔也到覃台贵的家里来作客，彼此谈得很开心，很投契。台贵总是堆上一脸阿谀的笑容，对中满似是从心底佩服他、推崇他。对于狩猎的事，台贵好像是懵无所知，许多微末细节的打猎事宜，他都乐于请教。范

中满自以为阅历经验深，而台贵是个好相与的朋友，所以两人在一起磨菇的时刻，中满老是嘴里夸夸其谈，而台贵则是唔唔连声，让第三者看来，真以为他们俩是相待以诚的莫逆之交。

“中满哥，你喜欢打猎，你觉得打猎有什么趣味？”

“哦，打猎的乐趣可多呢。——打猎是一种富有冒险性的户外运动，这种运动对身心有益，而且可以享受到那种紧张刺激的情趣。要是你也体验一下这种生活的话，你就会明白，为什么打猎是古代许多帝王公侯顶开心的活动哩。”

“你说，打猎的人要有什么条件？”

“照我看，打猎的人并没有什么特别限定的条件，只要向当局申请到一把猎枪，而你的身体强健，有相当的胆量、毅力和耐性就行了。”范中满口气微顿，忽地话锋一转，

“台贵叔，要是你对打猎有兴趣的话，改天我可以把猎枪借给你，让你到桃园或者果子林去射松鼠和鸟类，你要不要？”

台贵心中突然一动，暗一皱眉，旋即答腔：“唉，你可别让我犯法呀！——猎枪落在别人手中，是犯法的事。再说，你要我开枪，简直是赶鸭子上架嘛。”

范中满微咳一声，咕咕狂笑：“呵呵……是呀，我忘了，拿别人的枪去使用，是触犯了枪械法令第九条。”

“有件事，不知当问不当问，俗语说：‘人有失手，马有乱蹄’。请问你打猎时，有没有发生过麻烦？”

“哦，没有，没有啦！”

“是的，‘第一流枪手’当然不可能发生麻烦。不过，我这里不是指意外事件，而是说你行猎的时候，有违反过什么狩猎法令没有？——你那次说过，打猎时要遵行的法令相当多。”

“你指的是这一方面，哦，有的。”范中满浓眉一摆，回忆地说，“有一回，我曾经在晚上，凭借手电筒的光线，非法枪杀一头

‘山牛鹿’，而被罚款五十元。——我们都知道狩猎部有明文规定，在夜间射杀山鹿是犯法的。而捕杀鼠鹿的开放季节，是在每年的正月到八月，要捕杀的猎人必须申请特别执照。那一次，当我射杀了‘山牛鹿’之后，我的两个同伴都很慌张，我又舍不得将它埋掉，就用巴冷刀把‘山牛鹿’的四肢砍下来，头部和肠肚全部抛进巴列（小河）里。可是，在我们回家的半路上，被两位狩猎官员拦住检查，从我麻袋里拖出鹿腿鹿肉来，我只好承认有罪，结果在法庭上被罚款五十元。”

范中满是一根肠子通到底的人，心眼少，有什么事是极少藏得住的，此刻他絮絮叨叨地述说旧事，显然也是蛮得意似的。

覃台贵与范中满交往快两个月了，举凡有关狩猎的问题，覃台贵几乎都一一提询过了，他们俩的交情已经达到无所不谈的地步。范中满每次由森林里狩猎归来，通常都会抽空到覃家来磨菇一段时辰，所谈的不外尽是他这回行猎的经过情形。而机智的覃台贵，总是伺机捧他几句，让他高兴高兴一下。

这一天，覃台贵拍着对方宽厚的肩膀，谄笑道：

“听说所有的野味，都很有营养，吃了有益，改天你顺便带一些野味回来，送给我好不好？”

“啊，你想吃野味？——是的，兽类性热，体弱的人多吃了，能够滋补，尤其是野味炖品，更有补身益体的作用。”范中满口气微顿，旋即接腔，“森林里的野味，比如山猪、山羊、鼠鹿、果子狸、山鸡、四脚蛇，甚至连蟒蛇等等我都吃过。不过，因为我的老婆最怕这些禽兽，所以我很少把它们带回来。”

覃台贵立时打蛇随棍上，淡眉一耸，陪上一笑：“啊，听你这么讲，我刚才跟你讨一些野味，不会太苛求吧。”

“我们是很熟的朋友了，你不必太客气，送你一些野味，这是闲（简易之意）的事情，下回我一定照办！”

“那就太感激你喽。”台贵翻着一对鼠眼干笑道，“我爱吃野味，只要你认为是可以吃的，请你以后都送来给我，多多我也收。有些比较奇异的小动物，我们还可以拿去请人家做标本卖钱呢。”

范中满咧嘴一笑，没作声。覃台贵倏然双眉一扬：“喂，我有风湿病，听说吃了四脚蛇的肉，能够除去风湿，也可以消除血毒，以后，请你送我几条四脚蛇，我这里向你先谢了！”

范中满点上香烟，吐着烟雾，继续说道：“我也曾听人家这样讲过。还有，据说吃了用药材清纯的果子狸，可以御寒；老人家常吃的话，可以减少夜尿。而那些黄麝或者鼠鹿的肉，对于怕冷的人很有功效，可以使人的身体增加热能。”

此后，范中满狩猎归来，总要在覃家停留一会，把一包用纸袋包好的猎物交给台贵，让他们一家五口尝到香喷喷的野味。

有一回，范中满射杀了一头重约四十余磅的“七断狸”，它的身上花纹灰、黑相间，传说这种动物的尾巴有七节灰七节黑，故而得名“七断狸”，其实是不止七节的，有的多至二十节呢。范中满说，七断狸不会爬树，不过善跑，而且十分机警。

覃台贵的妻子对于烹调野味的方法样样精，诸如炒、炖、卤等都会。她把这一头七断狸煮成珍肴美味，覃家大小和范中满都大快一顿。范中满由于忙，所以往后把他射杀的小动物送过来之后，绝少同他们共尝佳肴；并且表示这些野味他早吃腻了。

有几回，贾台贵交了一些钱，算是作为贴补范中满的枪弹费用，却让中满拒绝了。

“唉，台贵叔，你为什么来这一套？你看我这样小家气，一块儿角钱的子弹费，难道我没有么？”

于是，贾台贵更是得遂所愿了。范中满每次从芭林狩猎返家，至少都会带几只野鸽或松鼠送与覃家——既然我是第一流枪手，出猎时怎能一无所获地空手归来呢！他忖思着。而覃台贵的妻子

不时到药材店去，买了不少的北芪、淮山、茯苓、杞子、胡椒和桂圆肉等回家，因为这是清炖野味的良好药材。遇到比较珍异的小动物，覃台贵则会为它赶到B埠一趟。

妻子拿眼瞅住台贵，她唇边的笑意浓了些，把嗓门一压：

“真没想到，我们到了这里，还有机会吃到这些野味——我知道这也是你跟中满哥做朋友的目地，因为你要占他的便宜。”

覃台贵脸上飞闪过一丝异样的笑意，满脸油滑之色：“唔，你真是我肚子上的蛔虫。我早已经抓到了他的弱点，我算准他会吃这一套的。我好比是被蛇咬了一口，看见草绳也害怕，而你也反对过我再去担那份风险。我只好用这一套心计去奉承他，不然，他怎么会把一些野味源源送来，让我们还可以挑选一些去卖作标本！”

于是，他夫妻俩喜形于色地发出适意的笑声。

又是榴莲花开的季节了。

每天将近傍晚时分，便有成百上千的果子岩（大型蝙蝠），打从山洞或大树林飞出来，掠过公路上空，朝附近的甘榜直飞而去，到榴莲园去吸食香甜的花蕾。因此，小镇乡区正掀起一阵“打蝙蝠热”——凡是拥有猎枪的人，都不约而同地持枪到公路两旁，等候果子岩成群结队地凌空飞过，开枪射杀。

当果子岩低飞之际，几十把猎枪朝天齐鸣，中弹的果子岩有的应声坠地，未中要害的则负伤地猛拍双翅逃命而飞，拖曳着尖锐的长啸。

上灯时分，范中满提着一只鲜血淋漓的果子岩到覃家来。

“中满哥，真有你的！你送我果子岩，那太好了！”

“你敢杀来吃吗？”

“敢，我当然敢吃。”覃台贵用愉快的嗓调答腔，“听说，果子岩的肉是一种上好的补品和佳肴，吃了不但可以强身壮体，而且

还可以医治胃病和一些寒弱症呢。”

跟着，范中满指示他如何除去果子吝的翅膀，如何剥它的皮，留下的肉与内脏拿来炒姜丝，加酱油、辣椒，就是可口的佳肴了。范中满又说，果子吝的肉炖药材当归，吃了更滋补。

好一会儿，范中满面上却微作沉吟之色，徐缓地说：

“今天下午，林树茂向我投诉，他的榴莲园最近两个晚上，不停地受到果子吝捣蛋，榴莲花损失不少。他要求我去帮他除害，明晚，我想邀你一同去作伴，你也可以亲眼看看我射杀的工夫哩。”

然而，覃台贵又借故婉拒了：“这几天，我板厂的老头家（老板）又有新的任务分派给我，要我拟订采办下半年的板料，可把我给忙死了，我的风湿症昨晚开始又不大对劲喽。——对不起，我又不便陪你去一趟！”

“你又不能去看我射击的功夫，我不勉强你了，而且我不敢搁你的正事，我走啦。”显然地，范中满的语声中有着不愉快的意味。

当下，中满暗自忖着：“他爱听打猎的故事，他对狩猎的事无所不问，可是，为什么我邀他去见识见识一番，他总是有那么多借口，莫非他太胆小了？”

镇上大部分居民，都曾经听过“第一流枪手”——范中满的狩猎故事。然而，令人最遗憾的事，却是主角范中满不能把他昨晚“误射妻舅”的经过情形，亲自向咖啡店的朋友们讲述一番。昨晚肇祸后，伤者严若辉昇往中央医院急救，放枪者向警方报案时，遂遭到扣留了。

这一桩轰动遐迩的地方新闻，镇上的朋友们也只能从记者先生的报道中知道一鳞半爪罢了；这则意外新闻的标题是这样打着：业余猎人入芭猎取山猪黑暗中误将内弟当野兽打幸伤者无性命之虞

这桩枪伤事件，给范中满的打击委实不小，好友们把他具保

出来之后，他也不曾再到那间咖啡店去走动，他深深地觉得他过去的光彩已经被抹掉了。

好多亲友都登门慰问他，唯有曾经把他吹捧为“第一流枪手”的“知己”——覃台贵，却连个影子也见不到。为此，他心里很不是味儿。后来，他从林树茂口中得悉覃台贵又搬家了，搬去哪儿谁也无法回答清楚。

被告范中满，在地方法庭提审的时候，控告状是指他弄阔，发枪误射严若辉。受伤者供证时，尽量利用适当的措词，为被告减轻罪名，因为被告确实是无意的。

结果被告范中满被判守行两年。

周末下午，有一位来自B埠的中年人，在镇上打听之后，找到范中满的住家来。

来者自称叫做阿业，是一名小商人。阿业询问几句之后，范中满冷漠地回答：

“你要找覃台贵，我也不知道他搬到哪里去。你问我，我要问谁？”

“刚才有人跟我说，覃台贵跟你是好朋友。——我有事情要找他，请你帮帮忙！”

范中满把眉头皱了皱，不吭声。

“范先生，听说你喜欢打猎，而覃台贵也是一个出色的枪手，你们一定在一起打过猎吧！——两个多月前，他还拿过几只小动物去给我作标本呢。”

范中满闻言一愣，两眼瞪得滚圆：“嘿，你会不会搞错？我跟覃台贵做了一年多的朋友，我从来不曾见过他摸过猎枪。有一次，我要教他，他不敢学呢！”

阿业吊高嗓门，一字一眼地说得十分清楚。

“我跟台贵认识了二十多年，我怎么会搞错！——他确实实

很会打猎。在十一年前，他单独在森林里，枪杀过一头一百五六十公斤的‘伯公马’（老虎）。不过，在大前年的时候，有一次，台贵开枪射杀野猪，射不中要害，奇怪的是那头野猪并不逃走，却跟一只猎狗打起架来；后来，野猪突然发威冲过去，向台贵进袭，台贵一时不知如何招架，大腿和脚盘被野猪咬伤了几个地方，害他几乎变成跛脚的人。”

阿业咽了一口涎沫，继续说：“有一个时期，台贵说他年老了，不便再过狩猎的生活，可是几个月前，台贵又好动起来了，断断续续地把他射杀的山鸡、老鹰、飞鼠、鹦鹉、白松鼠、果子狸和四脚蛇等等，送到我店里，卖给我做标本。他还答应要弄一只石虎卖给我呢！”

这下子，范中满再也无法听下去了，他脑际灵光一闪，肚子里骂了一句：“妈的，台贵拿人家的屁股做脸皮！”

好半天，范中满斜着眼珠子，怔怔地对阿业呆望了一阵：“你说的，都是真的？”

阿业脸色一怔，有几分不快：“难道我是来骗你？”

“哦，我不能不怀疑你，因为装胡羊的人太多了，而覃台贵就是这种人！”范中满嘴唇又一撇，沉声道：

“我可以告诉你，覃台贵怕惹麻烦，生是非，他早已经不拿猎枪了。不过，他还常常‘狩猎’，他的嘴巴等于是枪杆，舌头是枪弹，而且比枪弹更有效用。——他是最高明的猎人，因为最理想的猎物，不是野兽，而是自大狂妄又愚蠢的人。所以，覃台贵就是不用狩猎，却依旧有野味可吃，有小动物可以卖做标本。现在，我才明白，覃台贵才是真正的‘第一流猎手’呐！”

阿业的嘴角，牵起一个困惑的苦笑：“哦，是吗？”

洪水浩劫

从那间有冷气设备的会客室跨出来，我最近编织的新希望瞬间又被灭了。

方才，负责点名的一位中年人，摆着那副扑克脸孔从经理室走出来，突然向我们这八位还未面试的求职者宣布，公司里已物色到适当的人选，一切应征工作就到此结束。

我们等待了两三个钟头，结果连回话的机会都没有，谁不恼怒？几个同伴都愤愤不平，我的心境却出奇平静。

自从我自动放弃那份砌筑沟渠坑道的泥水匠工作之后，赋闲在家已有三个多月了，几个月活动的结果，仍然未有一毫一丝的收获。

书本告诉我：“人类的理想最高境界，就是生存；人最现实的要求，就是工作。”我一直没忘记。可是，我老是在失意中。以前，我的心灵曾因为渴求理想而懊恼过，然而，近些时候，我没有叹息，决不再埋怨现状，工作在我的心潮里，居然再也激荡不起什么涟漪了。我学会思考，而且不止一次地想过：凡是人只要有生命，纵使岁月是无尽的苍白，也绝不会教人失去飞扬的希望！——因此，我常常不自禁地寄情于窗外的景象。

这时刻，我把脖子一扬，算是抛掉了那个幻灭的希望。我原想搭巴士回到小镇去，但想到那灰色的家庭景象，便决意在城里溜达溜达。

我踽踽地独行，不住地想：父亲去世后，除了母亲比较爱护我之外，简直没有其他人关心我。大哥瞧不起我，经常闪闪烁烁地表露出我白念了十多年书，混不出一份工作来。大嫂更势利眼，一见到她煮饭端菜的那副老大不甘愿的神态，我那原是饥肠辘辘的肚子也食欲尽消。因此，我曾经自暴自弃过，甚至认为死不足惜。如今，我却似乎想通了：“死”既然是一个悲剧，那么，活着为什么还要有太多的痛苦与哭泣？何况那是由于自己本身的思想与感情使然。

朋友说，我的命是捡回来的。

然而，当家人听我讲述历险逃命的故事的时候，母亲还听得很入神，大哥的眼珠儿却闪出狐疑的光芒，大嫂蛮不信地问：

“二叔，你讲的都是真的吗？”

我不高兴地说：“——你不信，报纸上不是也有详细的报道么？”

连亲属也怀疑我的“故事”的真实性，你说，我还能讲些什么呢？——难道我也得像史正潮那样不停地直嚷：“……是真的！我实在是救不了！请你相信我，是真的！”

此刻，我步向街心，想到街对面的电影院看广告图片。就在这当儿——

“森良！”

有人在叫我。我脚步一停，一辆摩托单车戛然停下来，噢，正是史正潮！我们移步到街边谈叙。

“史叔。”我习惯这样称呼他。

“没事嘛？”史正潮提高嗓调，“我想找你聊聊。”

我漫应道：“我还没有找到新工作。”旋即又推说，“——我家里有点事，正要回去。”

史正潮是我过去的工头，为人诚笃慈善。如今，他是不幸的

人。一见到他，我就思绪纷纭，至少，我不愿意见到他那不对劲的情绪，使我自己在心里泛起伤感。

我朝他略一打量，他更瘦削了，方正的脸容很枯槁，瘦骨嶙峋，黯滞的眸子陷进深凹的眼眶里，连左边脸颊上那一圈天生的黑斑纹条也较为浅淡了。

“我们好久没见面了。呃，找一个地方谈谈嘛！”他诚挚地游目四顾，洪钟似的声音也低弱了。

我单手叉腰，站着不动。我笨拙地安慰他：

“史叔，过去的事，你应该想开一点！为了你唯一的儿子，为了工场上的工作要你督促，你无论如何要振作起来！”

“唔，唔，”他的长脖子一摇，苦笑地，“森良，你大概是第一千零一个讲这种话的人，但是，我毫无办法，一静下来，就空虚得快要发疯哪！再说，我对不起我的妻子和三个孩子。那个时候，为什么我不跟他们一起去呢？”

史正潮的神情陡地激动异常。我淡笑着：

“我看你应该休息一下，放下工作到外地去旅行一个短时期，也许会使你心情轻松一点。”

他皱了下眉，赶紧接着说：“不，不，我不要休息，我不能休息，我要在很忙的工作中，忘记我家里的不幸。我也唯有在工作里头，才能找到生活的意义。”

跟着，他告诉我，他为了避免睹物伤情，触景思人，所以没勇气回到郊外的河岸上去重整家园，目前已搬到城市来居住。

“改天，我去拜访你们。”我说。

他猛地抓住我的胳膊，恳切地：“我求求你现在就去我家吧！”——世界上最了解我的人，也许只有你一个。……我的大儿子保宜，下午也在家里，你到我家去，也许他也要求你讲那件事给他听呢。”

这回，我似乎又不能置身事外啦。犹豫了一阵，我叹了口气：“好吧，我们现在走。——我也想见见你的大公子。”

史正潮用摩托车载我，他在街道上转了几转，然后折入一条横巷。这当儿，我暂时放下刚才那股不安的心情，又回忆起三个多月前乘坐他的摩托车到他府上去作客的遭遇。

雨季时节，

天老是灰黯的，乍雨乍晴，有时成天几个没停。对于我们这种干洋灰沟的水泥匠来说，这样的天气的确是坏透了。因此，近来常停工。

昨晚的细雨连宵，渐渐沥沥地下个不停，低陷地区都浸了约三十厘米高的水啦。在这两天内，即将是马来同胞的开斋节，那是回教徒顶大的节日。我们的四位马来工友，都告假回去过“哈里拉雅布阿沙”（Hari Raya Puasa）了。

因此，我们的工头——史正潮在午后宣布自明天起停工两天。我们工作的地点离开市区九公里，工场上建有临时性的宿舍，供工友们住宿。

从宿舍走出来，我到马路边等巴士的时候，仍然是阴霾一片，史正潮推着摩托车来到我眼前，温和地：

“森良，天黑了，你的家比较远，还是到我家里去吧！——今天是马来新年，我家里有不少马来朋友送的糕饼，真好吃呐！”

过去，我曾经去他的家作过两次客，他们一家人待我挺客气——我的身份是一位工人，但史正潮却当我是“读书人”来礼待，请我指教他的儿女作一些功课。他还表示过像我这样文绉绉的青年，不适宜干工场上粗笨的活儿，并且答应替我介绍新工作呢。

史家的小孩子看见我也挺高兴，他们活泼、天真、聪敏，很快地，我便与三个孩子混得很熟了。他们要我讲故事，一面拍巴

拿，又跳又笑，有的还要我到后院去看蚂蚁搬家。再说，我也喜欢他家四周恬静的环境与气氛。他家的后院原是给大儿子保宜住的，但保宜为了上学方便，通常都寄宿在姑母家里，连假期也很少返家，所以后房即成为客房。房内有一橱史正湖所喜爱阅读的武侠小说，我很意外地能在那里找到还珠楼主的《蜀山剑侠传》，消磨了一些无聊的时间。

史家前面有一条河流，宽约三丈，逶迤地流经三公里外的市区，两岸有不少独立式的住屋或农舍，屋子周围种有农作物、茂密的红毛丹树和香蕉树。记得第一次去他家作客时，史正湖告诉我，这条河叫明吉摩河，发源南峇山麓，流经居鑾市区，注入柔佛州东海岸的南中国海。明吉摩河弯曲狭窄，河床淤浅，据说每隔三年总会泛滥一次，数年前曾发生过一次比较严重的水灾，当时沿岸水位高达一米五六，许多屋宇被洪水冲毁，损失颇重。所以，排水灌溉局近年来常派人来疏浚。

史正湖说：“哦，那次的水势相当大，我们一家人疏散到市区去。回来后，我把屋子修改一下，在房间上头铺了十多块木板，准备再浸大水的时候可以爬上去避一避。”

郊外的向晚是多彩的，暮霭覆盖了庭园的花树，河岸上扶疏的草木阴黯黯地似乎长得更茂盛。早上，晨曦把河流照得闪闪发亮，河内宛如蕴藏着无尽的玻璃碎片。我曾徘徊在河畔，凝望着芦苇，联想到存在主义先驱巴斯葛说的，“人是一棵芦苇，但是一棵有思想的芦苇。”此时，我却不同意“芦苇”的“存在”是一种依附的存在。

我在一阵回忆与沉思之后，决定再次受邀到他家里去“度假”。

我们共乘一辆摩托车，史正湖开得好快，迎面风有点凉飕飕地侵入肌肤。由于近来常下雨，河里涨了水，河边的草儿长得

更加青翠。

我们一跨过门限，雨就下起来了。

史太太端上一壶热咖啡，脸上挂着一串善意的微笑，和蔼地说：“请喝水！”

十一岁的史莲装捧了一盘糕饼递到我面前，微笑地：“丘叔叔，请你吃马来糕！”她娇嫩的脸上有一对灵活的大眼睛，特别逗人。

“丘叔叔，这种星星样子的饼，很好吃，有榴莲香味哪！”八岁大的小建，有一个玲珑的鼻子，他指着说。

“这个是马来人给的，他们过年，送我们好多，我爱吃香蕉饼。”六岁的大城也凑上来说道，他那薄而有弧线的嘴唇，衬着尖尖的下巴。

在他们的指点下，我吃了好多块糕饼，每一种都各具特色，味道奇香，松脆可口。

入晚，我们打着饱嗝，在大光灯下面聊天，收听广播电台的节目。这时候，风雨更大了——雨哗啦哗啦地打在铁板上，风低沉地呼啸。史正潮把收音机关了，任凭风雨在屋外暴肆虐虐。我原已答应讲一个故事给三位小朋友听，现在也受阻了。

史太太撑着雨伞到屋外左侧去看看鸡寮里的鸡鸭，一会儿，她拖着稍微臃肿的身子踉跄地跑回来，气急败坏地直嚷：

“喂，喂，阿宜的爸呀！大水浸到红毛丹树下了，有一米高，你还是把摩托车推进屋里来吧！”

我不大相信，就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撑雨伞跟史正潮出去探个究竟。屋外是浓浓的泼墨似的夜色。我走了两三步，赫，不得了！浸水超过脚膝头啦。

史正潮用手电筒射照过去。哇！河水已向两岸淹没开，淹没了黄泥路，滚滚地冲袭过来。我有点紧张起来，这里的屋地比其他的还低呢。

我和史正潮用绳索把摩托车拴系在一根木柱上，这儿的土地比屋里的高一点，把它推进屋里也不是办法。匆匆地回到屋里，来势急速的洪水已侵入屋里边了，水带着黄泥、带着污秽、带着木料杂物猛浸过来。

我们赶紧把屋里低矮处的各种东西收拾起来，移放到较高的桌椅上。大家乱成一团，充满着惶悚不安和骚动。我们的双脚浸在水中，怪难受的。

“糟了！”一阵不安的感觉立时袭上心头，自忖，“山洪暴发了，我们该有一个准备呀！”

小建和大城一脸惊讶地各站在一张椅子上。史太太最为焦急，摆摆双手，说道：“大水灾，要疏散也来不及了，何况是在晚上。——噢，该怎么办呢？”

“急什么？”史正潮抹着额上的汗珠，镇静地说，“我在这里住了十多年，最严重的水灾，顶多是涨到一米四五。我们的铺板，少说也有三米高嘛。”

“嗨，要是涨到铺板上去，人不死，也要破产呐！”史太太说。

雨仍然倾盆而下。——这一阵下了十多个小时的滂沱大雨，据说是此间三十多年来最大的一阵，一日的雨量就达至四十多厘米。

这当儿，史正潮先遣送孩子到“楼板”上面去，莲芸陪伴着较小的弟弟们。我们三个人尽快地把橱子抽屉里的东西，衣橱内的衣服，床上的被单、蚊帐、枕头、炉子、白米、燃料和一幅饼干等等搬到“楼板”上。

其实，这“楼板”是十分简陋的，称为“铺板”会贴切些。我真担心它会由于承受不了而倒塌下来！

“喂，衣车也扛上来吧！”这时，史太太在铺板上叫嚷。

“噢，还想扛衣车——别理她！”史正潮低声咕噜了几句。

我拿手电筒到大门外照射一下，哇！鸡寮只剩下三分之一了，花树早已不见啦，有几只鸭在水面上游，偶尔有鸡拍翅挣扎和呻吟的声音。

我问史正潮要不要去探看邻居们浸水的情况，也许他们有一些上策可以应付危局，但他表示没有什么必要，因为彼此的遭遇大致相同，他们也只是在横梁上架了几片木板。不一会，浸水高过膝盖了，移步不便，两个空橱也颠覆了，几张圆座木椅浮在水面，空桶、木屐、面盆和洗衣板等半浮半沉，煞是混乱。

史正潮和我束手无策了，站在没有围墙的铺板上的史太太和小孩子，更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史正潮提着大光灯，叫我一块儿退到“楼板”上面去。

从高处望下去，满间屋子都是滚滚的急流，这景象使我想到形容词“洪水猛兽”，原来它是这么可怕！

“楼板”上的面积本来就不大，现又堆积了不少的家具和食物，我们蹲坐的地盘便更有限了。我试图找些话来聊天，借以解除黑夜的寂寞与寒冷，消减紧张的气氛。然而，我们谈得很乏劲，彼此心有所思，总是把视线投向铺板下面去。而史太太更是心急，这时，她双手合十，喃喃地祈祷：

“唔，大伯公多隆，天公多隆！多隆雨不要再下，多隆今晚能够平安到天亮！……”

“大伯公多隆，多多隆隆，我们平平安安！”莲芸也请老天保佑。

小建与大城两人瑟缩地依偎在一起，目光呆滞，小小年纪也忧形于色呢。莲芸猛然伸手抓住她父亲的胳膊，扁了嘴唇带着哭声说：

“爸，要是雨下不停，水再淹过来，我们要爬到哪里去呀！”

史正潮抚摸着女儿的头，安慰她：“呃，不会的，绝对不会的！”

爸爸从小就住在这一县里，从来就没有听说有什么大水灾，你放心吧！”

我心忖：万一洪水暴漫到“楼板”上面，我们只好打破天花板和碎片，爬到屋顶去避难。然而，略微臃肿的史太太和三位小孩子要攀登屋顶，就太冒险了！

“张杰嫂和长脚姆两家人，不知怎样应付？”史太太提起两位邻居，颤抖抖的。

史正潮把视线收回来，这下终于掩饰不住惊惶，他咽了一口唾液，说道：“这一切都要看大家的命啦！”

我看看腕表，已经是子夜十二点五十三分了，外头仍然是潇潇风雨，它似乎是跟大地上的一切发脾气呐！

史正潮点上微弱的煤油灯，催促莲芸和小建安心睡觉，而大城已倦极入眠了。我也在靠扶梯的铺板上躺下来。可是，我毫无睡意，我直瞪着距离一米多高的天花板，传入耳朵的尽是雨声与滔滔洪水的冲击声响。在这么恐怖的夜里，我怎能阖眼？我想，这是最长的一夜吧？

我兀自担心，不住地想：我祈望天亮，唯有天亮才有逃生的希望！那时候，直升机啦，救生艇啦，只有它们在灾区进行抢救工作，咱们始能安然地脱离这个困身之所。——但愿这不会是一个梦想！

凌晨五时四十分，雨，压根儿不曾停过，风有点儿凄厉、低沉。洪水已漫到“楼板”上面来了。整个夜晚，我们如坐针毡一般，三位大人谁都睡不着。

这时，史正潮惊奇得有点瞠目，有点失态了。这使我像触电般地紧张起来！史正潮再也不能哄慰妻子与儿女安心地睡觉了。

史太太把三个孩子摇醒过来，半晌，他们都先后放声哭起来。我心乱极了！我们实感束手无策。我真后悔自己这次前来史家作

客！

大家正在慌乱之际，铺板上的被单和枕头也无心收拾了。其实，纵使有意收拾，又该把它搁置到什么地方呢？何况，人命关天，许多珍贵的身外物还有什么价值呢！

史太太抽噎着，消极地说：“呜……呜……几十年来，从来没有听过和见过这样大的水灾，我——我们一点准备也没有，我们完——完喽！……”

史正湖手里托着一桶饼干，打开盖子，抓一把夹心饼要我们吃。他说，困守在这里将饿肚子的，大家应该先填填肚子，站着等待天明。我勉强地吃了几块。我想，史正湖是有意要分散我们对洪水的注意力——大家都紧张欲狂啦！

好不容易才挨到六时一刻，雨声稍微小一点，但铺板上的浸水有半米高了，老是弯屈着身子可不是办法，我建议打破天花板和掀开碎片，如果有人来抢救也容易被发现。史正湖夫妇都同意了，他蹲下去摸东西。

莲芸一手按住板壁，另一手陡然拉着我，哽咽地说：

“丘叔叔，我怕！”

“你站好来！”我大声地提醒，“不要随便走动！”

不一会，史正湖交给我一把铁锤，然后他一家人站成一堆。我使劲地敲破了天花板，跟着攀登在横梁上锤锤打打了好久，在尖形的屋顶上掀开了两片锌板。哟，雨停了！天还是灰濛濛、阴沉沉的一片，要不是看腕表，谁也不相信此时已是早晨七点十分了！

举目环顾，周围都变成泽国，红毛丹和番石榴树都失踪了，远处的几棵树木和几个屋顶露在水面。灰滚滚的洪水，汹涌得无法想象——大海的浪涛也不过是如此吧。冷风吹得我的手有点发僵，真的是由骨头里往外冒冷气，触目的景象，在在都使我悚然而惊！早些时候，我原以为自己的游泳技术还可以派点用场，但此刻面

对滔滔的洪水，我的两脚如软脚蟹似地有气无力。

我小心翼翼地回到已淹没及腰部的“楼板”上。我们围成一团，我把自己在屋顶所看到的一切告诉他们。史正潮也表示大雨才停止，洪水还要涨，咱们显然已陷于绝境。天亮了，满怀的希望依然渺茫！

莲芸死缠住父亲，史太太抱住两个哭哭啼啼的孩子。我赶忙把大城接过来。——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尽管我是没有宗教信仰的人，但面临着这种灾难，人类毕竟是懦弱的，我免不了在暗念菩萨、上帝、阿拉、大伯公等等来保佑我们！

我郑重地说，如果不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千万不要急着爬到屋顶上去，因为他们都抱着小孩，偶一不慎，便会滑跌下去。史正潮夫妇俩却一再怂恿我把大城带到屋顶上去。

这当儿，我听到飞机的声响，好大的声浪，我猜想是直升机出来拯救我们啦！于是，我答应把大城由横梁上一步步地带到屋顶去，俾救生员能够及时发现我们。

然而，令我终生抱憾之事却紧接着发生了，更可痛的事，是史太太和她身边的两个孩子也逃不过劫数。当我把大城安坐在屋顶时，我回过头去撕脱被铁钉勾住的衣角，不料大城一见到大水，惊慌过度，探手要拉我，一不留神，随着倾斜的锌板滑掉下去，我赶忙露出手来，但已来不及了。

我也来不及思考，旋即离开屋脊游过去，然而，大城失踪了。我惊魂甫定，在附近游了两趟，无法寻到。洪水湍急，为情势所迫，我在无可奈何的心情下，终于弃屋逃命了。

我顺着流水载浮载沉地游着，最初，倒没有什么困难。不久，脚底下却如同垂吊着千斤重的铅块，老是划不出力来，双手也冷得直发抖，不易挥动自如。幸而我抓住了露出水面的树枝，休息了好久。

在这生死不容一发之际，那死亡的恐惧早已消失，不过，我真不愿意在这种情形下死去！于是，我挣扎，我拼命……许多感觉便消失了。我好比是一只漂流在水面的蚂蚁，正与波涛对抗，战斗、坚持……我不知道登“陆”的方向在哪里，这片水乡愈游愈没有尽头——泛滥成灾的原野好像大得水无边际。

我陡然想到天堂，噢，天堂原本就在陆地上嘛！

我且游且停，又过了好久，我拼着有限的气力向右边那块绿色的地方游去。由于那里地势较高，逆流的阻力甚大，我连连喝了几口水。站在高地的几位马来同胞发现我了，他们好心放送了一只用绳索绑住的用香蕉干制成的木筏，顺着流水漂过来，助我一臂之力，让我死里逃生了！

我登上高地，浑身发抖，而且软绵绵的，我瘫痪地跌坐下去，不，我卜咚一下跪下来！我感激上苍，因为他让我能够活下去！

然而，当我想到不幸的小朋友——史大斌时，我眼中被泪水所充盈。

附近的一位村民，送给我一条短袄和一件破旧的衬衫，我更换之后，才发觉我那以两个星期工资买下来的一只新表，也在奋力泅水时刻弄掉了。天仍旧是灰暗的，厚厚的云翳密布一角，偶尔，又有一阵细雨。

我逢人就说：河岸上的屋子快被淹没了，许多村民陷于危境，请求他们想办法去拯救灾民。可是，听者多是摇头苦笑，表示没有船只，无能为力；有的声称自顾不暇，自己的屋宇也陷于水中。稍后，我听说驻于此间的英军军部，已派出人员、摩托救生艇、直升机等去进行各项抢救的工作。此刻，我才稍微为史正湖夫妇及儿女宽一下心！

由于到处浸水，桥梁毁断，几经周折之后，我被送到避难所，注射了伤寒与霍乱的防疫针。我在救济中心住了两天，领了两块

钱走出来。

灾民密密麻麻地挤满街头，沿途垃圾遍地，臭气熏天，凌乱不堪，真的是满目疮痍，遍地哀鸿。这个天灾洪祸，是本市破天荒第一次的浩劫，有二十多间房屋被洪水冲走，数十家屋宇遭毁，洗掠干净；疏散的灾黎多达三千一百余人，因水患而丧生者三十人，至于失踪者，更是不计其数。主要的桥梁多被冲塌毁损，交通瘫痪。据说，驻扎此间的英国第六十七营和第七十营的奉加兵，正以八艘军用艇和两架军用直升机，全力地进行抢救工作。不幸的是有一名英军与一名奉加兵，用救生艇救出难民的时候，竟被翻覆而惨遭灭顶，这的确是令人惋惜的事。他们见义勇为的精神是永远令人钦敬的！

我回到家里，精神一直是恍恍惚惚的。我惦念的是史家大小的安全。第四天一早，我搭车到市区中央医院跑跑。这真是神差鬼使的事，我居然能够遇见史正湖。

他急步趋前来，竟然抱住我，泣不成声。一种可怕的预感涌溢在我的脑际。他抬起头，满面死灰，我忽然觉得他有五十余岁了——比实际年龄多了十余岁。我啜嚅无语。

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哎——，阿宜的妈和两个小孩子，全——全被淹死了！……是真的，我实在是救不了！……”

“唔，唔……”我的神经里，立时漫过了一阵战栗。

接着，史正湖告诉我：由于洪水继续暴涨，他们只好试图攀至横梁上，小建攀不牢，突然掉回铺板上，史太太救儿心急，慌忙中滚了下来，结果母子俩被冲离铺板，两人完全不谙水性，一直沉到底啦。史正湖和莲芸伤心地聽到屋脊，女儿极度惊惶，大哭大叫。他发现九米外有一根粗大的浮木，心想把它推过来也许可以派点用场——教莲芸抱住它随波漂流，或可脱险也说不定。于是，他吩咐女儿安心地坐着，双脚搁在屋脊的两边。然而，当他

正欲游水之际，莲芸昏倒下去了，瞬间就不见哪！这时，屋顶离开水面只有一米。他自暴自弃地纵入水中。

结果，他还是活着。

我愧疚地对史正潮讲述我的遭遇。他听到大城也完了，不胜凄怆地哭出声来。四十多岁的男子还站在众人面前啼哭，我了解他的心境——流离失所，妻亡子散，十多年来含辛茹苦所建立起来的家园毁于一旦，今后将面临更多凄凉与悲苦的日子，谁不心如刀割！

我检回那最长的一夜之记忆，此刻史正潮领我到他的新居。其实，他何尝是搬家，保宜原本就寄居在他姑妈家里，如今姑妈腾出一间房子让他父子俩有个栖身之所。

我是第一次见到史保宜，他长得很清秀，但满脸忧郁，神情凝重。他叫我一声“丘叔叔”，我立时联想到他那三位弟妹的叫声，心中一阵悲凉！

保宜惴惴怔怔地注视着我。史正潮一坐定，便说道：

“森良，你是最了解我的，大水灾破坏了我的家庭，财物变成乌有；我埋葬了阿宜的妈妈和小建（莲芸和大城的尸体始终没找到），负了两千多块钱债——你还存有五十块钱在我这里，希望你通融一下。”

“哦，不要提那几块钱吧，我早已把它当作是给大城他们的吊金罗！”我急迫地说。

史正潮站起来，注视着儿子：“阿宜，我们的不幸，丘叔叔亲眼看到，他最清楚。你问问他吧！”说罢，他擅自走出房门。

我与保宜面面相觑。好久好久，他父亲才回到房里。保宜一直保持缄默。

史正潮捏起拳头，向枕头猛擂，两只眼睛瞪得滴溜圆：他显

得有点反常。旋即，手指着我，粗吭地：

“森良，请你告诉阿宜吧！我求求你讲一讲，因为阿宜不相信我了！我知道，他怨恨我，他悲哀，他无心读书！他想妈妈，他想弟妹——”他急喘一下，又接下腔，“你就告诉他吧！——那个晚上，我们实在没有办法，滚滚的山洪，教人头晕，连自己的性命也差点丢了！……请你告诉阿宜，也许他会改变态度……”说罢，他止不住抽泣起来。

这正是一份椎心泣血的痛苦，保宜抱头痛哭。半晌，史正湖屈身躺在帆布床上，手臂挡住眼睛，两肩抽动，渐渐地平静下来。好一会，我用一种极大的自制力，把情绪压下来，我拉着保宜赶到史太太的灵位前。

我凝望史太太的画像，稍后也望到了排在镜框下角的三位小朋友的小照片。我敬礼，低沉地诉说：

“史太太、莲芸、小建、大城：我对不起你们！请多多原谅！……请相信我们，当时实在是无能为力。我们将永远感到遗憾！——请你们安息吧！……”我说着，眼眶忍不住又有点润湿了。顿了一会，我转身把右手搭在保宜的肩上，我说：“保宜，请相信你爸爸的话，你要用功读书！——你爸爸只有你一个了，你更加要用功才对，何况今年要会考。请记得：你要纪念你妈妈和弟妹，不能单用眼泪。唔，你应该用自己的毅力，和良好的成绩来纪念！”

保宜流着眼泪，点了点头。他告诉我，他父亲也许是又服了一种叫“镇静剂”的药片。我心头一震。这时，保宜的姑妈也走进房里，她满脸凝重，徐徐地说：“天灾人祸，都是人生最悲惨的事！——让正湖睡一睡也好，他太想不开了。其实，教他如何想得开呢！”

“不，为了保宜，史叔无论如何要看得开！”我坚定地说，“要

是我们跟一些更不幸的人比较起来，就慢慢会想得开的！”

“丘先生，你应该再劝劝正湖嘛！”她说。

“丘叔叔，希望你常来看我们！”保宜诚挚地。

我咬了咬嘴唇，心忖：我活着，我还是属于人类的！生活似乎比死亡困难。对于生命，我应该保存一份执著——执著使劲地推动我们那庄严人生的轮轨，确定自己生命的真义。与其浑浑噩噩、无所事事地混日子，倒不如像苏格拉底所说的，“我们且莞尔面对苦难吧！”于是，我确切地说，“唔，好的，我会常来看看你们！——明天，我又将和你爸爸一块儿工作罗。”

我告辞了，踩着黄昏的道路，偶尔瞻望在暮霭中凝紫的南岑山，我陡然有一丝如释重负的感觉。

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七日

摆渡老人

十三号，果然是个黑色和不祥的日子呀！

那一桩骇人听闻的悲剧，一经传开来，很快地就震动了全马各地，甚至震撼了邻国的人士。

——九月十三日清早六点，一艘来往于北马巴里文打与万拉峇鲁之间的吉辇河的渡轮突告翻覆了。据说是由于拖曳渡轮的钢缆折断所致，有的却说是钢缆的较墩离位使然。

——渡轮上的小型学生巴士、摩托西卡、搭客和脚踏车，全部落入河中。除了事发当时抢救生还的十余人之外，其余搭客，都溺毙河底（确实的丧身者人数是二十八名）。不幸罹难者，绝大部分是在校念书的学生，尤其使人感到悲痛！

——这是在西马发生的空前的交通惨案，大家都对死难者的家属掬以同情之泪。

而我，也跟一般人一样，心头充塞着苍凉凄楚的感觉。

接连五天，我每日买了三份不同的华、巫、英报纸，在惘然的心绪中阅读着各报的报道文字。——唔，记者先生并没有忘了向那些冒险救人的无名英雄带上几笔：

——惨案发生之后，立时出现了好多动人的场面，特别是一些善泳谳水的渔民，他们毫不畏缩，不顾寒冷，不辞疲劳，牺牲本身的工作日，奋不顾身地跃下河中去救人，冒险潜水打捞，发挥了高度的见义勇为与友爱团结的精神，令人敬佩！还有一位男

敢者，更值得大书特书，他的牺牲更是感人肺腑——他是渡轮上一名管理员，惨案发生时，他为了救人，罔顾安危地跳进河里救起了几个人。后来，他一个不小心，让一位浸在水中的遇难者拉入河中，就这样随着惊涛骇浪而没顶了，牺牲了。

子夜了，我仍无睡意，却老是游弋于冥茫中，心情重甸甸的。河流、摆渡、舢舨、船夫，奋勇救人、牺牲自己……呢，这仿佛也是我熟悉的事儿。陡地，我脑际又浮现了一个摆渡者的面孔，旋即，有一种亲切的怀旧之情涌上我心头。

细忆起来，那该是十四年前的事啦。

当时，甫离校门的我，第一次到社会来做事，地点远在市区九公里之外。——那是位于荒僻乡村的一间简陋的小学校，我当了一名临时性的教师。

从小城到山芭学校，这一路上，连黄泥或碎石也没有。倘若逢雨天，路面则是一片泥泞，湿滑异常。有时，你从脚踏车上面跳下来，发现车轮紧粘住许多烂泥巴，任你使劲地推动，也无法寸进，只得设法把污泥去掉始能向前缓行。——不过，最教我提心吊胆的，还是半途中的那一个渡头。

这个渡头，坐落于峇株巴辖河的上游，荒凉异常，河面宽约一百米，端赖一只小舢舨沟通水上交通。

带领我上路的，是姓郑的校长。还有两位同事也结伴同行。过了半小时，我们不疾不徐地在一个亚答棚停下来。拿眼朝前面望过去，前头兀地横着一条滚滚波动的河流，我目光一直，心头一阵猛跳。而那两位同事却若无其事，神态安详。

稍后，我才注意到左岸边有一间小小的水屋，槟榔树的支柱插入河底。我好奇地东张西望，忖道：“我们要怎样渡过河去？”

正在此时，郑校长瞟了我一眼：“舢舨正在对岸，等会儿我们搭舢舨过去。”我方自忧惶间，突然见到一位马来同胞正坐在舢舨

尾端，打着桨把小舢舨划过来。由于正值退潮之际，所以船夫朝着逆流把舢舨划个颇大的弧形，然后顺着水势朝这一边靠岸。

这条舢舨，长不到六米，宽约一米二，深大概是零点四五米。马来船夫用船桨支撑在泥岸，方便搭客平稳地跨入舢舨里。我心头又怦然乱跳，这么小的船只，正在退潮的滚滚河水中，若有差池，便有人船覆没之虞。

我方自我豫间，郑校长在招呼我了。我暗暗吸了一口冷气，随在他后头小心翼翼地移步到舢舨中央，我的脚踏车已让他帮我幸拉到前头了。此刻，郑校长又催我走前几步，我心神又一僵：呃，另外两位同事也一块儿下船——连船夫一共是五个人，四架脚踏车，还有不少的行李，然而载我们的只是一只“炸蜆舟”，教我如何放心得下！而同伴们却一手扶住脚踏车，悠然地环目瞭望。

我漫无对象地问道：“载这么多人，不会太重吗？”

那位张姓的同事，看了我一眼：“哦，我们经常都是这样搭法的。巴曼梳的划船技术好，你放心！”

要我放心，真谈何容易！我仍不敢正视那滚滚的河流，也不能安定地瞻望两岸的景物。好一会，我斜睨了船夫一眼，他已坐在舢舨尾端，曲着身子，只凭一根桨时左时右地划动，舢舨便缓缓地、震荡地向前而去。瞧他那副熟练的划法，我的心稍微平静下来。

约摸五分钟之后，舢舨接近岸边了，我心头为之一松，抹了抹额上渗出的几点冷汗，急步跨上去。

郑校长争着先付搭渡费，老船夫咧开嘴笑了一下，他一面接过钱，一面问道：

“噫，你们的学校，又换来了一位新教师？”

我立即笑着向他点点头，郑校长还为我们介绍一下。这位叫做曼梳的马来船夫，他身材适中，阔肩膀，胳膊有劲，面色黧黑，

眉毛疏淡，嘴唇唇厚。他沉默寡言，但他那老是挂在脸上的笑容和温和的态度，给人留下了良好的印象。后来，我知道这儿的搭渡费，除了单客收两角钱之外，每位乘客都只须付一角钱而已。

从此，乘舢舨过渡成为我生活中的一个小部分。虽然学校有供我宿舍，但我每个星期总要回到小城一两次。半个月之后，我的胆大了些，我再也不会因过渡而忧惶了。相反的，我敢于一壁在船上立着，一壁扶着脚踏车环顾四周，注视着流动的灰波，向舢舨两旁泛开，或者凝望那两岸苍翠的亚答树。于是，我有一份空灵的玄思，甚至悠然自得呢。

我与老船夫自然更熟识了。曼梳是好相与的，我跟人家一样管他叫“巴曼梳”（“巴”为马来语 Pak，含有尊敬老者为“伯叔”的意义）。他老是恭敬地称我“仄库”（先生）。

巴曼梳除了吃饭睡觉外，其余的时间都与舢舨为伴。夜里，他通常也是住在岸边的水屋里。到了这时候，我才知道他的耳朵失灵，同他谈话需要吊高嗓门。搭客在对岸叫唤，他多数是听不到的。可是，他是忠于职守的，因此，他经常坐在窗口边眺望，一发现对岸有了搭客，纵然只有一位而已，他也绝不故意拖延时间，立即解下缆，把舢舨划过去。他确实以“服务第一”为工作的主要原则。也由于这个缘故，凡是与巴曼梳熟悉的搭客，一来到河边，都静静地坐在亚答棚里等候，扬声召唤只是多此一举的事。

在这荒野的渡头，阒无一人。当你独个儿在舢舨上的时刻，也许你会联想到章回小说和武侠电影里头的情节，你不由地多疑而心慌。万一船夫起了恶念头，决定谋财害命，他在你背后，只需举起长桨猛地往你头上使劲一击，再一推，一条人命便在河流里葬送，真是人不知鬼不觉的沉尸案哪。

然而，对于这么一位忠实而乐意助人的老船夫，若有那多余的担忧和那善疑的念头，在你与他结识之后，你准会深深地感到

不信任人家那是多么伤害对方的自尊和人格呀。即使对方毫不知道你的心理活动，你也不由得会感觉到愧疚。

张同事已在这间山芭小学任教了三年多，他对巴曼梳颇敬，所以也同我讲过巴曼梳的一些故事，使我对他十分钦敬。

郑校长也讲过另一个有关巴曼梳的故事。他说，在五年前的某一天，有一位中年妇女也是舢舨上的搭客，她不小心让手皮包掉落到河面，眼看看它就要沉没了，她来不及通知船夫，就急着俯身伸手去捞取，她陡地身子失去平衡，落入河里。

巴曼梳瞥见了，立即把船桨交给郑校长，自己回身就跃入河中。这时，那妇女正在河面漂浮着，即将让急流冲卷向河底。巴曼梳连拨几下手很快地就溜到她背后，猛力地用手揪住她的长头发然后又游近舢舨。他紧拉着它，艰难地一手揪人一手抓船。郑校长也尽了力，他好不容易才把舢舨弄到岸边，将那位妇女救起来。

郑校长讲完了，又补上一句：“那一次的经历，实在是太紧张、太危险了，而巴曼梳也真够勇敢哩！想不到他五十多岁了，在河里还是那么灵活、轻快、机智，似乎英勇不减当年呐！”

星期日下午，我独自由小城回返学校。

我赶着来到亚答棚，一场滂沱大雨倾盆而下。巴曼梳招呼我，请我到他那澈隘的水屋去喝杯咖啡。

风雨在屋外猛响。从那小窗眼，我望见岸上的一切，都笼罩在烟雨的帷幕中。那青翠的芦苇和亚答树也是一片茫茫灰淡，仿佛变得遥远了。

遥远的过去，衰老的现在。我面对着巴曼梳——瞧他这副行头，我陡地有点儿怀疑他就是张同事传说中的“捕鳄圣手”。

我呷了一口咖啡，提高嗓调：“巴曼梳，我听好几个人说过，你捉过很多鳄鱼，是不是？”

他突地目光一凝，神色瞿然，那黝黑的嘴唇掀动着：

“唔，仄库也有听人这么说？是的，那是我壮年时代的事喽。”

“鳄鱼是凶猛的，人见人怕。我见到动物园里的鳄鱼都心慌呢，你却敢把活活的鳄鱼擒起来，你真勇敢，真厉害呀！”我恭维地。

“那也不算什么。”他一捋颌下的短须，把脑袋一偏，“只要有足够的胆识，敢去冒险和不怕艰苦的精神，同时了解鳄鱼的习性，和一些捕捉的方法就行了。也许是我的运好命大，我一路走来就没有遇到太大的危险。”

“目前，你还有捉鳄鱼吗？”

他把那根廉价的草烟狠狠吸了一口，呛了一下：“咳，我年岁大了，已经退休啦——捉鳄鱼的工作，也转让给我的侄儿杜里亚南去干了。他在不久以前，才在哥打丁宜河中捉到一条三米六长的大鳄鱼哩。”

“哦，已经有人‘甘第’（代替）你了。”我笑了笑，“可见你捕鳄鱼的那套本领，还是行得通呀。”

雨继续下着，我的问话也没个完。

巴曼槐回腔说，过去，他捕获的鳄鱼大小不下八百条，而捕到的最大的鳄鱼，该是在麻坡河中的那一条，长有七米九，腰围有二三米。据说，这条大鳄鱼最少伤害过九个人。——那已经是快要三十年以前的事罗。他说。

“你有办法捕到这么多鳄鱼，一定是有一些捕鳄鱼的秘诀，你可以透露一点吗？”

他又微笑一下，慢条斯理地吸了一口草烟，然后将话语随同烟雾吐出：

“你所说的秘诀，我看应该是胆识、经验，加上一些方法。其实，这些捕鳄鱼的方法多是向老一辈的师傅学来的，我个人独创的方法只有少部分。”

跟着，他老详尽地告诉我，他捕鳄是极少使用利器击伤它的。

通常是以柔克刚，因为那些年老的巨鳄，它的皮甲厚度惊人，用枪弹射击往往无济于事。要是开枪，不中要害，巨鳄就会溜得无影无踪了。他带枪只作准备，捕捉时仅需一支巨钩和一圈细藤，划着小舟与一两个同伴朝向经常有鳄鱼出没的地方而去。

他说，鳄鱼的行动并不敏捷，胆量也不大，因为它的眼睛细小，所以视线不广，每每让一些东西碰到或点到背部接近头部的地方，它就误以为已经大难临头，随即把两眼紧闭起来，连长嘴巴都合拢了，认为自己已经被敌方制服，无法脱逃。明白了鳄鱼具有的这一个弱点，同时了解鳄鱼见到船只靠近时就往下沉，很少会溜到别的地方去，所以当鳄鱼往下直沉的时候，只需要用一根长棍在它下沉的地方不重不轻地点下去，一旦发现鳄鱼所在地，他马上吩咐他的助手代握那根长棍，而他立时轻轻地潜入水底——鳄鱼喜欢出现在水清的地方。下水后，他以一捆细藤或一条长绳，轻轻地在鳄鱼腹部绑紧，然后把细藤放开，上了小舟，划近岸边。最后，大家合力将鳄鱼由河里拖上岸来，到岸上再将它制服，把它四肢和嘴巴紧紧绑上。到了这时候，擒鳄的工作便告完成了。他捕获的鳄鱼，多由新加坡的药商采购去，每条售价由三百元至七百元不等。倘用猎枪击毙的鳄鱼，就不能卖得如此高价。

巴曼梳补充说，他无需借助潜水工具，能够潜水达一小时之久。——他这一些活擒鳄鱼的“独门法宝”，真是令人不可思议呀！我自然听得动容。

稍后，他又说，他也常用一种特别订制的铁钩，以鸭子作饵放在鳄鱼出没的海面或河里钓鳄鱼。此外，在夜晚时候他也划过舢舨，利用灯火在河面上照射。鳄鱼经常在晚间浮现于水面，一遇见强烈的灯光，它那双红眼睛便睁开看，身体也不再移动。他说，他曾不用器具，双手把数十斤的小鳄鱼捧到舢舨里，将它置

人铁筒内。

“听说，捕鳄鱼的人都要念咒，借助‘贡头’法力，”我又吊高嗓门，“你有没有念这一套？”

巴曼梳伸出舌头，舔着嘴唇，又接下腔：

“我不很相信‘贡头’的法力无边，鳄鱼会受‘贡头’的感应。不过，有一位师傅教过我秘传的咒语，在我捕捉或者钓鳄鱼的时候，我也照常来这一套。有一回，我不曾念咒作‘贡头’，同样的，我也可以下水把鳄鱼活活地拖上岸来。有一点我承认的是，念咒做‘贡头’之后，我的心情特别镇定，更加有把握去干。这也就是我不能免除念咒的原因。”他说得极坦诚。

“你除掉了这么多鳄鱼，现在还有什么感想没有？”

他端起玻璃杯，把剩余的咖啡一口饮尽，继而又微笑一下：“我好像是没有什么感想喽。虽然我还不很老，但我的身体越来越不行。现在，我只希望我能够把握渡的工作干好来，替人们再做一些事情。——当然，当我回忆过去的时候，想到我曾经为人除害，心里还是十分高兴，十分舒服的。”

我听罢，陡地又萌生了钦敬的感触。雨歇了，巴曼梳送我渡过河。我第一次感觉到，纵然他生活在这荒凉的渡口，他也不会寂寞的。

在深入的山芭里，没有邮差送信，学校的邮件在转交上很不方便，甚至使收信人失去机宜而误事。

这一天，我收到一封由一名学校董事转交过来的信件时，已是傍晚六时十余分了。这是一封我应征专业训练而由当局复来的面试通知书。喂，信件转来得太晚了！要我翌日早上八时十五分到首府去，我事先一点准备都没有哇，因此，我十分焦急。

同事们都劝我先赶回小城去。我匆匆地向校方告了假，立刻动身。

途中，我真担心巴曼梳已“收工”离开渡口，回返他那极少归去的老家过夜。快要到渡口之际，我忽地心想，要是我能够像武侠小说里的英雄人物一样，有着上乘的功夫，可用轻功与内劲，先摘了几段枯枝，抛在河面上，轻轻一纵身，踏在飘浮的枯枝上，几下轻点，已经到了对岸，那该多好呀，就不怕船夫不在了。——然而，我们到底是平平凡凡的庸夫，绝不可能一苇渡江，登岸渡水。

不多久，我望见昏黄的灯光，高兴极了。巴曼梳从水屋应声出来。他说他正要吃饭，一听说我有要事，急忙解了缆，让我上了舢舨。

这时，潮涨得老高，他使劲地划着舢舨，我依稀见到他额头的红筋，一条条绷着。上岸时，我发觉他不住地喘息，还呛咳了好几声。我递两块钱给他作船费，但他坚持只收两角钱。后来，我才听他提及那天他患了相当严重的感冒。

唔，巴曼梳的精神真可嘉，夜里，他仍然抱着病为搭客服务。要不然，我怎能连夜回到小城，又赶到首府去！

我这回的面试居然被录取了。为了前途，我只得辞去那份临时性的工作，离开了山芭学校，握别了巴曼梳，也挥别了那一个教我难以淡忘的渡口！

前年年中，我偶然在 M 城遇见一别多年的老同事——张君。他告诉我，郑校长已经退休了，目前他是那间山芭小学的代理校长。

不一会，我就问起摆渡的巴曼梳。张君告诉我，自从中路的黄泥道铺妥，可以通行小型的巴士之后，大家都宁愿多绕二三百里出出入入，很少再走芭路搭渡船惹麻烦。因此，巴曼梳的“生意”更萧条了，他有充分的时间在河上钓鱼与捉虾。

张君顿了一会，又补上几句：“依我看，早在五年前，道路通

车之后，巴曼梳的生活就不好过了。可是，他从来不向人诉苦，而且一直都很乐观。”

“唔，他一定还很健康吧？”我又问。

此刻，张君的眉头微微皱了皱，低沉地：“我原来不想很快告诉你，现在你既然又问起他，我只好回答：巴曼梳已光荣牺牲了！”

我心头一震，急迫地：“哦，请告诉我，那是怎么一回事？”

张君长话短说地讲下去：“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中，柔佛州发生大水灾，峇株河上游也因为山洪暴发，造成河水高涨，湍急奔流，水位比堤岸还要高，地势低洼的地方，有的淹水深达三米多。巴曼梳那河边的小水屋，也被洪水冲毁，家具被卷入河中。但他并不在乎自个儿的损失，不停地划着小舢舨到水患地区，去参加拯救工作，他把灾民从灾区疏散到收容中心。听说，巴曼梳曾经把三家灾民载到安全地区去。许是因为他的舢舨老旧了，加上他年纪大，体力有限，所以在一个很大的急流中，他的舢舨被冲翻了。结果，我们敬爱的巴曼梳就这样地失去了。”

“唔，他死得很不平常！”我感慨地肃然起敬，“那是壮丽的牺牲。”

他旋即沉声说下去：“巴曼梳惨遭溺毙了，可是他的尸体很容易就找到了。原来他在腰间绑了一根粗绳索，另一端紧缚于舢舨头。舢舨破裂了。有人说，从这点看来，巴曼梳明知道为了救人，自己是出生入死；而他是的决心，并且准备牺牲自己的。他的尸体被捞起来的时候，他面上的死状很安详，那根绳子却嵌入他的肚皮约三厘米来深呢。……”

“他是尽了他做人的责任，安心地去了。”我的嗓调忽地软了些，“在他一生之中，有过好多不平凡的表现，值得我们怀念！”

跟着，张君又说，有关巴曼梳的事，在当地直到现在，还盛道弗衰呢。一提到他，大家少不了又要赞扬他几句。

忆念至此，已是凌晨时分了。我想，在往后的日子里，我还常会让神思萦绕着这位摆渡老人的事迹！我陡地觉得那段渡河的日子是弥足珍贵的，因为它也让我领会过一颗善良之心的温暖。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日



中篇小说



黄梨成熟时

入夜。

这逾万居民的黄梨镇，虽然不算是热闹得起劲，但却比白天有生气，至少，几间咖啡店与餐室的生意好了一些，顾客满座。

尹且造与三位友好在这间兼卖肉包的咖啡店，相聚了一个半钟头，此刻，星辉翻着眼皮子，打趣地：

“呃，我们不能耽搁且造太多时间，他还要跟他的小情人话别呢！”

“唔，是嘛。”小陆是最口乖的一个，听星辉这么一说，立即搭上一句：

“诗莲九点学完裁缝，老尹跟她又有甜甜蜜蜜的节目啦！”

大年注视着且造，脸上一片迷惘：“要是我也有你这艳福的话，我才舍不得离开黄梨乡哩！”

尹且造举起杯儿把剩余的咖啡喝了个杯底朝天，然后拿眼睛看了大年一下，徐缓地：

“我妈妈老是要我到外头找事做，我也了解她的心情。这次的工作，还是她吩咐我表哥介绍的，我只得顺从她。”

“你走了，”星辉说，“留下你母亲和诗莲在这里，相信你一定会常常回来看她们的。”

“我看是不大可能的，”且造微微一笑，“我工作的地方离开这里，有二百六十多公里，来回一次，非请假不可。我母亲也准备

离开这里，到外埠去做家庭工。不过，当黄梨成熟的季节，我会尽可能赶回来，说不定还可以帮助你们砍黄梨哩！”

大年忽地嘻嘻一笑：“你去这么久才回来一趟，你不怕诗莲太寂寞吗？——听说，寂寞是会被一个女孩子变心的。”

尹且造这厢略一思忖，声容俱壮地：“我没有顾虑到这些，我认为爱情的产生，是应当由友情演进而成的，顺其自然，一点儿也不勉强，这样产生的爱情，才是真正的爱情。要是因为耐不住寂寞而见异思迁的话，这份爱情的本质便不健康和坚实了，我们会失望，但不必悲哀！”

且造还想说下去，小陆抢先开口了：“大年，你提这些做什么！诗莲深爱着且造，还担心她变卦吗？”

“唔，算我失言。”大年略感讪然地伸手往衣袋摸钱包，“今晚由我请客！”

付了帐，三位友伴与尹且造握手互道晚安。

尹且造由大街折入莎哇路，疾步而行。他偶尔瞥了瞥街灯，觉得今晚的灯光黯淡了些，空气也似乎变得沉闷。

离开小镇，他着实需要下定好大的决心。他对这个以黄梨为地名的市镇，有着极深厚的感情。

新村成立那年，他只有三岁，全家人自西洋港搬来此间定居。此后，除了高中三年时光到外埠念书之外，他一直不曾离开过这小地方。

然而，明天，他将破题儿第一遭远行。

在抉择之前，他曾有过多次的思考及分析，但此刻，他心中仍有着惘然的感伤。

“青春裁缝教习所”已关上店门，庄诗莲正站在走廊等他。

“对不起，我来迟了。”尹且造抱歉地。

诗莲恬适地一笑：“不要紧，我等你只一会罢了。”

他与诗莲喝了一碗清汤，然后沿着莎哇路直往水塘路走来。

时间在静默中过去。良久，他低沉地：

“莲，明晚这个时刻，我已经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我会很想念你的！”

她举起右手掠掠鬓发，眨着一双清莹的眼睛：“思念常在分手后。这方面，我不会输给你的！有人说过爱情是女人的生命，事业是男人的生命。早知道我的心情会这么乱，今晚就不必去学裁缝了。人家教我，我老是心不在焉，思想难以集中。同学柳翠音还取笑我呢，弄到大家都知道我的男朋友明天要远离而去。”

“唔。”他心头漾起一丝甜意，顿了一会又说，“我俩分别了，我的心留在这里跟你做伴，行吗？”

“你怎么可以把心留下来？”她停止脚步，盈盈地定视着且造：“你要带着一颗热情的心，要不然，到了那边，无心做事，那可不好呀！”

“那么，我还是把相思，通过书信，带给你吧。”

“以后，我等你的信寄来，也等你的人归来！”一丝微笑，打从她内心泛起。

他觉得她这番话，是出于一片真心，不禁心头一乐，手臂也搭上了对方的肩膀，

“莲，我将会勤写给你一封又一封的信，倾诉黄梨乡之恋！”

不觉间，他俩漫步到了南强山坡的综合中学附近，旋即又折回原路。

这时，且造把话锋一转，“莲，你爸跟林大叔租的黄梨芭，谈妥了没有？”

“谈妥了，做了五年的合同，租金每年只是五百元而已。”

“哦，目前的黄梨芭，价钱都十分低，许多人都愿意耕种黄梨。林大叔大概便是一个例子，他宁可以很低的租金，把园丘出

租给你们。据我观察，你对种植黄梨也没有什么信心，不是吗？”

“话也不是这么说。”尹且造脸上微作沉吟之色接下腔道，“我个人认为这是一些人为的做法，使黄梨业的前途不乐观。但也要看到黄梨园多数属于老芭地，地质差，天然肥料几乎被吸收完了，年老黄梨树的繁殖率衰退，产量自然走下坡，颗粒太小黄梨厂不收购。加上黄梨是有季节性的水果，淡季时，每天产量只有四五十罗里，无法供应足够的原料给黄梨厂。一旦到了旺季，每天上市的梨膏多达一两百罗里，几间黄梨厂吸收不了，一罗里一罗里的黄梨不能开进工厂清货。三几天以后，满载的黄梨就开始腐烂了，把梨膏当作废物倒掉，梨农欲哭无泪。这种黄梨季节性危机的现象，不是经常发生么？”

“你觉得推行黄梨翻种计划好不好？”诗莲问道。

“我认为，黄梨业正面临着极大的挑战，而翻种是解决的办法之一。”

“可是，过去你们种了那么多年黄梨，为什么不实行翻种呢？”诗莲疑惑地。

“谁不想翻种黄梨！因为翻种的黄梨树，可以提高产量，改善黄梨品质，而且在翻种过程中，每依吉可申请到现金津贴一百元，黄梨苗一万二千五百个，和十二包干肥。”尹且造顿了一会，又接下腔，“可是，要翻种黄梨，必须把园丘里所有的老黄梨树砍光清理，才能获得批准。——我们是穷苦人家。试想一下，翻种的黄梨最快必须经过十四个月，才有黄梨膏可以卖，穷人家在十多个月内没有一点入息，生活没着落，自然不敢推行黄梨翻种计划了。”

诗莲点点头：“唔，我明白了，梨农翻种的时候，工作多，大忙特忙，不可能兼做其他工作。要不是家里先准备一笔钱，他们是没勇气申请津贴金的。”

“你爸爸这回要翻种黄梨芭，倒是蛮有信心的，我预祝你们成

功！”

“我爸爸也没有几个闲钱，你是知道的。听说有人肯先借给他一笔钱，他才敢租园丘申请翻种黄梨。”她平和地说。

且微微一笑，“今后，你也得到黄梨芭去帮帮忙吧？”

“嗯。”她陡地又把话题一转，“——我还是不太明白，为什么没办法控制黄梨的大冬（旺季）和小冬（淡季）呢。现在已经有一种‘来花粉’，能够控制黄梨生产，它不是可以使大冬和小冬的黄梨生产平衡起来么？”

他咽了一口唾沫：“简单地说，这是黄梨生产力的发展和厂方吸收量配合不好的缘故。同时，黄梨树本身没有极明显分划的大冬——有人说，黄梨旺季是从每年四月到六月间，和从十月到十二月这两段期间；也有人指出黄梨旺季，是在五月到七月间，和从十一月到第二年的正月这两段期间。事实上，这两种说法都没有错误，不过使用‘来花粉’，也就是人造植物荷尔蒙的时候，却不容易决定时期。根据我的观察，一般梨农使用的‘来花粉’，只能够催促同一园丘的黄梨丛，在十分接近的时间内，同个时候开花结果和成熟。自从这种人造植物荷尔蒙被介绍到各园丘之后，在利方面，是缩短了梨农每一次在同一园丘的收成时间，省却零零星星拖了好几个月的麻烦。可是，在另一方面，‘来花粉’反而使大冬和小冬生产梨膏的数量，多和少之间的距离越来越相差得远了。”

诗莲沉吟一会，才说：“我总算找到黄梨业问题的症结啦。”

“你的弟弟——新元，早上去我家，我借给他好多文艺书籍。我那本贴剪报的簿子也交给新元了，里头贴了许多有关黄梨的特写文章，那是记者龙兴和林过等写的。你们要栽种黄梨，看看他们分析的文章，是有点好处的。”

“新元有跟我说，你借给他的书够他看一两年。”诗莲说完，又

补上一句，“不过，他要帮爸爸种黄梨，看书的时间是很有限的。”

且造眉头微微皱了皱，感慨地：“新元很聪明，又勤劳，可惜只念完初二就停学了。”

“因为我家的环境，不允许弟弟再深造。”

“过去，我的家境也不好。不过，我还算幸运，母亲和大哥千辛万苦地供我念完高中。”

“穷苦人家的不幸和失望，可多看呢！”

“可喜的是，我们都不曾向环境低头！”

诗莲偏着头望了望他，郁郁地：“你能够不离开这里的话，我会快乐得多。”

“原谅我！”且造稍微现出愁容，“我不能一直在你左右。”

诗莲赶忙紧接着说：“别说了，我了解你！”

他在极短促的时间内，愁容收敛了，微微一笑：

“我热爱土地，我热爱这里的亲友。黄梨成熟时节，我会回来看你们！”

“唔。”诗莲静默了，她似乎更显得百般无奈。

雨下着。

在这热带的气候蒸得人们更沉闷的午后，一场豪雨带来的凉爽，倒也令人喜悦。

庄诗莲呆呆地望着窗外的雨，兀自庆幸着。她在十分钟之前，才收到邮差派来的尹且造寄来的信。这封信使她的心头仿佛让清新的雨水淋洗过似地舒适，躁气顿消。

且造在信里除了表示深切的怀念之外，还这么写道：

……莲，你是了解我，也了解我一家的。早在四十多年前，我父亲便来到蒲莱河岸附近的西洋港（亦称为蒲莱村或

芭南槽）谋生，种植黄梨和芋头。一九四二年，日军也把这小地方扫荡成荒地。日本投降之后，好辛苦才重建了家园，然而，不久紧急法令跟着实施了，我们被指定迁移到新村来。那时，我只有三岁，父亲为了跟人家力争一块土地，结果遭人陷害——弄上莫须有的罪名，让殖民地政府遣送他出境了。

我母亲和大哥承担了园丘里的工作，勉强支撑着一个家。去年，大哥不幸被雷电砸死了，加上几年来的黄梨生产过剩，这惨重的打击，使我母亲痛苦极了，她宁愿到外埠去替人做“陪月婆”，很少回来。她一再劝我离开黄梨乡，我怕再见到她的眼泪，于是我只好忍痛告别故乡。在二百六十公里外的异乡，吟唱着黄梨乡之恋……

诗莲把信收藏了，下巴支在一双膝盖骨上，但觉思潮起伏，无法静下心来。回忆的巨浪又朝她袭击过来了。

第一次见到尹旦造那一年，她只有十六岁。

过去，她一家迁移了三次——大水灾那一年，从芭场到胶园，又从黄梨园到黄梨乡。她在综合中学只念了一年又三个月，就由于搬来小镇和家庭环境不允许而辍学了。

失学对她是无比的痛苦。为了多学一些东西，为了进修，她报名参加国语团结班，也加入红十字支会主办的华语和英语学习班。她深知有学问，要自立，必须先努力学习，好好奋斗，才能够站得稳。因此，她学习的情绪高，态度认真。

负责华文学习班的教员是尹旦造。庄诗莲特别喜欢他的教学方法。她念完华文小学，升到综合中学之后，便极少有机会学习华文。如今又有机会学习，她对它又发生浓厚的兴趣。

在尹旦造推介之下，她阅读了一些健康的文艺书刊。

她觉得尹旦造并不是一个很爱讲话的青年，他常常显得沉静。

一下课，他便驾了那辆老爷摩托车回家了。

语文学习班决定出版“梨苗”壁报，尹且造要同学们交上一两篇作文。

她很用心地写了一篇题名《新希望》的散文，约两千字，描述自己重新学习华文的愿望与心得，也抒发失学的心情与感伤。

尹且造在她的作文后边写了几句赞许的评语，打了个“82”的高分数。她这篇《新希望》发表在“苗梨”壁报上，不久又在某大报的“少年园地”版刊出了。

自此，她觉得尹且造特别关心她。她跟他相见，心中有一种渺茫而自然的喜悦。这喜悦，只在心灵深处，从未浮起过。

从同学们口中，她获悉尹且造高中毕业后，一直在黄梨园干活。他勤于学习，还参加健身运动——在空手道班练习两年余。

红十字支会所发起的远足、爬山运动和观光团等活动，她与尹且造都有参加。相处的机会增加了，她原有的矜持便渐渐减少，敢于当面向对方请教一些问题。每次与且造的目光相遇时，她总是喜从心起而有轻快松弛之感的。

去年四月，这真是一个晴天霹雳——尹且造的大哥且禄，在黄梨芭干活时遭雷殛丧生了！

据目击者传说，那天上午十一时下着雨，而且闪电行雷。尹且禄在小茅舍避雨，猛地轰然一声雷响，他跟着应声倒地，当下气绝身亡，嘴和鼻都流血，且身上有伤痕，衣裤和裤子也都被撕破。

庄诗莲与三位女同学，登门去向尹且造慰问。

他的母亲瘫在厅的一角，嘶哑而哽咽地：

“黄梨芭……怎么可以做……做下去呀？价钱不好……大批卖不出要倒掉，现在……我的阿禄……阿禄又给雷打死了！我——我还有什么指望？天——天太无眼呐！……”

诗莲几个人尽量安慰她，可是她茫茫地瞪住门外，好一会她又嘶喊地嚷叫：

“阿造，你不要再到黄梨芭去！那……那八依古跟映伯租下来的园丘还给他，你快……快改行吧！”

尹且造双眉紧蹙，在他严肃的表情中，隐隐有一股悲怆的神色。他挨近母亲身边，低沉地：

“妈，您冷静一点！——意外的事，是在任何地方都会发生的。现在找工作，真不容易。过些时候，我会改行的，您放心！”

五天之后，尹且造又回到语文学习班来授课，诗莲深受感动，暗忖：“尹且造是坚强的。为了别人，为了同学，他忘了自己，他的精神是可嘉的！”

几经考虑之后，她主动地写了一封信给尹且造，安慰他，也表示自己对他的敬意，赞扬他助人为己的精神。

付邮后，她忽又有点反悔，暗责自己太唐突。

前后五天，她收到尹且造的回信，高兴异常。从此，他们也常通信。

有一回，她在信里向他请教“怎样选择好影片”时，他回信邀她一起观看华语片《群芳谱》，他指出这是一部比较好的电影。

小镇毕竟是较为保守的，他们两人仅看了一场电影，许多人便传闻尹且造与庄诗莲搞恋爱了。

别人的闲话，使她难为情，但她精神方面却是愉快的。且造对她也很好感。于是，她俩的友谊褪色了，代之而起的具有罗曼蒂克的气氛，萦绕在他们俩之间。

.....

在美丽安详的幽思中，那记忆里每一个细节都是明晰地存在着，令她神往陶醉。

“大姐，”庄新元在房门外叫着，“你应该烧饭喽！”

她终于从忆境中回到现实里来。

“唔，我来啦！”她答腔。

她把信收藏了，才走出房门，但那绵绵的怀念似乎仍无法收拾起来。

“啥，阿元！啥，阿元——”

“唔，我来喽！”

庄新元在父亲呼唤之下，立即回到小寮来。

炎热的骄阳高悬，就宛如烈火烧炙肌肤般的，那份炎热似乎烤出人的油来呢。

这一大片的黄梨芭，连一点树荫都没有，唯一可以纳凉的，只有建在园丘中央的这间小小的寮子。在这里干活，谁都会够了热浪的苦头。

这当子，新元解下头上戴着的那只阔大的帽子，朝着父亲问，“爸，干肥拿到了没有？”

“申请到了，每依吉先来四包，四五二十，二十包干肥载回家了。”父亲适意地笑了笑，“据说，每三个月就有四包——每一依吉的翻种地，前后可获得十二包干肥。我们的黄梨苗已种了三个多月，明天就可以施肥喽！”

他父子俩，都是一身粗布长裤与长袖衣的装束。父亲抓着破帽直折着招凉，又说：

“天气这样热，你就休息一会吧。”

新元蹲下来，打开盛装白开水的铜罐子，倒了一杯，一仰头就喝完了。

“爸，报纸没带来是不是？”新元忽地想到了什么，游目搜寻。

“呃，我忘记带来，回家再看吧。”父亲温和地，“以前，我们替人家做散工，锄草一天四块半，施肥一天七块钱，砍黄梨一天

八块钱。做一天拿一天工钱，倒也不觉得什么。现在呢，跟人家弄一块老芭来种黄梨，零零碎碎的工作多得很，日子呢，就跟蜗牛在爬树那样地慢。”

“从老树砍光，清理过一遍，种下黄梨苗到现在，也不过是五个多月罢了。”新元说，“有人还称赞我们的工作，进行得相当快呢。”

“要等到一颗黄梨成熟，可以砍下来卖，真不容易呀！”做父亲的庄台叔若有所思地说。

“最怕的是砍了黄梨卖不出去，黄梨厂吸收不了，把漂漂亮亮的梨膏当作废物，任它腐烂，倒在路边，那才可惜呢！”庄新元直率地。

“黄梨大冬，生产过剩的危机，大概不会再发生了吧？”庄台叔陡然心情沉重起来。

新元立时意识到不该让父亲兴起太多的顾虑，应该让他看到远景，于是他说：

“爸，梨苗种了十二个月到十五个月，便有梨膏成熟可以面市啦。每罗里黄梨可卖到三百五十元到三百八十元之间，我们希望有好收成！”

庄台叔注视着儿子，“阿元，你对于种黄梨的事，好像比爸爸更内行喽！”

新元站起来，声音吊高了些，“爸，这没有什么奇怪呀，因为我最近看了好多关于谈黄梨的文章，得到一些知识。”

“那些文章，也是且邀借给你看的，是吗？”

“嚟，是他临走前，送给我的。”新元答道。

“明天施肥，需要多几个人手。阿莲有几天没来帮忙了，你记得明天叫她来！”

“唔。”新元跨开脚步，“我们再去锄草。”

于是，他父子俩荷着锄头走到黄梨行间。初长叶片的黄梨树周围，有了不少杂草，妨碍了黄梨树的生长，他们就及时挥动锄头铲除莠草。

每天，他们就这样地，跟无数的梨农一样：日出而做，日落而息，一天得熬上八九个小时。他们敦厚朴素，刻苦耐劳，只抱着一个目的——把黄梨树栽培起来，让它早日开花结果。

在苦干的生活中，日子消逝得格外迅速，不觉间已过了十个月。

昨夜有雨，早上七时十分，红彤彤的太阳还未上升，庄台叔与新元就来到小寮，放下装满食物的食格和盛水的铜罐子，立即展开工作。

他们在黄梨丛里走了一会，裤筒就沾湿了。密密麻麻的黄梨叶，双手与皮肤给它尖锐的刺戳到斑点满布。

黄梨开花了！由叶丛中抽出一枝花梗，在梗端五六寸处开花，淡红紫色的花冠如螺旋状，多数密集。

这片土地，原是煤泥地带，含有大量的腐殖质，极适宜种植黄梨苗。然而在台叔手中，这是一块老芭地，栽种年龄已有十五年以上，天然肥料几至殆尽，致使产量大减，黄梨也愈来愈小。

由庄台叔父子租来翻种后，每依古栽植约一万五千株梨苗。因为照顾周到而良好，如今触目全是一片辽阔壮美的黄梨芭。那形状若草，长七八十厘米，宽三四十厘米，末端尖锐，边缘有锯齿的黄梨叶，色泽深绿。

一个多月前，为了使黄梨树提早结果，同时为了调和所有黄梨的生产，以便在同一时期有所收成，他们在黄梨丛的中心里浇放“来花粉”，使它受热而加速开花结出果实。经过了四十九天左右，就见到花蕊吐放了。

这时刻，庄新元心忖：“听说黄梨花开放后三个半月，黄梨就

成熟了。姐姐要我留意算算看，黄梨在什么时候就可以成熟了，她要通知且查哥回来，看看我们丰收的情形呢。”

傍晚，新元回到家里。

匆匆地冲了凉，吃了晚饭，他便同姐姐赶去上国语团结班的课。

下课之后，新元瞥见一位比他年纪还小的同学，把一封信交给诗莲，心里顿感疑惑。

姐弟俩一同走在回家的路上，新元发问：“姐姐，如利写信给你？”

“哦。”诗莲望了弟弟一眼，“你看到了？——如利说，是化兴的儿子写来的，他已经写过几封信了。”

“哦。化兴的儿子——吉摩一定是在追求你！”新元的心脏又自一动。

诗莲显得很不自在，本来舒展的眉心，忽地紧蹙不展：“我最讨厌那种无聊的人，他们总是写些怪肉麻的信。吉摩写来的信，每一封我都没读完，就把它给撕掉了。”

“我认识吉摩，他何止是无聊，简直是无赖！”新元没给他好评。

诗莲低沉地说，显出几分忧郁的神情：“爸爸去他店里买东西，欠了一笔帐，还借了一千三百多块。爸爸说，化兴有三辆可载黄梨的罗厘，到时砍了黄梨卖给化兴，让他们扣钱。”

“我也不明白。”新元摊开手，摇了摇头，“爸爸为什么要跟化兴借钱？听许多人说，吉摩的父亲立坡叔也不是个好人！”

“也许爸爸是没有其他办法，才这样做。”诗莲心中有无限的纳闷。稍后，她又怀念着且查，心神沮丧得好像掉了魂。

不觉间，黄梨树开花已七十多天了。

现时，它的果实略似松球状，鲜绿色，顶上丛生许多叶片。椭圆形的黄梨上发出几个苗种（嫩芽），为了避免它分享肥料，影响颗粒的肥硕，梨农须把苗种摘掉。

这天，庄诗莲又到黄梨芭来“打黄梨尾”。她双手戴上了手套，以防梨刺戳伤手指。

她与新元在小寮里，吃着从家里带来的午饭的时候，她有点委屈地说：

“弟弟，你还记得吗？写信给我的吉摩，他居然跟人家说，我跟他很要好，还托付一个媒婆到我们家里说亲呢。媒婆还要我跟吉摩放年度。”

“妈有什么意见没有？”新元急急地问。

“妈知道我跟旦造很要好，况且她也明了我不是个爱慕虚荣的人，所以她没有问过我，就帮我给拒绝了，多爽快呀！”

新元也松了一口气：“呵，像吉摩那副烂仔性格的家伙，怎么配得上我秀外慧中的姐姐！”

诗莲娇靥一红，又望了望那满园鲜绿的梨菁一会才说：

“我多么希望黄梨成熟了，爸爸卖了黄梨领了钱，还清给化兴叔，那时候，我们就可以不用看人家的臭脸啦！”

“听说，再过七十多天，我们的黄梨便成熟了。”新元想了一会又接下腔，“我向好几位种黄梨的工友打听过，他们都说，根据他们的观察，今年的黄梨旺季，是在五月底和六月初，而我们的黄梨也刚好在这时期成熟。那天，爸爸跟我研究过，他也担心黄梨又要暴发生产过剩的危机哩！”

“是么？”诗莲脸上突地飘驻着一朵愁云。

六月到了。

今年的六月，是黄梨丰收的季节，每天的黄梨产量平均约一百五十罗厘。到达巅峰时，黄梨产量每天高达二百罗厘。

这个谧静朴素、民情淳良的小镇显得热闹了：整条大街，排满了数十辆来自邻近各城镇的运输罗厘，载满着淡橙黄或深褐红的梨膏，它们正等待着分配站的负责人，指派司机载往哪一家黄梨厂去卸货。而黄梨厂前面的公路上，正排着数十辆载满梨膏的罗厘——摆长龙等看开进黄梨制罐厂内卸下梨膏。

这天午后四时，庄新元提早从黄梨芭回来，他顺便骑铁马到市区东部约一公里的黄梨厂去巡礼一番。

那长龙阵使他心头一震，他觉得从头发尖到脚趾甲都蛮不舒服。他想，几家黄梨厂也无法消化源源而来的梨膏原料，造成卸货工作受阻。黄梨在园丘里已搁了一两天，装在罗厘上又得盘旋囤积至少两天才能轮值下货，那鲜美的梨膏不是要腐烂了吗？损坏或腐烂的黄梨，厂方是要“割磅”的。

返回家里，父亲劈头第一句话：

“我们的黄梨就要成熟了，化兴那头家今天又回答说‘慢点砍’，因为这一次大冬，罗厘车不够分配。要是砍了黄梨没车运输，载了黄梨的罗厘无法进厂卸货，将来结账时，吃亏的当然是我们！”

庄诗莲也听到了。她是比较敏感的，她暗忖：“我一口拒绝化兴的儿子来提亲，说不定有了怨隙，他们故意为难我们。”

于是，每个人的心头都蒙上一层灰黯的阴影。

清晨六时许，街上静寂一如战后的废墟。

只有路灯，发出蒙蒙亮的光芒，整条莎哇街是空荡荡的。另一边的大街上，尤其是在黄梨分配站附近，装盛好梨膏的罗厘，从昨夜就已排成长龙阵了。

这当子，庄台叔先驾了那辆“三支枪 B·S·A”老爷摩托车载着诗莲，经过街场，在晨寒中，朝向黄梨芭驰去。庄新元则骑着铁马赶去。

辽阔的黄梨芭宛如一面海峡，绿油油的叶片有如微漾的海浪，

一颗颗梨青绿中带黄，褐中带红，壮硕结实。眼见满园即可丰收的梨膏，他们父女三人竟然没有笑容，而且心情并不愉快。

新元的三位团结班同学赶来帮忙了，所雇请的两名工友也已抵达，大家立即展开砍梨膏和推载黄梨的工作。

他们健步如飞，身手矫健地出现在黄梨树行间，挥动着锋利无比的黄梨刀，先斩断黄梨柄，再用手腕或者刀子把柄上的黄梨苗除掉，然后把一颗颗成熟的梨膏投进背在两肩上的“螺笼”里。等到有二三十颗，约莫七八十磅时，就把它背到“花路”（脚车路）边倒积成堆，然后由脚车或者摩托车运到罗里可以通达的路口，再由罗里载往黄梨制罐厂去。

大家辛劳地工作了两个钟头，庄台叔请各位停下来休息。他们喝咖啡吃苏打饼的时刻，那位干劲十足，一天八小时能够摘到二千颗梨膏，而且可用大型脚车每次推二百余颗，重约七百多磅梨膏的芭牛哥说：

“台叔，你们的黄梨留到今天才砍，好像太熟一点了。要是不能很快就上车，运到黄梨厂去，又给太阳晒了两三天，恐怕要被制了好多磅呢。”

庄台叔立时心中有气：“哼，都是化兴的意思！最近一礼拜，我差不多每天都去问他，头家立坡哥一直有借口，不是说罗里没空，轮不到，就是说黄梨厂吃不完黄梨，载去也无法下车，慢几天再砍。昨天早上，我几乎是哀求他了，他才勉强答应我砍黄梨。”

负责砍黄梨的阿榴也插嘴了：“前三天，我帮草虻他们砍黄梨，他也是跟化兴‘拿帐’，卖黄梨给化兴的，草虻的黄梨比你们的还青一点，就砍去卖了。”

芭牛哥又呷了一口咖啡，徐缓地：“要是自己有能力，最好不要跟化兴这间店‘拿帐’，许多人都说立坡叔不是很忠直的家伙。”

庄台叔轻吁一下：“呵，做黄梨芭的人，知知的！要是有能力

的话，谁还愿去跟人家‘拿帐’！”他脸庞掠过一片阴霾。

他们的话，坐在另一边的庄诗莲和新元姐弟俩全都听到了。新元又摇了摇头，诗莲的心情更沉重啦。

下午三时五十一分，正当大伙儿仍在忙碌的时候，蓦然，有一位穿着“做工衣”的青年出现在黄梨园里。

新元首先叫起来：“旦造哥！旦造哥！——”

诗莲站在黄梨丛里，往小路望过去，双眼一亮，嚷起来：

“哈，我们在这里！”

他们围前来，握了握手，诗莲也眉开眼笑的。寒暄几句后，尹旦造才眉毛一扬说：

“我总算来得及赶回来！——我有三天的假期，可以帮你们一点忙。”

一瞬间，他们的心情又乐开了，那是别后团聚的欢欣。

尹旦造凝注诗莲，但见她头上戴着尖顶的竹笠，穿长裤和长袖衣，戴上手套，面部泰半蒙着布。

诗莲被对方看得有点难为情，立即抓了个话题，嫣然微笑地：“你那边的工作，不会很繁重吧？”

“哦，工作是不难，不过意义不大，领一份薪水，只为三几位股东赚钱。好在我晚上多看了一些书，要不然生活会更空虚。”旦造眼中仍然闪着喜悦的神采。

庄台叔接受了旦造的意见，提早离开黄梨园到镇上化兴宝号来。

他客气地催立坡哥在傍晚时，先放一辆罗里到园里载梨膏。

脸儿极少表情，老是那么沉着的立坡叔慢条斯理地：

“台哥，你放心！我们是会照顾‘肚仔’的。我们也要钱嘛！一有时间，我一定会派人去载你的黄梨。我们的生意做得大，三架罗里也不够用，加上载黄梨常要塞车。你放心去砍黄梨。你借

了我们公司两千元做伙食，要是你的黄梨卖不出去，我也要吃亏的！”

立坡叔说罢，阴险地轻笑。庄台叔只好陪上一脸的窘笑，告辞了。

他回到黄梨园。大家一齐工作到下午六时三十分才停工，日头已偏西，暮色方垂，霞光满天。

这时刻，仍然没见到化兴号的罗里出现。

“看样子，没罗里来了。”台叔唇边翘起一阵抽搐，“我们不能再等下去喽，还是回家吃饭吧！”

经过街场之际，庄台叔硬着头皮又去化兴号。头家不在，他的公子吉摩倒也蛮有礼貌似地耸耸肩，滚动着两颗小眼珠，嘻嘻一笑：

“阿叔，没办法呀！罗里车完全‘干冻’在黄梨厂里，还没有驾回来呢。要是来得及的话，晚上，我可以亲自驾罗里找你们去上黄梨，你现在急也没有用呐！”

除了先返家，他庄台叔还能表示什么呢！

回到家里，他叹息地：“哎，以前我没有想到的难题，现在都发生啦！过去，我只知道勤勤恳恳地种黄梨，哪里会料到有这种危机！”

新元的眉头也打了结，“我在路上遇见小陆哥，他告诉我：有不少人的黄梨囤在园里腐烂了，砍了运到大路边，也雇不到罗里来运输。即使载到黄梨厂，也要等十多个钟头才有机会轮值下车。从砍下来，前后经过三四天，上车时扔丢，车上震动压叠，又受烈日曝晒，一粒好好的黄梨也快要变坏了，何况是太成熟的黄梨，透进黄梨厂，被收纳的黄梨不到五分之三，其他的被打出来，叫罗里逃回来当废物倒掉，所以一罗里黄梨，常常卖不到一百五十块哩！”

庄台叔嘴角牵起一个勉强的笑：“扣除了每罗里四十多块的运输费，还要发工钱给‘临时工’，我们所剩下的，还有几个钱呢！”

“那我们怎么办呢？”庄台婶猛地从椅子上站起来。

“只好听天由命喽！”庄台叔又一个苦笑。

新元脸色一怔，吊高嗓门，有点激动：“爸，我们绝不能听天由命！黄梨旺季是自然的现象，不过有几方面的难题，却是人为的。最少，黄梨厂不应该在星期五休假，晚上必须加班，延长工作时间，尽量多收黄梨，跟梨农合作，协助梨农。而这几点，过去梨厂也实行过。他们应该给梨农一些帮助，这是非常时期，只要他们肯牺牲一点时间，我们的损失就不致于这么惨重喽！”

庄台叔注视儿子，心神摇曳不定，但他点点头：

“你说的有道理。——有些人根本不知道，一粒黄梨，是经过梨农多少的血汗，由翻土开始，而到插苗、锄草、施肥、浇来花药水、打黄梨尾、砍黄梨、背黄梨，和其他杂工等。吃了这么多苦，而且这是重复又重复的工作。”

庄台婶神色微黯，浑身微微颤抖：“难怪有不少梨农要改行！阿元，我看呀，你也要向旦造看齐——到外埠去找工作！”

这一天，尹旦造从早上到下午五时三十分，一直在黄梨园协助庄诗莲他们砍梨薯。

大伙儿这么忙碌，似乎没有时间让他俩诉一诉彼此的表情。幸好旦造与诗莲是保持着纯厚的情谊，具有和衷共济的美德，不在乎把爱情表现在行动上，双方深情地对望一眼，各自已觉得满足了。

在暮霭苍茫中，化兴号的罗里才在庄台叔多次的催请之下，开到园边的黄泥路上来。

庄台叔也知道尹旦造明天早上就得赶回去销假，所以催他与

诗莲先骑脚车回家，自己与新元留下来，把成堆的梨膏一颗颗地扔上罗里。

归途上，他俩的脚车相距甚近，两人吊高嗓门谈了一些话：

“且造，你妈妈也回来这里，她不再去跟人家打工吗？”

“她回来看我的大嫂和侄儿。过一些时候，她又要去跟人家做‘陪月婆’。她说过，住在黄梨乡，她的回忆特别多，而且多是痛苦的。同时，为了贴补家用，她宁可到外地去做工。可是，她又放心不下家里的亲人，所以十分矛盾。”

“看起来，你们一家的生活，会比我父亲一家好些了。”诗莲若有感触地。

“这一回，阿叔（指她父亲）的黄梨入息，很可能会使他失望的。”

“那还用讲——为黄梨不顺的事，他差点连话也说不出来呢！”

“人间充满新希望。这一帮黄梨收成不顺，说不定下一帮会比较理想。我们种了黄梨，一定要对它有信心！”且造说着，算是安慰她。

“黄梨这一行真难搞啊！”她脸上有凝重之色。

跟着，他提议今晚看一场电影，诗莲却反对。因为一来忙了镇日疲倦极了，明天他又得赶远路，需要早点休息；二来这里唯一的一家电影院，又是上映武打片，她不喜看打打杀杀的片子。

晚上，尹且造到诗莲家里，畅谈到九时三十分，她便催促且造回去休息，明天早上七时她将到他府上给他送行。

他告辞，骑着铁马夜归。月晦之夜，天空一点光亮都没有。

在水塘路的三岔路口，兀的有三个壮硕的年轻人冲了过来，握声喝道：

“姓尹的，滚下来！”

尹且造旋即从脚车上跳下来，随而扎定四平大马，正想翻身

舒拿，来一式“擒拿”，因为来者凶凶，分明不是善类，有备无患。

他向他们投过冷厉的一瞥：“你们要干什么？”

他们三人停住，有一位蓄长发比较矮胖的青年开口了，脸上同时飞闪起一丝狞笑：

“我们还不想动武。要是我们实在看不顺眼的话，是白刀子进红刀子出的。不过，我们还不准备这样干。现在，先警告你，因为你抢了我们兄弟的女朋友，你自己还不知道！”

另一个较为高瘦的面色一沉，抢着说：“这里有一张照片，你看了就会明白。如果你还去追求姓庄的那位姑娘，可别怪我们不给脸喽！你给我们小心点！”

他们把一帧照片掷过来，身子一扭扬长而去。

尹且造猛地一愣，满头雾水，直觉自个儿的心快要窒息了。他抑制着满腹狐疑，把那个装着照片的信封塞入衣袋，继续骑快马回去。

母亲睡了，大嫂替他开了门。在房里，他抽出信封内的照片一瞧：赫然是庄诗莲——自己心爱的人儿，坐在一个骑士的摩托车后座上。从那位骑士的侧面看来，颇为面善，他再端详，噢，对了！他是吉摩，化兴号立波叔的公子。

立时，且造打从鼻孔里喷出一股冷气，有股妒忌，也有种酸溜溜的感觉，这些情绪在心里忽又混成一片。

他恨恨地在心底下这么忖着：“真想不到，这么纯洁的少女，也会瞒住我跟别人相好。难怪今晚她不陪我看戏，又催促我早点回来。哼，善变的女性呀！”

他告诉自己，只好接受一个这样的事实。于是，他在恍惚的心绪中，写了一封短信：

庄诗莲：

你同情不专，我感到痛心！照片返回给你，我决定把爱情收回来——大清早就带走了！不必说再见。

清早六点二十分，尹旦造吃了一些东西，便向母亲与大嫂话别了。

他交了一封信给大嫂：“等下诗莲有来的话，请你把这个交给她，我走了。”

母亲这时把话头岔了开去：“阿造，你跟阿莲好好的，为什么不跟她见了面才走？”

“不，我要早点赶路，我不要再见到——”旦造陡地机灵一颤，住口不说了。

“你和她吵——”大嫂口齿启动，欲言又止，终于还是把话咽了回去。

他把话锋一转，面色一沉：“我有我的原因，别问了！”

母亲与大嫂愣住了。

他尹旦造迂缓地走到街场，在大街文赋书局右边巴士站等车之际，不由心下略一迟疑：“我就走得如此飘然洒脱么？”

跟着，他又思忖：“不可能吧？我与诗莲的感情不能因为这一点——那一帧两人同坐一辆电单车的照片就破裂了，要了断嘛，也应当先听一听诗莲的解释，说不定这是别人存心破坏，而我误会了她？若是诗莲与吉摩是好朋友的话，这次黄梨丰收时，在运输梨膏方面，庄家就不可能遇到那么多波折呀？……”

这厢如此一想，忽地暗责自己太冲动了。巴士来了，他猛古丁走向邻近的一间茶室来。喝了一杯浓咖啡，凝神又想了想，他开始有点后悔了。

天色灰黯，眼前电光一闪，轰隆的一个响雷。他想，天快下雨了。于是，他更是心烦意乱，愁恼达到饱和点，脑子里反而是

一片空白。

蓦地，庄诗莲匆匆地赶来，正游目四顾。

尹且造立即付了钱，疾步走向巴士站。

他自我收敛，装得跟个没事人似地：“诗莲，早！”

她面上浮起一种异样神色：“真好！我还能找到你！”

尹且造冷冷地望着她，希望以他锐利的目光戳破她那动人的外型而深入肺腑：“我还有资格吗？”

诗莲脸颊不禁飞起两朵红云，埋低地说：

“唔，你怀疑我了？——你糊涂了哼！人家用计谋在破坏我们，你居然相信别人，不信任自己人，我真想打你呢！”

且造尽量压低声线，略感讪然地：

“小陆曾经在信里头，略略跟我提过，他说，有一个少爷正在死命追求你，而你好像也跟那位少爷有来往。他要我先有心理准备，所以——”

庄诗莲把话头岔了开去：“你们都是糊涂虫！——吉摩那浑蛋，实在可恶，你陪我上门去找他！现在就走！”她的气焰高了起来。

且造刹那间已转趋平静，走前一步，低声说：“莲，这里说话不方便，我们到咖啡店去谈。”

他俩在茶室坐下来，就在这当儿，下雨了，还刮着大风。

她俏脸铁青，目中仍闪着忿恨的神采。“你听我说，这是一场误会！”

她略顿一下，又说下去：“今年四月一日下午，我在裁缝所学东西，吉摩突然驾了一辆摩托车来找我。他说我爸爸在黄梨芭工作时，不小心被锄头锄伤了脚，血流不止，我弟弟扶他到了马路边，等车载到中央医院去。吉摩说，他驾罗里经过那边看到我爸爸出事，特地来通风报信。”

她喝了一口茶，又接下腔：“吉摩用摩托车载我去看爸爸。我一时心乱极了，没怀疑什么，便乘他的摩托车赶到现场去。那张照片就是那天拍下来的，我完全不知道他怎样叫人偷拍的！只知道他的目的太恶毒了。他载我到了二十九碑，才老实跟我说今天是愚人节。他跟我开个玩笑，我爸爸根本没事。你说气人不气人！”

且造一时被不平的情绪壅塞了心窍，不由地挺直了腰板，咬字恨声地：

“吉摩太恶作剧啦！”

诗莲按住火气，保持她一向娴静的风范，但激荡的心情，又从言语中溢泄出来：

“当时，我气愤地命令他停车。摩托车停在路边，他嘻皮笑脸地向我道歉。当时，他还破坏你，说你的坏话——他说……他说你大哥死后，你曾调戏过你大嫂，许多人都知道这件事，你妈妈很生气，赶你出外工作，你大嫂也闹着要搬回娘家去住。你是个血性汉子，我当然不信他的鬼话！”

“哼，这家伙太缺德了！”且造一凝神，一回思，几乎忍受不住：“等雨停了，我们去找吉摩算帐！——他破坏我，还乱造谣言！”

诗莲紧接着说：“吉摩三番四次想接近我，没想到昨晚又叫人利用那张照片来害我们！”

且造注目她那鲜嫩的脸颊上有一层若隐若现的严肃，而且也发现到对方至诚的，没有一丝一毫的做作。

“哦，我错怪你了，我郑重向你道歉！”

她那收斂已久的笑容又浮现了，“你应该谢谢你大嫂。你出门后，她赶快拿了信骑脚车去找我，她知道你误会我了。要不然，我恐怕没有机会跟你解释清楚呢！”

倾盆大雨继续下着，有风还有雷声。

兀地，尹且造发现了什么，指着外面说：“你看，母亲来了！”

一位约五十岁撑着黑雨伞的妇女，让他俩请进茶室来了。

且造唇边掠过一丝笑意：“妈，您放心好了！我跟诗莲的误会消除啦。”

母亲清瘦的脸上，神色微黯，额头上的筋脉都一根一根地鼓了起来。

“阿造，你太糊涂了，亏你还教过阿莲读书！你怎么可以怀疑阿莲呢！——你大嫂跟我讲过你们的误会。现在，你两人要更好喽！”

母亲略作一顿，霍地站了起来，跺脚叱道：

“我冒雨来找你们，要告诉你们一件事。——阿造，在那个紧急法令时代，你爸爸就是为了争一块地的事，跟化兴的头家立坡鬼有意见，让那魔鬼陷害而离开这里，三年前闷闷不乐地病死在远方。……你不要忘记这头魔鬼！现在，他儿子又想计谋来抢你的女朋友，你千万不能上当！你们一定要坚强勇敢，不向恶势力低头！”

尹且造愣住了，他没料到吉摩的父亲是害自己爸爸的恶魔，过去母亲一直守秘不谈。他猛然攥紧拳头：“爸在黑区时代，让人诬告而被驱逐出境，此恨难消！”

好一会，母亲的态度温和了些：“你不喜欢到外地做事，现在，我不反对你了！你要是不喜欢那份工作，就辞工回来这里吧。以前，我也太懦弱，而且太固执啦！”

他心头又自一动：“谢谢妈妈。我要回来跟仇人相对看！”

这新奇的转变，也教庄诗莲感到喜慰。

尹且造望着外头的风雨，心底下这么想着：“梨镇是我的故乡，离开这里，在怀念中，她的一切都是可爱的。然而，回到老家，为什么它还有这么多令人不快的事！？”

跟着，他这厢又思忖：“其实，在风雷激荡的年代里，任何地

方都有风和雨，都有雷和电，这里自然也不例外。”

这当子，诗莲满脸堆着娇笑，问道：“造，你又悟到了什么？”

“我在想，”且造神色坦然，唇边的笑意浓了些，“黄梨树是很少在风雨中倒下去的，虽然它生长在泥质较松的土地上。我们要活得比黄梨苗更坚强——永远坚守在故乡的土地上！”

冷风吹来，母亲与诗莲陡地打了个寒噤。

“刚才，我也想到，”诗莲嫣然一笑，拿眼睛了且造母子俩一下，“在这风雨飘摇的日子里，我们的生活道路，并不见得比黄梨芭的‘花路’好走咧！”

“是么。”

豪雨落在黄梨乡，风刮着，永不休歇似的。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长篇小说



槟榔花开

序 幕

赤道的夜风，也是使人气闷的。

近些时来的夜晚，我多是失眠的；而今晚，我却当真尝到了失眠的滋味。

唔，这不仅是天气燥热的缘故，最主要的还是黄贵清的影子。这当儿，我的兴致又亢奋起来了：一想到适才在电影院里所见到的情景，黄贵清的丰采陡地又浮现在我脑幕上。

“噢，那不是黄贵清吗？”

我自忖着，神经倏然受到一阵子震动。我凝住了其他的感觉，全神贯注地瞅住银幕——那上头正放映着本邦的新闻片，整装归国的出援刚果的兵士，肃立于阅兵场上，聆听元首与首相东姑阿都拉曼致训辞。

在那雄伟壮观的队伍场面中，蓦地，我发现到一位十分面善的兵士，旋即又留意到他左下颔那颗黑痣，我立时打心坎里冒起了一阵喜慰，同时肯定他就是和我一别多年的表哥！

此刻，我躺在床上，思绪如同潮汐那样地升涨着，腾翻着。渐渐地，我脑幕又映现了许许多多的各种各样的形象和事迹，那全是属于过去的。于是，我干脆闭上眼睛，在这午夜，让自己的回忆之马驰骋于另一个境界中，重温旧梦。

一、离乡人

紫瑛搬家后的第五天，耶谷便神不知鬼不觉地离开甘榜了。

这一桩事儿，教我们十分诧异，而且心里很不对味儿，因为耶谷是我们槟榔园里的得力助手，彼此相处如同一家人。他身材高大，方堂大脸，目光炯炯，有一股英挺昂藏之气。他为人热情诚挚，干事朴实，正正深深的，一规二矩，连平日谈话也是很有分寸的。这样的一位有责任感的青年，居然不告而别，怎不叫人感到震惊？况且，以我们两家的交情，总不能置身事外吧。

耶谷的母亲——娃细莎，一路跌跌撞撞地，摆着赴诉一般的脸孔赶到我家里来。母亲扶娃细莎坐下来。她一头蓬发，尖瘦的面容苍白无神，显露出一惶恐与哀伤的神情。

她搓着手，轻叹一声，朝着我父亲要求道：“蒙郭，耶谷走掉了，一声也不响。他这一去，教我怎能放心！”由于父亲驼背，所以甘榜的马来同胞全都管他叫“蒙郭”（Bongkok），成为人尽皆知的绰号。

这当子，父亲背手来回踱步，寻思一阵，装着无所谓的样子，安慰娃细莎：“哦，你不要伤心！耶谷大概出门去找朋友玩，我相信他会回来的。”

“是呀，你尽管放心！”母亲插嘴说，“耶谷是血性汉子，很有孝心，他绝不会放弃自己的家，不要回来。”

“不，我不放心。”娃细莎拧着手帕，往眼睛揩擦几下，仍然

抽抽噎噎地说，“你们不知道的，耶谷曾经说过他要从军，我就怕他去当兵啦，因为太危险啦。”

父亲注视她，陡地发问：“我想问你，耶谷的猎枪，有没有带去？”耶谷拥有一支合法的双管长枪，用的是散发的子弹，他常常用它去打猎。

娃细莎这时抬起头来，呆板板地答腔：“呃，耶谷没有带枪去。”

父亲噙了口气，平和地说着，“那就好了。从这点就可以知道，耶谷出门去是暂时性的。”

“话是不错，不过还是没法子确定的。你多隆多隆吧，想想办法，把我的耶谷找回来。”娃细莎说着，屁股又挪开了座位，显得放心不下。

父亲沉默一阵，娃细莎不住在擤一擤鼻涕，茫然地立着，眼睛凝然地往门外的芭泥路望去，仿佛在等待着什么奇迹出现似的。

停了停，父亲又问道：“你报告了彭古鲁（村长）没有？”

娃细莎拢了拢那一个白发稀疏的发髻，抬起衰老愁怏的脸孔，接口答着：

“我去过了，督杜谷沙的看法也跟你们一样。他说，耶谷过去有什么事，都常常同他商量，这次要走，却一点交代也没有。不过，他相信耶谷会很快回来的。”

母亲立即接着说：“就是说嘛。耶谷一定是到班拉（城镇）去跑跑，解解闷也说不定——”她说到这里，仿佛是遮遮掩掩地住口了。

父亲攥着眉头，搔了搔那一丛永远梳不妥贴的头发：

“唔，耶谷是我的帮手，他脾气好，气力大，又勤恳，到哪里去都可以换到一口饭吃。不过，大家生活得好好的，他要离别，最少也要让我们知道他去哪里嘛。”

就这时，母亲朝父亲挤挤眼，似乎是暗示他别多嘴，而她自

己却接腔道：

“喂，玛积（Makcik），不要老是往坏处想！也许耶谷有什么好机会，到外地可以多挣点钱也说不定。”说罢，她作了一个微笑。

“呃，好的我不敢去想，我只求告阿拉（ALLAH）多隆，耶谷会赶快回家就好罗！我只有这么一个儿子。”娃细莎呆了呆，仍然是不安地，双手像搓汤圆地搓着。

黄昏时分了，一切都显得黯黄黄的，暮霭从屋子左边的槟榔园围拢上来——苍茫之色仿佛给飘摆的槟榔叶，拂到大厅里来了。我发觉娃细莎的面色更加灰黯。

大家沉寂约有一盏热茶的工夫，父亲又开口了：“耶谷不在，园里的工作只好暂停几天。明天我有空，到班拉去走走看。你告诉我，他有些什么朋友住在班拉。”

娃细莎给懊恼绷紧了的瘦脸宽了下来，抹干老泪，连忙把耶谷一些朋友的名字和住址全说出来。父亲一一记在纸上。她又急促地说：

“耶谷的朋友那么多，我又怎么能知道清楚呢！”

稍后，她只得挹泪而归了。

晚上，我将功课温习过后，踱到门前的草坪上。

这时，星星直眨眼，月儿躲到云层后去了。父母亲正坐在那边纳凉，两人窃窃私语。我仿佛听到母亲提到耶谷的名字，我猜测她有机密的心腹话同父亲计议的。

我蹑手蹑脚行到他们身边，母亲一瞥见我，立时把话顿住了，她正色地盯着我：

“唔，为什么鬼鬼祟祟的？——大人的话，有些是不许小孩子听的，你应该懂得这种礼貌。”

这年我还只有十三岁。由于乡野人家的子弟普遍入学晚，所以目前我才念高小二年级（小学六年级）。

父母的表现，不由使我心生猜疑，于是我期期艾艾地发问：“你们一定是讲耶谷的事，你们知道他为什么出走。”

“别乱猜！”母亲面色一沉，喝道，“娃细莎都不了解耶谷的事，我和你爸爸怎么会知道？”

父亲瞥了我一眼，徐缓地说：“你真会猜想，但你这回猜错了。——我们谈的是大人的事情。你还是早点去睡觉吧，明天一早又要赶路。”

他说完，向我挥挥手，偶尔抬目望到的满天星斗，正闪着神秘的光芒，我纳闷地踱回屋里。

第二天清早，我照常骑着脚车，到五公里之外的镇上去上学。

约莫骑了一公里路，我在玛莉安屋前的村路停下来——我记起父亲适才托我带了一句话给玛莉安。我把脚车停好了，过那条建在巴列（Parit 小运河）上头的木桥，然后往她的浮脚屋走去。

“嘿，阿列！”蓦地响起了玛莉安的声音，“早安！”

我猛一拍目，她站在小花园里，手中正提着一只浇水壶。我走到临近，她穿着一袭浅绿色花草图案的套服。

“早安，格格（Kakak）。”我瞅着她那修长而有风致的身型，和那一头光艳夺目的黑发，“这么早就照顾你的花啦！”

“唔，花是我最好的伴侣嘛。”她笑语温和，给人一种亲切静穆的感觉。

好几年来，我便习惯于称这位十八岁的马来姑娘作“格格”（姐姐），正如她叫惯我“阿列”（弟弟）一样。她喜欢我这么唤她。她没有姐妹与弟弟，只有一位在外埠当邮差的大哥。许是这个缘故，她一路来俨然视我为亲弟弟，情同手足。

玛莉安喜欢种花，在她住家左侧的隙地，开辟了一个小花园，园里种有好多花卉，如玫瑰、向日葵、芍药、凤仙花、臭菊、珠兰、百日红、鸡冠花和大红花等花木，艳丽夺目，荡漾诗情。这

些花树，都是她一手培植的。她爱护它们无微不至，绝不许别人随意捋弄折取。记得有一次，希曼这位年轻小伙子，未经她的同意擅自窜进小花园里，把一朵最鲜红的玫瑰花采了去，事后她知道了，惹得她发闷了一两天。在这小花园里头，唯一不是由她亲手栽种的，那是两棵小槟榔树。它们是三年前在紫漠与耶谷一时兴起之下移植下来的。

噢，此刻我一联想到种植槟榔树的耶谷，旋即脑际灵光一闪，暗忖可能由玛莉安透露点口风，便问道：

“格格，你有听到耶谷失踪的消息没有？”

“唔，”玛莉安的眼神有些阴黯，“我觉得这是不幸的事。”

“我爸爸今天，要到班拉去找找看。”

“他有把握将耶谷找回来吗？”她两只大眼珠横了我一下，显然是不大相信。俄顷，她接着说下去：“我认为你父亲不需要去找他，要是他会回来，早晚总会自己回来的。不然，找到他也不能够把他拖回家嘛。依我看，倒不如让他去开开心。”

“你是说，耶谷需要解闷，是不是？”

“可以这么说，因为他心情不好。”她答着，那眼睛出现一丝思索的神情来。

“哦，你一定知道是什么原因吧！”我紧追地追问了一句。

“这个嘛，我算是知道一点点。”她脸上充满着端庄与温柔。

我想请她透露一二，倒也无妨吧，于是我说：“格格，请你告诉我一些好不好？”

她一个劲儿摇头：“不好，有些话，传开去不大好。”

“要是我知道了，我绝不告诉别人。”我保证道，“——我知道耶谷的事，因为他是我们的好朋友。”

她一扭脖子，那长睫毛在眼睑下面涂着阴影，一抹笑意在嘴边若隐若现：“原谅我还是不便告诉你！这是耶谷私人的事情，我

不便多谈。而且，那是成年人的事，要是让你知道了，也没什么意思。……”

“好啦，我不要你讲啦。”我噘起一张嘴，好生不乐。临走时，我把父亲托我的话转过去：

“格格，我爸爸今天没钩槌牌，你不必去哥罗（Kopek；剥皮）槌牌子喽。”

“唔，知道啦。”她吊高嗓子答腔。

我骑上脚车，上学去，内心仍然怀着一份异样的情绪。每天，我都自个儿踏着脚车到镇上的小学校去念书。以往，邻家的胡谷财一度是我上学时的同伴。然而，自从我与他拌嘴而打架之后，彼此有了芥蒂，渐生嫌隙，如今碰面时双方都想向对方吐唾沫，哪里还会结伴同行呢！

父亲出门了两天。他从坡头归来的时刻，神情凝重。娃细莎和母亲都以期待和焦躁的眼色，瞅着父亲那蠢动的嘴唇。父亲终于嘘了一口气：

“呃，我算是白跑了一趟。查过了几家旅馆，探问了耶谷那边的一些朋友，都回答说没有见到耶谷的影子。”

“真的找不到？”娃细莎睁大了她那红肿的眼睛，此时又泫然欲涕。她似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嗯。”父亲应着。娃细莎的瘦脸上又露出了一种凄苦的神情，那眼睛所闪烁祈望的光芒霎时全然黯淡了。

母亲适时趋前去，按抚着她老娃细莎的肩胛，又咕嘟地劝慰一阵，而对方却好像没有听见。这是一个问题，耶谷不告而别，而且下落不明，怎不教她老人家始终惴惴不安地怀着心事？

许久，暮色徐徐加浓了。娃细莎似是从臆想中回到现实里来——她立起身子，有气无力地说：

“喔，我得回去啦。以后，我只好求告阿拉多隆。同时，我也

要念念咒头（施邪术）招耶谷回来。虽然我知道，耶谷一向最反对我做什么咒头的。”

父亲蹲到娃细莎跟前，徐缓地说：

“哦，你还是放心，多想是没用的。我吩咐了耶谷在班拉的所有朋友，要是见到耶谷，请他们叫耶谷回家。所以，你还是耐心地再等一等！”

母亲递了一小包白米饭给娃细莎，拉了拉她那绉卷卷的衣角，温和地说：

“玛积，这包饭你带回去。天黑了，省得煮饭麻烦。要不是你们信奉伊斯兰教，我一定留你在这里吃饭。”

“唔，唔，德里玛加西（谢谢）！”娃细莎用沙哑的嗓音致谢。

她老嘟囔着走了。母亲突兀地询问父亲：

“紫瑛那边，你去找过没有？”

“去过了。”父亲接口回着，“紫瑛和她母亲都表示不知情。看样子，紫瑛还为耶谷焦急呢。”他说到这里，瞥了我一眼，便不再说下去了。母亲也缄默下来。

半晌，父亲平和地说：“事已如此，我们也无能为力，只有听其自然了。”

这之后，耶谷的信息仍然杳如黄鹤，娃细莎每天早晚都到我家来两趟，结果总是丧魂落魄地回去。我发觉她那原本高凸的颧骨，现在更是嶙然了。

二、槟榔园里

高高的槟榔树，结满了一串串的槟榔子，它椭圆形——两头尖尖，肚皮圆圆，满身闪亮着绿瓷釉似的光泽。这些槟榔子，工人们是应当适时将它一穗穗地钩割下来的，因为枳肉（槟榔果实

的肉)太坚实了,不容易切成“枳饼”。故此,父亲不能多日停歇。他暂时起用了沙益、瓜代耶谷上工。

于是,玛莉安等几位女工,又回到槟榔园来砍剥槟榔子了。

白天,父亲与沙益去园丘里钩槟榔;晚间,我们一家人都熬夜切枳肉。一切的生活仿佛又回复原状了。其实,大家心中仍是纳闷,似乎都在惦念着耶谷。偶尔有什么提示或有人提到耶谷时,便令人有怅惘的感触。

耶谷不在,夜里切枳肉的工作便格外繁重了,因为沙益晚上不能来——他需要有足够的时间睡眠,以备清晨五点开始,就同他的妻子一道儿去割胶。天亮时,他留下收胶汁的工作让他的妻子自理,自己立即赶来槟榔园协助我父亲。

干桄枳(槟榔俗名)是吃力下劲的活儿,尽是些繁重、费力、零碎和复杂的事情。我们一家人忙碌地干活,几乎教人难有舒口气的时间。白天在园里顶着火辣辣的太阳,冒着浑身的臭汗;晚间在机台旁双手并用地使用枳刀切着枳肉,而父亲在下半夜还得起来焙熏枳饼。这么日以继夜的操劳,把应有的休息与睡眠的时间也剥夺泰半,这是父亲的主业,是我们一家的经济来源。至于父亲的所谓副业,那是在芭场上耕种农作物。当钩桄枳的工作告一段落之后,父亲便转到芭场上去了。

生活虽然不简单,但我们一家人过着安宁与快乐的日子。劳苦的是我们的手脚,消耗的是我们的精力,而我们的胸膛间所荡漾着的却是满足。村里居民都有一副熟识、纯朴、可亲的脸孔,各族和睦相处,乐也融融。

星期日,我到槟榔园来帮工。

大清早,我们便拖着三支竿端绑住钩镰的长竹竿,带着麻袋、篓筐和砍枳刀等工具到园丘里来。钩桄枳固然不必像割树胶那样早上工,但也不宜迟到,因为要是朝阳升高了,便会影响到撑竿。

钩槟榔子的“头手”，和承接槟榔子落地的“二手”。试想：当你发现高高的槟榔树梢有一穗槟榔子可以钩割之际，阳光却直射着你仰望的眼睛，你工作的效率怎不大受影响？

当一穗槟榔子被“头手”钩割下来时，那位俗称“二手”者持住麻袋，便要适时将那张麻袋被摊开去承接。倘若承接不着，槟榔穗着地时便会四处散开，捡拾那零散的槟榔子就需要花费很多工夫，有的滚落到杂草丛中如海底捞针般地难找。

父亲一路来便是充任“头手”，过去耶谷是“二手”，目下改由沙益负责。而我所胜任的是属于“三手”的工作——用肩膀去驮负一穗穗的槟榔子，把它们集中成为一个积堆，以便让“哥劈”的女工砍剥槟榔子的外壳，取出像肉豆蔻、有紫棕色纹的积肉来——我们所要的即是这不太硬实的积肉。

“头手”的工作最为繁重，有些老槟榔树，高六丈左右，长竹竿毫不济事，便不得不爬到圆筒形的树干上去设法钩割。由于双手要撑紧长竹竿，所以爬上树干时全靠双脚绞夹住，以免身子坠落。如果遇到较大的风，瘦弱的槟榔树在半空中摇曳，长竹竿在羽状复叶密密的掩盖下探索那一穗槟榔子，一不小心，钩落了一小簇，好几粒槟榔子猛落下来，“头手”闪避不了，只好挨打。父亲说过，他那黑润润的嘴巴，原有的牙齿便多是给槟榔子击脱的。

“哥劈”槟榔子的女工，所使用的是锋利异常的砍积刀，她们轻巧而熟练地一手持刀，一手托住青色的槟榔子，接连砍了两三下，不消五秒钟，便把积肉取出来了。至于那些呈黄色或橙红色已经成熟的槟榔子，由于中果皮纤维质与积肉紧连起来，不可能剥皮，只好对半砍开来晒干作为“积半”之用途。

我们通常是早上钩槟榔子，等女工们哥劈完之后，下午运载积肉回来。积肉是堆积在大厅里的一张特制的板台上，板台四周围钉的小小桫欏胶干，便是作为切积肉的“砧木”。切积肉时，我

们是把它用左手的拇指按压在横木上，右手握住用小竹筒作柄镶嵌而成的“切枳刀”，将它切成铜钱形的一片片。

切成的枳片，要倒进熏炉上特制的穿有小孔的钢板上去培熏。我们的大厅偏左角处有两个这种“枳镬”，每个枳镬可容纳一桶半（指火水桶）已切成细片的枳肉，旺火时约三个钟头可烘干“枳饼”。若采取较脆嫩的枳肉对半切成两块，这种“枳块”则要五六个钟头始能烘干。我们的制成品多以“枳饼”为主。

隔夜的枳肉便会变深褐色，烘成的枳饼，其价格将受到影响。因此，我们必须把当天载回来的枳肉，连夜切完、烘干。槟榔子四十天要钩割一次，过期枳肉太硬实，不易切成枳片，只好整粒培熏成为“枳粒”，其价钱极低贱。至于那些果皮红艳艳的槟榔子，只好载回家里，趁果皮还未腐烂时（若腐烂了则不易砍割）把它剖成两半，在阳光下晒干外壳后，挖取出来的枳肉就是“枳半”，其价钱也在枳饼和枳块之下。这些槟榔子的制成品，盛装于麻袋里，绝大部分先运往新加坡，然后转运到南越、柬埔寨和印度，作为当地居民的日常食品，有少部分则销到其他国家，作为工业或药品等的原料。

这一天，骄阳热风，熏炙逼人。我们工作了一个多小时，便回到位于一棵红毛丹树下的枳堆旁歇息。

这当子，我觉察到有一种往日所没有的沉静。过去在休息时刻，大家总是谈笑风生，女工们的笑语莺声，热闹一片。而这时，父亲与沙益默然地抽着烟。玛莉安、莉葩、嬉美娜和丽顿等几位哥罗女工，也很少发出声音来。只有那位爱讲闲话的纳娃显得稀松平常，但却孤掌难鸣，荡不起轻快欢愉的气氛。这等情形，跟耶谷在时的情形比较起来，是大相径庭呀。

沙益约三十五岁，性情沉默，敦厚朴实，语言滞滞，说话慢吞吞地仿佛从难得运用的一堆思想中挑出字眼来，绝不像耶谷那

样豪爽豁朗，谈吐风趣。

我瞅了瞅，心念转动，很自然地感到一份怅然若失的落寞。后来，我拖了一个麻袋，把枳堆旁的一些红槟榔子装入麻袋，以便载回家剖晒之后做“机半”。这当儿，玛莉安从她座位的左侧，甩了几簇红槟榔子给我。

我猛一抬头，她嫣然一笑：哦，那是一朵非常优美娴雅的微笑。她那亲切的笑，给人一种温馨的感觉。这教我心灵舒朗了一阵。

她玛莉安有一副棕赤色光润的鹅蛋脸儿，俊俏的鼻子，墨晶色的大眼眸，朗若曙光的目光，丰满有致的嘴唇，笑时老是显出它柔和的轮廓。她的身材，苗条矫健，如奔跳的乳鹿。至于她的气质，乐观爽朗，态度从容自若，复有一种高雅脱俗的气派。

我听耶谷说过，玛莉安的大哥曾经从坡头带一位男朋友回来甘榜，那男的还是什么警长的儿子。他一认识玛莉安便着了迷，除了自己写情书追求之外，还托请彭古鲁来做媒。她父亲拉西曼要女儿自己作主。结果，她婉拒了，理由是她舍不得离开父亲和甘榜，而且有意再过几年少女的甜美生活。

在甘榜里，玛莉安是讨人喜欢的。由于乐意助人，大家都喜欢跟她交往。她的浮脚屋内经常挤满了来访的姐妹们，俨然有大家姐之风。在华籍少女之中，她与紫璇的感情尤笃。许是她具有和言善貌、待人以诚的态度，所以连那喜欢撒唇弄舌的纳娃，对她也三缄其口。

像甘榜里一般的妇女一样，玛莉安也富有劳动的精神和活力。她完全是受了紫璇的怂恿和影响，才到园里来帮衬的。

哥劈槟榔子这活儿，堪称危险：把整个鸡蛋形的青槟榔子托在一手掌心处，另一手拿刀挥砍，若稍有疏忽或失手，左手掌便有中刀的危险。记得有一回，紫璇的左手食指重重地挨了一刀，鲜

血如注，教人看了不忍目睹。当时，耶谷纵到草丛中，在一种不知名的野草下端撮取了一小团茎毛，替紫瑛敷上去止血。这是去年间的事吧。

下午放工时，玛莉安特地到我家里来。她踌躇了一下，朝父亲说道：

“巴积（Pak cik），我少掉紫瑛作伴，很不习惯。我不想哥劈啦，请你另外雇人来代替我吧。”

父亲感到有点突兀，露出为难的神色，挽留道：

“紫瑛搬走了，耶谷不知到哪里去，要是你也停工，这，这怎么行呀！请你还是帮我一些时候吧！”

玛莉安带窘地垂下视线，沉吟了一会，才点点头：“唔，也好。”

晚上，屋外是浓浓的泼墨似的夜色，我们在宽敞的厅堂的大灯光下，切着枳肉。

这当口，父亲猛然呛咳一下，拧起眉头：

“当一个人憋闷的时候，便会去找刺激，做事任性。我真担心耶谷在坡头学坏了。好像希曼，从大坡头回来甘榜，整个人便走了样。”

“这可不必担心。”母亲表示异议，“耶谷的本性好，不容易受到坏环境的影响，希曼就不同，他本来就生性鲁莽，好事生非。所以，即使耶谷跑到大坡头去，人款也绝不会改变的。”

“我觉得以前的希曼，并不坏嘛。他对我倒是很有礼貌的。再说，善恶之分，仅差一线而已。”父亲为希曼辩护。话题一转，他们扯到希曼身上去了。

我一向对希曼有成见，认为他是个泼皮无赖，无所不为的家伙。于是，我没头没脑地加把嘴进来：

“哦！希曼不坏，还有谁更坏？”

“呸，少废话！”父亲立即可止我，“小孩子怎可乱讲人家？”

我连忙缩缩脖子，母亲紧接着说：

“希曼做事，好像不动脑筋一样。不过，老实说希曼对我们一家人还不错，可是，他对待别人就没有什么分寸咧。”

父亲横了母亲一眼：“他妈妈——娃纳，常常在我面前赞扬他是世界上最好的儿子哩。”

“呃，纳娃的话，你怎么可以听？”母亲说。

这时，希曼的身影在我脑际闪现了：他长得长短适中的身材，粗眉大眼，尖鼻子，脸层有点像月球的表面那样，四边都是凹凸不平，人中两旁蓄有八字形的胡子。他生性鲁莽刚悍，使性耍赖，鄙俗褻褻。他那双斜乜眼的眼珠子，老是眨来眨去。想到这副嘴脸长相，便教我厌烦，况且他平日的行径，令人不敢恭维。然而，他倒也懂得一些哗众取宠的手法，所以拥有不少的朋友。

父亲咽了一口涎沫，又说道：“耶谷不在之后，希曼有意代替耶谷的工作，我不敢答应他。”

“哦，有这回事？”母亲郑重地，“你千万不能让希曼到枳园里去，不然，玛莉安一定更不想来哥罗罗。”

我想追问原因，但生怕父母又怪我多管闲事。我暗自忖思，玛莉安一定是讨厌希曼老爱钉梢着她。

三、二表哥

暮霭沉沉时分，父亲从镇上归来。

他的神情，一改近些时来沉滞之色，眉宇舒展着。他脱了上身那件浅蓝色的衬衫，光着膀子径自走进厨房。这当儿，母亲正在砧板上剥虎鱼。

见到父亲愉悦的神态，我还以为他带来有关耶谷的好讯息，不料他说出来的是——

“嘿，贵清有信来！”我们的信件全由镇上“广顺号”转交，因为这里没门牌，邮差从未派过信。

“呃，他提些什么？”母亲紧接着问。

我一听到表哥的名字，心头便直扑通起来，面有看震撼心灵的喜悦。

“这孩子说，由于紧急法令还没有终止，你姐姐不放心，而且新村的生活不安靖、没自由、太艰苦，所以要贵清到我们这里来找事做。”父亲喜形于色地说着。

“啥，我姐姐想到哪里去了？贵清在那边当小财副，还不知足？他们不是不知道，干我们这一行的，简直像拖车和耕田的牛马，一天忙到晚，一点出息都没有……”母亲说。

我打心底暗叫道：“表哥要来这儿，那太好喽！”常言道，“市远无兼味，地僻客来稀。”许是客以稀为贵，甘榜人家都特别好客，何况来者是我心仪的表哥，因此我心里有说不出的兴奋。

我这位二表哥，他有一副方正的脸，炯炯有神的眼睛，宏亮的声音和豪迈轩昂的风度，给人留下一一种沉稳的印象。一两年前，表哥曾两次到我们甘榜来盘桓数天。我们和他相处得十分欢洽，连耶谷也和他相当友好。

我与母亲去过表哥居住的新村，离开此间约莫一百一十多公里。那地方四周都围上铁丝网。而且派有警员在街场的出入口处驻守着，严密的盘查拿问——检查路客的身份证和食品。我一见到荷枪的警察与兵士，就心惊肉跳不已。我们当天就遁返甘榜了。

记得去年八月间，表哥到这儿住了三个晚上。他对我说，他是来体验生活的。他似乎对马来社会的风俗习惯格外有兴趣。由于他喜欢到处浏览，而且经常细细地把问题盘询，所以对甘榜的环境知之甚稔，连马来兄弟民族的婚姻习俗也知道些儿。他说过：“在甘榜，马来同胞还保留着许多礼节。既然亲善是必要的，那么

我们表达亲善的方法就应该讲究：要是我们不懂得对方的习俗和禁忌，就很容易因为误会而引起不愉快和反感，甚至闹出乱子来。所以，我喜欢跟他们交朋友，到他们家里去作客……”他对我说：“这里使我留恋，因为甘榜民风淳厚，生活宁静。”

我回忆着贵清的话，陡地暗喜。这当口，我恍然打岔父母正在谈着的话：“爸，妈！我们欢迎表哥来，他来多好呀！”

他俩不理我，管自谈下去。

“贵清读过初中，而且精明能干，却要大老远来这里做农工，简直是大材小用呐。”母亲又说。

“呃，他也许还有什么苦衷也说不定。”父亲皱起眉峰，低头若有所思，“自从贵浙（大表哥）糊糊涂涂地失踪了，又莫名其妙地牺牲掉，这给你姐姐的打击还不够大吗？要不是他们还有六依吉园丘在那边，他们早就搬家罗。”

“是呀，在黑区地方，谁不是提心吊胆地过日子？”母亲思索一会后说。

父亲紧跟着说：“这孩子要是到来，未始不是一件好的事情，因为我们正缺乏人手。”贵清已经有二十左右岁了，我不知道为什么父亲老是爱称他为“孩子”。

他俩计议后的结论是：复信邀贵清前来帮工，今后若有较好的机会，当代贵清安排新出路。

父亲要我复信之后，我怀着等待时所特有的兴奋和焦急掺杂的心情，盼望表哥早日到来！

一天下午，我放学归来，贵清出现在我家里。我紧拉住他两只手。他说我长高了，信也写得蛮通顺的。

见到表哥，我那副殷勤劲儿，唯恐招待不周，而且十分巴结，老想同他作息相共。

表哥黄贵清，高约一米七四，身躯伟岸，仪貌堂堂，端正的

鼻梁，象征精明的薄嘴唇，左下颏有一颗黑痣。他谈吐大方，气度雍容，而且有一种奇特的气质——跟其他的人在一块儿时，我并不见得怎样，但跟贵清相处时，却有一种特殊的适应能力。

晚膳后，已是暮霭时分，我和贵清经常到巴列河岸的村路上散步。这天，天色尚早，贵清提议到槟榔园去走动，因为晚餐时他吃到野生的“巴菇”（Paku）羹，他盛赞它好吃。母亲告诉他这是一种羊齿植物的嫩叶，在新砍劈过野草的槟榔园里，巴菇叶苗长得最多，而且青翠欲滴。他感到奇异，我便陪他去参观。他表示有空时他要亲自采一些巴菇菜来煮加厘。

走不多时，我们在一棵米兰树下小憩，观看那逐渐加深的黄昏景色，而这是最容易引人悠然遐思的时刻。

“表哥，讲一个故事给我听好吗？”我陡地提出要求。贵清有满腹的故事，而且既有兴味，同时又引起听者向往美好的事物，从而培养起健康的生活情操。

他略一凝神，点点头回答：“好吧，我讲，就是‘第一棵槟榔树’的故事。”

我兴奋地注视着他，提高了聆听的警觉。他清了清喉咙，跟着便开始讲述了：

“古时候，有一个时期，中国海南岛上的居民，有不少人患了一种怪病。生病的人，头肿、脚肿、发烧、晕眩，病势很快恶化，初病的人一会儿便支持不住了。所有的医生，都束手无策，无法对症下药，因而病死掉的甚多。——这是一种传染性很强的疾病，又是绝症，所以，它形成了一个死亡的阴影，掩蔽在当地人民的心头，人心惶惶，大家都对自己的性命担忧。而唯一的祈求，便是神祇来保佑！”

“因此，大家所点燃的香火和纸锭，袅袅地从地面直飘升到高空去。祷告的话语，也直往天庭飘逝而去。他们虔诚的祈祷，终

于感动了太阳神——炎帝。炎帝知道了民间所遭受到的浩劫，而且查明了原来是妖魔在捣鬼，便马上采取行动，下令扫荡妖孽。炎帝的独生女，名叫嫫的，她向父王请愿，结果下凡到海南岛来替病人治疗。临走的时候，炎帝交一支灵芝草给公主。

“嫫公主降临人间之后，立刻进行救治的工作——她拿着一支灵芝草给病人嗅一下，病人就苏醒过来，立时复元了。于是，所有生怪病的人，都被她医好了。生还的人和他们的亲属，大伙儿把嫫公主包围起来，他们热烈地欢呼、歌颂、道谢和舞蹈。有的合着双手，跪在地上向嫫公主膜拜，表示他们最衷心的感谢。嫫公主见到这种情景，高兴得不得了，心里感到十分安慰。她连忙扶他们起来，叫他们不必行大礼。

“话说那种怪病，是一个女魔师嫫的女儿青姑、白姑和血姑三姐妹在施妖术。她们仗着母亲的力量，化身窜进人体内去吮吸血液，使那些被侵入的人病发身亡。然而，自从嫫公主下凡之后，青姑、白姑和血姑三姐妹的魔力失去了功效，而且被迫只好逃亡。她们逃回到母亲身边，哭哭啼啼地申诉她们受了莫大的委屈，加油添酱地数说嫫公主把她们当众辱骂，横加驱逐。这位女魔师嫫听了，好像自己的面上给人吐了口水，暴跳起来，跺着脚破口大骂，然后气虎虎地出发了。她下了狠心，非替自己的三位女儿出一口气不可。

“嫫把自己变成一个生病的老妇女，驼着背，拖着脚，跌跌撞撞地来到嫫公主面前求救。嫫公主见她的病势不轻，不疑有他，便连忙把灵芝草递到老妇的鼻子前来。正当老妇嗅一嗅的时候，她发觉这个病人满脸邪气，绝不是好东西。可是，她来不及把灵芝草收回来，嫫就及时把灵芝草抢到手中，倒翻了一个筋斗，飞纵到丈外远。她裂开嘴巴，凶恶地笑起来。接着，嫫神气十足地说：‘啦，你这狗养的，竟然敢欺负我的女儿！你要有种的，就到五

指山去较量较量吧。我看凭你这块料，也难成气候咧！”姨公主冲前去，姨用隐身术溜走了。

“姨公主失去了灵芝草，当然不肯罢休。当天，她便赶到五指山去接受挑战。在场见到这情景的人，都为姨公主抱不平，许多居民跟着去助阵。姨公主和姨在五指山碰头了，一个是怒气冲冲，一个是满脸狞笑。开头，姨公主同对方理论，向对方索回灵芝草，并表明自己的身份和使命。但姨蛮不讲理，一再申斥对方干涉她女儿的自由。姨公主忍无可忍，挥动着宝剑，本能地一个箭步窜前去，直取姨的头颅。而姨呢，她也及时拔剑招架，于是双方交拼起来，真的是一场龙争虎斗。不多时，姨渐渐居于下风，眼看不能支持了，她猛然腾身跃出两丈之外去，口中念咒，动用妖术，以一把宝剑指着五指山，这座山竟然移动了，姨公主来不及躲避，终于被整座山覆盖住了。换句话说，姨公主给埋在五指山底下了。

“姨靠着魔术胜利了，她万分高兴地抱住肚子，哈哈大笑得直不起腰板来。大批的群众，磨拳擦掌地冲上去，把姨重重地围困起来，手中拿着武器的都抡起来喊打。姨小看群众的力量，但她这时的力气有限，所有的精力似乎都在跟姨公主交手时用完了。她打算使出法术去对付大批的群众，可是频频向她进攻的武器使她无法分心，她只好小心地挥剑招架，眼见众寡悬殊，久战不是计，后来她出尽吃奶力来一个滚翻翻身，但力不从心，只跳到丈把远，便掉落了下来。大伙儿奋不顾身地扑上去，其中一个握长矛的，把矛直插过去，插中了这恶婆娘的背脊。姨负伤之后，终于给冲上前去的群众结束了生命。

“大家把姨的身体捣成血肉模糊的烂片，才扔下手中的武器，伏在五指山下号啕大哭。他们凄厉的嚎哭声，把整座五指山给撼动了。一团乌云，遮蔽了太阳，大地一片昏暗了。就在这时刻，五指山上长出了一棵树，转眼工夫，这棵树便长大、开花和结果了。

它那平滑的羽状复叶，迎风摇动，翩然起舞，好像将要凌空而去。它仿佛也在告慰那批为她哭丧的子民。大家见了这棵树，无不咄咄称奇。

“后来，有人用这棵树所结的果实，服食之后医好了那种怪病。从此，人们再也不必为那种怪病而担忧了。当地的人为了纪念娥公主，就把这棵树取名叫做‘槟榔’。这之后，海南岛上的槟榔愈来愈多，成为那儿普遍的乔木植物啦。”

表哥所讲的故事到此结束了。这当儿，他将带笑的脸朝着我，而我出神地望着在淡蓝色的暮霭中随风摇曳的槟榔树，不由对娥公主化身的槟榔树萌生至诚的敬意！

好半晌，我问道：“表哥，你说我们这边的槟榔树，是不是从那棵传种过来的？”

“哦，我也不知道。”黄贵清缓缓地答腔，“这只是一个神话。你只要明白这个故事的含义就好了，不必要去追究本地的槟榔树，是不是由娥公主化成的后代。槟榔适合生长在热带和亚热带的地区，东南亚各地都遍植槟榔。中国的地方，只有海南岛、雷州半岛和台湾，才有这种植物。而华人早在一千五百年前，便知道槟榔的吃法了。”

我瞅着贵清那副方正的脸，说看：“唔，这么说起来，那边的人一定也像我们这里的马来同胞一样，跟槟榔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把槟榔当作是吉祥征兆的植物？”

“唔，不错。”贵清微笑地：“槟榔的用途很大，可以食用，可以作为医药原料，可供为观赏植物，而且又是一些人订婚时的礼品之一。难怪许多人把它当作高贵的植物看待。”

天已苍茫入暮，槟榔园里弥漫着一片灰暗。槟榔的纤弱羽叶负荷着重重的沉郁，那是暮色的染工所致。整个甘榜看来，已隐隐地透出一份岑寂。

走完小径，我们开始在村路上迈步。

村路的左旁是一条约三米宽的巴列（人工运河），一间间的浮脚屋和偶尔三两家的平脚亚答屋，散落在巴列两岸边。每一住宅与邻舍相距一百多米之遥，很少有毗连在一起的屋宇。这时巴列里的水位很低，因为近来少雨的缘故。咖啡色的河水，悠悠无声地流着，从芭林边缘开始，迤逦地经过甘榜，越过西海岸的南北公路，向西流入海口，汇入马六甲海峡。由于巴列淤浅，雨季期间，有河满为患之虞。过去曾有几次洪水泛滥成灾，造成不少损失。

这当口，贵清走在我前头，他边走边瞧着这条漫长的巴列。他陡地扭过头来：“嘿，宇伟！我越想越觉得巴列对于村民，实在太重要了。”

“是呀。”我附和，“从这条人工运河，挖掘上来的泥土，筑成了我们现在通行的村路；巴列里可以通行小舢舨，疏通水流，避免水灾。还有，巴列水可用来洗澡、洗衣、洗家具，而且可以用来灌溉……”我唠叨地说着。

贵清瞅了我一眼，笑了一下：“哦，巴列的好处都给你讲完了。”

“不，还有一项，巴列可以游泳。”我才说完，旋即补上一句，“不过，彭古鲁不许孩子们到巴列去游泳，因为会把河岸弄崩了。”

“嘿，巴列可说是甘榜里的一条主要脉管，它哺育着大地上的一切生物，使民丰物阜。”贵清放慢脚步，若有领悟地说下去，“许是马来兄弟民族的祖先，早已体会到巴列的功劳和重要，所以把‘巴列’作为甘榜的‘姓氏’，比如巴列岸东啦，巴列爪哇啦，巴列吉打啦等等。——我们这里也不例外，因为这里又是槟榔盛产的地区，所以叫着‘巴列槟榔’。”

我提高嗓调，笑着说：“啊哈，表哥，算你幸运，要是你上个月底来这里的话，你可要参加我们的队伍。全村总动员，有的在

村路上锄草，有的到巴列里去清浚……那就够你苦喽。”

“哦，有这回事？”贵清坦然地说，“大家集合起来，干公益的事情，那才有趣呢。可惜我来迟了，要不然，倒可以体验那种情趣啊。”

天色已全黑了，我们才回到家里。

四、富有人家

甘榜的生活是写意的：我全家的生活安定，我觉得甘榜与家庭处处可爱，它使我的心境更豁朗，更热爱生命。

每天清早，我骑着铁马到镇上的小学去上课，下午两点钟回来，用过午餐，我便到外面玩去了。通常，我投身于渺无人迹的槟榔园里，四下奔钻，拾取乌别(Upeh)，因此手脚被菅草和荆棘，刺得红红点点。但从中赚到一些微利，却是属于我个人的，所以我甘之如饴。——乌别，是槟榔花的包茎，着生于叶基。当肉质穗状的槟榔花膨长呈凸状，而叶片变黄的时期，叶柄头部的包茎便随叶片坠落下来。我们把它检验起来，用小刀把包茎末端割断，那个一米左右长，零点三米左右宽的包茎，就称为“乌别”叶，将其外皮撕掉，晒干可用来包东西。每束十个约值角半钱。

这天，我脱下校服，换上一身粗布衣着，然后拿了一把小洋刀，朝屋后的小径奔去。

不过一刻工夫，我发现我的同伴——大薯明早已在每天约晤的地点等待我了：他坐在一棵芒果树下。我疾行而前。

这当儿，大薯明站起来，拉了一下那补补贴贴的破背心，搔搔头皮：“哦，快走，免得那肥婆又怪我出来偷懒。”

我们立即把脚步加速，向前疾行。大薯明老喜欢背地里把他的女主人——胡南婢叫“肥婆”。他与胡南婢沾点什么亲，称她为

表姑。她一脸肿骂骂的横肉，三角眼，倒垂眉。她一向对待大薯明冷漠刻薄，天天咒骂，将他的头颅当鼓子任她敲打。一天到晚，他如同一头牛任她驱使，还被骂为“白吃闲饭”。

我这个同伴的模样儿有点憨气，过于呆板，但干起活来却相当机灵。他身材瘦小，面黄肌瘦，额角上隐现着发育的血管，腮帮子有点麻斑。他是个孤儿，六岁那年双亲便因车祸丧亡了。家庭本来就穷苦，所以在办完丧事后，有一位邻人便将他送到家道殷富的胡南家里来。出年他就十四岁了，她表姑仍然不送他去读书。瞧他那副样子，你顶多猜他是十一岁而已。不过你可别小看他，村里的许多活儿，他都可以干得很好的。

他人挺不错，很老实，跟我最要好。大薯明是峇财的表哥，由于峇财与我交恶，所以经常阻止大薯明跟我在一起。我最讨厌的就是胡峇财这小子。此人蛮横不讲理还不说，动辄耍耍性子，占便宜，抢上风，而且喜欢做各种促狭事，使人难堪。他唯一的好朋友，是希曼，两人时常勾肩搭背的，一块儿去打鸟，钓打架鱼。

我家与胡家，仅有约五百米的距离，但双方极少酬酢往还。父母亲都很少提到他们的名字，平时见面时，彼此仅虚与委蛇地点点头。

胡南叔经常到大坡头去，在那儿，他还有一个家室——有年轻的姨太太和两个女儿。在甘榜里，他拥有约五十依吉（英亩）的橡胶园及槟榔园，和一片不大不小的吉莱（Kedai）。因此，胡家在这里是富有人家。

胡南叔的个子瘦棱棱，一米五五来高，生得老鼠眼，鹰鼻，耳后见腮，脸色死板阴沉。他那一对黄浊的眼珠子在稀疏而倒竖的眉毛下滚动着，小而灵敏。他那大袋鼠似的小脑瓜，总是抬得老高，气派十足，而且托大。瞧他那副昂首斜睨的神态，我想总有一天他会把骑着的脚车踩到巴列里去。整个村子里，要算希曼跟

他最合得来，在他跟前，希曼总是哈着腰，赔笑脸。

我对胡南叔，心里有疙瘩。前年有一天，放学后，我那辆老爷脚车的车头骨竟然断了，把脚车推到脚车店里，我出不了主意，只好步行回家请父亲来吩咐修理。

午后的骄阳热得真要我的命，熬着头上的火煎，耐不住了，我只好在村路一旁的树荫下歇憩片刻。

就在这当儿，我忽然瞥见胡南叔正骑着脚踏车，不疾不徐地朝村路这边驰来。唔，他要回家去。我思忖着，当下疾趋而出。

“阿叔，请你给我弄帮（Tumpang，乘搭）回去！”我提高嗓门。

胡南叔猛地响着车铃，侧竖得更高的眉毛下，那对小眼睛斜睨了我一下，哼着鼻息：

“噫，要我载你？除非你的屁股先去针线了。”

他那副傲慢的神态，不只话里充满戾气，而且脸上挂着狞笑，那无礼的答话，更大大伤了我的自尊心——我脸儿烧炙起来。

回家后，我把这件事对母亲说了。

母亲咬了一下嘴唇，冷笑道：“人家有几个钱，你怎么好乱开口？”

“有钱就怎样？有什么了不起？”我不服气。“再说，连彭古鲁杜岑沙，他的脚车都载过我哩。”我似是理直气壮地说。

母亲讪讪地笑了一下：“那当然，胡南也算不得什么，只是他有比较多的钱银。钱银给他多方面的便利，他就目中无人。俗话说‘且将冷眼看螃蟹，看他横行到几时’。呃，我们只好用这种眼光去看他。”

午后，我和大署明在槟榔园里，各自拾到三十多个乌别。我们在一棵峇楠近树下垫着一个乌别坐下来，把所有乌别的外皮撕掉后，才把它带回家去，藉以减轻背负的重量。

这当子，有两只鹌鹑突然飞来停驻在岩楠返树的枝丫上，连连地发出“咯咕——咯咕”的叫声。我们不期然地抬目一望，不一会，它们飞走了。

我垂下头继续撕鸟别外皮。大薯明忽有感触地说：

“岩财有一只鹌鹑鸟，那是希曼用黏胶捉来送给他的。你看，鹌鹑鸟在天空中是多么自由呵！而岩财的那一只却怪可怜的，连飞的自由都失掉了。老实说，我的命不好，我好像也是一只鸟，肥婆的家就是我的鸟笼，你知道吗？”他嘀咕着，那眼睛连连眨着。

我同情地瞅着他那瘦瘠的身子，彷徨的阴影，笼罩在他那给骄阳晒得黑黝黝的脸上。他今天的神色比平日还差，我心里兀自不安，暗忖胡南一家人近来一定更日渐嚣张了。

我看了他一眼，安慰道：“我爸爸常说，少年人应该吃些苦，锻炼锻炼意志，将来才会有远大的前途。表哥也常常强调，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这也就是成功的基础。你暂时忍耐吧！”

“老实说，我是没有希望的！”他把那微翘的下巴抬一抬，用低沉的声调说下去：“他们把我当奴才，连我自己拾鸟别挣到的钱，也让肥婆没收掉了。昨天，我偷偷把鸟别卖给兴伯，本来想存一块几毛钱，出门可以用到。达必（但是）岩财知道了，他向我勒索八角钱，我不给，他便报告他妈妈，害我钱给肥婆搜查去了，还挨一顿臭骂。他们简直吃人到尾！”他满腹牢骚地说着，瘦颈上梗起两条青根。

我下意识地攥紧拳头，吐了口唾沫在地上，忖道：“各人头上一片天，为什么要欺负人？”于是，我强横地说：

“妈的，我看他们的良心，比锅底还黑呢！我真想用拉西德（Lastic：弹弓）打肥婆，替你出一口气。”

有一次，岩财催他家的狗追咬我，我愤恨地伺机报复，结果用拉西德射死过胡家的两只小鸡，报了一箭之仇。这个秘密，我

从来对任何人透露过。”

“嘿，这个可不行！”大薯明立即认真地说，“老实说，他们对我不好，不过他们到底是我的亲戚，养过我，我在背后骂他们几句就算了。要是打了他们，便是缺德的事，我不放心，你知道吗？”

我一挥手站起来，大声地冷哼：“呸，你凹遇过屎！骂人是不顶事的。你整天都是这两句‘老实说’、‘你知道吗’，怪不得人家要吃掉你！”

“喂，你真是——”他不觉得了一下。

这不满的意识，使我失去对他的体谅，觉得他真是窝囊废，扶不直的稻草绳。而我的性格则不同，我常常逞强，每每因为不满的事，便沉不住气，大吵大闹的。这或许是由于父母过分疼爱我，甚至有点纵容我，加上山芭孩子比较刁蛮的缘故。有时，我还把自己逞血气之勇，争强好胜，视为刚强英武的豪举哩。

关于我平日的行径，贵清却有微词，经常有意无意地劝我不宜胡来，性急足以误事。他指出我的自觉性尚薄弱，不能识大体，所以遇事必须学会约束和容忍，以免误人误事。不过，他倒盛赞过我倔强的个性。

我和大薯明走在返家的小径上，他头低低的，没有吱声。良久，他才啾啾地问：

“表哥近来，又有讲……讲些新故事给你听吗？”

他同贵清只见过三几次面，便跟我一样把贵清以“表哥”来称呼，这一点贵清曾表示欢迎。

“哦，有啊。”我答腔，“要不是你今天老是愁眉苦脸，我刚才就给你讲‘第一棵槟榔树’的故事喽。”过去，我复述过贵清的几个故事给他听。

“那么，你改天讲来听听好不好？老实说，我很爱听故事。”

“唔，好的。”我答应了。

大薯明又放慢脚步，扭过头来说道：“开头，我以为表哥是斯文人，在这里一定做不来，住不惯；可是，他现在已经适应环境咧。”

“你不要看他文绉绉的，他做工倒很有本事，而且能吃苦。”我说，“表哥还告诉我，一个人能够保持心灵平静，放松身心，那么，在任何环境之下，他都能够生活得很快乐。”

他也斜着小蛤蟆的眼睛：“表哥是个乐观的人！”

“凡事看得开，不就乐观了吗？”我话中另有一层寓意，是在于启示大薯明去改变消极的人生观，积极地做人处事。顿了一会，我继续说道，“表哥说，人生有很大的意义，他说，工作中的忙碌，往往是生活情趣的来源。而生活的全部意义，是在于贡献自己的力量，替社会干有益处的工作。”

“哦，你们是读书人，果然是有见识，有思想的。”他羡慕地，旋即自卑了，“不像我这个青盲牛，十分愚钝。老实说，我应该向你们多多学习！”

我坦诚地接着他的话：“你应该向表哥学习才好，其实，我知道的东西也少得可怜。”

他搔了搔那乱草般的头发，叹了一口气：

“哎，总说一句：我最不行啦！你们要是不帮忙，我活到老还不是一个山芭卡？”

我把鸟别带回家里，父亲和贵清也正好在这时刻归来。他们掂着锄头、巴冷刀、斧头和铁铲等工具。两人的衣服，手脚，甚至脸上都沾涂了污垢的泥浆。嘿，他们今天参加了群体行动，修建回教堂前面那座桥梁。

离我家一公里外的回教堂前面，有两条支流的巴列与主流的巴列汇合形成丫字形，河水往西面流去。在两支流之间要有一座比较大的桥梁，以贯通两地之间的隔离。过去原有的那座木桥，由

于年久失修，木料及板片多已霉烂朽残了。当脚车载着五六十公斤的货物从桥上经过时，桥面便微微摇晃起来，这说明它已到了非修理不可的地步了。耶谷还没有离开甘榜的时候，我便听说它要改建了，但不知什么原因直拖延到今天下午，才开始正式动工。

这时，我朝着贵清问道：“表哥，那座桥明天可以建好了吧？”

贵清脱下那顶布帽子，接口回答：

“哦，甘榜的人差不多都给予合作，彭古鲁亲自到场来指示，这么多人手，照理只要两个下午就可以完成了。负责买木柱和板料的胡南叔，居然没有按时把材料买回来，沙益和一些朋友在公路边等了一个下午，结果空手而归。我们只在巴列里拔掉了一些烂柱而已。这么一来，就得多花一天的时间罗。”

父亲脱掉了那双纯胶鞋，直起腰板，横了我一眼：

“彭古鲁吩咐你表哥，明天到镇上去挑选材料。——阿清，明天一早，你就出门去啦！”

“唔。”贵清答着，“我们又得多停一天工了。”

“不要紧的，造桥是公众的事，我们应该更加热心。”父亲说罢，便径往水井房走去。

我忖思道：“胡南就是这样的，不久以前，彭古鲁发动全甘榜的人疏浚巴列和铲锄村路两旁的草木，这是团体的义务工作，但胡南一家只报效五十瓶廉价的汽水，并没有派人来参加。连大薯明自动要来帮忙，也给胡南婉拒了。而胡家所报效的汽水，也不肯自动载来，结果派了拉西曼作代表到胡南的吉莱去索取。这些都是大薯明事后说给我听的。”

记得那晚上，耶谷在我家里切积肉时，曾经激愤地说：

“唉，整个甘榜，只有胡南一家人最不合作！要是由我作主，我才不希罕他那几瓶沙西水。”

五、小 桥 上

日影西斜，已是金乌坠地的时刻。在园丘里干活的工人都放工了，到镇上购买日常物品的村民也都踏上归途。因此，村路上的行人，显然多了一些。

这当子，我和黄贵清又在路上漫步。

他频频地跟一些人打招呼，其中包括了哈芝莫元、沙利根、嘉尼、哈密等人。我觉得有点惊讶，便说道：

“表哥，我们甘榜的马来人，你快认识完了？”

他含笑地注视着我：“唔，前几天大家在一起建筑那座桥梁，好多人便熟悉起来了——我大概能够念出二十五个人的名字来。”

“哇，你的记性可真好呀！”我抬高嗓子，“你不是认识猪仔兴吗？他在这里卖了几年鱼，马来朋友的名字叫不出五个来，碰到任何马来人，都叫‘阿里’、‘阿末’这两个名，闹出很多笑话来。”

“我认为我们跟人家接触，能够叫出对方的名字，便会增加一些亲切感。”贵清又借题发挥了，“最近，我们的首席部长东姑，在伦敦兰开夏大厦跟英国签署了独立宪制协定，过后他向记者说了一些话，我认为在目前来说是很意义的。他这么说：‘互相了解和善意精神，使宪制会议的许多问题迎刃而解，而且以最快和令人满意的方式获得解决。’依我看，目前各民族间也应该本着互相了解和亲善精神，去建设不久就要独立的马来亚。”

跟着，贵清反剪着胳膊，吹了一阵轻轻的口哨，那是《青春舞曲》的调子。

好一会，他悠徐地说着：“我喜欢毫无目的地散步。可是在我的家乡，自从周围都装上铁丝网之后，连散步的自由都成问题了。这里是白区，多么自由呵！由于我喜欢散步，所以尽管现在工作

很忙，我还是要抽空出来散散步，享受自由的气氛。”

说话之间，我们已经到了回教堂面前。那最近修建的盖有锌片凉棚的桥梁，稳立在两条支流的巴列上头，显然它只是一座小桥，但在我的意识中它是挺庄严壮观的。

听，贵清礼赞了，“哦，桥的产生是由于土地与土地之间有了隔离。有了桥，便能够贯通两地，使两方面的人互相来往。可见桥的使命是神圣而重大的。我们要学习桥的精神，仿效桥的作为！”他说着，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我谛听着，须臾，他有所感触地接下腔：

“人与人之间的心灵，往往也有一道隔阂，也十分需要桥梁来贯通，要不然，人与人之间便不容易达到互相了解和亲善的地步。”

“呃，人与人之间的心灵，到底有什么隔阂？”我茫然地。

他瞅了我一下，继而缓缓迈步。不一会，他又边走边说：

“这说来话就长咧，我只是简单地随便谈谈。——在殖民地政府统治下的联合邦，由于执政者无意在各民族人民身上培养出一种共同的马来亚意识，和效忠马来亚的观念，所以四百四十多年来，具有不同文化传统和生活习惯的本地人民，一直到现在，无形中还存有一层隔阂。这种隔阂，唯有靠各族人民的文化交流、精诚合作和团结，以及谅解和关怀，才能够打通彼此之间的隔阂，进而建立一座桥梁在心灵之间，那是友谊的桥梁，它疏通了彼此之间的成见和偏激的观念，从而互信互重、了解亲睦。唯有这样，所有的人民才能和平、友爱和幸福。”

他这些话铮铮作响。我听着，胸怀仿佛也坦荡起来。

噢，近些年来，本邦七百万各族人民都在团结一致中，争取国家的独立，“默迪卡”之声响彻云霄，而且达到白热化了。由首席部长东姑所率领的代表团，业经完成独立的使命，为本邦历史掀开新的一页——新生独立的马来亚国经已孕育，即将诞生啦！至

于华巫亲善也不是新鲜的口号，各族都已意识到合作与亲睦是最基本的建国原则之一。

此刻，贵清在偶发的感想中，认为各族心灵间应该有一座桥梁贯通着。他素有清明的思想、正确的意识和彻底的见解。通过他倒切的解释，令人领悟而猛省。不过，我的见识毕竟受到年龄的限制。虽则常常从大人们打开频繁的话匣子，谈长论短的说话中，知道了一些有关本邦三大民族争取独立、团结建国的重要性。然而，陈桢禄爵士成立“马来巫华人公会”，加入组成联盟政党，施行民选制度，华人与印人属地主义公民权，范吴两博士的华人教育报告，联盟独立代表团登上意轮亚细亚号赴伦敦争取默迪卡，以及英马签署独立宪制协定，等等。像这一类大问题，我都只知一些皮毛而已。不过，大人们自是这么兴奋地谈得指手划脚，俨然是值得喜庆的信息。于是，我似乎也怀了美好的希望和向往之心，寄予无限的期待！

我和贵清在新桥上，伫立了一会儿。我们折途而返的时刻，贵清默默地似在想着一些什么。我从边侧斜睨着他昂藏挺拔、眉宇轩昂的风采和宽肩厚实的背影。

我陡地想到贵清的女朋友——前天，有一位少女从老远奔来探望贵清。他陪她到甘榜各处观光，吃过午饭还用脚踏车载她到公路，送她搭车回新村。她穿着一袭玫瑰红的连衣裙，菱形的低口衣领露着粉嫩的颈项和胸部。甘榜人家多喜欢对外人来一番评头品足，小至芝麻绿豆的大小事儿哪桩不爱管。我也听到了一些人对于这位女访客的评语。

我踟蹰好一阵子，说道：“表哥，你那位姓彭的女朋友，很健谈。”

贵清偏过头一瞧，漫不经心地说：“凭我的感觉，她不是健谈，而是多嘴。”

“咳？”我不觉愕了一下。她跟他那么要好，许多人都猜测他两人是爱人关系，干么他的口气不大对，而且带着淡漠的神情？

我直言无隐地说：“阿明（大蕃明）问我，彭小姐的布料是不是买不够，才没有缝上衣领，让领口开得低低的，露出白肉……”我才说罢，旋即反悔自己太坦率，生怕贵清不高兴。

“哦，你怎样回答阿明？”他竟然洒脱地朗笑一声。

我松了一口气，微笑一下：“我说，这是摩登装，时髦的女孩子都认为好看。披发的女人很时兴呢。”

“你觉得好看吗？”贵清的神情有点滑稽，抿着嘴笑出声来。

“我不知道。”我答腔。随即想到玛莉安，便把她的意见转达出来，“呃，玛莉安也见到彭小姐。我问她彭小姐的服装美不美，她回答说，美倒看不出，引人注目却是真的。”

贵清收敛住笑，炯炯目光迅速一扫，“唔，玛莉安说得不错。”他已在榴槿园工作一些时候，自然认识玛莉安。

说罢，他似乎厌烦地掉转头，看样子，他是不大喜欢提及那位女朋友的事。

我们走了几步。我突然又发问：

“玛莉安问我，彭小姐是不是你的金大（Cinta）。 ”

贵清一听，不由一怔：“喔，甘榜里的人，多数是敏感的，难怪玛莉安这样问你，你妈妈也问过我。”

“那么，你承认了？”我习黠地一笑。

“不。”他立即答腔，“彭小姐是我过去老板的千金。在新村里，我是她父亲的伙计。她叫做彭淑娥，我跟她只是普通朋友。”

就在这当子，偶一抬头，兀地在拐角的地方，瞥见玛莉安正从对面走来。我急步迎了上去。

玛莉安黑甜的鹅蛋脸上洋溢着含笑的温情。她长发梳上去，挽成一个髻，夹着金属发夹。这时，她在耳边发脚抹了一下，

“你们在散步？”

“嗯。”我与贵清异口同声地说，接着贵清问道：

“你从哪里来？”他两道炯炯眼神，直注玛莉安。

她脚下一停，将那盈盈秋波，向对方瞅了一下，答着腔：

“彭古鲁那最小的女儿，后天就要高姻（Kahwin），我刚才到他们家里去帮帮忙。”

“这么说来，你家里还没煮饭吧？”我说。

“哦，彭古鲁请我吃了晚饭。我爸爸不知煮了没有，我要赶快回去看看。——再见！”她说看，露出浅浅的娇笑，向我们一挥手，便以矫健的步履赶路去了。

我们继续漫步回去。我边走边说——我告诉贵清，玛莉安曾经到她那住在马六甲的姨丈家里住了五年，而且在那里受了将近五年的圣校教育。她曾对我母亲提过，她的愿望是多念几年书，以便成为一名教师。然而，事与愿违，不料当她念五年级那一年，她父亲——拉西曼在开掘沟渠的时刻脚盘不慎为姜圈（Cangkul；轱头）弄伤，伤势严重。她母亲早就去世了，家中没有人照料她父亲，她只好在接到哥哥——华哈的家书后，辍学返乡，服侍父亲，詎料一拖就是好几年，继续完成学业的期望竟然变成幻梦了。每当她提到自己的前途之际，她的长睫毛立时投下阴影，覆盖在脸颊上。她似乎时常陷于沉思中，那沉思的神情有点沉滞，但也给人一种肃穆沉毅的感觉。

贵清听了上面我所陈述的有关玛莉安的事，突地问道：“她好像跟你妈妈很要好？”

“其实，这里每一个人都跟玛莉安谈得来，因为她心地好，又热诚。”

“是呀。”贵清一凝神，又接下去说，“我认识她的时间很短，不过我也觉得她美丽而又温柔，智慧而又醇厚。”

接着，他还一径地追问玛莉安的身世，我就自己所知的说出来。我说，她父亲拉西曼只有一男一女，大孩子华哈在外地当邮差，已经自立家室了，所以很少回来。玛莉安很想念她那逝世多年的母亲，她曾经以感伤的语调在我母亲面前表示：“人生最大的不幸，莫过于太早就失去母爱。”

差幸她有一位健在的慈父，把她当作掌上明珠，百依百顺。曾经有几回，她在槟榔园哥劈槟榔而迟归了，她父亲赶来园里找她，还用鸟别包着饭菜带去给她吃。不过父亲的爱，毕竟不能完全补偿或代替她对母爱的需求，故此，她依旧还有一份抑郁。

当她兴致高的时候，口齿格外伶俐，那当子，她会很乐意给你讲十分动人的马来民间故事。她笑时，那美丽的笑靥，就宛如从阴霾中突露的一线阳光，明朗莹润。

“他们的家境不会很好吧？”贵清又问道。

我回答说，拉西曼的家境并不好。他拥有的四依吉老槟榔树，由于树身高达二十米左右，结果又少，所以在两年后将槟榔树卖给渔行商人砍去植奎笼（Kelong）之后，他把空地用来翻种橡胶树。在橡胶树未能开割的六七年间，收入一少，景况也就愈来愈支绌了。不过，生活中却因此而有了新希望。平日，他拉西曼除了在自家的园丘里劳作之外，还经常替人家干一些杂工，比如割草、开掘沟渠、锯柴、编织蛋笪和造房屋等。

这天，我和贵清出来散步的时间比较长，回到家，已是掌灯时分，母亲把灯点上了。

跨入门槛，兀地瞥见拉西曼正带着我们切枳肉。贵清立即趋向枳台边与拉西曼行握手礼。

母亲一见到贵清，便说道：“呃，拉西曼要急用十块钱，我荷包里头只有一张五十块的钞票，零钱又不够，我拿五十块钞票给他去吉莱找换，他却说还是等你姨丈回来再拿钱。你手头要是方

便，先垫给他吧。”母亲所指的黄丈，即是我父亲。

拉西曼懂一些华语，这时他的脸色变成酱红，讪讪地插嘴：

“嘿嘿，真不好意思，我还没有把园里的野草全部砍除，就来支钱啦。”

贵清掏出钱包，递一张十元的钞票给拉西曼，和气地说：

“这点小事，算得什么。我们住在一起，将来需要互相照顾的地方多着呢。不用客气！”

拉西曼说了一声“德里马加西”，便告辞而返了。

六、苦 旱

旱季煞是一个烦闷的时节，气候亢旱干燥。

太阳把充分的光与热辐射到地球上，热烘烘炙人的暑气，使人如同浸在蒸笼里“干蒸”一般。草木枯萎，地面皱缩干裂的一层皮，有些较淤浅的巴列其底层已一览无遗，甚至还露出裂痕，宛如久渴者的嘴巴，正祈求上苍降落甘霖。

整个甘榜闹水荒啦！

这里所有的水井，仅剩下三五口还有足够的井水，可供应用。每年旱季到了，我家这口井的四周圈，总是聚集了许多人，热闹异常。远远近近的人，都挑着水桶来打水。实际上，我家的井水，也只剩不到一米深。不过，其水源倒还丰足，眼看就要被人打干了，但只要经过几个小时，蓄水又回复到五六十厘米深。所以，这口井给左邻右舍带来不少的方便。

据母亲说，这口井在三年前曾经干涸过一次。那回，幸有几位邻人来挖掘。拉西曼沿着木梯到井底去掘土，耶谷、沙益和哈密等几个汉子，在上头坠下水桶把泥土拖上来。经过大家通力合作的挖掘，井加深约六十厘米。这之后，纵使在旱天里，井底也

无绝水之虞了。

有一回，二弟见到许多人争相打水的情景，心中大是不快，他拉着母亲的手说：

“妈，把他们赶掉吧！不然，我们自己也没水用喽。”

“呸，你怎么可以这样说？”二弟的话立时给母亲严正的态度拒绝了，“你想，我们这里的人，大家好像兄弟姐妹一样，平时有什么事情，不论是谁，不论是什么种族，都互相帮忙，大家合作。这口水井要不是他们来挖深，说不定今天我们也没有水用了。记住，以后做人不好太自私！”

久旱之后的井水，是不适宜饮用的，只能用来浣洗衣服、洗澡、洗涤物件等。为了卫生起见，我们全甘榜所食用的水，均从距离三公里多以外公路边的水龙头处载回来的。载水是苦情的差役，由于家里头缺乏人手，所以我老是成为母亲的差遣者。午后四时左右，我骑着脚踏车，车架上绑住一个盛火水的空桶，我就利用这空桶载水回来。

这天，母亲说每天载一桶水不敷应用，所以我破例地载了两个空桶出门去，而黄贵清答应随后去帮我载一桶回家。

我望望苍穹，满天湛蓝，连一朵云彩也没有。

到了公路边的水龙头处，我挤入长龙阵之中等着盛水。天热，人挤，水小，煞是心烦呀！我整件背心都渗湿了汗水。等了半天，已经是下午五点半了，我才好不辛苦地承盛了两火水桶的自来水。

这当口，我仍见不到贵清的影子，暗忖道：“奇怪，莫非表哥忘记了？”我想着，觉得非常憋气。

我决定贸然尝试载两桶水，便请在一旁的哈密帮忙，把两桶水提到脚车后架上去，然后用绳索绑紧起来。

“喂，我看你不行呀，桶里的水摇动起来，是不容易控制的。”哈密摇摇手，说着。

我浅笑一下：“我当然不敢上去踏，我推着回去。”

哈密瞅着我推着载了两桶水的脚车步行，仍然不放心地指示说：“嘿，你要特别小心！在车头上多压一点力，车身才能够平衡。”

我不敢大意，接受哈密的指示。脚车轮徐缓地转动，费了半天的劲，才走了约莫半公里路。这当儿，我瞥见贵清骑着脚车，疾驰而来。

我脚下一停，嘘了一口气，心头宽了一阵，贵清停好脚车，忙不迭地跑前来。

“哦，我迟到了！”他笑嘻嘻地。

我发现他的脚车后架上，绑住一个火水桶；我问道：“哦，你还想多载一桶水？”

他清了清喉咙，一边解下我脚车后架上的一桶水，一边说：

“唔，是玛莉安吩咐我的。她父亲还没有放工，家里头的自来水点滴不存了，玛莉安便提着这个水桶，在路旁等着请求人帮她载水，恰巧我经过那边，便答应她了。”

“哼，玛莉安交代你载水，也不用花很多工夫嘛，你这么迟才来。好在目前是日长夜短。”我的语气含着怨怪。

“哈哈哈——”他朗笑一阵，“对不起，因为较早时候，我遇见耶谷。”

“在哪里？”我截断他的话，旋即问道，“耶谷不是失踪了么？”

“他回家来罗！”

“嘿，真的吗？”我兴奋地尖着嗓子。

“谁来骗你。”贵清微哂地，“今天下午，他先回家里，然后到我们家里来。你知道的，以前我和他就认识了，刚才一见面，便谈个不停。”

“耶谷会瘦一点吧？”

“哦，他跟去年比较起来，是瘦了一点；不过，我看他还是蛮

健壮的。”贵清答道。

我们一谈到耶谷，几乎把载水的事也给忘了，好半晌，他才提高嗓子：

“喂，玛莉安连煮饭炒菜所需的水，都没有了，你还是先载一桶回去给她吧！”

我们就这么决定下来，贵清把另一桶已盛满的水，寄搁在附近的一家住屋走廊下，然后再去排长龙盛水。他负责的是两桶水，而我呢，径自载了一桶水先回家去了。

玛莉安见我把自己水载来了，高兴异常，她的笑声，带着一种嗔声的温柔。我帮她把水倒进小缸内。

“喂，阿列，你真好！今天早上去学校时，到班拉帮我买桑峇尔（Sambal），下午又帮我载水。”

拉西曼就在这当儿回家了，他的脸上露出一丝笑意。

“哦，我忘掉了，不然一定提早回来载水的。”他摸着脸上的络腮须。

玛莉安在他父亲面前把我夸赞一番。拉西曼说我可做一个好帮手。他们的话语，教我心里暖融融的，但我陡地想到黄贵清，于是我说：

“你们如果要谢，应该谢谢我表哥，是他叫我载来的。”

玛莉安伸出两个指头一比，蓦然一笑：“呵，两个人都要道谢的！你们是热心肠的人，对我们就像对待自己人一样。”

“喂喂，贵清的人很不错，对人有礼貌，为人谦和，而且乐意帮助别人，真难得！”拉西曼笑了笑，声音有点沉浊。我发觉他一脸严肃的脸上隐约地露出敬意，又仿佛是长者对晚辈感到喜悦，而寄以期望的神情。

正当我转身走开的当儿，偶然瞥见小花园一角的那两棵槟榔树，我立时想到已经返乡的耶谷。于是，我吊高嗓门：

“我给你们报个好消息，耶谷回来了！”

玛莉安趋前来，笑盈盈地，用愉悦的声调说：“好哇，果然不出我所料，他很快就回甘榜来了。”

“格格，耶谷的心情好了喽。”我狡黠地说道。其实我何尝知道耶谷苦恼的原因。

玛莉安愕然地望着我，好一阵子，才慢条斯理地说：

“依我看，耶谷是放心不下他母亲，所以回来。他的心情好不好，有时候单从表面上是看不出的。”

“是么？”我茫然地应着。

七、高呼“默迪卡”

夜晚。

屋子外面是一片寂寥的黑暗。这时候，我们一家人在大厅那汽灯下忙着切枳肉，同时边切边谈着有关耶谷归来的喜讯。

静在一边的母亲，这时也开口了：“耶谷回来了，但愿他会留下来，不再离开这里。”

“那当然罗。”父亲接口说，“贵请来了之后，人手还是不够的，再说，烘枳肉用的甘芭柴，也快用完了，多几个人手，才好到大芭去锯甘芭（Kampah）。而去大芭的路途，耶谷是最熟悉的。”

“姨丈，你是说要到森林附近才有甘芭树？”贵清朝我父亲瞅了一下。

“是呀，”父亲答腔，“大芭离开这里有三条石。我们烘枳肉，用甘芭柴最理想，烘出来的枳饼特别美；要是用树胶柴烘出来的枳肉，颜色就比较差了。”

母亲紧接着说：“耶谷有一支猎枪，到大芭去是最安全的。”

就在这当儿，门外响起了车铃声，手电筒的亮光在黑暗中横

横地亮扫了几下。

“呃，是耶谷来了。”父亲首先叫了起来，他一定是凭过去的经验而断定下来的。

唔，果然是耶谷跨过门槛进来了，我们立起身来。

“喂，大家好！”他提高嗓子向我们表示敬意。

我注目打量耶谷一番，他那黧黑的健康的脸孔，似乎叫人格外亲切。我搬了一张椅子请他坐。

他耶谷见到我们正忙着切枳肉，不肯闲在一旁，也声言帮助。母亲叫他不必，因为他穿着一件簇新的圆形领口的“德洛默朗俄”衣，以免沾到檳榔汁洗不掉。于是，他只好坐在一边。

大家一壁切着枳肉，一壁寒暄。耶谷的出现，使我们顿然感到手脚都轻快伶俐得多，而周围充满了和谐与亲切的气氛。

父亲和贵清似乎都有所顾忌，不同耶谷提到他离家的去处。然而，耶谷自己却说了：

“这一个多月来，我到处东奔西走，倒是看了不少东西。”

“你妈妈吩咐我，到一些班拉去找过你，可是一点消息也打听不到。”父亲把枳刀停一停，盯着耶谷说道。

耶谷双眉一拧，神色有点黯然：

“哦，我妈妈刚才跟我说，麻烦你了！”

他说到这里，陡地精神一振，意兴遑飞，口风一转，“你们找不到我的，我到马六甲去了。”

“在那边，你也有朋友？”贵清迟疑一下，问道。

“嗯，我有一位同学，住在马六甲。”耶谷喜色溶溶地说下去，“你知道不知道，在本邦，二月十九日是个欢乐的日子？”

“唔，是呀！东姑到英国已经签署了独立宪制协定，他和五位独立代表团团员一齐在二月十九日回来。各地人士都热烈欢迎他们。”

父亲也插嘴了：“听说在马六甲，举行了盛大的欢迎会，参加的群众差不多有十万人，场面十分热闹。”

耶谷挺起胸来，脸上出现异样的光彩：“我从报纸上知道了这个消息，早在十八号便赶到马六甲去，东姑一行人在二十号中午十二时四十五分，从新加坡飞到马六甲来，然后坐车到海边万达怡力大操场。东姑在临时讲台上面对十万名华、巫、印等民族人民，用马来语正式宣布，马来亚联邦将根据在伦敦所达致的协定，于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英国自治领土内完全独立。”

耶谷说到这里，我们几个人都被吸引住了，不由停下积刀，十分凝神地聆听。他顿了一顿，又接下腔说：

“东姑在大操场宣布之后，他高声喊‘默迪卡’，接着，大家都紧紧握着拳头，举手附和——大喊高呼，有些人发狂一般地跳起来，有些人兴奋得滴下热泪。真的，那阵阵呼叫声，我们一生也不容易听到几次。我跟着许许多多的人一起高呼。噫，那一时刻，你有什么烦恼都忘掉了！后来，首席部长又用马来文宣读独立代表团的宣言。接着，是将马六甲正名‘马拉卡’（Melaka）的仪式。再接下来是东姑接受巫统马六甲妇女部代表呈献一把著名的短剑，东姑接过后，马上拔出木鞘，右手执鞘，左手执剑，在台上挥动起来，领导所有的群众，高呼‘默迪卡’。”

父亲这时也露出稀有的笑意：“呃，我也从报纸上读到这段新闻的详细报道。听说，这一天天气晴朗，有点微风。这种好天气正象征着，我们这个将诞生的新兴国家，前途光明远大。”

黄贵清也抢着披露自己所知，“我读了报纸，据说东姑也曾经在讲台上用英语发言，他强调独立代表团这一次以宪法手段争取独立成功了。他郑重地说：‘今后，马来亚华、巫、印三民族，不该分彼此，无论他的来处，都应当对马来亚效忠，为马来亚奋斗。’我认为这些话是很有意义的。”

“唔，是嘛。”耶谷点点头，说着。

母亲捧出了一壶浓咖啡与一盘马厘饼，请大家吃喝。父亲呷了一口咖啡，舔了舔舌头：

“耶谷，你走后，除了你母亲之外，就是我最不惯了。我心里老是觉得不知做什么事才好，所以，近来许多工作都怠慢了。”

耶谷耸了耸肩，微嗽一声：“唔呵，不见得吧，我过去的工作，贵清会干得很好的。”

“哪里哪里，我是才出道的新手，许多工作都还十分生疏，比如现在切桤枳，我就很不行咧。”贵清谦逊地答道。

过了一歇，父亲又同耶谷婉转地说了一些话，两人终于正面地来一番斟酌。他耶谷心地厚道，性子爽快，既已领会我父亲的用意，便答道：

“我原想不回甘榜来了，可是在外头找事可不容易呀。我总是觉得自己应该贡献一点什么出来，不过我的能力实在有限。”说到这里，他忽然略有讪色，“在班拉里，我帮朋友踏过三轮车，也当过清道夫，这些我都做不惯。我常常想念母亲，怀念甘榜生活，加上这里还有人需要我，我可以在这里做一些比较有意义的事情。”

贵清突地岔断耶谷的话：“你已经回来了，那就回复过去的工作吧！——大家都希望你回到桤榔园里来。”

耶谷微笑一下，“我暂时会呆在甘榜里的。你们既然这么欢迎我这个老估俚，我也只好如此啦。”

我听了，真是松了一口气。父母亲和贵清一听，正中下怀，于是响起了一阵嘻哈声。

“呵，耶谷能够跟我在一起工作，这是再好不过的了。”贵清诚挚地说。

“那么，明天你就上工吧！”父亲朝着耶谷，用愉悦的语调说着。

大家仿佛先定妥了今后生计的事。我十分凝神地听着，不由觉得有一股暖流，缓缓地在我心里流动着。我思忖：今后榴槤园里，又将回复原有的情况，甚至呈现更欢愉的盛况哩。

八、胶林晨雾

曙光打从门缝里窜进来，天开始亮了。

我从屋里溜出来，循着村路的一条岔道走去。几颗残星在遥远的苍穹，眷恋着灰白的天壁，闪烁着苍白的微光，宛如黄昏时所有的紫红云彩，淡淡地抹在东方天际。雾从林丛中弥漫出来，把它不透明的羽翼笼罩在大地上，于是，周围尽成白茫茫的一片。不一会儿，我便投入那片绵密的胶林了。黎明的空气，有如蒸馏过的水，吸进鼻子里有一种特别清新的感觉。胶林里的寒气尤甚，我不禁呵着气，暖暖手。

我看见一盏恍如鳞火的油灯，飘游在胶林里。我想，那准是大薯明了。于是，我吊起嗓音叫道：

“阿明，我来啦！阿明……”我忙不迭地叫着。

“哦，来！欢迎你来！”那是大薯明的应声。

我终于走近大薯明了，他正一手捞着胶杯里的“坭屎”，那只是一小片，他把它投进系在腰间的一个竹篮里。他看着我，说道：

“我以为你说着玩的，没有想到你真的来，而且来得这么早。”

接着，大薯明告诉我，在树林里工作的人，不能直接呼人家名字，只能用别名，因为这是一种禁忌。

“糟了！我刚才叫你的名字啦。”我说。

“客气什么，这里又不是森林，大概不要紧的。再说，我也不太迷信了。”大薯明说完，笑了笑。

“我帮你剥胶丝吧。”我行进一棵胶树的刀路处，动手把胶丝

拉下来。

大薯明屈着身子，使用胶刀在刀路上推割着，发出悉悉的声音。他细瘦的手臂，使劲地用力，额角上凸现出青筋来，仿佛全身的气力都在推割的那一刹那间用完了。他一边说道：“我这里还有一把胶刀，只是你不会割。要是这些胶树是我的，我一定让你随便去学割的。可惜它不是我的，我不敢让你学割。”

“你的表姑还没来？”我疑惑地问。

“她的胶刀叫我带来了，她要在天亮后才来。”大薯明回答得倒也婉转。

“你的表姑对纳娃说，这些胶树完全是她割的，你只负责割少数老树，因为你还是新手，常常会割伤树身。”我说着，有点不满胡南婣揀杀事实。

“嘴巴是她的，她要怎样讲都可以。”他淡漠地说，“要是两个人联合起来割，你想想，三依格的树胶，要早上五点钟摸黑出门，中午十二点才回去吗？”

我明白她表姑的虚伪态度，我的脑际旋即浮现她那臃肿的身影，我鄙夷地啐了一口唾沫。

大薯明咽了一口涎沫，用手指了那边一下，得意地说：“在那头割胶的哈密，说我是一个合格的胶工了。”

“是么。”我说，“我看你真能干呀！”

“我长大后，希望离开胡家，向人家申请一份树胶，过着独立的生活，那多好呀！”大薯明又一次提到他的期望。

胶林里的山蚊，多得像迁巢的蜜蜂，鸣声似雷。为了驱逐它们的侵袭，我们屡屡挥手拍袭。

大薯明说，胶工抽烟，多以烟火来逐蚊。所以，割胶的人，大都养上了抽烟的习惯。“如果不是表姑不许给我抽，我也许学会了抽烟。”他说。

“呃，这是她要你好的。”我不假思索地说，“因为抽烟是不好的，尤其像我们这样的少年。”

“唔，峇财却会抽烟哩！他妈妈一点也不管他。”

“先生是不准学生抽烟的，峇财就曾经因抽烟而被先生鞭打过。”

“有一次，他放学回家，哭丧着脸对他妈妈说，你害他给先生打，因为你报告先生，说他抽烟。”大薯明盯着我，不信地问，“有这回事吗？”

“是真的。”我说，“那次，我的级任颜老师问我，峇财是不是常抽烟？我回答说我不知道。后来先生说，我和峇财住在同一个甘榜里，又是近邻，哪有不知之理。最后我说，我只亲眼看过一次他在校园里抽烟。峇财没有想到我帮衬他，反而怀恨我。有一次，我经过他的屋前，他催促他那条卡米（狗）来咬我，我被卡米追到六神无主，最后，我跳进巴列里去，才避免给它咬到。”

那回事，我现在想起来犹有余恨。从那次起，峇财总不敢正视我就就寻衅的眼光。

移时，天色大亮。我朝四周打量了一眼，黛绿色的胶叶在旭日下发出光油油的色泽。从叶隙间漏下来的阳光，在满地的枯叶上画着各式各样的图案。时间不早了，我必须趁着星期日到候榔园去帮忙。

大薯明已经工作了三个多钟头，余下来割的胶树还有一大片。他微微地吁喘着。他催促我可以回去了。胡南婊是不欢迎人家到她的校园里来的，原因是怕人拾取她园里的干柴，和撕取他的胶丝。为了避免遇见胡南婊，大薯明一再请我速回。

临走时，我忽然想到一件可使他欢喜的消息，于是我说：“阿明，你知道吗？耶谷回来了！”

“我知道了。”他答腔。

“今天他回到栲栳园去工作呐。”

“我还以为他跑去找紫瑛，不想回家喽。”

“你知道耶谷的心事？”我试探他。他犹豫一会，说道：

“你听着吧！纳娃和希曼母子俩，都对我表姑说，紫瑛害耶谷失恋了，耶谷十分痛苦。所以，紫瑛搬家后，耶谷就失踪了。”

“呃，”我心中怦然一动，我喃喃地念道，“噢，是真的，耶谷和紫瑛搞过恋爱？”

“谁来骗你？”大薯明双目一抬，“他们这样说，我就这样传给你知道。”

回家时在路上，我迷惘地想着，也回忆一些旧事，遂觉得不无道理，自忖道：“哦，原来是这么一回事！以往，耶谷处处对紫瑛显得特殊，紫瑛常常跟耶谷晤谈，原来是这个缘故！”

九、异 族 恋

我特地去探望玛莉安，将大薯明所透露的有关耶谷和紫瑛的事，细细地说了一遍。

玛莉安听了，眼睛露出一丝思索的神情，好半晌，才说道：

“唔，你既然听到了阿明提耶谷的事，我也瞒不住你了。”

跟着，她搁下那手里握住的杵木，离开浮脚屋梯畔，踱进她的小花园里。这天，她本来是在春咖啡子的。

我跟在她后头，她忽又站定了。她那大眼珠向我闪映一下，徐缓地说：

“这件事，我也许比较清楚，因为紫瑛是我的好朋友。纳娃和希曼所传出来的，都是一派胡说。所以，我也要顺便替他们澄清一下。”

“唔，你说说看，我倒要听听。”我又恳请道。

她出神地望着两棵二米来高的槟榔树。我发现她眉宇间藏着愁思，有如黛色的远山笼上一层银雾。

“在这个年代里，这是一个屡见不鲜的不幸的故事。”她继续说下去，“我要通过这个真实故事，表达一个马来青年的优秀品质。他绝不像胡南妻子所说的：马来青年要是爱上某个华族女孩，便会动用贡头，使她上钩。耶谷绝不是轻薄之士，从他处理爱情的态度看来，我们可以想见胡南妻子的想法是多腐迂、多可笑呢。”

玛莉安的神态一派严肃，充分显出其民族性的自尊。俄顷之后，她用低沉的声调，源源本本地讲述了这么完整的一个故事：

“三年前的三月天，那是一个晴朗的月份，也是一个轻松的月份，因为是槟榔的淡季，我们不必整天到槟榔园里去哥劈槟榔子。我和紫瑛的心情都十分愉快。

“三月天是炎热的，艳阳如火；天空蔚蓝得出奇，云朵好像被人粘在天壁上，死不动。在这时节里，却是各种树木开花的时候。树胶花开了，榴莲、红毛丹、芒果等也不甘示弱，争相在枝头上挂上了黄黄白白的花朵。而夜合树，也开放着一朵朵柔细的淡红色的小花。于是，橡胶园和果林都被花朵点缀得像个花的世界。因此，三月天也是个美丽芬芳、多姿多彩的花节。

“紫瑛有空时，常到我家来，她教我绣花、缝衣，我则教她编草席、扎亚答（Atap），我们欢乐地在一起聊天、学习和工作。我们相处的时候，时间老是过得很快，一切工作几乎都变成了有趣的游戏。你是知道的，紫瑛是个可爱、活泼的女孩子。她的脸庞给人的印象并不算最漂亮，而是一种充分表达女性甜美温柔的性格。她晶亮的眼睛，盛着光澄澄的理想、快乐和一些未被洗脱的天真。

“由于天气闷热的缘故，我们常常溜进树胶园或果园里去避暑。胶园里，叶落又开花，新落地的红叶子上面，盛着细小的一

串串的黄花，把胶园的地面，铺上了一层美丽的地毯。我和紫瑛赤着脚，踩着红叶黄花，漫步在园里。树荫把阳光遮去了，轻风送来凉爽。我们觉得暑气全消，精神爽快。我们走到疲倦，脚酸了，便蹲下来，拾着新落的红叶，铺成一方块，整个屁股便坐到叶片上。我们无所不谈，谈到殖民地生活的情形，年轻人的愿望和理想，和甘榜各民族友好相处的生活乐趣。此外，当然也谈到个人的期望，我们相信马来亚国的独立，会很快的实现，那时我们的好日子便到了。

“你知道，我是最爱种花的，紫瑛也爱花，我这小花园里的花，有些是她帮种的。一天，紫瑛跑到这里来，她热情地帮我翻土，而且有条有理地帮我设计和布置。她穿着镶有彩色花边的蓝衫，蓝衫的清晰与花边的华彩，衬托出少女青春的活力和敏慧。当我们停下来休息的时候，紫瑛向四周打量了一会，她忽然叫起来：‘嗨，我们的甘榜叫做巴列槟榔，你这个园圃里，却连一棵槟榔树都没有，这不是有点不应该吗？’她说完，便建议在小花园里的两端，各种一棵槟榔苗。当下，我马上赞成她的建议，我说它也可以纪念我俩的友谊。接着，我们商量到哪里去找到优良的槟榔苗。紫瑛说，耶谷在他屋后的园地所播种的槟榔苗，如今已有半米来高了，正好掘来栽植。紫瑛喜气洋洋地说，明天她准可以从耶谷的苗圃里，讨两棵来种。

“第二天，紫瑛果然搬来了槟榔苗，因为挖掘时槟榔苗还保留着一大块的泥土，所以耶谷帮紫瑛把它运过来。耶谷笑着说他种槟榔苗顶拿手，就如同他开枪打松鼠和玩陀螺一样出色。紫瑛也说她的工夫很到家。她叫耶谷别看轻女孩子，甘榜里的女孩子绝不是弱者。

“他们便在笑着争强之下，每人各种一棵，我反而成为旁观者了。紫瑛流着汗，弯着身子挖泥洞的时候，耶谷把她的锄头抢过

来，帮她挖深。紫瑛表示不要他帮忙，耶谷说：‘我承认你是强者好不好，别再跟我争强吧！’我笑着在一边浇水。我发觉在他们的脸上和心底深处，都隐隐地浮上一股活跃和喜悦的生气。

“从他们脸上，我仿佛看到幸福的光彩和青春活力的闪耀。我心里想：他们是挺合适的一对男女，要是能成双结对，就像槟榔破两半^①。他们如果敢推翻种族和宗教的藩篱的话，我一定会给他们的感情的秧苗，尽一份浇水的义务。

“时光过得很快，不觉间已度过了两年多，紫瑛和耶谷在同一个工作范围内，成天价在一起，一个达拉（Tadah），一个哥劈（Kopek），生活把他们围在一起，他们互相了解和合作，而且学会了互相关照。我留意他们，我发觉他们一直保持着纯洁的友谊。他们不曾亲热地坐在一起谈话，更没有单独的约会。在枳园里，平时谈谈笑笑，都是一些有分寸的话题。可以说，他们的感情，是以共同的工作为基础的，而这样发生的感情，是十分自然的，当事人本身也不容易察觉到。纵然发觉到自己有了爱的对象，他们也不会像城市里的一般青年那样热烈地追求和狂热地表达爱情，却把爱当作是一份秘密，蕴藏在心灵深处。因为甘榜里的青年男女，受着传统礼教和宗教的约束，他们懂得含蓄，只用心灵去相通，很少用行动去表现。

“时光终究增进了他们的友谊，而感情全建立在充分的了解和信赖上面。耶谷的眼睛烧着异彩，紫瑛也变得更温和了。他们都有一种感觉：相处时精神上有一种幸福的感受，分开时便有点依依不舍。有一次，我们在哥劈槟榔子的时候，突然下了滂沱大雨，我们急着拿麻袋来遮雨。耶谷跟紫瑛要了刀子，飞一般地跑去割香蕉叶。他把几片香蕉叶抱过来的时候，身上的衣服都湿透了。紫

^① Seperti pinang di belah dua 马来成语，意即天造地设的一对配偶。

璞责怪他不爱惜身体。他笑着说无所谓。那场雨好大，风也猛烈，拿来遮风雨的香蕉叶在风雨中飘摇着。附近没有住屋，我们只好坚持着，希望风雨能够很快地停止。耶谷为了关顾紫璞，他紧握着香蕉叶柄遮蔽着他两个人，还咻咻地同她聊天。纳娃看了噘起一张嘴，揉了揉鼻子，朝我挤挤眼睛。事后，纳娃对我说：‘耶谷对紫璞很有意思！’我知道纳娃是多疑又多嘴的人物。我担心她会乱传话，捏造事实，便说：‘唉呀，你又多心了。那是很平常的朋友关系嘛。’

“过了不久，也许是有什么风声，给紫璞的母亲知道了。她母亲不知有什么想法，便不许她女儿出外工作。我发觉耶谷因此而显得很沉默。有一次，他有点不安地问我：‘你知道吗，紫璞为什么不来哥劈？’我回答说：‘她妈妈认为女儿大了，出外做事不大好。’耶谷沉吟了一会，说道：‘我想，原因不会这样简单，请你帮我问问看。’他说着，便不好意思地走开了。

“紫璞一向是在外工作惯了的，一旦被她母亲留在家里做女红，当然呆不下去。有几回，她拿着刀子，偷偷地溜到枳园里来。回家后，她挨了母亲的责骂，但一点也不在意。有一回，紫璞很伤感地对我说，她妈妈骂她不听话之后，忽然哭了起来，她责怪紫璞是不知自爱的女孩子。后来，她母女俩抱在一起，哭得很伤心。紫璞是孝顺的女孩子，她知道母亲的苦心，自从她那没良心的父亲，抛弃她们，跟一个都市妇女同居之后，她母亲吃了七八年苦，才把紫璞和她弟弟抚养成人。

“我听了紫璞的话，寻思了一阵才说：‘我看你还是听你妈的话，不要出来工作就是了！’不料她回答说：‘我在家里，是很难受的！’我有所领悟，便含笑地问她：‘为了我之外，还为着另一个人是不是？’紫璞不由脸色一红，红得像然姆末（Jambu bol）；她垂着头，沉吟了一会，才费劲地点一下头，‘嗯’了一声。

“后来，我继续问：‘你们很早就发生好感是不是？’紫瑛羞答答地回道：‘可以这么说。’接着，她比较坦白地说：‘以往，我对耶各倒没有什么。不过，自从母亲禁止我出外工作之后，我发觉自己的心情很不宁静，他的影子老是使我苦恼。’我告诉紫瑛，这是青年男女常有的一种正常的现象，我提醒她：这不是怎样避免的问题，而是怎样去处理。

“他们是我的朋友，我了解他们，我关心他们。同时，不能否认，我还为他们担心。我直觉地认为他们的感情道路，是崎岖难行的，非有极大的决心不可。紫瑛的母亲，是一个多愁善感的妇女，而且很古板的。不用说，她也像许多老一辈的人一样，是守旧和保守的。她担心自家的女儿被人家看上了，将惹来麻烦，特别是遇上我们马来青年。所以，她便对紫瑛严加管束起来。紫瑛了解母亲的心意，最初便尽量约束自己，守在家里。事实上，这是不容易做到的事，反而造成紫瑛消瘦了。后来，她干脆伺机，照旧溜到槟榔园里去找我们。

“紫瑛的妈妈，知道这样做并不妥当。她想到最妥当的办法，那就是搬家。于是，她拜托城市里的一些亲戚，帮她找房子，她不惜离开住了十九个年头的甘榜。

“紫瑛要搬家的消息，很快地便传遍了整个甘榜，大家都感到惋惜。这几年来，我们的甘榜由于声誉好，只有增加住户，而没有减少的。这回的事，连彭古鲁也来挽留她们。紫瑛的妈妈掉着眼泪说，她是忍痛离开甘榜的。为了让嘉邦（她的儿子）受教育方便，所以搬家。我想这是她的借口，她最大的原因，当然不止这个。

“紫瑛跑到我家里来，一把抱住我，她流着泪珠说，她在这里出生，在这里长大，她热爱这块土地，就像树根不能离开原地一样。同时，她舍不得离开朋友们，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去。然而，不

去是不可能的，母亲的用心良苦，她不能违反她的主意。

“她的神情，教我深深地受到感动，我真正明白了，一个在自己乡土长大的儿女，她生命的根须也在土地中生根了。当她面临离开的时候，恨不得把哭出来的眼泪，化作一阵雨，来润湿自己的乡土。

“更教紫瑛痛心的，是她将告别一个她所喜欢的人。据她说，当耶谷听说她要搬家时，他接连着失眠了几个夜晚。他开始发觉自己把紫瑛爱得那么深，他不再以为那是心理敏感的缘故，而是爱心在作祟呀！他需要这份感情，他珍惜这份感情，要不然，他便觉得人生失去了很大的意义，生活变得枯燥了。——这些事实，是耶谷向紫瑛表白的，而由紫瑛转告我。

“紫瑛搬家的前几天，耶谷趁紫瑛的母亲外出的时候，到她家里去造访。紫瑛很客气地招呼他坐下来。她发觉对方的神态有点反常，人也瘦了，她整颗心怦怦地跳起来。他喝着她倒给他的咖啡，迟疑了许久，才讷讷地说：‘哦，紫瑛，你也许不知道，你要搬家，我会舍不得……你走！’她神色一震，不敢正视他如火的眼睛，坐在一边低着头，她强自镇定，低声地说：‘唔，我也觉得很难过！’接着，耶谷委婉诚挚地说：‘很久以来，你常在我的梦中出现。能够和你在一起，我便觉得十分快乐。’这时候，紫瑛知道耶谷分明是来求爱的。她一阵激动，不由地说：‘邦（Bang，哥哥）耶谷，你的影子也常常出现在我的脑海里，我不会忘记你的！’她这么一说，耶谷忙换了一副笑脸，他正待开口，紫瑛一抬头，抢先说：‘不过，有一种压力在阻碍我们，有一堵墙把我们隔开了！’她说看，耶谷眼里异亮的光芒立刻消失了。后来，他们还坦白地讨论了一些现实的话题。他辞别时，轻声地说：‘列（妹），你叫我高兴，又叫我预料到不幸。请你再考虑吧！’

“当天，紫瑛跑来找我，征求我的意见。她说，她心乱如麻，

这实在太为难了。她十分坦白地把他们所说的话，向我复述一遍。她表示，耶谷是她喜欢的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她同耶谷非同高烟不可，因为他们的一切关系，都要迁就社会人士的看法或反应，而作最后的决定。

“老实说，她的话，我不大同意。我认为紫瑛还存有一些陈旧的思想，保守礼教，同时她的个性也太懦弱了。我告诉她：爱情的成功，是需要牺牲的，争取自己所喜爱的东西，更需要勇气。我强调：要是耶谷值得她爱，她不妨就作某方面的牺牲，照着意志而勇敢地去作，不顾他人一切的嘴脸或反应，甚至连母亲的反对也可以不理。否则，她和耶谷只好保持普通朋友的关系。我尽可能地为她分析，给她作譬喻，由她自己去考虑，作最后决定。

“两天之后，紫瑛又跑来看我，她垂着头说道：‘哦，我已经很慎重地考虑过了。结果，我是根据一本书里头所说的：‘恋爱可以超乎现实，而高烟却以现实为基础。’那种高烟的基石，在目前的年代里，似乎还没有砌成，所以我不能和耶谷去编织一个梦幻……’

“紫瑛既是如此说，我只好沉默了，因为我尊重她所作的决定。这天，我跟着紫瑛走进小花园里，她在两棵槟榔树之间踱着方步。后来，她抚摸着光滑的树干，低着头在想心事。好一会，她问我，槟榔树种了几年才能够结果。我回答说最快是四年多光景就结果了。她说：‘呢，它们明年就可以开花啦！但我却看不到咧。’我说：‘你应该回来这里看看嘛！难道你将完全忘掉我们？’她支吾着没有回答，眼睛不禁又被泪水濡湿了。

“紫瑛搬家的前一天，她又来我家里坐谈。后来，我又陪她到槟榔树下徘徊。她按着树身，咬着字眼，断断续续地说：‘玛莉安，我的好友！当你看见这两棵槟榔树开花，嗅到槟榔花香的时节，你会想起我吧。那么，你记得，你有一位离去的朋友在怀念着你，她

为你祝福！枳花飘香的时节过去了，这个陈旧的年代也会跟着过去的。一个新兴的国家将诞生在这块热带土地上，欣欣向荣。那时候，情势改观，种族主义变成过去的陈迹，各民族人民团结效忠，和睦和谐，为祖国的建设而共同努力。当然，我也会为耶谷祝福！那时候，他采着这两棵树所结的红槟榔子，选那最大最红的送给他心爱的女孩子。然后，在快乐的土地上，对唱着爱情的‘班顿’（Pantun），跳着弄迎舞（Ronggeng）……’紫瑛说着，脸上一时闪着喜悦的神采。可是，当她抬头望到光滑滑的树梢，她的脸色突然灰黯下来，把头撇到一边。

“紫瑛搬家那天，甘榜里的人，大部分都来帮助他们搬运，耶谷也到场帮忙。他闷声不响，用脚车推载着东西，运到公路边去上罗里车。他几乎连一句话也没说，那茫然无神的眼睛，只望着路面。

“临别之际，紫瑛和她的母亲，向所有送别的人道谢。她们特地走到耶谷跟前说几句话，耶谷呆定定地立着，什么话也说不出。紫瑛在我耳边低声吩咐：‘哦，给我劝劝耶谷吧！上苍会给他好运！’她说罢，眼泪就挂了起来。

“这之后，许多人都说耶谷变了！

“他变得喜欢孤独、冷淡，喜欢找刺激，常常单独一个人溜到大芭里去狩猎，打不到野兽绝不出来。一天下午，耶谷带着一把刀，跑进我这个小花园里来。我及时看见了，冲上去阻止他。他说，他要把这两棵小槟榔树砍掉，因为它们引起他更多的感触、更多的苦恼。我解释，这两棵树是我们三个人友谊的纪念品，无论如何也不能让他砍掉。他说他只要砍掉他亲手种植的那一棵，我也绝不答应。经过我一番劝慰之后，他望了望槟榔树，叹息了一声，便踉跄地回去了。

“也许耶谷的心里，装不了太多的感伤，紫瑛搬家后第五天，

他便失踪。好在他现在自动回来了！”

玛莉安一层一层，像剥笋子似地，把全盘真相道了出来。她讲述时的语调，带着几分凄凉意味。我的心跟着益发沉重了。我对爱情的认识虽然肤浅，然而我深切地同情耶谷和紫瑛。

这当儿，我瞧着这两棵槟榔树沉思。紫瑛的形象又在我脑海出现：圆圆的脸型，配上一对灵活的眼睛和两泓圆圆的酒窝。她的圆脸固然几乎破坏了她脸部的轮廓之美，但她说话的神态，健美矫捷的肤体，以及娴慧秀倩的风度，一眼看上去，仍是惹人喜爱的。

阵阵风儿拂来，槟榔叶轻袅多姿地摇曳着，发出悉索的骚响。槟榔树纹鲜明地分划着，深青色的树身，蕴含着焕发的生命力，象征着果实满梢的未来。

玛莉安见到我出神的神情，在我肩上拍了一下，轻轻地说：

“阿列，你喜欢槟榔花吗？不久我们就可以看到它开花咧。”

“唔，我喜欢。”我接口回答，随即又说，“花开之前的第一个乌别，就更有意义喽。”

她略一默神，说道：“哦，新树的乌别，它的外皮是最难撕剥的。”

“那么将来，你可要小心，不要撕破呀！”我信口说道。

十、这里是家邦

火伞高张，天空的海，苍蓝无底；几片飘浮的白云，也不知在什么时候让毒辣的骄阳蒸发了，找不到它的踪影。整个天空，出奇地深邃辽阔，但却不能给予人豁然的感觉。

兀地，猪仔兴把脚车直往我屋子踏过来，车轮快辗到门限之际，他老才从车座上跳下来。不待我先开口，他便叫道：

“阿峇，捧杯白滚水请阿伯。——唔，这种天气，热死人。我头顶都可以晒干江鱼仔啦。”他喜欢管自把任何孩子都叫做“阿峇”，甚至明知你的原名也不用。

“兴伯，你快变成咸鱼干了。”我打趣地说。

这当子，母亲从厨房走前来：“哦，兴伯，看你一身汗水，我还以为你在什么地方被雨淋湿哩。”

猪仔兴一手抓住破旧的帽子，使劲地搥着凉，说：

“日头要把我这条老命，也晒缩了，真的快变成咸鱼干呐！”

母亲走到猪仔兴那脚车后面的箩筐边：“呃，卖什么鱼？”

“唔，有西刀鱼，一斤算块二钱就好了。”猪仔兴兜着生意，“也有硬尾鱼，一斤七角，本地水的，很新鲜。”

我捧着一大杯茶递给他，他老接上手，一仰头便喝光了。母亲叫我再给他倒一杯。他说：“谢谢你！阿峇。”

母亲向他买了鱼之后，他老搬了一只靠椅在门限处坐下来，那破旧的帽子被他紧抓在手中，一刻也不停地摇扇着。一会儿，他把那支烧存半截的茶壶牌朱律送到嘴边，划亮了火柴点燃了。他抽了一口烟，接着便和母亲聊天。

他老每天到甘榜里来卖鱼，总在我家里逗留一些时候，乘乘凉，谈谈天，休息之后，才赶着路做他的生意去。

母亲和他谈着话，我在铺着一张麻袋的地面上，卷捆着刚晒干的乌别，一捆有十个乌别。

“兴伯，这几天的乌别有没有起价？”我打断他们谈着的话，问道。

“哈力牙马地 (Harga Mati)，一捆照旧是角二钱。”猪仔兴转对我说，“俗语说：‘物离乡贵，人离乡贱。’人家在大坡头，一张乌别就值得四五占。”

唔，我真担心他老这回又会在这句“人离乡贱”上头大发牢

辄，好在母亲紧接着说：

“还提这句俗话做什么，我们就快成为这里的公民咯！这里是我们的家乡呀！”

“怎么不是？我们早已经不是侨民了。”猪仔兴说着，陡地又懊恼起来，“可惜，我的公民权到现在还没有着落。”

“是吗？我还以为你申请到了。”母亲说。

猪仔兴眯着一双满是皱纹的肉泡眼，用手搔着微秃而剪平顶短发的脑瓜，说道：“真没有想到，我们正在合作争取默迪卡（Merdeka）的时候，还要闹了这么多的公民权问题和官方语言问题出来。听说，有些人认为由外国移来的民族，有的并不以马来亚为效忠的对象，而同时保有其祖国的祖籍，所以他们很不愿意将同等的公民权给予这些移民。他们反对华人出生地公民权的原因大体上就是这一点。其实嘛，都在团结的时候，争长争短都是不必要的！”

“就是说嘛！”母亲说，“一路来，大家相处得好好的，现在为了公民权，也不该伤和气才对。大家平心静气来讨论，总有一个折衷的办法。”

“坡头的人，说得有道理，他们说公民权是我们住在这里，最基本的保障。要是争取不到，我们还有什么指望呢？”

“唔，我们在这里，已经住了二十多年，我们爱护这个地方，这里是我们的家邦，国家一独立，我们当然是本邦公民咧。”

“嘿嘿，那当然罗，要不然，我们就成为没有国家的人民了。”猪仔兴梗着脖子，嗓调也稍微提高了些：

“我们要争取马来亚的独立，我们要争取做马来亚的人民，这是大家共同的心声！”

母亲平和地又说：“兴伯，你就受点委屈吧。几年之后，你不是可以同我们一样，申请到公民权吗？”

猪仔兴拧住眉头沉吟半晌，接着又说：“谁也不准再说这里是番邦咯。我发誓我永远把马来亚，当作是效忠的对象！呃，说起来，我被那斩头仔庄宗骗来做‘猪仔’，也有二十五年了。我的老婆是这里出生的娘惹，我的四个儿女都在这里出生。我曾经为了抵抗占领这里的日本兵，手臂被日本兵的子弹钻过去。我的大儿子参加自卫团，保护新村的安宁。你想，我如果不把这里当做家乡，还有什么地方可以去呢？难道我要回到那已经离开很久的唐山去么？不，我才没有这个想法哩！”

猪仔兴振振有词，口水四溅。他老那副模样，显然是议论着切身大事，马虎不得。

“也许是由于过去的误会造成的。我同意阿清的看法：那些异族同胞是会慢慢了解我们、同情我们的。只要彼此精诚合作，设身处地为别人想一想，事情一定会好转的。那时候，各民族高高兴兴地迎接马来西亚国的诞生！”母亲近来对本邦情势也略有所知，这准是受了贵清的影响所致吧。

猪仔兴话犹未尽，他吸了一口茶，翕了翕嘴唇又接下腔：

“我是青盲牛，报纸不会看，很多时事都靠查查的。上回大选的时候，坡头的大粒人到镇上来演讲。我特地跑去听，听了之后才知道民选制度是天大的事情。本邦的华巫印三大民族，正在团结工作，联合起来选举州议员和殖民地议员。选出好的人才，才能替人民带来幸福。这样一来，才能够蒙迪卡！要不然，殖民地政府又要说我们是没法独立的。所以，大家都应该去投票。这是本邦第一次的大选，我过去没有投过票，这次才知道选举的重要性。”

他老说到这里，咽了一口涎沫，又接着说：“许多人劝我投华巫印三大民族的联盟政党一票，因为这一个政党会比较公平地对待所有人民，而且领导人富有魄力。我决定选那标图是一只帆船

的，投他神圣的一票。但是，那边的葛南尼（书记）问了一大堆，后来，他不许我投票，因为我没有登记证。我不知道登记证是什么东西。葛南尼解释之后，我才知道登记证就是要先申请公民权。我问他马上去登记行不行。他却说太迟了。我只得憋着一肚闷气回家了。

“上个月底，我特地跑去马必申请公民权。我到了登记处，葛南尼问我在马来亚有没有住过十年，要是没有，才有资格申请。我一五一十地算给他听。我说，我在吡叻的一个矿场，当了五年又三个月的猪仔，后来跑到甘榜爪哇种了十一年番薯和姜。日本投降后，我到石叻坡（星洲）去卖过六年的菜头梗，再回到联邦卖鱼只有五年多。不过，总共加起来，差不多有二十七年喽。那个葛南尼却说，按照条例，只能算回联邦的五年。不然，我就得交出证件来证明中间的六年实在是住在石叻坡，而不是到其他地方去的。这是我的一线希望，但是，我哪里有证件可以作证明？以前是没有发身份证的。我问他，我去找那张卖菜头梗的礼中来作证明行不行，他说恐怕不行。其实，我那张礼中早就失落了。所以，一直到现在，我还是申请不到公民权。眼看下一届立法议员的选举，我还是没有投票的份，怎么不教人焦急？”

我和母亲谛听着猪仔兴的话。有时，我忍俊不禁，因为他一向嘻嘻哈哈，爱说笑话，像此刻这么认真的神态倒是罕见的，我不免觉得有点滑稽。

有一次，猪仔兴和贵清聊闲天，不觉间，他又提起他的公民权来了。贵清同情他，安慰他，给他劝说：

“生活在这里，这里便是我们生活的摇篮，我们就必须热爱这个地方。不论什么民族，都要有共同的乡土感情。这样，马来亚便是全体人民的祖国和家乡了。”贵清提到展望中的国度，神采飞扬地抬高嗓子，“这是当然的道理，世界各地的人都是一样。比如

美国，美国是从英国脱胎而来的。美国之父华盛顿，曾经替英国同法国打过战，但后来却为了争取美国的独立，领导人民和英国作战。这是无可非议的。又比如我吧，我的祖先是发源于华北的河南省，后来因为黄河经常泛滥，生活艰难，又加上了战争，经过五次迁徙，我公公便定居到广东的丰顺县，我爸爸就出生在那里。这么一来，我爸爸的籍贯便是丰顺县了，绝不能算是河南。后来，我爸爸由于在丰顺县找生活不容易，便南渡到这里来。他娶了我妈妈，生下了我，我当然算是这里的人，这里的公民了。兴伯，你是不用太忧虑的！联邦公民权的大门，迟早是会让你进来的。你就稍微耐心地等一等吧！”

猪仔兴告辞了，口里还低低地咕嘟着。

母亲瞅着猪仔兴的背影，对贵清说：

“本地的华人，绝大多数已经像兴伯这样地觉醒了。侨民观念，已经是过时的思想喽！”

贵清点了点头，用严谨的口吻说：

“可不是嘛，那天，丘龙叔、兴伯和我三个人在一起聊天时，我们才谈到这些事情。兴伯已经注意到一些时事了，龙叔还是模糊不清。兴伯劝他应该听从陈植禄的忠告。后来，我把陈爵士这个华人领袖的话复述一遍。我背道：‘我们不容脱离现实，我们必使马来亚成为我们永久的故乡。为我们本身和马来亚着想，我们必须诚心在政治方面和其他民族合作，使为一个国家、一个人民、一个政府，安危与共，我们必须成为忠实的华裔马来亚人。’我把这段话的意思转达之后，还加上一些解释，龙叔听了也觉得很有道理。同时，他也表示将永远做马来亚的一分子。”

我认识丘龙叔，他四十左右岁，有一个酒糟鼻子，住在大芭边缘，是一位只知劳作、极少落坡的老实人。

十一、误会

星期日，父亲决定出货。据说枳饼的行情又板高了几块钱，每担六十四元，教人真开心！

出货的时候，我们照例要雇请几位工友协助。这天，沙益和哈密也推着脚车来载货。这些人当中，贵清比较没有推载货物的经验，我在货架后面帮他的忙。比方说，贵清的车架上的货物因太重而使车头晃动时，我便施力把车架托拉起来，使前后的重量保持均衡。

我们前后花了三四个钟头，才把十八包枳饼都推载到镇上的“广顺号”去卸下。之后，我们六个人一同到玛拉詹的咖啡店去吃罗惹（Rojak）。我们坐下来，先叫了六瓶沙西标汽水。

玛拉詹在刨冰的时候，贵清走前去对他说：“喂，末拉煎（Balacan），我来帮你拿。——我们太口渴了。”

我们从贵清手中接了杯子，倒了汽水，几个人的咽喉便发出咕噜噜的饮水声。玛拉詹把罗惹端上来，然后拉了一张椅子在贵清身边坐下来，含笑地朝着贵清：

“请你以后别叫我‘末拉煎’（鱼虾酱）好不好，我的名字是德鲁玛拉詹。”他随即指着耶谷、沙益和哈密，裂开嘴巴笑道，“这是因为他们开玩笑，叫惯的。”

“别理他！”哈密很快地说，“末拉煎这个名字不好听？有了末拉煎作菜，你的生意才会更好呢。”哈密向他挑逗一笑。

大家都哄起了一阵笑声。这时候，有一个顾客踱进店里来，玛拉詹灿灿地笑着去做生意了。耶谷对贵清说：

“这个吉宁（印度）仔，十分能干，他从印度来这里不过五年，便学了一口流利的马来语，生意也做得有声有色。”

“他真黑呢？”哈密用发问的语气说。

“是嘛，不然怎会叫做乌兰吉宁。”沙益这时才开口说话。

“你不能这么说，印度人也有很多白皮肤的。”贵清纠正地说。

“这么说来，印度也是多元种族的国家？”哈密问道。

“是呀。”贵清说，“其实嘛，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民族，都不是单元的，而是多元的。中国也是一样。”

我们吃了罗惹之后，贵清还钱之际，他在玛拉詹肩膀上拍了一下，开玩笑道：

“末拉煎，你如果不喜欢我这么叫你，那么以后给我做罗惹的时候，给我多放一些鱿鱼。我挺喜欢吃你弄的鱿鱼。”

“唔，好说，好说，我一定遵命。”玛拉詹笑露着洁白的牙齿说，“你们要是再叫下去，甘榜巴列檳榔的人全都跟着叫我这个外号了。”

贵清到广顺号去拿他订阅的日报，同时看看是否有什么信件寄到。由于我们住在偏僻的甘榜里，所以报纸和信件都得掌人转交。贵清说他还要到邮政局去寄信，我便坐上耶谷脚踏车后架，他载我先回家。

我们熬着头上的炎阳的火煎。耶谷轻快地蹬着脚踏车的踏板，一阵阵过耳的风声，呼呼地响着，迎面吹来的风，被耶谷那一身厚胶似的棕焦色的躯干挡住了。他的身子很壮，从背后看来，只见两肋的肌肉在布裤底下凸起着。

我们停在桥上的小棚里歇憩时，耶谷问我：

“阿伟，明天下午我要修理屋子，你的表哥有没有时间帮我忙？”

“你先同我爸爸说一下，明天少构一点檳榔不就行了吗？”我接口回道，“贵清一定会抽出时间去帮你，你放心！”

“贵清很用功，他的时间很宝贵。工作又忙，有时，他还把报

纸带到枳园里去，趁休息时，争取时间来看报。”耶谷继续说下去，“我觉得像他这样的人，想用书本来充实自己，就不应该到甘榜来，因为这里的工作，会把他的志向给消磨了。”

“我妈妈也这样说过，他却回答说，他喜欢这里和平的生活，有人情味，各族和洽共处。他还说，年轻人能够吃点苦，锻炼身心，也是很有意义的。”我滔滔地说。

耶谷突然把声调放低问我：“可是，有人说贵清是一个恐怖分子。”哦，听耶谷的口气，是在试探我。

“谁说的？”我心头暗暗一震。

“好像是希曼传出来的，现在有许多人都在背后说了，他们还说，要是贵清不是危险人物的话，像他这样能干的青年，干嘛跑到我们这里来。他们还传说，贵清会在甘榜里搞出一个组织来呢。”耶谷认真地说。

“我绝不相信！”我心中大大不以为然，“他不可能是那样的人。他常常说，目前有一些野心家，他们的做法，不单是民族间合作的大敌，而且还是本邦独立运动的阻碍。”

“从他的行动和言语看来，我也不信希曼的话，何况，希曼常常造别人的谣言。”耶谷说。

“我希望你们不要随便相信，最好让事实证明他的身份吧。”

“哦，你暂时不要把话传给贵清，要是万一他是这样的一个人，我站在私人的立场上，倒希望他及时离开这里。”

我们谈到这里，便住了口。我又坐到耶谷脚车的货架上，他加紧蹬着踏板疾驰而前。

不一会，耶谷猛然叫起来：“喂，前面有人在打架！”

“什么事？”我陡地紧张起来。一瞬工夫，我们的脚车停下来。噢，我看清了：那是希曼和猪仔兴，有一辆脚车躺在路边，一只箩筐歪到草间。

我跑到他们跟前，耶谷已站到他们中间，双手不停地挥摆着，嘴里咕嘟着，阻止他们吵架。

希曼是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猪仔兴的脸孔则板得像铁块，下颔的肉像凝结了似的。他那顶破旧的帽子不见了，露着秃而短的头。希曼眼厉厉地黑着脸孔，摩拳擦掌的，长衣袖也破烂了一大片。

我走到临近，想平息猪仔兴的怒气，便说道：“兴伯，别打架啦，打架是不好的。”

“你不懂事，走开！”猪仔兴嘴里叽哩咕嘟地说着半咸淡腔的马来话，“我来番邦二十八年，从来就没有见过这样不讲理的人，雷基妈，等我来收拾你！”

“咎咪（猪猡）兴，你这只明纳单（畜牲）！”希曼吊高嗓子叫骂，“你不知道吗，你们支那（华裔）才有吃猪肉，我们马来人可没有吃呀！你的箩筐里有猪血，我非把你推下巴列里去把它洗干净不可！”

耶谷继续向他们探问实情，他们七嘴八舌地争着讲自己的理由。瞧他们那副样子，仿佛多说了一些话，“情理”便是属于自己的。

根据他们所说，事情的发生大略是这样的：昨天沙益打到一头野猪，他把那头野猪卖给猪仔兴，猪仔兴便用卖鱼的空箩筐盛着野猪回去。

这回事，希曼在场见到了。今天，希曼把猪仔兴的脚车拖住了，他说要向猪仔兴买鱼。鱼是卖光了，希曼指着箩筐里的一小滩血迹，大声问道：

“吓，这是什么血？你说！”

“你管它是什么血？你不知道我是卖鱼的？”

“卖鱼跟这种血有什么关系？”

“你是莫罗（Bodoh）呸？告诉你，这是鱼血，鱼干巴厘（方鱼）的血！”

“哼！你当我是莫罗的人，鱼血哪有这么多？你以为我不知道咩，这是昨天留下来的山猪血！我们马来民族是信奉伊斯兰教的，你把卖给我们的鱼沾上猪血，这不是污辱咩？”希曼冷哼地说着。

“我每天回去都把箩筐洗过一次。”猪仔兴知道希曼误会了，解释道，“我今天卖鱼干巴厘，这明明是鱼干巴厘切过后，所流出来的血渍！”

希曼不信猪仔兴的话，他用命令的口吻说：“我要你马上到巴列里，把箩筐上的血渍洗掉！不然，我把你连人推到巴列里去！”

猪仔兴再也受不住气了，他把脚车打定之后，攥紧拳头，叱问希曼有意刁难他。希曼没有回答，便乘隙想把猪仔兴的脚车推进巴列里。脚车被希曼推翻了，猪仔兴及时冲前去，飞起一脚朝对方扫将过去，希曼闪了一下，但腿上着实中了一脚，便撇开脚车。于是，他们便挥拳使脚地搏斗起来了。

不用说，这场架占尽上风的当然不是猪仔兴。试想：一个五十三四岁的老人，哪里是二十二岁的年轻小伙子的对手？何况猪仔兴是瘦弱的，“猪仔”的生活早已把他磨损得丧失了原有的强劲。

这当子，做和事佬的耶谷，又提高嗓门叫道：

“有什么事不好商量的？光凭打架是不能解决问题呀！”

然而，希曼和猪仔兴还要动手的样子：猪仔兴抡着抖动的拳头，咬着牙根，一直想冲前去报复。希曼不知什么时候，从地上抓了一个像拳头大的干泥块，正想往猪仔兴身上扔过去，只因为耶谷立在中问，不易出手。

“喂，你们真是！简直是讲不听。”耶谷喝道，“快住手！听见没有？”

猪仔兴站定了，拉着衣袖揩拭脸部的污汗，气喘得宛如沸滚

的水壶口在吐气。这当子，希曼手中的泥块，却对准着猪仔兴，正想甩过来。

耶谷一个箭步纵前去，把猪仔兴挡在身后，朝对着希曼，断喝道：

“再不住手，我揍你！”

希曼愣了一会，默默地把干泥块扔在一边，搓着手，张望着他们。耶谷退了两步，把面孔朝着猪仔兴和希曼，说道：

“你们马上停止打架！有什么理由，现在就到彭古鲁那边去说明白，由他来处理。”

猪仔兴旋即扶起脚车，牵着它走到耶谷面前，说：

“德里马加西！——我就去报告彭古鲁。”

“嗯，你早就应该这样做的。”耶谷说着，又转向希曼挥了挥手，“去，你也一起去那里讲道理。”

希曼有点心虚，嘴便不再硬了，但他仍色厉内荏地说：“呃，我现在没时间，我要到新邦（Simpang）去。回头，我当然要到那边控告他。”

希曼走远了，他偶尔回过头来，出劲地往地面啐了一口唾沫。

耶谷继续载我回家。我说：“耶谷，希曼很尊重你？”

“哼！”这口直性刚的耶谷以不屑的口吻说，“他才不尊重任何人呢。——可不是么，他谣传我跟一位华族女孩子，他说是因为我使的贡头不灵验，才闹到失恋。其实，他完全是制造谣言。我气得真想撕破他的嘴巴。后来，我找到他，要他当众赔不是，他愿做了，我才放过他。以后他敢再诬蔑我，就要他好看的。”

耶谷说着，心头似有余恨。我暗忖：那个华族女孩，就是紫瑛吧。

希曼的卤莽与狡诈的行为，自小便在我心灵上，烙着了厌恶的印象。记得我九岁那年，有一回用畚箕到巴列里捕鱼，希曼看

见了，他责备我损坏巴列。我立刻爬上岸来。他命令我把鱼儿倒回巴列里，我照做了，自然也不敢吭声。跟着，他伸手拧我的耳朵，痛得我张大着嘴巴，我含着眼泪想回家，他却把我的斧头扔到巴列里。从此，我便恨透了这家伙。

一年前，据说胡南介绍他到坡头去做事。今年初，他却回来了。他经常在人家面前炫耀坡头的的生活。他说，他在那里的待遇，一天的工钱等于他母亲哥劈一个月槟榔子的收入。有人问他为什么却又回来甘榜，他回答说：

“哦，我这次回家，完全是因为我妈妈年事已高，放心不下，所以，暂时回来甘榜照顾她。一等到有机会，再带她一起搬到坡头去享福。”

他的话倒十分中听，然而，他却常常向他的母亲纳娃要钱用。有时，竟大声叱骂他母亲。纳娃仍然一如以往那样卖命地操劳着，但她深信希曼的话，赞扬希曼的孝道。她期望着幸福的日子早日到来——希曼带她到大坡头去度晚年。她这个愿望，到头来却成为泡影了。

“邦耶谷，我看希曼是误会了，要不然是故意为难猪仔兴的？”我说。

“我也这样想。”耶谷说，“希曼是浮浅的人，他好强、骄傲、无理，他喜欢看见别人在他面前屈服下来，他喜欢推人跌进巴列里去喝水，这也许跟他父亲挨日本兵的虐刑有关。他父亲因为曾经骗取日本兵的白米，而被日本兵推进巴列里，还灌了肥皂水。后来因为内伤过度，不久便死了。总之，他没有受好的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是他做人失败的原因。”

“照你这样说来，他还不坏？”我问。

“我承认他不好，但他坏得并不聪明。又聪明又坏的人，那才真正恐怖。”耶谷徐缓地说，“这种人是阻碍默迪卡的人物。华人

中也有不少这样的人。”

“呃，我想胡南就是其中的一个。”

我随意答腔道。我不免有些成见，可是，耶谷也点头同意。

傍晚，我和贵清散步的时候，把希曼和猪仔兴冲突的事件告诉他。贵清沉吟了一会儿，说道：

“我看，希曼是借端找兴伯的岔儿，对他寻衅。在我们的甘榜里，我所接触到的马来同胞，他们都十分友善，只有希曼比较不同。最近有一些地方，特别是甘榜地区，发生了一些不利于华巫印种族亲善的零星事件，这是教人遗憾的！还好我们甘榜没有这种情形。目前，马来亚正步上独立的道路，民族间的摩擦，千万不能发生！猪仔兴也未免太认真，只要他气度宽一点就没事啦。现在，正有一小部分别有用心的人，他们从中拨弄是非，宣扬狭窄的民族主义，煽动而破坏种族间的感情，以求实现他们的野心和欲望，所以我们要加以提防。好在各民族中，有不少英明的领袖，他们常常向人民晓以大义，领导大家走上正确的道路。而我们是知识分子，更须要设法促进种族间的了解与亲善。”

贵清说了许多话，我听了，对未来有了新的希望与信念！他的话，和我的马来老师仄库（Cikgu）芝拉经常所说的大同小异。我喜欢听这些有见地的言论。

接着，贵清又告诉我：“有一天，我在桥头的棚子里避雨。那里面有五六个人，希曼也在场，他好像是在演讲。他在谈话里头，批评华人太自私，而且不效忠。他举个例子说，在几年前人力动员时期，许多华族青年离开马来亚逃役的混乱情形。

“我听了，马上纠正希曼的看法。我说他的看法，太武断了，而且不符事实。实际上，华人也是效忠于马来亚的。比如日本军国主义侵犯本邦时，许多华人都拿起枪杆共同保卫领土；为了接济英军，对抗日本，因而遭受日军毒手的华人，为数不少。而一

九五二年，当本邦动乱最剧烈的时候，一般华族矿业商人，虽然位于十分偏僻的地区，他们也冒险而吃力地维持这主要的经济命脉。——单单以锡矿来说，每担纳税就是六十块钱，这也是挽救本邦经济生命的最大力量。可见说华人不效忠马来亚，是讲不过去的。至于人力动员那件事，那个时期不能和现在相提并论，因为那时候是在殖民统治下的臣民，公民权的大门还紧紧地被关住，限制很严，相信他们当中有许多还不是本地公民。在这种情形下，他们自然不愿意在殖民统治下去参加服役，而离开本邦。所以，我们不能断定他们就是不效忠马来亚的表现。如今，马来亚就要歌迪卡了，以后一定不会发生这样的事。希曼听了好像不服气，但也没说什么，我便不再解释。我想，我们既然是这里的公民了，怎能不效忠于祖国呢？”

“效忠本邦是公民应尽的任务。”我随口说道。这句话是公民课本里的句子。黄清点了点头，笑了笑。

十二、我们这一代

学校当局宣布，在我们的小学升中学会考项目中，今年度将增加一科“马来语”。

我真担忧应付不来。母亲向我建议：

“玛莉安不是跟你很熟悉吗？请她帮助你，一定会进步的。”

我专诚去拜访玛莉安。她听了我的要求，展开那百合花开似的笑容，接口回道：

“唔，好的，我做得到，一定帮助你。”她的声音宛如黄鹂，清脆娇滴。

我预先向她致谢。她陡地若有所思，隔了一会，她说：“其实，我念的书也不多，也许我教不了你什么，还是我们一起研究吧，照

我看，你表哥——贵清的马来文程度是不错的，他可以指教你。”

从此之后，他们一有空隙，我便趁机请他们指导。由于我自小在甘榜学会了马来话，现在学习文字方便得多，所以，在短短十天内，玛莉安就教会我拼音法了，而且还教我学唱马来儿歌呢。

“马来语”这门学科，早在一九五二年被指定为“准国语”了。从那年起，凡华校四年级起，便得加授马来语课程。仄库芝拉是我的马来老师，他在马来学校任教，到我们的学校来兼课。他的态度和蔼可亲，教学勤勉有方。他除了讲书之外，还经常同我们谈起有关时事、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亲善的问题。他说：

“马来成语说：‘不认识，怎能谈得上亲爱？’种族间的情谊，是需要由了解培养起来的。我们的马来亚今日种族之间的真正了解，还谈不上。所以有一部分人，还存着互相猜忌和误会的心理，这是很遗憾的事。巫、华、印三大民族一向和平共处，相安无事。假如万一为了独立后的宪法和政治权利问题，影响了民族间的友谊，甚至冲突起来，那是很不幸的。近来，有些地方赶紧筹组‘华巫民族亲善委员会’，这是由当地的华巫民族领袖联合组成的。我希望这个会能够对两大民族有所帮助，地方的治安能够确保下来。”仄库芝拉说得挺起劲。他略停片刻，又接下腔说：

“照我看，华族同胞不用担心和激动。有些不愉快的零星事件，都是兴风作浪的人搞出来的，很快就会事过境迁的。这不像过去的日本时代，受日本人唆使，演成风暴。因为三大民族的联盟组织，是以团结马来亚三大民族为目标的。通过这个团结，许多误会和挑拨都会消除的。我们将有一条正确的大道！”

这一席话，使我增加不少的见识，贵清也经常勉励我学习马来语文，重视马来语文，不能等闲视之。他说：

“我们这一代光是口头上说推行建国运动和亲善合作是不够的，我们必须以实际的行动去做到。语文是民族间团结合作的工

具，通过文化的交流，各族间将能更加谅解，进而促进双方亲善关系。而学习马来语，就是培养团结与亲善的最实际最妥善的方法。再说，马来亚独立后，马来语的地位一定提高。那时候，学习、使用和发展马来语，便是我们的任务了。”

他是一位坐言起行的青年，他本身那股勤学马来语的劲头，便不由令我心折而萌生敬意。每天，我用了早餐正要上学的时刻，贵清早已正襟危坐地在自修了。华文与马来文都是他研究的对象，他看书的范围很广泛。近来，我发现他勤于诵读向玛莉安借来的那本《班顿选集》。

贵清对我说过：“我喜爱‘班顿’，因为它声韵铿锵，诗句简短洗炼，而且生动、纯朴、真挚，充分表达了对现实、对生活的爱和憎。”

他似乎最喜欢朗读这首“班顿”：

Berapa tinggi pucok pisang. (不论芭蕉树多高，)

Tinggi lagi asap api. (火烟总在树顶绕，)

Berapa tinggi pokok pinang. (不论槟榔树多高，)

Tinggi lagi hajat hati. (我的志向更高。)

星期天，我又到槟梅园里去帮工。

当我们歇下来喝茶的时候，那颧骨微耸、眼角略呈上吊的纳娃嚷叫着阳光太毒烈，她叫耶谷用钩槟榔的钩镰，钩几片槟榔叶给她遮蔽——用树枝插成架子，把槟榔叶铺在架子上，坐在它下面砍剥槟榔子，挺凉爽的。

耶谷看了纳娃一眼，懒洋洋地说：

“等一下好吗？让我多休息一会。”

纳娃的厚嘴唇一撇，吸了吸鼻子：“好咧。”

这当子，贵清却站起来，把手上的帽子戴在头顶，便走前去撑拿那绑枳椇的长竹竿，把几片槟榔叶钩落下来。

纳娃、细顿和娉美娜等人，都跑过去抢取槟榔叶，贵清握住长竹竿歇了歇坐着不动的玛莉安，她也瞟了他一眼，给他一个温婉的微笑。

我抢前几步，站在贵清的跟前，指着不远处的一棵槟榔，对他说：“表哥，那棵槟榔树的叶片上，有一个织巢鸟的巢，请你钩下来给我！”

贵清撑拿着长竹竿，走到那棵槟榔树下。这时，一只织巢鸟猛地打从巢里飞走了。它飞到附近的另一棵槟榔树去，停在树端鸣叫。这只织巢鸟身长十几厘米，浅棕的颜色，背部有深色纵斑纹，下面牛皮黄色，延及下腹，其色渐淡，变成白色。

这时，它的叫声嘎急而不自然，完全不像平时那样的悦耳。贵清凝望了一会儿，忽然摇摇头说：

“我不钩了！无端端地废掉它们的家庭，这太不近人情了。你还是不要它吧！”

我很失望，但我并不吵着要。我凝望着那个诱人的瓶状鸟巢，悬系在槟榔叶上，随风飘动。我想：那自下方向上翘，那巢内，一定有三枚白色的鸟卵。呵，说不定鸟卵已经孵出小鸟来了！如果它们一落到我的手中，准会张开黄喙，啾啾地表示欢迎我这位小主人。我空幻地想象着，竟在那里呆立了良久。

“阿列！”我听到玛莉安用很高兴的嗓音叫我。

“唔。”我回应一声，然后回到枳椇旁。

唔，玛莉安要我背诵那首她教我的儿歌。我回答说，我生怕背错了，实际上我真懒于去背诵它。

“背吧，我相信你会背得很好的。”玛莉安鼓励我，“背给纳娃听，要不然，纳娃不相信你也会念儿歌。”

那谷也在一旁怂恿我，终于，我毫不带劲地念道：

Malam hari apa benda tergantung di langit? (夜晚何物挂天边?)

Malam hari bulan tergantung di langit. (夜晚月几挂天边。)

Waktu bila bulan bulat umpama cermin? (何时月几似镜圆?)

Waktu empat belas bulan umpama cermin. (十四的月几似镜圆。)

我念完，大家哄起了一阵笑声。纳娃更是笑得合不拢嘴，她口中的桉叶团^①差点掉落出来。她放下枳刀，给我拍掌，称赞我聪明。我一向不喜欢纳娃，所以她的赞语引不起我高兴，而玛莉安脸上带着的一贯恬适的微笑，倒使我的心眼儿挺了挺。

“是吗？”玛莉安在纳娃面前炫耀着说，“我教的，准是班莱（聪明）的嘛！”

“阿伟，我也来教你唱，唱 *Rasa Sayang*。”纳娃又吸了吸鼻子，桉叶团在左颊里胀凸凸的，语音不清地说，“我包你唱得更出色，比玛莉安的更好！”

我听了纳娃的话，只淡漠地笑了一下。

“贵清，你不是说要背一首班顿给我们听？现在就背吧！”纳娃突然说道。

“好的，我就试试看。”贵清大方地扭了喉咙两下，清了声音，

^① 马来民族的一种消遣品，用桉叶包着白灰、锡丝和槟榔烟片，含在嘴里咀嚼，其味又辣又香，马来妇女常用它。

朗诵道：

Layang-layang menyambar buih, (燕子轻掠过涟漪,)

Tetak jeruju buang selupat, (砍下灌木削掉皮,)

Kasih sayang di cari boleh, (爱情随处虽可找,)

Yang setuju jarang mendapat. (情投意合却很少。)

贵清一念完，耶谷抚掌大笑道：“贵清有意找金大呐！”

几位哥舅女工朗笑起来。黄贵清的脸颊泛红了，窘迫地摇头。

纳娃似笑非笑地：“噫，怎么会难找？玛莉安便是个美人儿呢！”

玛莉安的脸上立时显露了一层红润。她低着头，撇开了众人的谑笑和视线。贵清不自在地扭转头，窘笑地瞅着纳娃，说道：“哦，你真会说笑话。”

这时候，嬉美娜见纳娃话中有话，连忙打圆场：“纳娃，贵清已经有金大了。那天从新村来找他的少女，你不是有看过？”

“呃，是呀。”纳娃答腔。我打量玛莉安，满以为因此她那给绷紧的脸会宽了下来，不料她脸上的红云消失了，眼神也继而消失了那闪烁着的异彩。

十三、甘榜之夜

这是一个有月光的晚上，灰青色的苍穹，万颗星星。高瘦的槟榔树在微风中拂落着月景。芭蕉叶翻荡着暗绿色的波浪，周遭有萤火虫亮着晶蓝的光，舞上舞下。还有虫蛙鸣叫着柔美的“小夜曲”。

赏月对于我们难得的。这晚，是午后的一阵豪雨影响了工作，积肉不多，我们很早切完后，才有这份赏月的闲情逸致。我

搬了一条长凳到屋前的坪子上，贵清拿着横箫，坐在长凳上吹了那支婉转悦耳、轻妙多变的《南进宫》。

贵清吹完一曲，我和弟妹们都拍着手叫嚷起来，“哦，表哥，真好听呀！再来一个！”我扬声说道。

“不来罗。”贵清用手帕擦了擦箫，说，“很久没有吹，一吹起来便不够气。”

父亲坐在一旁，笑意冲淡了眼角和额际的纹路，他称赞道：“你吹得蛮好的，就再来一个你拿手的《平湖秋月》怎样？”

“哪里，哪里，姨丈别见笑才好。”贵清谦逊地说。

接着，贵清又吹了两支曲子：《平湖秋月》和《过江龙》。之后，贵清叫我把箫带回房里去。

“表哥，玛莉安格格若有在场的话，她一定会叫好。她称赞你，也称赞华人的乐曲。”二弟拉着贵清的手说。

“是的，”我心里这么想，“如果玛莉安在这里的话，相信贵清会在她的喝彩之下，继续吹那两支比较难吹的《北进宫》和《金蛇狂舞》呢。”

记得，有一个夜晚，玛莉安沉醉在从箫洞发出来的美妙声乐中。她倾心地听着，我发觉她的眼睛格外闪亮，亮得像黑宝石，亮得像黑夜中的猫眼睛。后来，她对贵清说，“呵呵，这一支丝竹，能吹出这么好听的音乐来，真是太奇妙了！”她娇笑一声，撇撇嘴道。

今晚，父亲也引动了玩弄乐器、怡情寓意的兴头，我给父亲把胡琴取来了。

父亲把弦线调正了，几个音符便跳荡出来。

“哦，爸爸又要拉‘雌狗雄狗’了，好啊！”三弟拍着小手，欢叫起来。

父亲含着一丝笑意，拉起胡琴来。音符像小鱼群似地在河面

上跳跃，给这宁静的夜晚平添了不少情趣。从弦线发出来的声音，
有板有眼，有腔有调，非常动听。那本是啾啾唧唧的声音，在父
亲恰当的控制之下，竟予人以怡情清耳的感受。

母亲也在妹妹强求之下，低哼了一首潮州民歌《双双于飞》，
她是这么哼唱着：

“碑碣官路西，红纱蛇（蛟）帐绿纱边；红红枕头人枕，
嘴含杨柳笑嘴唇！”

后来，我和贵清离开坪子，沿着长长的村路漫步。虽然午后
下了一阵雨，但由于久旱之故，地面并不湿滑。往这巴列水顺流
的村路走下去，可到玛莉安的家；朝巴列水逆流的村路走上去，可
达胡南的青菜。

甘榜之夜是岑寂的，除了虫蛙鸣叫和犬吠之外，只有远处传
来的马来兄弟手打的皮鼓声，所以大地一切经常如同死亡般的沉
静。

我和贵清默默地漫步，仿佛是在清受这份宁静。好一会，贵
清凝望在月色之下白花遍长的村路，又一会，他念出了一句马来
谚语“母爱如路之通，子爱如竿之长”。

我瞅了他一下，我忖思表哥又在怀念他母亲了。

贵清开朗而达观，胸臆坦荡，不过有些时候，他也有着一份
愁思。比如今晚，他脸上的淡霜把我的心也给拉沉了。我们失去
了适才的愉悦，时间在沉滞的脚步声中慢慢地逝去。我终于壮了
壮胆，问道：

“表哥，有什么事教你伤感是不是？”

“可以这么说。”贵清徐缓地说下去，“在这个年代里，谁能没
有一些愁闷！我们还要经过不少的困难，才能享受到完美幸福的

快乐。这并不是意味着我的软弱。当我低沉的情绪过去后，我往往有一股新的力量，我希望我能用这股力量，为即将诞生的马来亚国做一番有意义的工作。”

“我还以为，你只是想念你妈妈，所以烦闷。”我说。

“提起我的母亲，我便想到耶谷的母亲。我和耶谷一样，愿意拿体力和忠诚来建设国家。可是，我们的母亲却坚决地反对我们去当兵，也反对我们去做警察。”贵清除缓地说，他的眼神有些深沉。

“你读过不少书，当兵或做警察不是太可惜吗？”我表示异议。他是姨母唯一的儿子。

“其实，我只念到初中二，是一个高不成低不就的人。假如我是一个有才干的人，在军团里头同样有往上爬的机会。”贵清顿了一顿，又接下腔，“我认为当兵，是最直接的爱国表现。因为将来国家成立后，还是完全靠红毛兵的话，就谈不上是完全独立啦。再说，日本人就有这样的一句话：‘花中樱为王，人中兵为贵。’我想是对的。”

贵清停了一会儿，我也静默着。后来，贵清又说：

“在这年代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困难。不过，个人的困难倒算不了什么，我们最关心的，是共同的遭遇。而目前的社会，并不安靖。你想，在这争取默迪卡的年头，本邦却发生了好几年的内战，破坏着和平自由的生活，有十分之一的人民像吉卜赛人那样流浪，从这个山芭迁到那个镇上，从那个镇上又移居到新村去。移民区里的人民，他们所过着的生活，还是同日治时期一样，动乱而不安，草菅人命，许多冤枉的事情便发生了。我们这个甘榜，幸好是个白区，能够得到有关当局充分的保障。可是我的母亲和妹妹，还留在新村里，教我老是不放心。”

贵清的母亲——我的姨母，她是一个多愁善感的妇人。她比

我母亲大六岁，五十换边了。母亲说过，她的姐姐（姨母）是个命运蹇乖的女人。姨丈在日治时代，他们带着六岁大的贵清，逃难到深芭里去。姨丈受人诬陷，让日军抓去，当作抗日军而受虐刑。他挨打后，拖着半条残命归来，便一直缠绵床第，就在两年前病故了。这一个打击，使贵清不能继续在外地念中学了。贵清的童年、少年，乃至青年的生活，都是在挣扎和奋斗中度过的，备尝艰苦。

贵清又抬目望了望这亚热带青碧的夜空，和发晕的星月，继而又低头说：“我妈妈本来舍不得我离开家，可是，她不放我生活在那环境中，所以要我来这里。”

夜凉如水，我交叉着两手贴住胸脯，仰视那闪烁的北斗星，对它所拥有的宁静的世界静静地观赏着。不觉间，我的心便沉浸在一个飘渺的幻觉中。

蓦地，我听到贵清自言自语地说：“我原本不该想得太多，而应该忘掉人世间的许多烦恼，观赏月华，便是人生的一份享受嘛。”

我们步行到玛莉安的屋前，但见花木迷离，在夜色朦胧之下，隐约可见，她家里的窗口已经关上了，从板缝间漏出来的灯光是微弱的。

“玛莉安睡了吧。”我说。

“也许。”贵清脚下一停，轻微地说，“在睡乡里，她会做些什么梦？——噢，少女的梦是最美丽的。”

“或许她会梦见，她和她的金大在对唱着班顿，而且跳着弄迎。”我想象地说。

“那天，纳娃在玛莉安面前，说我要找金大可以找她，害她十分难为情，好在端美娜出来解围。”贵清说着，我们便在这儿折途而返。

“表哥，你这种年龄，有金大也是应该的嘛。”我刁黠地说。

“有时，我也向往爱情，但我又怕它会消磨我的志向。”贵清坦诚地说，“彭淑娥对我好感，可是，我不喜欢她。她在最近的情里头，又再三请我回到她父亲的店里去做事。她责问我为什么要留在偏僻的甘榜里，是不是迷上了马来姑娘。她说得真没有道理。我心里想：有许多马来姑娘都比她强，比如玛莉安，志洁行芳，就不知道要比她强多少倍哩！”

我们经过胡南家的时候，他家里的大光灯已经扭熄了。巴列旁草丛间发出来的唧唧虫声更是响亮。

“大薯明大概睡了，祝他有一个甜美的梦！”贵清说道。接着，他问我，“大薯明还常常同你去拾乌别吗？”

我答腔道：“肥婆叫他不要等我，自己先去拾乌别，这样可以多拾一些。他不听，给肥婆臭骂了一顿。这几天，他只得先去拾。可是这两天，我却拾得比过去来得多，我猜一定是大薯明故意留给我的。”

“这个可怜的孩子，有一颗善良的心。”贵清说，“我本来也想帮助他，可是，我又担心我会得罪到胡家的人。”

“你理胡家做什么？他们从来就不怕得罪别人。你要帮助大薯明，就尽管做。”我以强硬的语气说。

这一晚，我们边走边谈，直到兴致阑珊，才回到家里。夜阑的月亮已经打斜了，还织起充满雾气似的淡淡的圆晕。

我和贵清同睡在一张大板床上。临睡前，我看见贵清还在案头写日记，这几乎是他每晚的习惯。

十四、大家庭的成员

学校放假了，我可乐开怀啦。

假期里，我将有充分的时间，把身心投放于核椰园里，把体

力付托于芭场上。生活在我，是不断地征服与试炼。我曾听黄贵清提过什么罗素说的“人有创造冲动，和占有冲动”，而我这个山芭孩子，却有一股旺盛的劳作冲动。

大清早，太阳还拥着霞被高卧，我便在槟榔园里溜钻了。

高高的槟榔树，刺向云天。在这一片辽阔的园丘，它们迎着晨风扭动着高瘦的躯干，飘挥着纤弱的羽叶，仿若在互道早安。

我的胶鞋沾上了露水，长裤管也湿漉漉。但我不理这些，只仰望槟榔树梢，那叶基上淡黄的槟榔花，是我最关心的，我可以依据它来寻拾刚落地的乌别。

四月，是槟榔“小冬”（淡季）的季节，不过却是花序的盛开期，正是槟榔花香的时候。每天早上，我都有可观的收获。前天，我拾到的乌别数量，竟多达九十八个，教我满怀欣慰。

早晨，我独个儿出来拾取乌别的时候，常常想到大薯明。这个时候，他正在胶园里忙着割胶。我宁愿两个人平分刚落地的乌别，而不惯于一个人在广阔的槟榔园里，很不带劲儿的。

前天早晨，我又跑到他的胶林里来。

大薯明同我谈了许多闲话。他告诉我，胡南在昨天，同肥婆吵了一场架，原因是肥婆埋怨丈夫给二姨太迷住了，半个月不回来，现在一回来，便又想带几百块钱落坡。肥婆吵骂得很凶，瘦鬼胡南最后只好屈服在雌威之下，乖乖地同肥婆赔不是，说了一大堆好话。他强调，他拿那些钱去帮助黄瑞成参加竞选，如果选中了，他就跟着有了靠山，有了后盾，因为黄瑞成答应事后大力扶助他。肥婆劝丈夫别给瑞成骗过去，瑞成好像是空心老馆，再说，他参加的政党是不可能中选的，怕连那五百块钱提名按摺金都会充公掉。后来，瘦鬼陪肥婆在家里睡了一夜，第二天瘦鬼拿了钱一早又落坡了。

接着，大薯明又告诉我：“希曼近来好像又跟瘦鬼特别要好，

他一回来，两人便在店后，细声地讲个不停。老实说，我不相信，他们会商量出什么好事情来，可能又有什么坏的打算。”

我听了，觉得好生奇怪！希曼经常对人说，华巫两大民族就要冲突了，甘榜里华人的前途一定是黯淡的。然而，他跟胡南的关系，却越来越密切。这是耐人寻味的问题。还有，胡南是经常来往大坡头与甘榜之间的人，有什么新闻或风声，他一定是最了解、最清楚的。若说时局紧张混乱，民族间将有磨擦的事件发生，他胡南怎么还想买丘龙叔的树胶园呢？

丘龙叔住在甘榜末端的荒芭里，是一位山芭卡。他近来听信了许多传说，不加考虑，便有意把九年来所开辟出来的十依吉新头树胶园卖掉，然后搬到坡底去住。他认为唯有这样，一家人的安全才有了保障。

这件事，让猪仔兴知道了，他费了很多口舌，劝告丘龙千万不要相信谣言。大前天，猪仔兴曾在我家里提到这桩事，他朝着父亲说：

“丘龙要是把新芭卖掉，简直是中了胡南的计，胡南这家伙哪里会是好人！老鼠眼，脑后见腮的人，一眼便可以断定他的心肝是黑的。你想，他在战前做过日本生意，办仇货入口。日本鬼统治时期，出卖抗日军的人，哪里可以相信他！把园地卖给他，新棵树胶十依吉才算二千块钱。哼！亏他才敢出价钱。再说，丘龙是担忧发生事情，才想到卖园，而胡南呢，他要是相信有什么不愉快的事将发生，他还有心买园地吗？总之，我劝丘龙不要这样做。华巫印三大民族，会是同一个大家庭的成员。即使在最危急的情况下，我们仍旧要爱护自己的家园。”

就在这当儿，胡南婶那臃肿的身影在胶林里出现了。

“阿婶。”我招呼她，她那疏稀的眉毛一舒，应了一声“唔”，眼角处同时却隐现着不屑的神色。

“时间不早啦，太阳一出来，胶汁便少了。”胡南坤皱起眉头，咕噜地对大薯明说，“嘿，快点割呀！”

我立即意识到，肥婆实际上不仅是催大薯明加速工作，还有着下逐客令的意味哩。

我告别之际，大薯明从裤袋掏出五分钱，交给我，压低嗓子，

“你把这五分钱还给玛莉安，她昨天到吉某去买‘末拉煎’，老实说，我少找给她五分钱，请你补还她。俗语说，‘买卖算分，相请勿论。’你听说吗？”

我接过五分钱，便走出胶林，我心忖，我已有好些时候没到玛莉安家里去了。记得有一回，我和大薯明拾了一大叠乌别，为了省却背负的麻烦，我们穿过一条小径转到玛莉安家里，先把乌别皮撕去一半，以减轻重量。

玛莉安的浮脚屋楼上是清静得不染纤尘的，但她却欢迎我们上去坐。那天，我们在她家梯口下剥乌别皮，她下来帮我们的忙。后来，在她邀请下，我们在楼梯处的一个水缸淘水洗过脚板，便到楼上去。她楼上的家具虽然不多，但却布置得挺恰当，雅致醒目，洁净齐整。板壁上，贴了不少美观的图案，一张峇厘的油画，配上镜框悬挂于靠窗之处。画里是一男一女，穿戴着艳丽衣着和金饰品，以轻柔美妙的舞姿面对峙，充分地表现出青春的活力和生命的热情，也显露出热带的情调。柜上的一帧照片，是拉西曼与一位妇女的合照，瞧那变成污黄的像纸，不难想象它已有一段历史了，何况那时的拉西曼是正当壮年的神态。那妇女十分清秀，桃叶形的脸，挺秀的鼻梁，和长眉下围在睫毛中的凤眼。她具有和玛莉安所有的美，似乎没有两样。

“格格，这就是你妈妈？”不必探问，我们便可以断定了，但大薯明还是向她问了这一句。

“嗯，是呀。”玛莉安应道，她的眼神随即沉黯下来。

大薯明也有所感触，他低低地说：“格格，老实说，我连父母亲的照片，都找不到一张做纪念呢！”

玛莉安听了一默神。好一会儿，他们的眼里都有着异乎寻常的润湿。从这低沉的情绪中，仿佛有一个祈祷在玛莉安心中升起了。她把双掌按放在胸前，微昂着头，低念道：

“阿拉，同情阿明和汉峇（Hamba）吧！我们都是失去慈母的人，请给予鄙两人以幸运和庇荫！”

从那回事之后，我和大薯明便不再上她的楼房去，大家似乎有意避免那帧照片所引起的一些感伤。

这天，我到玛莉安的家里来。她正在唱歌。她的歌声妙曼婉转，深长的嗓音流露出像杜鹃哀啼的悲怆，短促急迫的调子充满着痛苦的跳跃。我细心聆听，那歌词中有几段是：

Hati yang rusing bertambah pilu. (愁苦的心灵添上忧伤。)

Pohon-lah pinang di hujung kampung. (槟榔树立在甘榜末端。)

Daun-lah upeh tengah sempadan. (乌列叶垂悬在树梢。)

Aduh hai sayangi... (哎哟唉，我的爱！……)

我一向爱欣赏马来歌曲，例如 Rasa Sayang, Hitam Manis (甜美儿)，Bulan Dan Juga Angin (月与风)，和 Hanya Bayangan (只有影子作伴)等，都是我百听不厌的。然而，像这时玛莉安唱的幽沉悲怆的歌儿，却不是我所喜欢的，因为我最怕它会把我的情绪拉沉下去。

她唱完了这支歌曲，我才唤叫“格格”，她应声后从窗口探望出来。她见到我，喜悦地从楼上奔下来。她穿着圆领长袖的淡绿

套衫，围着紫色图案的纱笼（Sarong）。她头上插着一朵黄色的鸡爪花，幽香阵阵扑鼻。

“时间不早啦，你爸爸出去工作了吧？”我问。

“他一早便出门去了，据说是到胡南的胶园里去开巴列。”她略一停顿，接下腔说，“我父亲本来也讨厌胡南，但他为人很随便，加上生活不如意，所以连宽和深各七十五厘米、长一兰带的小巴列，工钱只有五块钱，他也答应干了。父亲常常叫我不要到枳园去哥劈，好好照顾家庭。因为女儿大了，一直到外头去哥劈，怕人讲闲话。他宁愿自己苦一点。我不能让他太辛苦。后来我费了一番口舌，他才允许我到枳园去。我的嫂嫂近来才生产，哥哥没钱寄回家，家庭的担子便更重一些。”

玛莉安与我很熟悉，她的家庭情况，通常都由她掏实相告。我有什么事，也大多同她交谈。

太阳挨在东边斜照着，甘榜的上午也是沉静的，似乎还有肃穆的气氛。不过，现在这一份寂静却是沉重的。我察觉玛莉安的心境有点郁闷，因为她平时的眼珠子是善于溜滚的，而此时却有点沉滞。于是，我想到在槟榔园里的欢愉情景。——园里的早上时分却是热闹的，不同于此。

“要不是贵清回去新村，这时候格格是在枳园里了。”我说。由于贵清回老家省亲，所以停工两天。

“平时在园里惯了，一旦在家里，却闷得发慌。”

“贵清要在明天下午才回来甘榜。”

“哦，他回家有什么事吗？”她定定地望着我，“是不是回去订婚？”她说罢，浅浅地笑一下。

“跟谁订婚？他根本没有金大嘛。”

“你还说他没有，那天来的那位不是吗？”

“不，贵清对我说，她并不是他的金大，而是他以前的头家

(Taukeh) 的女儿。”

这当儿，我发现她的神态轻松起来。后来，她到浮脚屋底下捣谷。她把谷放在臼里，用杵在臼里舂。

玛莉安告诉我，这些谷是她姨妈去年带来送她的。

“我的姨妈很疼我，她常常叫表弟写信来，催我到马六甲去玩。可惜我老是没时间去。”她说。

“在马六甲，有很多人种稻是不是？”我问。

“是的。由于种稻，那里有许多耕田的水牛，那是你不曾见过的吧。”

跟着，我告诉她，贵清和邱谷决定在开斋节日 (Hari Raya Pusa) 的第二天，带我到马六甲去玩。我问她：“马六甲好玩吗？”

“马六甲是一个古老的城市，那里有好多名胜古迹，值得一游。要是有机会，你应该去跑跑。”她双眉一扬。

马六甲这个古城，我在史地课本里头已经涉猎过一些，略有所知，由于它在地理上有着优越条件，故在十五世纪时，便是一个鼎盛的王国，当时堪称为东南亚最强大的王国，同时也是最重要的商港。马六甲的王朝从开国君主拜里米苏刺，到第八代的苏丹马末，一共百余年内，是马来西亚历史上的黄金时代，而奠定了一个由同语言同宗教信仰，结合成立的马来民族的统一体。

在古城里有不少名胜遗迹，诸如圣保罗教堂、圣约翰城堡、宝山亭、三宝井、中国山和回教堂等，在老师的讲述中，一一都令人心向往。

“如果爸爸肯答应，也许我会同你们一起去。你们去游玩，我去探访姨妈。我先要同爸爸商量一番。”玛莉安用轻妙低微的声音说着。我听了，暗喜不置，如果几个人结伴出门不是更有趣么？

“喔，好哇，我们四个人一起去！”我表示赞同，还建议，“你和我们游玩之后，才去你姨妈的家。”

“我慢慢给你们答复。我希望去得成!”

“挂沙节(Pusasa)离现在还有多久?”

“只差十三四天而已。”她回腔道，“这神圣的一个月到来后，每天的时间似乎比较长一点。不过，我们可以让阿拉知道，他的信徒们是怀着多么虔诚的心，来奉行真主的戒条。这样一来，阿拉会给我们幸福的!”玛莉安说着，脸上泛现肃穆的神情。就如同所有马来同胞一样，她是笃信真主，诚服阿拉的。

离开玛莉安之际，我把五分钱交还她，说道：“这是阿明还你的，他昨天找错给你，他向你道歉。”

她把那根角放在一边，赞叹道：

“唔，阿明太老实了。他是一个可怜的孩子!”

“再见了，格格。”我向她挥手。

“阿列，别忘了！明天下午同贵请来。我家里存着的那粒囊加(Nangka)已经熟了，请你们来吃!”她再次嘱咐我。

十五、乡土爱

挂沙节开始了，我们枳园里的工作及时赶完了。因为在禁戒月内，凡是马来男女工友都需要有充分的时间休息，不耐于操劳。当然，也有不少人为了生活而照常干活。

白天里，我们除了从树下拾一些落地的红枳回来做枳半，大部分时间都花在芭场上——种姜的耕作是繁冗的。锄去了莽草蔓荆，由篝火化做“火烧土”当肥料，然后掘土做田畦，并把“火烧土”置放在畦的内层和泥面上。接着，才把姜苗种在畦里。在姜苗未出土之前，我们便在畦上播种“乌桂豆”的种籽。我们以黧黑的双手，把希望往土地里埋藏，等待丰收的日子到来。

如今，乌桂豆的苗茎已经爬上枝柱，而欣欣向荣了。当我们

的目光，望着那片在阳光下荡漾着生命的绿意的金丝绿幔，我们的心潮便泛动欢快的涟漪，随而忘了皮肉上熬受着烈阳的炙晒。我们肯定地想：“如果不遇到西风雨（恶性风雨）的侵袭，我们的乌桂豆准有相当可观的收成。”乌桂豆是最忌坏天气的，而近来的天气不是顶好的么？

每天，当红艳艳的太阳从东方升起的时候，父亲和贵清便在芭场上淌着浑身的汗水了。耶谷很少到芭场来工作，那是由于他戒食的缘故。不过有些时候，他也会空着肚子前来帮工。我为了要拾乌别，所以到芭场的时间总比他们迟些。

这天，我独个儿在熟悉的小径上，赶往芭场。

甘榜林野，绿的一片，蕴藏着大自然的无限生气。明亮的阳光正对着我召唤，我恍惚听见大地在呼吸，是那么平和而均匀的气息。我的心扉整个为大自然的景物而敞开了。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两肺吸满了新鲜芬芳的空气，我的思路更是清楚。于是，我深切地体味到这片母亲的土地是多么可爱！我情不自禁地吹起口哨，接着朗诵着华语课本里的一首诗歌：

我们的家，
在马来亚。
我们爱家，
我们爱马来亚！

我们的祖先到马来亚，
辛勤地开垦了马来亚，
血汗滋养马来亚的土地，
血汗造成了我们的家。

我们生长、壮大在马来亚。
为了建设一个美好的国家，
我们像祖先一样流着血汗，
要献身给马来亚！

.....

我琅琅地念了一遍又一遍，我是下意识地背诵了。

蓦然，我听见有人在唤我，我回目四顾，噢，我看到了：原来是哈芝莫元。他在路旁的咖啡园里，吊高“娘娘腔”同我说道：“喂，阿伟，你在念什么？马来亚又马来亚地念着，莫非你在讲，马来亚要默迪卡罗？”

“唔，是呀，哈芝！”我扬声答腔，“我正在念一首诗歌。我说，我们要建立一个国家，一个壮大的马来亚国。——默迪卡！”我举起拳头，喊了一声口号。

这位老年人，倏地也攥紧右拳头，推向头顶上去，喊了一声“默迪卡”。跟着，他老笑呵呵起来：“呵哈！马来亚的新宪法已经制定，明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正式独立罗！”

哈芝莫元也十分关心联邦的独立运动。每逢他同父亲谈到时事问题时，他总是人云亦云地谈个不休，而且意兴翥飞。他有强烈的乡土观念，满怀希望；他深信着本邦人民的自由、民主与幸福，将紧接着“默迪卡”而到来。

那次（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邦人民破题儿第一遭运用投票权，选出马来亚第一任的自治政府。大选那天，早上七点多，哈芝莫元便打从我家门前的村路经过。他那副装束，完全是出席盛宴的模样。

父亲看见哈芝莫元，诧异地问他在何处去。他裂开阔嘴，挽了挽围着下身的棕色沙笼，按了按头顶的白布帽，说道：

“蒙郭，你居然忘记了？这是大日子嘛，我要去投票。”

“哦，去投票。这么早呀！”父亲笑了笑。

“我想，投票是应该越早去越好的。哇，这是大事情，我活到五十多岁才第一次投票，很难得呀！据说，依照宪制的实施，选举是使马来亚，走向独立的一项重大步骤。我们要选出自己的政府，才能给大家做事情，争取默迪卡，建立强盛的马来亚国。如果我们没有独立的国家，那么，所有人民是不容易翻身的。”哈芝莫元一边说话，一边用手遮着嘴巴，矮胖身子似乎因兴奋而晃动了。

父亲听了，发出稀有的豪放的笑声，然后说道：

“是呀，是呀！这是大日子，经过选举自治政府以后，我们的默迪卡，便有把握很快地实现了。”

父亲也颇关心时事，他对于即将新兴的马来亚，寄望尤殷。他常常说：

“默迪卡的过程，是艰难不过的。在这过程中，我们一定要先求民族间的团结合作。谁都应该很谦虚、很和睦，即不应有优越感，又不该有自卑感，人类本来就是平等的。各民族都必须放弃种族观念，牺牲狭隘的种族利益。在这种情况下，独立的实现，才是健全的。”

这当儿，哈芝莫元走近我身边，我打量着他，说道：

“哈芝，早晨吃得饱吗？白天又要戒食啦。”

“吃得很饱。”哈芝莫元拍着肚皮说，“我们是劳动的人，要表示对阿拉诚心，也得顺到工作。所以，我每天饱胀着肚子来园里。”

我看看满园咖啡树，青青的咖啡子结满在枝上。那红红的咖啡子，已经是采摘的时候了。哈芝莫元望了咖啡树一眼，嘴唇翕动两下，说道：

“很忙呀！赶着来采哥必（Kopi，咖啡）。人手少，又挂沙。我

已经通知玛莉安明天来帮忙。”

“哈芝，近来我没有利用你的哥必子来打鸟，你的哥必子，比以前更红喽。”我说。

“也许是吧。”他含笑地点头说，“不过，近来的都败（Tupai，松鼠）却特别多，咬坏许多哥必子。”

以往，每当咖啡开花的时节，我常常跑进他的咖啡园。这时候，纯白的咖啡花招引了许多鸟儿。我潜身在枝叶浓密的树下，射击正在吸取花蜜的鸟儿。青而圆小的咖啡子，是最理想不过的弹子，我只要一探手便可以采摘到。这么一来，我打鸟用的弹子便不愁匮乏了。而吃亏的是哈芝莫元，他那未成熟的咖啡子，被我糟蹋了不少。

几度让他瞥见了，他瞪着两颗豆眼警告我：

“嘿，顽皮的孩子，再一次给我看到，我一定把你抓到你父母面前去。以后，不许你来我咖啡园打鸟！”

因此，我常常回避他，见面时，匆匆溜开。然而，从去年底开始，我却和他建立了良好关系。事情的发生是这样的：去年某一天，我放学回来，骑着快马在村路上奔驰的时候，兀地——

我见到前面约一箭之地，有一个载货的人跌进巴列里去。这是意外发生的事。我赶前去看个究竟。哇！原来是哈芝莫元，脚车连人和一包咖啡子全跌落巴列里了。

我赶紧设法援助，费了好大的劲儿，才帮他把脚车和一大麻袋的咖啡子拖到岸上来。他瞧见我的校服给弄湿了一片，连声向我道谢。他浑身湿漉漉，白帽子也沾了水。我看他那副发窘而诚恳的面孔，我以俨然是个成人的姿态叫他不用客气。这时，助人时所带来的快乐，充塞于胸膛间。

此后，哈芝莫元和我的距离便缩短了许多。我们晤面时，总是不苟言笑地谈天说地，充满了欢洽的气氛。

去年挂沙节的日子，有一次我打从他的咖啡园经过，我想顺路找他聊天，便走近他的寮子。他正好打呼噜儿在睡午觉。正待转身走开的当儿，我忽地发现他赤光的膀子上，停着两三只蚊子，每只都胀饱着红肚子。

我伸手去拍打他身上的蚊子，它们被我打得血肉模糊，而他却醒过来了。他翻动身子，眼睛有些红晕，被阳光刺激着，眯成一条缝。

“不要加交（Касан，打扰）啦！人家肚子饿，最好是睡觉。”他挥动着手，说道。

“哈芝，哈芝，是我呀。”我推动他的身子，他的眼皮仍只露出一条缝儿，我继续说，“加交你的是蚊子，不是我。——你快被蚊子扛走了！”

他懒洋洋地翻起身来坐着，伸了伸懒腰，倦态可掬地打了一个呵欠。等一会，他用手摸着身上凸起的红点，擦着留在手上的血迹，嘟囔地说：

“鬼蚊子，咬人又吸血。啧，比胡南还来得可恶！”

“当心呀！哈芝。”我故作严重地指着他说，“胡南的背后有耳朵，当心人家去传话。”

“哼！我才不怕他呢。”哈芝莫元嗤之以鼻地说，“那狗养的，简直比葡萄牙人还要贪心，玩弄花样最拿手。”

他露出憎恶的神色。我想起一件旧事，便随口问道：

“听说，你揭发过胡南，换用不同的秤锤来称货，买时用重的，卖时用轻的，有这回事没有？”

“的确有此事，欺骗的手段，是任何人都不能容忍的！为了抱不平，我和他吵了一场。后来，我的侄儿 哈密的一份胶工，便给他吊销了。”哈芝莫元愤愤地说着，一边又用手遮着嘴巴。

“哈密的弟弟达黑，自从他苏纳（Sunat，割礼）以后，我就不

曾见过他。他到哪儿去了？”我突然想到达黑，便问道。

“在甘榜找生活不容易，达黑在两个月前，到班拉去做小贩的帮手了。”他用低沉的嗓调说。

我一时想到，便突然问：“哈芝，马来儿童为什么要苏纳呢？”我说着，不禁笑起来，他脸上也有了笑容。

“马来人都是信奉伊斯兰教的，所以，每个儿童必须经过一次苏纳，男女都一样。虽然在可兰经上并没有明文规定，但是早已成为一种传统习俗。一个男孩子，出生三天，或七岁到十岁的期间，便要施行苏纳。这是为了讲究卫生，也是儿童进入成年阶段的一种礼节。一个女孩子，出生后四十天内，也要施行……”他解释述说时的神情很严肃，我却止不住又要笑出来。

“一个没有苏纳过的男女，不能和有苏纳过的男女高婚是不是？”我继续问。

“不能，确实是不能高婚的！”他断然地说，嗓门也提高了许多，“伊斯兰教的规律很严，如果有人胆敢冒犯，就是亵渎圣明，一定要受到严重的处罚。异族的男女，答应进入伊斯兰教，才能准许通婚。”

回教教规限制甚严，教徒必须严守，这点是我早已有所听闻的了。我没再发问下去，却把话题扯到——

“哈芝，苏纳会痛吗？”我一问完，便放声笑了。

“不会的，不会痛。你不信，有一天可以试试看。”他开玩笑地说。他的笑加深了他鼻子和下巴之间的皱纹。他顿了瞬间，继续说下去，“苏纳时，‘摩典’师傅把男孩子的包皮先浸过冷水，然后涂上止痛药，叫‘惹巴’（Japa）的。动刀时，割去一点包皮，血也流得很少，安全又不痛。你不妨试一下。”

他说到这里，我脸上一阵发烧，我按着肚皮，止不住又发出笑声。

一会儿，哈芝莫元回复了严肃的态度，徐缓地说：“像其他宗教一样，皈依伊斯兰教也是神圣不过的。如果有人要入教，而不是出于个人的自愿，换句话说，是被强迫的，那么，教长是决不会接纳这种教徒的。想进入伊斯兰教，事先必须通晓教义，而且，肯定它能满足他精神上，和心灵上的需要，——当然，原则上，我们是欢迎想皈依的人来加入的。”

我平静地谛听他的话，进一步认识到，回教也跟其他宗教一样伟大。

这当子，哈芝莫元望了我一眼，庄重地说：

“阿伟，你愿意有一个信仰吗？你们华人，有许多人是没有宗教信仰的，我认为这不大好。我们是阿拉创造出来的，阿拉给我们幸福，阿拉教我们做好人。——你长大后，我希望你选定一种宗教来信仰。有一个信仰的时候，你会感到更平静，好像我一样。”

“唔，也许我会的。”我漫应道。

今天，我和哈芝莫元碰面而分开后，走在归途上的时候，我脑际又浮现着记忆中的片段琐事。

十六、芭 园

我们垦殖的芭场，它的西边原是一片丛木杂草的荒林。白天里，有时也可以听到从林丛中传出来的野兽叫声，特别是野猪的叫声。教人听了，有置身于原始森林边缘而生起的惊悚感觉，而我们所种的农作物，也常受到野兽的破坏。

耶谷曾几次邀黄贵清作伴，夜间躲藏在“红尾木”的枝干上守候，结果一共打到两头野猪，两只麝香猫和一只“五段狸”。至于白天里，他们所枪杀的猴子，最少也有五六只。耶谷的枪法很准，他曾做过新村自卫团的副队长。在这方面，他们的兴趣很高，

每当夜晚空闲时，喜欢结伴到芭林里去打猎，而第二天，我家的餐桌上，便有了野味。

耶谷是戒口不吃这些野味的，因为他是虔诚的回教徒。不过，当他看到我们高兴地吃野味，他仿佛也分享了乐趣。

那一片十多依吉的荒林，年初给胡南买过手了。现在，他们正积极地垦拓它。这些时候，我们可以见到胡南雇请的拉西曼和希曼，在火烧过的芭地上挥动着锄头和巴冷刀。肥婆胡南婶一边监工，一边指手画脚地夸夸其谈。听说要翻种树胶，又要兼种西瓜、南瓜和冬瓜。有时，峇财也出现在那里，神气十足地大声呼叫，时而唱歌，时而呼啸，教一公里外的人也听得见他那鬼声音。我一听到便心烦。

这天，我和贵清打芭园返家的时候，峇财和他的母亲凑巧从另一条小径走过来，和我们会合在同一条路上。

“阿婶，你们也要回家？”贵清同她打招呼。

我瞧她一眼，她那颤抖着的多肉躯体，旋即使我纳闷起来。她应了一声，眼角上的皱纹，马上舒展得像“黄梨母鸡”的羽毛一样，小眼珠溜了几转，闪不出什么光彩，只像洋娃娃的眼珠被人旋动了几下那样。然后，她以惹人烦厌的腔调说：

“是呀，贵清哥，我们会碰在一起，真巧！”

这当儿，峇财兴冲冲地把一个鸟窠往贵清面前一递，神气活现地说：

“清哥，你看这是什么鸟的蛋？好大的哟！我找了好久，才在一棵树顶上发现到。”

贵清把鸟窠端在手中，仔细观看，沉吟未作答。峇财急急地又问：

“你说，会不会是八哥的蛋？”

我一看到峇财那种兴头儿，便皱鼻子瞪眼睛。我斜睨鸟巢，在

里面有四五粒卵，卵色淡绿，有浅褐色小斑点。我心里呕道：“八哥的蛋在灌木里也可以找到？大概是蓝鹊的蛋吧。”

贵清经意地端详后，回答道：“我看不会是八哥蛋，大概是喜鹊之类的蛋。”

这一路上，我一直噤声不响。贵清和胡南婵及岑财一直闲聊着。后来，我故意加速了脚步。

另一天，胡南的荒芭又放起火来了。

被砍倒而晒干的草木，在熊熊的火舌侵吞之下，必剥剥地发着响声。我仿佛听见岑财得意的拍掌声。火苗随风在散播。火舌扭长了腰肢，迅速地上升，随后冒成一阵黑烟，直逼云霄。于是，一小部分的天空灰黯了。一阵风刮来，灰烬被风卷到半天高，接着飘落下来，因此附近的所在，便铺上了一丝丝、一条条的黑色灰烬。

这时，正好有几条灰烬飘落在我赤光的背脊上，我用手去拂扫，灰烬真的成“灰”了，碰到汗水，污黑一片，我气鼓鼓地跺了一下脚，叱骂道：

“呸，狗养的！你们烧根芭，送给你们的祖宗十八代好了，干嘛来惹我？”

这些话，贵清听见了，立时沉喝道：“吓，字伟，你的嘴可不能这么毒呀！”

“我的嘴毒，心却不毒。哼，胡南夫妇的心才够毒呢！谁不知道他们是坏蛋，专在钱眼里翻身，吸人血发大财？你没有听过猪仔兴讲他的历史，所以你不清楚。”稍停，我干脆把自己不满胡南的行径，随口说了出来，“去年，他利用希曼在坡头收万字票。听说他还用希曼做帮手，是因为容易逃过警方人员的耳目，同时也可以向马来人收万字票。可是，后来差点被警察捉去吃乌豆饭（坐监），便溜回到甘榜来。不料岑财有他父亲的种，有一次他在

课室里，向同学们说我帮助马来姑娘洗沙笼，还说我偷看她们洗澡，破坏我的名誉，你说气人不！”我数说一番，把胡家的人视为十目所视、十手所指的家伙。

贵清听了我这番话，沉吟片刻，压低声带说：

“看样子，你对胡南一家的底细，倒摸得十分清楚。”他顿了一会，又说道：“不过，我们做人，胸襟一定要宽阔，心地要光明。只要你自己正直，而且诚恳待人，便可以用宽恕来感化小人。”

贵清对胡南一家，既不亲近，亦不疏远，当我们偶尔散步经过胡家时，胡南婢同贵清也曾搭腔几句话儿。据纳娃说，胡南婢常常在她面前提到贵清，称赞贵清，说他一表人才，为人谦和热情，又很能干，可惜却混在甘榜，糟蹋了大好前途。

我忖思，胡南婢是饶舌的，而且尖酸刻薄成性，一开口便唯恐没有利针朝往对方的身上刺去。她怎么会为贵清着想，而且褒誉贵清？或许是她的意图在于挑拨贵清，使他早日离开我家。我想。

胡南的芭场已垦拓妥当，开始栽种橡树幼苗的时候，胡南婢居然开口邀请贵清效劳。她说，在这里，能够栽种橡苗的居民极少；而他从拉西曼口中，获悉黄贵清曾在“树胶栽种研究班”里受过训，而且领有证书，所以特地邀请贵清帮帮忙。

胡南婢的邀请，贵清似乎不加考虑，便立刻答应下来，而且决定第二天就抽空到场协助。不消说，我个人自然反对贵清为胡家效劳，耶谷为此似乎也有异议。

十七、花朵·露珠·阳光

一个天气晴朗的早晨，我与黄贵清出门去，循着村路朝西步行。途中，我们遇见希曼。

“喂，仄希曼，早安！”贵清跟他打起招呼来。

希曼头一侧，目光向我们一扫，“嗯”的一声鼻音，算是答腔。他脾脱之际，尖鼻子横摆成斜斜的“一”字形。

贵清望着希曼疾行而去的背影，浅笑一下：

“希曼大概有事忙着？”

我毫不以为然：“他常常无事忙。”

贵清眉头一拢，忽有所思：“呃，那天，你父亲介绍希曼给我认识的时候，他怪热情的，跟我搭讪闲聊。可是这几天以来，他好像不大喜欢跟我做朋友。”

“哦，少交这位朋友，还不是一样？”我冷淡地说。

“这其间一定有什么原因。”贵清温和地说下去，“你这态度不大好，也许有什么误会的地方，我们自己不知道。彼此建立了友谊，许多误解就可以消除了。”

正说之间，我们已到第一站——我要到槟榔园去拾乌别，贵清则往芭场去。由于母亲交待我们通知玛莉安，邀请她今晚到我们家里来砍制红枳（这是把槟榔子做成枳半的第一层工作），所以，我们将到玛莉安屋前才分手。

我们走进她的家。精致的浮脚屋，淡蓝色的墙壁。嫩绿的藤萝茎像无数的脉络一样，爬满在墙板上。它们的尖端，有些已经伸长到窗口。这时，窗口已经打开了，淡紫色的窗帘在晨风中微动。

玛莉安正在小花园里浇花。我们走前去，互道早安。

我观赏她的花儿，鲜艳焕发花朵，含着点点露珠，欣然舒放。像美女们的芳唇会集在一起，吐放芬芳，给人一种美好温馨的感受。我做了一个深呼吸，顿时觉得浑身舒适起来，身心也轻快了。

贵清曲着身子，伸手去抚动那几朵紫色的日本花，说道：

“花上的露珠，还没有被阳光吻去，就给它们浇水了，你照顾得真周到呀。——做你的花也是有福气的。”

“天气热，如果不多浇一点水，花就长得不好，不管做什么，都要细心培养的。”她说罢，脸上显出少女矜持与含蓄的喜悦。她的大眼睛向贵清身上溜滚一会，那眼色，比平时还要温柔。就是那极长的睫毛，也似乎比平时更长更柔软地向上曲着。

贵清望着她半晌，然后压低嗓子念了这一首班顿：

Permata jatuh di dalam rumput, (珍珠掉落在草茎里，)

Jatuh di rumput, gemilang, (掉落在草茎里闪光。)

Kasih umpama embun di hujung rumput, (爱情有如草
上露，)

Datang matahari, hilang, (太阳一出便消亡。)

他念罢，停了俄顷，有所感触地说：“把草上的露珠，用来比喻人的情谊，或者是像中国的诗人，拿朝露来比喻人生。我想，这都是太消极的、可怜的。”

玛莉安把手中的水桶搁下来，拂去掌心 and 手背的水珠，含笑地说：

“人就是人，人的一切就是人的一切，拿其他事物来比喻人类所有的东西，都未免要失去固有的本质。我不喜欢这种比喻。人们常常看轻露珠，说它渺小又短命，耐不住阳光。我却要歌颂露珠，因为它是在黑夜里孕育出来的，曾经有过生命的奋斗。它把自己化作滋养品，使那些白天里受到阳光欺负的花木，得到润泽。当黎明到来的时候，它便让自己消灭在牺牲中。这不是很伟大的爱心的表现吗？所以，你刚才念的那首班顿，应该把爱情说是牺牲在阳光下，而不是短促的软弱的死亡。你说不是吗？”

玛莉安说罢，温婉地一笑，同时微昂着脸孔，仿佛正想聆听贵清的高见。贵清寻思一会，答道：

“玛莉安，我很同意，而且佩服你的见解！”

他们这些话题，不能引起我的兴趣，我喜欢听的倒是他们讲的故事。比如玛莉安讲过的《孕妇岛》、《奥斐尔山的仙女》、《泥孚和尼帕密》、《漏的故事》、《马顿达与萍姬》和《槟榔花里的孩子》等等，这些都是我听过还想再听的马来民间故事。像现在这类露珠、阳光和牺牲的话，我才不理睬呢。

这当子，我离开他们，独自走到玛莉安屋后的果园里去。

这正届果树开花期，举凡榴莲树、芒果树和红毛丹树等的枝干上都挂满着小小的黄白色的花骨朵儿，果树下缀铺着飘落的花瓣，散发着一股清香，教走过的人嗅着便感到心神舒畅。然姆（优南富桃）树上，开着最为醒目亮眼的红花，丝状的花瓣在地上铺了一面红地毯。枝头上各种鸟儿这时叫得格外喧哗繁杂，几乎什么鸟鸣都齐全。

以往，在这热带果树开花的四月天里，也是我打鸟的好时令。如今，我打鸟的嗜好业经贵清劝阻了，我也开始了解到打鸟是恶作剧的行径。——让美丽的鸟儿停留在枝头上歌唱，增加热闹，不是顶好的吗？为何偏要射杀生灵？

唔，我发现一棵柑树被砍伐了。我心中一怔。它圆大的树身不见了，只余下六七十厘米长的树头，有木眼而扭曲的几段树干和叶片犹青的一些枝叶。我感到惋惜。这棵柑树终年结果，果汁又甜。玛莉安常常拣选那最大的黄橙子送给我们。吃过的人无不称赞，说它可以同输入的中国柑媲美，为什么舍得把它砍掉呢？

我重返原处。在和煦的朝曦里，贵清和玛莉安仍然侃侃畅谈，不时发出细碎的笑声。看到他们欢洽的情景，以及枝干上初开的果子花，我想，生命是美丽的，人生充满着新希望，每个人都能

享受到广泛的生活情趣。随即联想到那被人砍伐的柑树。植物也有生命嘛，人们为什么要扼杀它呢？我岔开他们谈着的话，向玛莉安提出质询。

她听了，眉宇间的笑意遽然消失，悻悻地答腔：

“哼，真气人，柑树是给安都（死鬼）希曼砍掉的。他早就看上我的柑树，便常常在我爸爸面前要求，要砍去做卡盛（陀螺）。我爸爸做人是很随和的，他很少拒绝别人的要求，加上他也是玩卡盛的老手。因为柑树是我妈妈亲手种的，我坚决反对砍伐，想让柑树保留下来。哪里知道，这几天我爸爸和希曼一起在胡南的芭场上种树胶，我爸爸便被他说动了心。前天，我到哈芝莫元的咖啡园里工作，安都希曼便乘机把它砍掉了。我回家之后看见，气得连晚饭都吃不下，要不是爸爸一直劝慰，我真想到希曼家里去找他算帐。”

她说着，长长的蛾眉微往上竖着，眼珠显得分外乌亮。我想，她生气的样子也是蛮动人的。

“算了啦！”贵清用缓和的语气安慰她，“柑树做成卡盛，一定比其他树木做的来得好，比赛的时候，我们的甘榜才能胜过其他甘榜的。”

玛莉安慈悯地白了贵清一眼，从鼻窝中沉重地进出一个“哼”字来，表示她心犹不甘。

后来，贵清把母亲的话传达给玛莉安之后，我们便分道而行。贵清吹着轻松的口哨，迈开脚步，往小径而入。

当晚，玛莉安到我们家里来砍削红槟榔子。我们完全把她当做一个客人看待，以我们和她的交情，是不该怠慢她的。她很少在夜里来帮工，倘若不是由于红槟榔子不耐藏而易于烂皮，人手又少，我们是不致于请她帮夜工的。

玛莉安一边工作，一边和母亲、贵清谈话。我看见他们谈得

津津有味，却不知道他们的话题，因为我在房间的另一角温习功课。

壁钟已经响了十一下，红枳也快砍完了。而玛莉安的父亲还没有来接她回去，她有点纳闷。又过了半点钟光景，所有的红枳都砍完了。他们洗净了手脚，贵清把一块布条交给玛莉安揩手。

这当儿，拉西曼的影子依然在玛莉安的等待中。母亲建议由贵清和我陪送玛莉安回去，父亲在一旁催促我们该动身了。

我把手中的《爱的教育》一书搁在案上，连忙穿上一件长衣袖的睡衣。贵清则套上夏威夷衬衫，他握住一支五粒干电池的手电筒，走在前头，玛莉安向我父母道声“晚安”，便随着贵清和我走了。

这是一个星月黯淡的夜晚。下弦月冷冷地移到中天，只配把它周围的小云块，照得灰白。疏星散布于广漠的夜空，眨着蓝眼睛，一若向夜行者表示歉意，自量力不从心，无法把光亮加强一些。

贵清频频地用手电筒往后边照过来，一再嘱咐我们小心。我们之间相距不过一米左右，贵清处处关照我们。后来，我们三个人是并排行走了。蓦地，一阵微微的风，把披散于玛莉安两肩的秀发吹乱了。她正要举手去拨拢时，贵清却及时伸手把飘散在她胸前的柔丝，掠过脑后去。她看了贵清一眼，报以一笑。

不一会，前面有几盏脚车灯徐徐而来，我们只好排成直线形。车灯明亮，照得我们的眼睛眯了一阵。对方响着车铃，和我们擦身而过之际，发出了怪叫声。

陪玛莉安抵达浮脚屋，她爬上木梯敲打板门，高声唤：“爸爸。”好一会儿，拉西曼才开了门，擦着惺忪睡眼说：

“玛，我真该死！呃，太疲倦啦，一躺下去，便睡着啫。”接着，他朝着我与贵清说，“谢谢你们送玛莉安回来。上来坐吧！”

我和贵清推辞了，转身冒着夜雾回去。

十八、风雨小寮谈

晴雨风云的变化，是难以逆料的。有一天早上，太阳打从露脸那刻就劲道十足，可是不上一个钟头。

当我和贵清在小径上漫步的时候，西方天际，便被瞬息卷来的乌云盘踞了。于是，一片阴沉的气象，便代替了刚才明亮亮的天色。远处，已响起了一阵阵闷雷，风也助阵放肆地刮着。

我们意识到暴风雨即将降临，连忙跑到附近，找一个避雨的所在。后来，我们躲进哈芝莫元的寮子里去。他很客气地招呼我们。他这间高脚寮子，是干活时休息用的。

我和贵清进入他的寮棚内。一会儿，暴风便挟着豆大的雨点在亚答上爆响了。风叫啸着，雨斜落着，闪电像银鞭似地抖索了几下。后来，风平息了，雨却滂沱地下着。我们幸而找到了一个避雨之所，便暂时把外面的风雨撇开一边。

这当子，贵清回目见到寮棚里的一切设备，便对哈芝莫元说：

“呵，哈芝，你把这里面收拾得这么干净！”

“是么，”哈芝莫元把一口黄褐色的牙齿也笑露出来了。他顿了顿，接着说，“阿拉说‘整洁就是虔诚’。我是信伊斯兰教的，所以特别注重整洁和卫生。——在可兰经里，就整洁、斋戒和食物方面，所定下的一套卫生法则，这套法则是回教徒所必须遵守的。”

我们静听着。哈芝莫元是位小矮肥个儿，很“娘娘腔”的，那阴声阴气的说话嗓子和喜欢一边说话，一边用手遮着嘴巴的样子，看来很不顺眼。后来，贵清请教哈芝莫元许多问题，大都是有美马来民族的宗教、风俗和习惯的。首先，他谈的是回教的“五大条规”。

他说，穆罕默德为回教徒们制定了五大教规（Rukun Islam Yang Lima），这就是“五功”。所指的是念功、拜功、斋戒功、课功和朝功。根据教主的看法，教徒只有完成五功，他才算是尽了端阿拉所赋予的全部责任。所谓念功（Iman），就是念诵可兰经，以此对阿拉产生坚强的信仰，其功效在于清心寡欲，潜心遵从真主的训导。拜功（Salat），即每日早晚礼拜五次：首次日辰拜，第二次日晌拜，第三次日晡拜，第四次日昏拜，第五次日宵拜。拜功是修身养性之法，这是回教徒每日应执行的例行工作。而每逢星期五的礼拜是隆重与热烈的，必须到回教堂去礼拜（Sembahyang）。斋戒功（Puasa），则是每年回历九月开始封斋一个月，斋戒的宗旨是要培养坚强的意志，使人养有忍耐知足的品德和鼓励好善乐施的美德。课功（Zakat），即施舍穷人，它是回教的互助精神的具体表现，这也是回教教义中值得赞扬而积极进行的部分。至于朝功（Naik Haji），即是前往麦加朝圣，这是回教徒的人生盛事。如果完成了朝功，也就是尽了回教徒的全部义务。

哈芝莫元说到这里，他很欣慰地按着头顶的白帽，引以为荣地继续说道：

“我是完成了朝功的人，所以人家叫我做哈芝（Haji），我可以戴白帽子。女人便可以裹白头巾。这样的人，是受其他回教徒尊敬的。”

接着，哈芝莫元又在贵清的询问下，谈到马来民族婚礼的问题。他说，马来男女的婚事，大多数是由双方父母撮合而成的，自由恋爱的并不常见。今日城市里的男女当然例外。男女一旦订婚后，便不能互相交往，不准订婚者见面或叙谈。不过，女的有权利在秘密的所在，偷看自己的未婚夫。举行婚礼的时候，女家大事铺张，皮鼓喧天，笙歌不辍。新娘的亲友们都唱着歌儿，来鼓励新娘应该怎样去爱她的丈夫。新郎则由亲友们陪伴，带领着礼

物到女家去。礼物多系首饰、衣料，和一件朱红色的披肩布。

在新娘家里，新郎和新娘在回教士的面前行婚礼，教士便当场宣布他俩是夫妻关系了。男家便把所带来的糖果分送给大家，接着婚宴便开始了。

当婚宴开始的时刻，新娘便静悄悄地在新房里守候新郎的到来。新郎一进房便趋前去，在新娘面前念一篇可兰经，然后把她的面纱轻轻除下，轻轻地吻她一下。这是美好的时刻，也是神圣的时辰，因为做新娘的认为自己的夫君是回教圣主为她遣派到来的终身伴侣。

哈芝莫元和我们谈的话题还不上这些，他还提到不少的习俗和禁忌。如他说的，马来人冲凉的礼俗，一定要用围巾围住下体，先用手拨开水面，然后掬水面洗。事后含一口水，待至门前将口里的水喷出。据说这样可以驱除邪恶。向马来朋友指示方向或实物时，不能用食指，应该用拇指，以示谦恭。探问马来朋友时，要是他们正在吃饭，那么我们不能马上走，必须等他们吃完，否则，大家都将遭遇不幸。哈芝莫元侃侃地对我们长谈。这当子，我发觉他的嘴巴有些干涩，便说：

“哈芝，不要说吧！你已经嘴干口渴了。你们挂沙时，据说连口水也不可吞下肚里去。”

哈芝莫元点点头，含笑地静默下来。这当口，我们才觉察到素相外的风雨已经较小了。

我们告别哈芝莫元的时候，时间已是中午时分了，贵清对他

说：“雨是停了，时间不早了，咱们还是一起回去吃中饭吧，下午再来工作。”

“唔，是啦。达必，我是挂沙呀！”他应道，跟着便“嘻嘻”地大笑起来。

我和贵清走在回家的路上，贵清说：

“俗语说：‘入乡随俗，入河拐湾。’马来谚语也有一句话说，‘进入羊棚咩咩叫，踱入牛栏叫哞哞’。这一场雨虽然妨碍我们的工作，但使我们更熟悉马来兄弟的风俗礼节，这会加强不同种族之间的友谊关系，而且产生亲切的感情。‘了解’在民族间是顶重要的，它是团结、合作和友善相处的基本条件。”

此刻，我心灵的翅膀却早已飞翔到芭场上，我关心的是田里的农作物。我说：“这一阵暴风雨，不知把我们的乌桂豆弄得怎样了？”

然而，贵清仿佛没听见我的话，他管自说着他的话题：“宗教的信仰，是人们的心灵和精神方面的寄托，是良知的主宰者，也是灵魂的圣殿。仗着宗教的力量，把同教的人紧密地联合起来，使生活过得更融洽、快乐和安详。不过，它有时也使人类养成了固执和保守，而形成异教徒之间的隔膜和歧视。”

贵清说罢，浓黑的眉毛拢了拢，一若蕴藏着一丝挂虑。

十九、 那晚，打蝙蝠

晚上，耶谷背着猎枪到我家里来，他邀约贵清到玛莉安的果园里去打蝙蝠。我也跟他们一起去。

夜间，是蝙蝠出来活动的时候。这蝙蝠，俗称“果子岩”，是大型的一种。它们喜欢飞到开花和结果的果树来找食物。因此，许多果树的花和果，都被蝙蝠损坏了。果园的主人便把它们当作“害兽”而予以袭击和驱逐。

拉西曼为了顾到榴莲的收成，特地请耶谷来。狩猎是耶谷最大的乐趣，当他兴味涌上的时候，连树上的松鼠也全给他打下来。

这晚，八时左右，榴莲树端便停驻着三四只蝙蝠，它们倒挂

着，用凸长的小嘴咬嚼花朵，零碎的花骨朵儿，悉索地落将下来。耶谷用手电筒一照见蝙蝠，便像发现战场上的敌军。他瞄准其中最大的一只，枪声“砰”的一响，蝙蝠便跟着“喀啦”地从树梢掉落下来。其他的蝙蝠震惊地飞离了榴莲树，在夜空翱翔。

我和贵清走前去，拉西曼已经提着蝙蝠的“翼膜”，高高地举起来。如注的血，从中伤的腹部直冒出来，流过另一边的“翼膜”，滴在地面，成了一小滩的血渍。

“好重啊！大概有三斤多。”拉西曼提了提，估计道。

我好奇地伸出手去，他把蝙蝠交给我。我接过头，见它还未死，裂着尖锐的牙，滚动着红眼睛，露出怪凶猛的样子。

这当儿，玛莉安也闻声走过来。我双手执住蝙蝠的一对翼膜，在玛莉安面前晃了晃，她赶忙退后两步，叫道：

“哟，它还活呢。小心呀！它会转过头来咬你哩。”

适才因枪声而飞走的蝙蝠，一刹儿又飞回来了一只，它先在树尖上空回旋了两三趟，才停在榴莲树上。贵清照射手电筒，耶谷又瞄准它开枪了。

打落三只蝙蝠之后，其他的都警觉地飞往他处了。拉西曼父女请我们到他们家里去休息。玛莉安早已准备着咖啡等待我们饮用了。

贵清呷了一口咖啡，便称赞：“哇，好香好可口的哥必呀！”

“当然罗，自己弄的咖啡粉，一定比较香的。不像吉莱里所买的，参进一半的‘惹贡’（玉蜀黍）。再说，玛莉安是泡哥必的好手。”耶谷含笑地说着，他瞟了玛莉安一眼，她盯了他一下，眼色是温柔的。

咖啡一喝下去，话题便跟着多起来。于是，从近到远，从今到古，都变成了我们谈论的资料。

“你吃过蝙蝠肉吗？”耶谷问贵青，贵清摇摇头说，“没有。”

“听说味道很不错，吃了有补呢。”耶谷继续说下去，“胡南的妻子，本来有哮喘症，自从吃了我打给她的蝙蝠，病便好了。”

初时，是耶谷和贵清对谈。后来，耶谷和拉西曼的话锋一转到“卡盛”，两个人便谈个不止了。贵清、玛莉安和我所谈的仍是蝙蝠的话题。贵清还讲了一个关于蝙蝠的故事。

故事的内容大意是这样的：蝙蝠本是一种极懒惰，而且喜欢挑拨离间的兽类。那时候，动物的生活是集体劳作的，他们一起工作，一起吃喝。不过他们分成两大派：一派是飞禽，一派是走兽。蝙蝠常常混杂在两派之间，不用工作而占了许多便宜。不久，飞禽和走兽都开始责怪蝙蝠了，指叱它“坐享其成”。蝙蝠回答飞禽一派说：“我是走兽嘛，你们没有看见我的形态像兽类吗？我来你们这里作客，请我吃几顿饭，有什么关系呢？”蝙蝠被走兽一派指责时，它便以同样的话来回答走兽，它说自己有翅膀，是飞禽。这么一来，大家都厌恶蝙蝠。后来，飞禽和走兽发生战争了，蝙蝠便观望哪一方占优势而伺机参战。由于它的形态似飞禽又像走兽，所以它有很多理由做藉口。后来，飞禽和走兽因久战不胜而讲和了。这时，大家都深恨蝙蝠的挑拨和投机。于是，它们联合起来把蝙蝠赶走了。从此蝙蝠便不敢在白天里出现，只在晚间出来觅食，过着孤单而黑暗的日子。

玛莉安听完这个故事，她翘着拇指比着手势说：“这个故事，真好！真有意思！它的寓意是：不爱劳动，刁猾成性的懒惰者，最后只好走上末路。”我觉得她这副说话神态，是天真稚气的。

“这又合乎你的口号了，那是：‘勤劳至上，服务第一。’”我对贵清说，他笑纳无言。

“哦，再讲一个故事行吗？”她朝着贵清说。

“不了，这回轮到你讲了。”贵清的肩膀耸耸，说道，“阿伟常常复述你的故事给我听。我知道你满肚子都是故事的。”

“哪里，哪里。”她谦虚地说，“我和你比起来，我只配做听众了。”

后来，玛莉安还是推诿不了，她只得讲，她讲的是马来民族对胡姬花传说中的一个故事。

“住在北婆罗洲丹南的居民，除了达雅克和杜森族之外，还有马来族和华族。在许多年前，那里有一个华族青年，绰号叫‘天仔’，他和邻近的一位马来少女，名叫妩兰的，发生了爱情。他俩可以说是天造地设的一对情侣。可是，同族的人都反对他俩的感情发展下去，并且指责妩兰的父母，说他们管教无方。做父母的为了维持本族的尊严，加上他们的传统观念也十分固执，认为不同种族，而又不同宗教的通婚，是教法所不容许的。所以，他们便把女儿关禁起来。妩兰受不了相思的折磨，终于病倒了。眼看女儿的生命可能在禁锢中结束，做父母的便遵从女儿的哀求而特别开恩一次，以期挽救妩兰的性命，说也奇怪，当妩兰和天仔会面后的几分钟内，妩兰的病居然大有起色了。妩兰复元之后，他俩的交往又受到严厉的限制，两个人天天忍受着心灵上和精神上的痛苦煎熬。

“在一个暴风雨的晚上，天仔伤心地离开父母出走了，后来跑进山林里去。这个消息给妩兰知道了，她流着泪，咬着嘴唇，选择了自己应该走的道路。当天晚上，她骗过了守门的佣人，溜到深林荒野去找寻她的心上人。第二天，男女两方的父母在野外碰头了，他们都是来找寻自己的儿女的。他们各自喊叫着儿女的名字，于是‘天仔’、‘妩兰’的叫声震遍了荒野，空谷绝壑里震荡着长长的回声。许久许久，直到声嘶力竭，脚板发泡，他们仍然没有发现天仔和妩兰的踪迹。他们要瘫在大石块上，失望叹息的时候，妩兰的父亲无意间在一棵大树下，发现到一套沙笼和一把斧头。他们看了，马上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一抹阴影覆盖在他们

的脸上，悔咎的泪水淌下来了。他经意地捡起那条沙笼，赫然看见沙笼里面，有两朵散放芳香的美丽的胡姬花，它仿佛在微笑，庆幸于生命获得超脱而舒展了。从此，人们把胡姬当作是异族恋人的爱情花朵。在北婆罗洲的马来人，把它送给异族的人，做为一种深厚情谊的礼物，并且意味着民族间的友善和容忍。”

贵清听完玛莉安这个故事后，他朝着她说：“这个故事，相当动听，它可以跟中国的‘梁山伯与祝英台’媲美呢。”

这晚，贵清和玛莉安在一片融洽欢畅的气氛中，讲述了以上两个故事。我有一个感觉：这一对善于讲故事的男女，今晚讲得更加动听，更加精彩。虽然，玛莉安的神态有着些微的羞意，而贵清的眼光有点凝住了。

发生在后来的事可证明，她的脸蛋和娇笑吸引了他，而他的眼神有一种侵进的力量。

二十、解 围

“噢？”我霍然刹住脚步，心里好惊讶；在咖啡园里那浓密枝叶覆盖的枝丫下，竟然有一男一女的一高一低的话声在对应着。我忖道：“这些时来，除了玛莉安在这里帮哈芝莫元采咖啡子之外，并没有其他人。”

我仔细倾听，噢，那女人的声音很熟悉：“你管不着！”这句话说得格外大声，我肯定了，那是玛莉安在说话。

我疑惑地自忖：“哈芝莫元已经去盛巴央（做礼拜）了，还有谁溜到这里来同她聊天？星期五，所有马来男子都必须到回教堂去的。”我的视线被低矮的咖啡枝叶挡住了，我踌躇地思忖穿过去探个究竟。

那男人的声音很低，仿佛在要求什么，而玛莉安这时又提高

嗓门，冷哼道：“要死咩？不要脸的东西！”

立时，心念一动：“有人要欺侮玛莉安？”当下，我觉得脑门里血液频流。我连忙把臂弯间勾托着的“乌别”扔到路边，跳过了一个小巴列，直奔到茂林里去。

“格格，什么事？格格——”我吊高嗓子。

出现在我面前的，是玛莉安娥眉倒竖的脸孔，和希曼瞪着邪气的眼叉腰斜立的姿态。他们对立着，相隔三四米远。玛莉安手中抓住一根“7”字形的树枝，它是用来采撷咖啡子的工具。

他们看见我到来，希曼有点窘迫，玛莉安却相当镇静。她娇靥微红，咬唇想了想，说道：

“阿列，没什么事。我责问希曼为什么不得到我的同意，就把我的柑树砍去做卡盛。他，他呢，却警告我不可以……交华族男朋友。”她的语调并不自然。

这一刹那间，我感到自己英武而刚壮，因为我毕竟给玛莉安解了围。希曼眯细了眼睛，眼光很恨的。呃，他盯住的是我的手，我低头一看，哇，我把割乌别用的小洋刀紧紧抓在手中。在急忙中，我这种举动完全是潜意识致使的。我马上把它套好放在裤袋里。猛抬起头来，希曼已跳到我的眼前了；他满脸充满邪恶凶戾。他从牙缝里，迸出几句话来：“答速，你想干什么？”

我登时被这种举止而感到惊悸，但我装强地说：“我以为格格碰到危险。我，我没有想到……”我的嘴唇好像在冷雨中抖动。我还未说完，对方身形一晃，举手迎来，我左脸上便“啪”的挨了重重的一掌。我觉得耳朵轰隆隆的，头脑晕重，我踉跄地倒退了几步。一待惊魂甫定，我便把右手探入裤袋中去摸取那把小洋刀，以防他再次掴击。

在那一会儿，希曼又一个纵步窜前来，把我手中才摸出来的小洋刀夺去了，扔到老远的地方去。我完全处在挨打的地步了，我

只好紧握两个拳头。希曼又扫了一个巴掌过来，我用拳头挡去。可是，我的手被他抓住了。我张开嘴巴想咬他，他却把我的胳膊扭到背后去，向上猛一提，我的头颅便直弯到地上，我的泪水跟着流出来。

“明纳单！看你还敢放刁不？”希曼叱骂道，“我是在班拉混过来的人，思想开明，同她谈几句话，也要你来管？”

我仿佛看见玛莉安一直走近我身边，她把那根“钩木”搭在希曼肩上使劲地拖着，尖声叫嚷：

“放手，快放手！他是一个孩子，你打他，就是欺侮他！”

希曼并未放开我，我的眼睛在鼻子下边，身子在脖子上边，胳膊似乎就要被扭成两截了。我从自己的腿弯间看见玛莉安，此刻她使劲地把那根钩木一拖。希曼只好伸手去抓那钩木，他一虚手，我挣脱出来，在地上爬行几步才直起身子。哎，我浑身的骨骼如同被拆散似地酸痛！

玛莉安手中照样抓紧那根钩木，希曼并没有同她强执。他噙噙地瞪视着我，半晌，他朝地面吐了一口唾沫，用手腕捂嘴巴一下，指着我警告道：

“呸，昏迷！你如果敢把今天的事，说给任何人听，给我知道后，你休想活命！”他说到这里，把视线投到玛莉安身上，做出宽宏大量的样子，又说下去，“今天，我看在玛莉安的脸上，原谅你一次！”

希曼转身走了，那副样子，火焰逼人，真使我恶心！大摇大摆地扬长而去。

玛莉安跑过来牵动我的手，眼睛流露出给我以安慰的光芒，她问我受伤了没有，我摇摇头，但却缩回了被她牵痛的手臂。

玛莉安陪我寻找那把小洋刀，结果她找到了，我接过小洋刀后，她又郑重地嘱咐我：“阿列，记住格格跟你说的话，千万不要

把今天的事，传出去，更不能够告诉耶谷和贵清，免得希曼又生事！”

我岔断她的话，用愤恨的声调说：“他太不讲理了，我恨他，我要申诉，报告哈芝莫元，也报告彭古鲁。”我说罢，紧闭着嘴巴，表示决绝。

“不能，你不能这样做！”她的大眼睛里充满了惶悚，急迫地说，“这样，你反而害了我们几个人。说不定贵清会因此而离开甘榜。希曼是小人，什么事他都干得出。算了吧！”

玛莉安的话，我一向都是听从的。这回，我寻思半晌，终于点了两下头。她嘘了一口气。

二十一、 古城行

芭场上的乌桕豆，采掘的工作已经是末期了。这一回的收成相当可观。父亲也显露出罕见的笑脸，对于一个辛勤的农人来说，收获的喜悦和垦种的劳苦是恰恰相等的。

一俟马来同胞的开斋节过后，我们又得忙着槟榔园里的活儿啦。

开斋节(Hari Raya Puasa)，是马来同胞的一个隆重而又热闹的节日。他们以热切与兴奋的心情来欢迎它的到来。因为他们曾在这个月内，在戒食的过程中，负起发扬光大回教的教规和风俗的使命。

在年初一(Shawal)那天下午，玛莉安亲自给我们送来年糕，计有五六样甜糕，两条糯米粘糕，以及用尼帕棕榈叶包裹的“葛都拔”(Ketupat)和三角糯米粽等。

我喜欢吃她送来的一盘粉粿。母亲爱吃糯米粘糕，贵清则对“葛都拔”表示好感。玛莉安看了，笑着对我们说，“葛都拔”是

开斋节第一天不能缺少的食品。她又说，有这样的传说：如果那包裹着饭的椰叶不卷起，那将是不祥的预兆。

“你做的葛都拔的椰叶，都卷得很高，是好预兆咧。”贵清翻动“葛都拔”的椰叶，笑着对玛莉安说。她回他一个浅浅的娇笑。

后来，耶谷、黄贵清和我三人，还应邀到玛莉安家里去。我们在那里受到拉西曼父女热诚的款待，吃了极丰富的一餐：有椰乳蒸饭、香油黄姜饭、加厘鸡肉、加厘羊肉，以及辣椒虾酱等。我和贵清尝试着用手抓饭吃。

贵清一边吃着，一边大大地夸奖马来食品芳香可口。膳后，拉西曼叮咛耶谷和贵清，在旅途上照料玛莉安，陪送她到姨妈家里去。

我乐得心里直扑通，跑到玛莉安的跟前，用愉快的声音叫道：“格格，明天我们便可以到马六甲去玩罗，多爽啊！”

翌晨，拉西曼送玛莉安到镇上去。在那儿，我们四个人乘了一辆的士便启程了。

这天，阳光朗耀，天又蓝又高，风也仿佛令人格外爽快。玛莉安今个儿娥眉淡描，春花般的脸上，略带倦容，穿着一套长长的红袖子卡答雅，下身围套着峇迪花沙笼，出落得活泼明朗。她平日常有的一丝忧郁全被车窗外的风拂去了。她的眼睛向窗外溜滚得分外晶亮。她本来刚健婀娜，这回平添了三分温柔，更显得俏美动人，而神情倒保留着文静，显示了她的温柔。

中午时分，咱们才抵达目的地。这里行人熙熙攘攘，好不热闹。在一家马来餐馆里用了中餐之后，咱们分乘两辆三轮车——我和玛莉安同坐一辆，贵清和耶谷共乘一辆。市区附近的几个名胜古迹都是我们巡礼的对象。四个人都很开怀。这使我扩大了眼界，我到底是亲眼观赏了马来亚历史上最富盛名的古城的风貌。而我和玛莉安似乎更喜爱站在怡力海滨，凝望位于马六甲海峡的孕

妇岛。

贵清详尽地讲述马六甲的建国、拜里述苏刺和中国的交往，以及郑和南巡在马六甲停泊的历史故事。他告诉我们，三宝庙是纪念郑和的庙宇，“三宝”两字即是郑和的小号“三保”。他特别强调郑和是信奉回教的。耶谷和玛莉安乍听之下都不大相信。贵清笑着说：

“伊斯兰教不是马来民族专有的宗教，比如在中国，也有不少人信奉伊斯兰教的。据说，共有四千五百万的伊斯兰教徒，比马来亚信奉伊斯兰教的，还多了十二倍呢。而且，它在中国有了一千三百多年的历史。”

我们在三宝井旁边稍事歇憩。那里有一片树荫，给我们减少了暑气。这时候，耶谷问贵清道：

“你说，在中国有这么多的伊斯兰教徒，可是，我在马来亚所看到的支那（华籍）人，信奉伊斯兰教的却少之又少。”他盯着贵清，似乎很不了解。

贵清沉吟俄顷，说道：“这也许是因为一般人存有错误的念头，他们以为华人信了伊斯兰教，便是脱离华族的传统和风俗，而归化做马来由族。其实这是不对的。试想，华人皈依基督教，照旧是保留着原有的华籍。那么，信奉伊斯兰教，当然也是一样。再说，一般华人所信仰的佛教，当初也是从印度传入的。”贵清略一停顿，接着又说：

“伊斯兰教并不是具有国家和种族的观念。比方一个英国人，如果他在土耳其皈依伊斯兰教，他始终是一个英国籍公民，而不等于归化为土耳其人，除非他本人自愿归化为土耳其籍公民。同样的道理，我们马来亚人在马来亚皈依伊斯兰教，先不论他是那一种民族，皈依之后，自然还是马来亚人，大可不必归化到另一种族去。这也是宗教是宗教，国籍是国籍，并不能混作一谈的道

理。从这点看来，一般人认为信奉伊斯兰教，便是归化马来由族的观念，是亟需消除和改正的！”

我们喜孜孜地玩到下午五点多，才陪送玛莉安到郊外她姨妈家里去。当晚，我和贵清、耶谷投宿在旅店里。我们回到旅店，已是午夜时分了，因为我们在游艺场里和夜街上，盘桓了大半天。

在游艺场里我们欣赏马来民族的弄迎（Ronggeng）舞。这是马来人社会最受欢迎的土风舞形式。舞蹈开始的时候，舞曲是轻慢的，动作也徐缓，可是当舞曲变高调时，那些舞蹈者就各自尽量显露优越的舞技。我感到奇怪，男女舞者的摆款和姿态都极少相同。它的舞曲并不像影幕上欧美一些国家的舞曲那样，舞步一定要跟随着来跳。而弄迎舞步的形式可以随心所欲，十分自由。

耶谷告诉贵清和我，他说，弄迎这种舞蹈，是带有一种求爱的意思。通常在舞蹈进行时，男女双方都想尽办法使对方受到自己支配，跟随着自己的摆动和姿态。耶谷还给我们说明，这支舞曲是“末·伊兰”（Mak Inan），那支是“老兰·莎扬”（Dondang Sayang）。

贵清怂恿耶谷买票上台去跳只弄迎，耶谷在他肩膀上拍了一下，笑笑地说：“我只是喜欢看，叫我同舞娘跳，我实在没有勇气，免得出丑，受他们支配动作。”

我们只在马六甲敬宿一夜，翌日午后，我们便回到甘榜来了。玛莉安决定在她姨妈家里盘桓几天，所以我们只是三个人归来。

二十二、 两朵茉莉花

一个月的假期瞬间过去了。自从学校开课以后，我和他们接触的机会比较少了。贵清的无名指上的椰壳戒指，我也不知它的来由和什么时候戴上的。我发现它的时候，便询问贵清，他只是

笑而不答。我心里忖道：“也许是玛莉安送给他的吧？她精于磨造这种戒指。”

在一个周末的夜里，贵清与我第二次送玛莉安返家。这晚，玛莉安又是我们请来帮工的。

这晚，夜空有圆月，把银光泼在村路上。我们三个人的身影在路面拉得长长的。后来，我的影子稍微落后了。因为我停下来在草丛捕捉一只萤火虫。

我在他们后头，可以看见他们的距离仅一米，而身影却紧紧靠在地面上。我望着影子，忽然想到那晚在马六甲海滨所见过的对对情侣相偎的情景。于是，我跑前去，在他们面前朗诵着贵清所喜欢的一首班顿：

Kain batek baju batek, (花纱笼来从花布衣,)

Batek datang dari Jawa. (纱笼布衣来自爪哇,)

Adek cantek abang canek, (郎英俊来妹美貌,)

Bagai pinang belah dua. (好比槟榔砍两半。)

我有意开他们的玩笑。贵清趋前一步，拉拉我的手臂，笑着说：“呃，你这小鬼，当心你的嘴！”

玛莉安那副镀着银白柔光的脸上，浮现着一丝羞涩的微笑，她指着我说：

“阿列，你也开格格和表哥的玩笑啦。”接着，她细碎的笑声，在夜空里震荡。

我们又并行地走了一段路。贵清举首望着滚到中天的明月，低沉地说：

“中国有一个诗人说：‘人生几度月当头’。是的，难得月圆，更难得大家相聚在一起。”

“能够相聚在一起的人，是有福的。”玛莉安用眼梢睨了贵清一下。

“即使不能相聚，而能平安地生活在不同的地方，也是幸运的。”

“命运却喜欢作弄人家，使人不幸。”

“为了幸福，就得奋斗，耐心等待，唯有坚强，才有希望成功。”

“人生的不幸，总比幸运多。许多不幸的打击，有时叫人提不起勇气来。”

“这是不对的。真正坚强的人，往往经过多次打击，仍是勇气百倍的。”贵清笑着悄声又说。

这时候，我们已走近玛莉安的家。她没有直接去敲门，却陪我们到小花园里去走动。

园里的花朵，显得格外柔和鲜丽，这是由于露珠和月光给予润泽的缘故。白色的茉莉花，有如快活的小女侍，把她那新鲜的牛奶杯到处擎托，高雅纯洁，芳香馥郁。

临别时，玛莉安送两朵茉莉花给贵清，他很小心地把它们放在掌心里，深深地吸了一口香味。

我们走到归途的一半路，蓦地，一块东西在我面前掠过，往贵清身上飞去，我“噫”的一声叫起来。贵清闪避不及，正好击中在左肩上。仓猝之间，还不待他追前去，一个黑影一窜便窜进胶林里去，瞬间就不见了。我心头暗自一震。

贵清追前去几步，忽然又折回。他用手电筒照到一块干泥团，一个拳头那样大。后来，他又找了一会，才把抛落在路上的那两朵茉莉花找回，放进衣袋里。

“表哥，很痛吗？”我急切地问，心想此事确有蹊跷。

“不要紧的，你放心。”贵清按摩着伤处，一边把那团泥块递给我，“你拿着它。——我要查清楚那个人的动机。他算计我干

么？”他不禁双眉微蹙，沉吟道。

我们用凝重的脚步回到家里，贵清一点也不声张。临睡前，我用姜片浸白米酒给他推擦，活络去淤。我看见伤处是青肿的。

贵清咬着牙根，拧住眉头把姜片和芭酒收拾起来后，压低嗓门吩咐我：“宇伟，今晚的事，你别告诉他人，尤其是你爸爸和妈妈，记住！”我点头答应，但我感到极不平。

第二天早晨，我上学经过玛莉安家的时候，我停住脚车，悄没声息地走近她屋前。她又是在小花园里照料她的花木，一边用不高不低的声音唱着歌儿。我留意听了一会，我辨识那支歌儿是“誓盟”（Ikatan Jangi），她唱完了，我取笑地说：

“格格，你已经 Ikatan Jangi 了，金大是谁呀？”

她这时才发觉我在她身边，脸儿顿时像旭日那样红艳艳的，自我解嘲地说：

“我的金大，在我的梦中，在我心灵的乐园里。”

她那温柔的目光，低微的声调，与花朵的淡淡香息，合组成美的协奏。此刻，我猛然发觉自己的到来是由于潜意识活动指使的。我已经答应了贵清的嘱咐，难道我还想在玛莉安跟前透露他的遭遇吗？我想了想，便不说什么，离开她，赶着去上学了。

此后的一些日子里，贵清常坠于沉思中，眼睛也消失了原有的闪闪的光彩，显得沉郁。我难得再看见他迈着很有韵律的步伐，用口吹出一种能使他的举止轻盈的、愉快的曲调。

每天清早，窗上还没有挂上阳光，他便独自出门漫步了。以往这段时间是他看书的时候。夜里，他写日记的时间也拉长了。此外，他还写了一些东西。

今早，我在案头发现他写的一些字，大概是他忘了收起来的，那段文字是这样的：“‘我拿我的烦恼向谁去诉说？’（旧约全书的诗篇）。这时代，是一个精神贫乏的时代。它教每一个有良知和理

性的生命感到饥渴。因为爱尚不能包容一切，仇恨和猜疑仍是行为的动机。然而，这只是过渡时期的残败现象。有不甘于庸俗生活的勇士，请再撒下爱的种籽吧，播种在这即将建国的土地上。”

过了几天，我放学回家的时候，父亲和母亲似乎正在谈论着一件紧要的事情，他们一看见我回来，话题遂搁下来了。

我在房子里换去校服的时候，听见母亲低低的话声：“希曼这家伙，我看一定是我们甘榜里的心腹大患。”

“他会这样无聊和缺德，还不是有人在后面指使。”父亲说。

平时，我极少听见父母亲闲谈人家的是非。这回，我才知道希曼在他们的印象中，也是恶劣极了。

另一个晚上，我们切枳肉的时候，父亲和贵清谈起玛莉安和纳娃口角的事。

“今天的事，可能造成两人都不到枳园去哥劈了。”父亲说。

“以前有一度，纳娃到臭脚福那边去哥劈，后来又回到我们这里。”母亲说的，是贵清还未到来之前的事，“她们一向还好好的，到底是为了什么伤了和气？”

“纳娃的个性，是任何人都无法理喻的。她的脾气乖张，好的时候，连心肝都舍得挖出来给你；碰到她的疯癫发作时，什么人都是她挑衅的对象，胡言乱语，使人不能忍受。有时，她又会在人面前，低着头承认自己不对，而请人原谅她。”

“可惜的是玛莉安，说不定她一气起来，我们的任何工作她都不来帮忙了。”母亲惋惜地说。

据说她们争吵的原因是这样的：当贵清把一箩筐零碎的槟榔子倒在玛莉安眼前的时候，纳娃霍地暴跳起来，索性大骂大叫，中斥玛莉安不知礼统，恬不知耻，竟敢在众人面前“末应马德”（马来眼去）。玛莉安被她叱责得满头雾水，她说她只和贵清对视一下。她强调说，这是她私人的事，纳娃管不着，何况她是被冤枉的。于

是，她们便正面顶撞起来了。后来，纳娃的话，带着侮辱性的谩骂了。她指说，玛莉安犯了为宗教所不容许的亲昵行为。

玛莉安受了莫大的委屈，大眼睛里，扑扑扑地掉着泪珠。她抖动着嘴唇，提高嗓门叫道：“你要赔偿我的名誉！”说罢，枳刀也不拿，便径自离开枳园了。

纳娃叫贵清把她今天哥劈的枳肉量一量后，她接过七角钱，扭着扁小的屁股，也回家了。

这时，贵清搁下切枳肉的枳刀，激动地说：

“我和玛莉安，到底有什么不对的？这里的人，听信了一些谣言，对我便改用了另一种眼光。”贵清毕竟还是弱冠之年，血气方刚，此刻显得有点微愤。

“今天的事，你不用挂意！”父亲安慰他，“我知道，这是纳娃借故生事的。她这种人我是不欢迎她来哥劈的，只是近来人手越来越少了。喀美娜就要停工了，准备在下月底和玛拉詹高烟。”

这时，母亲也搁下枳刀，慈和地说：“这里的人心眼浅，不同种族很容易生误会。再说，有些人长了嘴巴，专门造谣言。为了避免麻烦，你们最好隔离一点，少来往。”母亲末后的话，带着劝意。

“生活把我们拉在一起，共同的兴趣使我和她常接近。这样的交往，就是一些人攻击我的原因吗？”贵清挺直身子，不满地说。

母亲思索了一会，然后认真地劝说下去：

“你和她继续来往，也许将影响到你们的名誉。这里的人容易产生误会，而不容易消除。人言真的太可畏，依我看，你们干脆连朋友也别交下去！当然，以后我也不会叫你送她回家。玛莉安是个顶好的女孩子，可惜她到底是不同种族的人，其中的麻烦可真多哩。你妈只有你这个儿子。而你和她是很难像玛拉詹和喀美娜一样，创造出一个小家庭来的。”

贵清的头，渐渐低垂下去，他细声答腔：“这个我知道。”

父亲也提出他的见解：“在这个年代里，华、巫男女恋爱的事，往往却伤了民族之间的感情。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我认为，搞好民族间的友爱，加强了解和团结，比什么恋爱和通婚来得实际，更有益。你不妨想想看，到底是不是上算？”

玛莉安在不愉快事情发生后的第二天，照旧到槟榔园里去工作。据细顿说，纳娃又到臭脚福那边去哥劈了。

很久以来，贵清不曾给我讲故事了。由于我较少去玛莉安的家，所以也难得听到她的故事了。为了年底的小学会考，我接受贵清的劝告，决定搞好功课。父亲已经决意明年让我到外地升中学，我不能不珍惜自己的前途。于是，我慢慢地习惯了一种比较清静的生活，时间的流逝也跟着更快了。

七月到了，这是热带水果成熟的季节。

这一天，我偶然在路上遇见玛莉安，她邀我和贵清在星期天到她屋后的果园里去。

星期天，我和贵清在玛莉安果园里饱尝一顿水果：我们吃了三粒大榴莲，使我们大快朵颐，不亦快哉！而贵清近来蹙蹙的脸，完全快活起来，显得意兴逸飞。

后来，贵清还爬到山竹树上去，采摘那紫褐色的山竹来吃。我也跟着爬上另一棵山竹树。贵清呵止我，我回答道：“噫，你爬树的工夫，胜我不了什么！”

玛莉安在山竹树下，用竹竿撑落了成百粒成熟的山竹，盛在麻袋里送给我背回家去。贵清手里提着两粒她送给我父母亲的大榴莲，临别之际，我连声说“德里马加西”。贵清却噤声不响，只是用那蕴蓄着淡淡哀愁的眼往视了她一下。她只是点一下头，便把眼睑垂下，那神情就像暮色一样的朦胧。

我经过玛莉安的小花园，贵清停住脚步，望着那两棵槟榔树

出神。槟榔树的羽状叶飘荡着，飘荡着。阳光透过层层深绿的叶片，用各种形状的白点点在“荫布”上，绘画着种种式样的图案，正如青年人的青春幻梦曲一样绚丽。

“这么久了，这两棵槟榔树还不开花？”我吊高嗓调说道。玛莉安听见了，她立时接口道：

“哦，就要开花了。你们没有看见叶基那比较隆起的部分吗？”她顿了一下，接着说，“过一些时候，你们就可以嗅到槟榔花的香味啦！”她说完，细长的娥眉一扬，神情遂活泼起来。

“我就不曾嗅过槟榔的花香。”贵清微笑着说。

“通常的槟榔树都已经长高了，只有初开花的新树儿，我们才能嗅到香味。”玛莉安解释道。

“哇，等到这两棵槟榔树结出了红槟榔子来，那不是还要很久？”我插嘴问道。

“那当然。”玛莉安说着，深深地瞄了贵清一眼，“为了采撷红槟榔子，我们不能不耐心地期待。”

贵清的脸色陡地开朗起来，附和着说：“你说得很对。”

二十三、八月的黄昏

八月的黄昏，来得格外早。归巢的鸟儿在天空飞翔时显得格外悠闲，甚且有懒散味儿。

这当子，我们已经逛完芭场上所有的农作物。于是，我们在归途上迈开脚步，绕着小径迂回向前。

西边的槟榔园里，晚霞依然幻现着桃色的光彩。黄贵清出奇地沉默，一蹙迈步，一蹙仰望西天的彩霞，眼里透露着一丝思索的神采。

好半晌，黄贵清开口了：“八月的晚霞，它象征着人生的变化。”

我疑惑地瞅着他。他低沉的嗓调似乎有几分感伤的意味。我暗想，晚霞的变幻，最后还是为黯黑的夜色笼罩住了。表哥也有黯然的想法吧，但我没有向他提问些什么。

少时，黄贵清继续说道：“我发觉我这几年来，生活的际遇就有多方面的变化。”

“表哥，你不喜欢这样的变化是不是？”我呐呐地。

“这个吗，倒叫我很难回答出来，因为我有点矛盾，我一方面觉得人生应该富有变化，才有意义；另一方面又觉得太多的变化，将加重我的负担。”贵清自剖地说。

不一会，暮色便像一层薄雾笼罩着大地。贵清走在我的前面，蓦地，他刹住脚步，弯曲着身子，细看路面，我疾步趋前去，发现有一把用竹片削成的匕首，插在一张纸上，上面写着一些红字。我领会到这是恐吓或警告的表式。

这条小径路人稀少，何况现在天已暮黑，我旋即想到这准是别有用心的安置之，他的对象也许就是黄贵清吧？这当子，贵清抓住那张纸略略看了一会，脸色顿时惶悚起来，不由做声不得。而我手心里微沁的冷汗，正说明我内心的感觉。“——呃，谁将与贵清过不去呢？”

贵清稍停片刻，便恢复镇静。他冷冷地从鼻窝中“哼”出气来。

“你可以不用理他！”我说。

贵清略一沉吟，便把那些东西猛塞入裤袋。他用气忿的声调说：

“我倒不在乎这一套。我只觉得可惜，这个甘榜在我已经不再是宁静的了。”

“人家都在谣传你，冤枉你！”我说，“实际上，他们是妒忌你和玛莉安来往，存心破坏你们。”

“我和玛莉安，其实只保持朋友的关系罢了。”贵清坦诚地说，“玛莉安是可爱的女子，我尊重她，就像她尊重我一样。我们的交往和帮助，完全是站在朋友的立场上。这一颗赤子之心有谁会了解呢？”

“不过，我很担心，有一天也许你和她会相爱起来呢。”

“唔，这点我可不太敢保证。”贵清把视线移到远处，低声说，“据说爱情这东西，是很微妙的。”

“你不可能预先提防吗？”

“想逃避一件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在自然中的事，往往是不可能的。”

我瞅住贵清，我陡地觉得，表哥也是平凡不过的。——依我看来，唯有不把女人放在眼里，而且不为爱情而动心的男子，才配做一位超人。

“哦，表哥的看法也跟一般人的相同。”我有点失望地说着。

“那是因为，你平时把我看作是不平凡的人。”他话声一顿，露出浅笑，接下腔道，“是的，我也是平凡不过的。我认为世界上所有的人，多是平凡的，这因为人性多方面的需欲造成我们这样。不过，人生的不平凡之处，是在于它的平凡。人生最动人而美丽的故事，往往便在于一连串没有故事的平凡际遇中。谁要是自命不凡，而去追求或创造不寻常的生活，他往往是会失望的。”

我听了有点茫然。他横了我一眼，反而安慰我：“宇伟，你不必为表哥而担心！纵然我在感情方面有了遗憾，那也不是一件大不了的事。我爱的是一个女人的心，我要保留的是一个完整的记忆。我将好好地处理我的感情，然后决定去走我应该走的道路。”

我和贵清回到家里，他的神态泰然自若，似乎对那件事不以为意，而且不想深究下去。为了他的安全，我感到忐忑不安。然而，这件事我连父母都不曾透露，因为贵清又嘱咐我必须守密。

豪雨后的下午，我到耶谷住家旁边去采然姆吃。

然姆可分为三四种，而这一种叫“然姆末”的树身高大，约有四五丈高，叶片宽大，果实圆如苹果，体形大小如鸡蛋，成熟时皮呈红色，肉软汁甜，里头有一粒颇大的圆核。我们管它叫“柴头然姆”。

此刻，耶谷从然姆树上爬下来了，一面拍扫身上的树屑和蜘蛛网，一面从裤袋摸出五六枚更大更红的然姆来，交给我说道：

“这里还有，吃吧！”

我轻轻按着饱胀胀的肚子，笑道：“够喽，吃得太饱了。”方才，耶谷爬到树上去的时候，我在树下一壁捡拾他摘投下来的然姆，一壁吃了好多枚。

耶谷一屁股挪到树根上，他把一枚然姆塞进嘴巴去咬，发出吱吱的声响。我瞅着他那副吃得津津有味的样子，便说：

“我和紫瑛姐一样，在几种然姆之中，特别喜欢吃这种然姆末。”

以前，我曾经和紫瑛到耶谷这里来采然姆末吃。那当子，耶谷常常挑选最大最红最软脆的然姆末给紫瑛吃。大家都一边吃一边发出朗笑声，欢悦之情，溢于言表。而此刻，耶谷一听见我提起紫瑛，他的眼神旋即黯淡下来。

“哦，还提紫瑛做什么！”耶谷沉默半晌，继而淡笑一下，“人家已经搬到大埠头去了，现在哪里还要吃这种山芭水果。”

我陡地醒觉自己提起紫瑛是不适宜的，使然使他神伤而已。于是，我静默了。耶谷把手里的一粒然姆核抛到老远去，然后问我：“玛莉安的然姆树，这次结的果实多吗？”

“我好久没有到她家里去，大概也满树红红的了。”我说着，玛莉安那两只闪着—层淡淡阴郁和神采的大眼睛，随即浮现于脑幕上。

“你知道吗，近来玛莉安有点不开心？”

“自从纳娃漫骂她之后，她便伤透了心。”

“我看问题不止这样简单吧。”耶谷屈指手指敲了敲额角，停了一会又说，“她有心事吧？”

我耸耸肩，双手一摊，答不出什么话来。一会儿，耶谷定定地盯着我，他宽大的脸上一派严肃，悄声地问：

“你知道吗，贵清写过信给玛莉安？”

“我不知道，大概没有吧。”我照实说，“我只转交过贵清所作的两首班顿，请玛莉安改正。”

“唔。”耶谷透了一口气，连连点头，仿佛有所发现似的，然后说道：“我希望他们两人不会发生什么故事！”我领会到这“故事”即指“恋爱”而言。

“那是因为什么？”我试探地。

“因为要是发展下去，是不可能顺利的。”耶谷缓慢地说，“我十分了解这种处境。他们只能编织一个没有尽头的梦。”

“如果是这样，他们会痛苦吗？”

“负担感情的债，那种痛苦是永远的。但愿他们不至于如此！”耶谷说罢，把目光移到然姆树梢。那上头，正有两只红背相间的鸟儿，吱吱鸣叫，亲昵地依偎在一起。

“那耶谷，听说你曾经受过这种痛苦，是吗？”我呐呐地询问。随即，我又暗责自己太贫嘴了。

耶谷慢慢地把脸孔移对着我，脸上正笼罩着一片阴霾。他终于费劲地说：

“是的，为了紫曦，我一颗心直到现在，还是沉甸甸的。有时候，去想一个人，实在是一种沉重的负担。”

临走时，我郑重地对耶谷说：“为了让贵清和玛莉安避免产生痛苦，你可以提醒他、劝告他吗？”

耶谷点头答允。不过，他说：“这方面，贵清的想法有点特别，他去爱一个女孩子，却不一定想同她结婚。我们的话未必他会接受，同时我深怕引起他误会，以为我存有什么种族歧视的念头。”

“唔，是么。”我神色一愕，心情遂沉重起来。

二十四、波折

午后，我写了两页大楷，这当子，母亲吩咐我：

“阿伟，你得空了，桌上包好的那几粒苹果拿去，你到沙益的家去探望他的大儿子——末诺，大前晚，末诺的病况突然恶化，沙益跑来跟我们借手电筒，连夜送末诺到医院去，现在他的病已经好转，而且回家了，你去看他，顺便也把那支手电筒带回来，你爸爸每晚半夜起来烘枳饼，非有手电筒不可。”甘榜人家的脚踏车多没装备电火，我们那把五粒电池的手电筒，夜里赶路时正好派了用场。

我来到沙益的家，她妻子回答说：末诺会起来走动了，她主动地托我带那把手电筒回去。她说沙益忙得忘记了，既不送还，也没更换新电池。我微笑地说那没有关系。经过希曼的家时，他正在门前的露地上练习陀螺。一瞥见我，他立时跑前来，横眉竖眼地警告我不许讲他的闲话。我知道他指的是发生于咖啡园那件事。我默然不加理会，因为我已答应玛莉安守密了。

然而，就在一个星期后，我又挨希曼这家伙打了。

我抱住鲜血如注的脑袋，不由哭叫起来。大薯明赶忙窜到野草丛里，给我弄一些止血的草类。希曼却扬长而去了。

血从伤口顺着鬓边直挂到面颊来。我探手按住伤口，强忍痛楚，向前疾行。黑雄（狗）跟在我的脚边，跛着一只脚，呜呜唔唔地轻啼，不知是在替自己叫痛，还是为我鸣发同情之声。

大薯明追上来，把一小撮捣碎的羊齿植物的嫩叶，压在我伤口上。我说：“你陪我去见彭古鲁！”

我赶到彭古鲁家里，他杜岑沙正坐在梯口处揩擦他那把猎枪的枪筒。他一瞥见我，从梯级上直跳下来，看了看我的伤处，又爬上浮脚屋去拿红烟丝给我按压在伤口上。

血终于止了，我的头脑却异常笨重。杜岑沙一捋胡子，开始向我发问。我凄软地把头部枕在梯柱上，我用眼色瞟了大薯明一下，于是，大薯明代我把事情的始末原原本本地说了出来。

当我把一群沙利根的羊，从芭场里赶出去之际，我家的狗——黑雄飞快地追赶前去，把其中一只小羊的后脚咬住了。

小羊“咩咩”地嚎叫。我愣住了，看了慌地退到一边。这时，两只雄羊赶过来，埋着头用角猛撞黑雄，黑雄放了小羊。小羊跟着雄羊走，走得很慢，它又被冲上去的黑雄咬住了后脚。雄羊又回头来救小羊，就这么扯扯放放的。我的心弦也跟着一忽儿紧一忽儿松。小羊的嚎叫声却一直不停，此刻却更加凄厉凄惨了，而且抖索着、哽咽着，一时高昂尖啸，一时断续低沉。

大薯明从他表姑的芭场上奔过来，我开始吊高嗓门吆喝着：“黑雄，黑雄！喂，喂，回来。快回来呀！”大薯明也帮我喊叫。然而，这畜牲却毫不听命令，反而好像受了我们的鼓动，愈来愈奋勇与凶狠咧。

这当儿，我整颗心紧缩起来，手也冷了。几分钟以前，我还想让这畜牲给羊群一个警戒，让他们以后不敢再来捣毁我们的农作物。但现在，惶惑和祸患之感，一直压在我心头。假如小羊被狗咬死了，我在沙利根面前将怎样交代呢？

就在我怔忡的当儿，希曼蓦然出现了。他抓住木棍追击黑雄，黑雄挨了一棍，逃跑了，我心头立时轻松了一阵。而希曼一个箭步冲到我跟前，从他圆睁的眼睛看来，我意识到恶兆头又将加在

我身上了。他扭住我的衣领，旋即一个栗暴落在我头上，指节骨咯的一声，真痛！第二次打下来，更痛！这敲击使我神智有些昏迷。大薯明跑过来拉希曼的手臂，却被他一手推走了。紧接着，我头颅又挨了重重的一下。

我伸手摸一摸那挨打的地方，吓，血都流出来了！因为希曼的手指上戴有一枚镶大珠的戒指。我的心抽搐起来。

杜峇沙听了大薯明讲述之后，捻着那一小撮山羊须，不停地安慰我，他说他将会主持公道，绝不偏袒，并嘱咐大薯明送我回家。

我回到家里，恰巧贵清从槟榔园里放工回来，他给我搽黄药水，一边询问原委，我约略说了一遍。他幸着脚车就要出门去，母亲使劲拖住他，生怕他去找希曼理论。他露出浅笑：“姨妈，我们应该向他解释。要是那头小羊死了，就应当赔偿他的损失。”他顿了顿，继而又接下腔：

“最近，独立宪制调查团为了要了解本邦各民族的真相，李特爵士特地到马来亚作实地调查。所以，我们更需要搞好民族间的团结，让他们了解我们的实际情况。”经贵清这么一说，母亲催他快去快回。

当晚，沙利根来看我。他有一张清瘦的瘦脸，颌下留着疏落的几根胡子。我对他说：“敬德马啊！”（请原谅）。他老是诚直厚道的。他慈和地说，他不怪我，而且还关心我的伤处。据他说，那条小羊伤势不轻，肚皮上有三四个颇深的齿痕。父亲声称要赔偿他一些药钱，但他再三谢绝了。

我请了两天假在家休养。第三天，放学归家时，母亲对我说：“阿伟，彭古鲁已经下令，在五个月内，不许希曼在甘榜里居住，因为在最近两三个月内，他除了打你之外，还跟人家吵架过四五次，行为不良而受到处罚。”

希曼离开甘榜那一天的下午，耶谷气咻咻地赶我家里。我见他满脸阴霾的神情，便料到又有什么不快之事发生了。

耶谷喝完母亲倒给他的一杯咖啡，然后从裤袋摸出六七张七厘米见方的纸张，他交给父亲，说道：

“这是希曼临走前的杰作，整条村路上都可以找到这样的纸条。他还画了两幅大大的广告图，贴在路口和桥边。这家伙太可恶了！”

我拿了一张来看，纸上画着一男一女，男的注明是“黄贵清”，女的往上“玛莉安”等字样，图上还写了不少字。我约略识得，那是几条具有破坏和挑拨性的谣言：一、黄贵清与玛莉安在咖啡园里拥抱接吻；二、他们夜里在村路上漫步谈情；三、他们结伴到马六甲拍拖；四、他们在槟榔园里眉来眼去，黄贵清存心玩弄和破坏玛莉安的贞洁。

我还没有看完，心腔里便烧着一团火。“无聊！造谣！混蛋！”我骂道。

耶谷望着父亲紧蹙的眉头，说道：“很多字条已经被人捡拾去了，我尽量找来的只有这些。希曼这家伙，实在费思量，花时间做无聊的事，还要败坏人家的名誉，煽动人家的情绪。”

父亲一张脸孔，黑如锅底，十分难看。他摇摇头，说：“我不明白希曼的居心？这是严重的问题呀。”

耶谷只站立一会，便要告辞了，他走到贵清面前，说道：

“你不要心急！我到杜谷沙那里替你解释，请他平息希曼所引起的误会。”

耶谷走后，贵清咬紧下唇，在屋内来回踱着方步。最后，他吊高嗓门吼道：

“这样的使我受窘、受辱，又要受害，我实在不能再容忍了！”话声一顿，他陡地改用低缓的声调，“哦，我怎样使人家了解我呢！”

这是一件最伤脑筋的事。环境使人与人之间，几乎失去了信赖，还要互相防备。我的人格和思想，难道唯有挖出心来，才可以作证么！”

猪仔兴卖完鱼虾，顺路到我家里来。他和贵清细声地谈了好多话。那是属于机密的言谈，我不便凑前去谛听。看样子，猪仔兴仿佛是在劝告贵清，而贵清却加以婉拒。

后来，猪仔兴走到母亲面前，他说的话我也听到了：“你还是劝劝贵清，叫他离开甘榜，我看势头不好，教堂前集合了七八个青年人，他们在谈论着贵清的事，脸孔都是凶霸霸的。”

母亲不住地点头。猪仔兴走后，母亲征询贵清的主意，他终于下定决心道：

“我绝不能一走了之！我要表白我的心迹，让人们知道，我和玛莉安都是受人诽谤的。按理说我不能逃避现实！但现在为势所迫，我只得逆来顺受。”

晚膳时，大家都吃得慢，吃得少，毫不带劲的。

晚上八点钟光景，父母亲正在切枳肉，贵清独自在房里，忽听外面人声喧嚷。兀地，从大门口涌进了整十个马来青年，其中多数是经常和希曼一起玩陀螺的同伴。他们气势汹汹，声言要跟贵清算帐。

“贵清，你这小子，出来！我们要试试看你的头颅是不是铁做成的。你有没有想到，你伤了我们马来族人的尊严，触犯了我们的依斯兰，快，快滚出来！”

显然地，那件造谣诽谤的事已然造成轩然巨波，闹得人喧马腾，鼎沸不安，而这是希曼离去前为了私人意气而引起的。

看情形，这对贵清是极其不利啦。不料贵清竟从房里走出来，陡地巍立不动。这一群兴师问罪的愤怒青年，一齐围聚过来。贵清退到墙根，石膏像似地站在那里，双眼炯炯有神，还有一股凛

然不可侵犯的气概。我惶然趋上一步。

父亲在极度恐慌之下一时发了僵，好半晌，他才迸出最大的声音，向愤怒的一群劝解。可是，群情愤慨的声浪一阵高过一阵，相形之下，父亲的声音是太低弱了。

母亲急得团团转，她挤到人群那边去叫叫嚷嚷，又奔到贵清这边来推推送送。她的脸色泛白，还急出了眼泪。这当口，我也不知是坐好还是站好，坐着不安，站着没劲，想去请求彭古鲁来，又恐怕来不及啦！

他们全都逼近贵清了。在这时刻，只要有人带头喊一声“打”，贵清纵使在神仙的拯救中，也难免头破血流的。然而，贵清却仿佛自有神灵相助似的——他们只是虎视眈眈地瞪着贵清，并没有动手挥棍。方才带头的嘉尼，高举着握紧的拳头，此刻却慢慢地低垂下来。我不知道贵清有什么力量使他心软起来。我想，也许是嘉尼猛然想起贵清曾用家传的医法，治愈他的弟弟鲁马的肠热病，因而念及贵清的恩情吧。

于是，一切都很别扭，气氛显得十分紧张，时间在沉滞的钟摆声中，慢慢地过去。

在这当儿，我看见人群中挤出一个人来，他气急败坏地喊道：“嘿，不能！你们不能够打人啊！……贵清是被冤枉的！……你们不能够打他！”

我心下一宽。他是耶谷！因为他的出现，总会使僵化的局势有所转圜。

耶谷解释一番之后，果然群众的激愤比较平静下来，有的开始往后退了几步。耶谷所说的话，大意如此：他劝大家别太激动，什么事都有一个解决的办法。打人是鲁莽的行为。何况希曼所发出的“传单”，内容与实情不符。万一真的他们之间有过什么丑事，彭古鲁一定会主持公道，伸张正义，命令他负起责任的。那时候

要是黄贵清想逃避责任，大家再来教训他还不为迟。

正当群众渐退的时刻，突然有一阵女人的喊叫声，从屋外传进来，凄厉尖锐，如同海洋中的海马的声音，令人毛骨悚然，连打寒噤。

“喂，我的苏拉腊（Saudara），看在阿拉的面儿上，你们不能打贵清！他是好人，他是君子，你们先要查明真相呐！”

“回去，快回去！你疯了吗？跟我回去啦！”另一个粗亢的叫声，跟着爆开来。那是老年人的苍老声音。

门外闹着哄然的声音，屋里的人有些已经退到草坪去了。在那里，还有一男一女在争执着。

我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溜到草坪去。这当儿，果然是我意料中的——哇！我看见拉西曼反扭着玛莉安的两只手。她死命地挣扎，企图冲前来，她浓黑的散发覆盖着大半个脸孔，而做父亲的却使劲地想把她拖回去。围观的人把他俩围在中心。这时，玛莉安又使尽力气来叫喊那几句话。

我看见她那满腔祈求的眼光，和那双被反扭着的手，我受感动而心痛了。我挤到她跟前去，叫道：

“格格，你放心！他们没有打贵清。”

玛莉安把头一仰，将披在脸上的长发抛向脑后。她仿佛不信地凝视我，那长睫毛上正擎着两颗晶莹的泪珠。一会儿，她迸出高兴的声音：

“谢谢苏拉腊，你们都有清醒的头脑！贵清毕竟是没错的呀！”

玛莉安话犹未了，而就在这时，哈密用脚车把彭古鲁杜峇沙载来了。我不由又松了一口气。

杜峇沙发现玛莉安也在场，不高兴地说：“玛莉安，你是少女，你应该明白这不是适合你到来的地方，特别是这件事。”

玛莉安一挥手，满脸露出尴尬之色，低声地说：“拉督，请原

谅！——本来我想赶去您家，请您来处理，后来，因为我父亲逼我回去，只好跑到这里——”

杜岑沙听后，打发玛莉安返家，拉西曼立即陪着女儿走了。

杜岑沙捻着那一撮山羊须向那批群众讲了一些话。他大意说：这件事，他和耶谷正在讨论中，一旦查清真相，立刻予以处置，而这一群年轻人没得到他的传令，便妄动起来了。他的语气里带着指责，但大家都敬重他。跟着，他还举例说明希曼的话是不可置信的，他常常无的放矢，比如过去，希曼曾经谣传黄贵清是一位“恐怖分子”。后来贵清为了表明自己清白的身份，便回到村里，向有关当局领了一张特别证件。后来，贵清把那证件呈交他过目，大家听了，都相继散去。我一颗心也稳定了下来。

现在，草坪上只剩下彭古鲁、耶谷、哈密，和我们一家人了。——贵清照样留在屋里切积肉。

彭古鲁进屋里看贵清，贵清站起来向他点头示意。他临走之际，对贵清庄重地说：

“你考虑考虑，明天下午到我家去谈谈。要是你和玛莉安有纯洁的爱情，我也会成全你们的，不过你得懂得我们的风俗习惯。”

夜深了，我躺在床上，许久许久，还是翻转着身子。贵清在火水灯下，伏案疾书。他写了一阵，把额头搁在桌面上。一会儿，他复抬起头来，揉了揉眼睛，继续写下去。

第二天午后，贵清到彭古鲁家里去了大半天，回来的时候，他的神情轻松自若。

一切不愉快与烦恼的事，总算成为过去了。这之后，玛莉安再也没有到槟梅园来哥劈了，而贵清的情绪也老是陷于低潮中。

二十五、惊 蛇 狂

九月天，连绵的雨便带来了秋意。

西海岸的雨季，今年莅临得特别早。雨季的天气，天色晦暗，乍雨乍停。有时候，雨却一阵大，一阵小，仍慢条斯理地落着，确令人捉摸不定。

南国的秋风，并不能染黄或剥落那槟榔树顶的绿叶，只能任意拂弄，使它满头乱发，发出瑟瑟声响，像孤独无依的流浪汉在叹息。

这几天，老是斜风细雨，我们几个人的心境也是飘忽不定的。那天，在婣美娜与玛拉詹的婚礼上，我们躬与其盛，才从玛拉詹脸上分享到一份欢乐。我们衷心祝福：这一对异族共订鸳盟的情侣婚姻美满！

耶谷有所感触地在黄贵清耳边悄语：“玛拉詹是成功了！他比许多人都幸福。”

当天，玛莉安也到婣美娜家里效劳，不过，她和我们谈不到五句话。我发觉她有一股凄惘的神色锁于眉宇间。

今天，我上学后赶着回来，玛莉安特地站在村路边，等着向我透露一个不幸的消息：“大薯明的神经发作了！”

“什么时候开始的？”我悚然一惊。

“昨天。”她答腔，“我今早到胡南的吉菜去买白糖，才知道的。你们应该去看看他。”

玛莉安顿了一会儿，继续说下去：“瞧阿明发疯的样子，一定是被人吓坏而造成的。”

后来，她还告诉我：“那晚，贵清差点被人误打的消息，是阿明摸着路，跑到我家里来报告的。他求我设法去解围。他是一个

好心的孩子。现在，我一想到他那惊惶哭叫、双手抽搐的神态，我心里便一阵阵作痛。”

“他们没有送阿明去医治？”我问道。

“没有，胡南的妻子还骂他是假装疯的，为了不用做工。她说，等胡南回来，才带他去看医生。这不是鬼话？她哪里有把他当人看待。”

我匆匆回到家里，连忙将这件事对母亲和贵清说了一遍，他们也都焦急不安。

“你们马上去，看看阿明怎样了。”母亲催促道。

“好的，我和宇伟现在就去！”贵清拉着我的手。

我已经有五个年头不曾踏进胡家的门槛，这回，为了探望大薯明，我不得不去一趟。

发胖得好像农历五月粽子般的身材的胡南韩，正好站在青黛前面。贵清向她说明来意，她虚胖的紫脸上没有一丝人情味，只“唔”的回应一声，便带我们到一间霉气浓重的贮藏室里去。在那里，大薯明被绑紧在一张小床上。此刻的大薯明，满眼红丝，眉头污黑，形销骨立，声音变得有点哑。他一看见我和贵清，口中便迷迷糊糊地嚷叫起来：

“喂，你们快来救我，我的颈项被蛇捆住呀！老实说，我怕！”

贵清走近大薯明身边，摸摸他的脖子，掖掖他的被窝，说道：

“阿明，不用怕，我替你吧蛇打死了，丢掉了！”他说着，做出一种甩掉的姿势。

“不要哭喊啦，阿明！表哥在你身边，蛇早已死光了。”我也安慰阿明。

“还有咧，一条花鳞鳞的长蛇捆在我颈上。多隆，表哥，我快要被捆死了！你听到吗？”大薯明还是继续地哀求着，仿如真的有

一条蛇攀卷在他身上。我和贵清所安慰的话，一点也不生效。

贵清在胡南婊面前，费了一番口舌，她才允许让大薯明的手解放开来，而他的脚仍旧锁上了铁链。

大薯明用松开了的手臂，紧紧地抱着贵清，把脑瓜贴偎在贵清胸上，喃喃地说：“表哥，你真好！你教我。老实说，他们不是好人，答财还害我……”

胡南婊听到这里，立即就虎起了脸孔，岔断大薯明的话，吆喝道：

“哼，死绝种，你又想挨打了？——无缘无故装疯样，还会骂我们，当心我真的捉一条蛇来咬死你！”

在她大声大气的叱骂中，大薯明像一只小猴抱住母猴似地紧抱着贵清的胳膊，依在他怀里，噤声不响了。

贵清凝住了眼光，对着胡南婊好久之后，才说：“阿婊，阿明一定给蛇吓坏的。你不要再吓他吧！”

她翻着死鱼眼，嘟囔着：“哼！说什么给蛇吓坏的，他还不是假疯装癫，为了逃避工作。”她扭着大屁股走开了，一边讽刺地说，“你们比较好心，就看顾他，我掌店去了。”

她走出门后，答财把半个脸孔从门边探进来，却被大薯明发现了，他指着答财叫起来：

“哼，答财，老实说，你是个鬼头。你要害死我是不是？快把你放在我颈上的蛇，丢掉呀。我最怕蛇哟！”

答财一反平日蛮横傲慢的态度，显得畏首畏尾，瞬间便闪向门外去了。我暗忖道：“答财，一定是害大薯明的家伙，吓得他真魂出了窍。”

我和贵清离开那屋子，大薯明又摇手不迭，叫嚷着“救命”起来了，声音凄厉沙哑，教我心软起来。贵清温和地同胡南婊商议，请她送大薯明到医院去治疗。

胡南婊油油地说：“哦，这一定是中邪，我打算请耶谷的妈妈，给大薯明念念贡头。看他那种样子，一定是给什么鬼摄了魂魄，医生是医不来的。”

“贡头是不可以信赖的，逃去看医生才是办法。”贵清说。

“噢，哪里话？你年轻人不知道，我是最相信这种法术的。巴王（pawang）的法力，就跟神的法力一样大。”她竖起大拇指，固执地说。

贵清终于显出不耐烦的样子，说：“也好，你不妨请巴王试试看。如果没有起色，由我送他到医院去。”

我们刚要跨出胡家的门槛，胡南婊却赶忙叫住了贵清，面有难色，却装作自若地说：

“哎，我实在没空，不能分身去请耶谷的妈妈——娃细莎来。你年轻人，会骑脚车比较方便，你替我把她请过来。这个忙你是帮得来的，就这样决定吧。”妈的，这番话既圆且滑，完全是要坑嘴。

贵清不假思索便答应了。我们走在回家的路上，我啐了一口唾沫，叱骂起来：

“呸，狗养的肥婆！真的是‘好话说尽，坏事做绝’。咕咕噜噜的，都是假好心的话。由她去请，耶谷的妈妈来我才怪！”

贵清看了我一眼，说道：“看在阿明的份上，我们便将就一点吧。”

二十六、再见紫瑛的时候

五天后，我和贵清、耶谷到首府的中央医院，去探望大薯明。他是前天由贵清送进医院的。因为他的神经，在贡头的“法力”下仍未正常。

我们抵达首府，正是阳光灿烂的近午时分。我们在那里用了中餐，便赶往医院去。

中央医院正面对着海峡。海水平静，宛如一大块碧绿的大理石，海面上耀眼发光。海风送来清爽，还抚弄我们的头发，然而，我们的心境，并不像阳光一般明朗，也不如海一般广阔和宁静，更不像风一般轻快。这是因为我们正担心大蕾明的病。

贵清指着海，告诉我：“这只是海峡。你不是在马六甲，看过那浩瀚无际的马六甲海峡吗？这个海峡并不大，它把新加坡和马来亚隔开了，所以，它被称为‘星柔海峡’。”

中央医院坐落于离海堤不上百步的地方。深褐色的大楼房，分建在“十”字形前后四边。略呈污黑的褐色墙面，被人联想到它已有一段历史了。整座医院在四周高耸的树木衬托下，显得幽静宏伟，却也有点阴森。

院方规定自一点到两点，是探病的时间。现在只差二十分钟左右便是一点正，但这一小段时间似乎特别慢，我频频地望着壁钟上的长针，希望它尽快移到“12”字上头去。

梯口处拥挤着人潮，嘈声是益发杂乱了。在这里似乎也有药水味道冲进了我的鼻窦。我看见大多数人的脸上都是愁戚戚的。我想，他们都在对留院的亲友，做着多方面的想象吧。因而，在暗淡的情调里，掺杂着关照的忧虑，浓浊地渗透于每个人的心灵。

正当我恹恹地付着的当儿，耶谷忽然跟一位穿着浅灰短衫藏青裙子的少女打起招呼来。我望了她一眼：圆圆的脸型，大大的眼睛，适中而健美的身材。我觉得好生面善，便走前去。哦，她先叫我了。她，她竟是——

“紫瑛姐！”我兴奋地叫起来，“你烫了头发，我一时认不出了。”

“唔，字伟，你们来看大蕾明，耶谷才告诉我的。”紫瑛蓦然地浅笑。眼前的紫瑛，和以往齐耳根剪直头发的紫瑛比较起来，觉

得她那圆形的脸，似乎不像先前那么圆了，该是清瘦了一点；以往那活泼轻逸的神态，如今则以沉着抑郁来代替了。她那眉毛，细黑而长，弯弯的，充分显出了她柔弱的性格。

我拉住贵清的手，给紫瑛介绍：“这是我的表哥黄贵清。她就是紫瑛姐。以前也许见过了，只是没有给你们介绍。”

“哦，紫瑛小姐，幸会幸会！”贵清含笑地说。接着，他指着我和耶谷又说：“我常常听他们两人提到你。”

这当儿，耶谷和紫瑛对视了一下，他们的两对眼睛都想表现出无动于衷的神色，但彼此都在告诉我们：自己受了不小的震动，而且双方眼中是一种悠远的恍如隔世的神情。

我看见紫瑛的手指上勾着一包东西，于是我问她：“你来医院看谁？”

“哦，看我妈妈。她近来胃病又发作了，而且相当重，医生给她开了刀，不过就要复原了。”紫瑛的声音在柔和中带着抖动。我想，她许是忽然忆起眼前的耶谷，有一次当她母亲病发时，他用脚车载她到镇上的诊疗所去看病的情形，而有所感触吧。

咱们正沉溺在故人的回忆里，但各自都有着萧索的心境。好一会，她似乎控制住波动的情绪，用微泛红丝的眼珠瞧了我们一下，问道：

“这一段日子，你们都好？甘榜里的生活，毕竟是快乐的，安定的。”

“好。”我们三个人异口同声地答腔。耶谷加上一句话，“玛莉安也好，她很想念你呢！”

紫瑛哦了一声，继而声音很低，微颤，“我也想念甘榜里所有的朋友啊！”

“那你为什么不回去跑跑呢？大家都盼望你咧。”我直率地发问。

她瞥了我一下，默然不响。她一双润湿的大眼睛，旋又孕育着泪水，显出令人心酸的神情。

耶谷背着手，把头转侧到另一方向。从过去的默恋，联想到苦涩的分离，又从久别中的巧遇机缘里，暗会到思慕中的人儿。在这层层幽深的哀伤里，回味着所历经的沧桑……我可以感到，此刻的耶谷在竭力维持的一片沉静下面的强烈震动。

我忽然抽住了一些联想，便不假思索地对她说：

“紫瑛姐，你还记得你在玛莉安的花园里，种下的槟榔树吗？”我就是这样的心直口快，想说的话总是难以保留地说出来。

“唔，我怎会忘掉？”紫瑛略一凝神，眯了眯沉滞的眼帘，问道：“它长得怎样了？”

“它约有三米高了，树干肥大，树叶茂密。”我回道。

“不过，它还没有开花。”耶谷加上一句。

“也快了罢。”紫瑛浅郁地笑笑，“槟榔树种了四五年，就可以开花啦。可惜，我看不到它鸭黄色的大花簇，嗅不到它清淡的香味。”她那两泓圆圆的酒窝是浅浅的。

“要是你喜欢，花开时，我可以包一束槟榔花来送你。”瞬间，耶谷回复热情的眼睛焕发着异采，但刹那工夫它黯淡了，忧悒地说：“哦，你也许不会再喜欢那种花了！”

“不是这么说。”紫瑛微摇着头，声音有如一条线，又细又低，“让槟榔花结果实来，那时候，你就选那最红最大的槟榔子，送给你的女朋友。那耶谷，我祝福你们！”

紫瑛说着，她没有勇气注视对方，而直瞧着鞋尖。他们之间就如同横过了一道寒流，彼此的感情都不得不凝固了。

耶谷低沉地回道：“我也为你们祝福！”她抬目一望，和他交换了一个凄然的注视。

探病的时间开始了，紫瑛和我们走到一楼去看大警明。

大薯明一见到我们，便从病榻上纵跃下来，赶前来抱住贵清，另一只手抓住紫瑛的手臂。他的嘴唇颤动着，鼻孔直鼓动，一阵子之后才欢叫起来：

“喔，我开心极了！好哇，你们许多人来，真有心。老实说，你们太好了！”

不消说，大薯明是回复常态了。一个淡米尔籍的女护士回答贵清时说，医生给大薯明打了一针，吃了药，睡了一整天，醒过来时，他的举止言谈就正常了。他对于自己的疯态，全无记忆。他还问护士，他到底因为什么事让人家送来这里。护士笑着问他不是给蛇吓过，他回答说有一个少年，把一条还颤动的死蛇，套在他颈项上。……最后，护士说他明天下午就可以出院，不过千万不能再受刺激。

这当儿，大薯明吊高粗吭的嗓门：“我隔壁生病的朋友说：‘医院像监牢。’我说表姑的家，才是真正的地狱！你听到吗？我甘愿在外头吃更多更多的苦，也不想回表姑家去！”

“恐怕你表姑不会答应吧。”贵清说。

“紫瑛姐，你帮我的忙好不好？救救我，给我工作！老实说，我要靠自己生活。……紫瑛姐，我求你！你听到吗？”大薯明转向着紫瑛，他的嘴唇哆嗦着。

“我可以收留你，给你介绍工作。”紫瑛迟疑了一会，回答道，“达必，你们家里的人，怎样去交代呢？”

“那不是我的家，老实说，我根本没家！”大薯明歇斯底里地叫道，“他们养我大，我已经做了几年工，也算报答了。你听到吗？他们不是人，我死也不回去！”他语气十分坚决，眼角却滚下几颗泪珠来。

耶谷见到这个情景，朝对着紫瑛说项：“你就同情他，帮助他吧！胡南他们，不要理他。他们也管不着的。”

结果，紫瑛答允了，她将把大薯明介绍给她舅父认识，帮他找事做。大薯明当下高兴得滴下泪水，一再吩咐紫瑛别忘了明天来带他出院。

待会儿，我们随着紫瑛到二楼女病房去，探望她的母亲——成元姆。

成元姆看见我们，不由一愕，连连擦了几下眼睛。我和耶谷先招呼她。紫瑛指着贵清说：

“妈，他是贵清哥，淑娘说过的。”

贵清岔断了她的话，愕然地问：“噢，你们怎么会认识淑娘？”

成元姆徐缓地回答：“哦，淑娘是阿瑛那头亲事的表妹，她们偶然提到巴列核椰村，便说起你的名字。她说她到过那里去找一位朋友。原来就是你。唔，真巧呀！”

她说着，紫瑛却含羞而懊恼地低下头。我心头一动：“紫瑛已经定亲了！”

我们向成元姆致候。她说：“谢谢你们，我就快要出院了。”后来，她问候耶谷的母亲。

耶谷接口答道：“哦，我妈还好。不过，年岁大了些，身体更加衰弱。几天前，她到胡南家里，跟阿明念贡头，又是那一套迷信的东西。回家时，在路上被雨淋湿了。后来，她不曾把阿明医好，自己反而病了。好在昨天病就好了。”

接着贵清询问她们的近况，成元姆竭力压制着不自然的腔调说：

“呃，搬离甘榜之后，我才感觉到甘榜十分可爱。在大坡头生活可不容易，挣钱更难。有时，我觉得我们搬出来是错误的。”

“妈，别提啦！过去的还提它做什么？”紫瑛鼓着腮，使力调整着颤抖的声音。

然而，成元姆还是唠叨个没完，她仿佛没听见女儿的话，又

接下腔说：

“当今住在大坡头，可以谈得来的人，少得可怜。不久紫瑛过门后，我会更寂寞、更不惯的！”

这些事，讲起来使大家心中都不是味儿。成元姆又溜了嘴说出“过门”两字，即是“出嫁”的含义，倘若耶谷有所领会，他将有几许的伤感呵！

这个时候，紫瑛近窗边，背着我们朝窗外海峡的一角凝望。耶谷脚步凝重地走向凉台去。

贵清蹀了蹀紫瑛，又横了横耶谷，他怔住了。

成元姆这时似才感到别人的反应，她猛地住口了，却嘘了一口气。

两点到了，咱们离开医院。这时刻，四个人都保持高度的沉默。好一会，我想起了一件可喜的事，便对紫瑛说：

“娉美娜高姻了，你知道吗？”

“呃，不知道。她同谁高姻？”她急迫地。

“你想不到的吧。她同印度人玛拉詹高姻了。”我说。

“你们也许感到意外，不过，我和玛莉安早就知道一些了。玛拉詹喜欢娉美娜的温柔大方，娉美娜喜欢玛拉詹的勤勉能干。他们的感情进展，是十分含蓄而秘密的。”紫瑛说着，“如今，他们是幸运成功了，我为他们高兴！”

我们先送紫瑛上车。她早已留下地址给我们，希望我们得空到她家里去走动。

二十七、在大时代里

与紫瑛分手后，时间尚早，我们顺便到著名的苏丹公园去逛游。

海风在热带树丛中愉悦地狂响，鸟语啁啾，我和贵清在微微起伏的山坡上蹦跳着。眼前的花草林木，喷水池、儿童游乐设备，以及亭棚等等，使我感到一阵子快乐，而耶谷却远远地落在我们的后头，他两手插入裤裆里，无精打采地拖着步伐。后来，我和贵清在一座亚答亭子等耶谷。这当子，贵清突然念道：“人生如朝青葱物，莫当闲花野草看。”

耶谷坐憩下来，点上了一根香烟。他吐着烟圈，一派严肃地面对着贵清发问：“请你照实回答我，紫瑛是不是同人家订了婚？”

“从她妈妈的一些谈吐听来，她很可能是订婚了。”

耶谷立时埋下头，好像虚脱般地把上半身斜倚着亭栏。贵清站起来，把双手按在耶谷的肩上，郑重地劝慰：

“耶谷，别难受！环境是现实的，而形势比人强。要失去的，就让它失去吧。这是一个需要创造爱，而又必须放弃爱的时代。”说到这里，他不禁双眉微蹙。

少时，耶谷抬起头来，苦涩地窃笑道：

“紫瑛离开甘榜后，我还常常有一个奇迹的梦想，心中保存着一份遥远的期待。现在连这个梦想也破灭啦。”

“嗨，人生是苦役吧。”贵清幽沉地说，“现实事务和一切的人，都有形无形地在左右我们，爱情原本是不分种族和宗教，但却带来一些不易排解的困难。”

“于是，我们这一代的青年，常常要负上感情的债，喝人生的苦酒。”耶谷近乎呢喃地说，眼珠眨呀眨的。

“不过，在大时代里，这只是个人的感情问题。让我们承受这份负担吧，并设法把它遗忘。马来亚独立的日期已经确定下来，建立马来亚的基石也已经奠定了。新的年代就要到来，新青年需要培养国家意识，忠心爱护马来亚。大家要团结合作，亲睦和谐，然后才能把以前遗留下来的绊脚石搬除。唯有这样，以后的人，才

不致于再饮用这一杯人生苦酒。”贵清说这番话时，脸上瞬间辉朗起来。

我暗忖道：“与其说贵清是在安慰他那相交莫逆的耶谷，倒不如说他是在警惕自己，给自个儿寻求路向。”

这时，耶谷陡地直起上身，带着沉毅的态度，用手支着栏杆，颜色稍霁道：“人们都说，初恋是美丽不过的，但它却使我伤透了心。”

“哦，你可别太重视成功与否。我认为，崇高的爱是没有意图的。爱情最苦也最是牺牲的，希望在精神上和记忆上，能够找到永恒，那就满足了！”贵清继续发表他对爱情的看法。

跟着，他们抒怀地嘘了一口气。刹那间，他们似乎有了一种中年人才有的识透世相，看破缘情的苍茫、淡薄，而又无可奈何的意味。

中秋节的晚上，我们依照古国佳节的传统，赏月、啖月饼、嗑瓜子、品佳茗……这晚，耶谷在我们邀请之下也欢聚一处。

在屋前的草坪上，明月柔辉下，我们正领受着一种无上的情趣与享受。

贵清给耶谷讲述有关中秋节的风俗传说。他说，八月十五日是月宫主人——兔子爷的生日，所以月亮特别圆而大。世间的人们为了表示庆祝，家家户户都沽酒买肉，吃月饼和提灯笼，来热闹一番。他继而说到“拜月”的用意，那是诚心者摆香案拜月娘娘，借以虔求月宫仙子，庇护他们能够“月宫人寿”。

在这美好的月夜里，疏星的闪亮使我想起了玛莉安的大眼睛。于是，我说道：

“呃，可惜，玛莉安今晚没有同我们在一起。”

“‘月色撩人’这话真不错，而女孩子往往最教人感怀！”我眼前这位铁硬的汉子（耶谷）又变得抑郁了。他微闭着眼帘，回

忆着低沉地说道：“去年这个时刻，在蒙郭邀请之下，我和紫瑛、玛莉安、娜美娜等四五人，到这里来剥花生、喝汽水，她们还唱了一两首歌，大家欢欢乐乐的。今年，她们三个女的，却不能来了！”

贵清低下头来，一边信手拨着地面的小草，一边说着：

“哦，明年这个时候，我们也许各在天涯一角呐。”

月亮渐渐地移到中天，几朵云絮被月儿撇在一边。月光如同万顷静止的白浪，泛滥在整个大地上。明月良宵，他们两个人的思想却沉浸在忆境中。

翌晨，贵清托我将一封信（据说是他新作的两首马来班顿）交给玛莉安，请她润饰。

下午放学回来，玛莉安在路边叫住了我，囑托我的也是一封信。这天，她的头发梳得乌溜溜的，还打了一个髻。乌黑的浓发把她棕赤色的鹅蛋脸儿衬得格外俏巧。她在两髻边簪上两朵香灰莉，花香清雅。她的神情略为明朗，但仍不能掩没眼色中的忧郁迹象。

贵清从我手中接过信之际，脸上也浮现了一串恬适的微笑。这晚，他写日记的时间也拉长一些。

接连几天，贵清和耶谷老是窃窃私语，一见到我走过来，立时把话收住，仿佛是商议着什么机密的事。我郁郁地想：“也许他们又有新计划吧，会是什么计划呢？”

这回，耶谷言称有事，他向父亲告假三天，到外地去了。

我的头脑似乎更爱想象和揣测的了，因此，一种神秘感缭绕于我的胸膛间，进而悄悄地产生了魔一般的力量来，我的心怀里加倍地渗入了迷惘的愁思。

二十八、远行

耶谷从外埠回来了。他一回来，便和贵清唠唠叨叨地说了大半天，两人的脸上都泛显着淡淡的喜悦。我不知道他们计划些什么，因为我不便聆听他们的私语，只偶尔听见贵清还提到什么“事不宜迟，机不可失”这一类话。

隔了两天，耶谷竟然辞工了。他决计到外头去找新生活。我父母亲都震惊于他又要离开甘榜，而且极力挽留，可是他已经下定决心了。

“我很抱歉不能留下来。”耶谷苦笑了一下，“这是我的新路向，我好不容易才把我母亲说服了，你们就让我去体验另一种新生活吧！”

接着，耶谷吩咐我们一家人多多关照、帮助他的母亲。临走时，他的母亲送他一程，她那两只眼睛哭得像胡桃一样，他却硬着心肠，坚定地说：

“我走了，我一定要踏着默迪卡后的道路回来。”

贵清和我送耶谷到镇上搭车。贵清的心情似乎很愉快，他拍拍耶谷的肩膊，祝福他一切顺遂，又说：“做一个新青年，应该有新作为、新表现！”

他们的举止言谈很耐人寻味。我猛地被一种虚幻的预感所慑服，我暗忖：“贵清住在甘榜的时间，看来也不久了！”所以，我的心情灰淡淡的。

近来，由于心灵受了不少的震动，我的思想更是敏感了。大薯明得到紫瑛母女的照应，留在大坡头不回来了，耶谷成行了，这些事实，都无法不引起我的预感或愁思。

为了大薯明，胡南夫妇兴师同罪的蛮横刁讼的神态，我一想

起来，便恨得牙痒痒的。

那天，胡南夫妇一阵风似地奔到我家门口。我正在切积肉，手中拿着积刀划出来。胡南吊高嗓子，暴叱道：“喂，快去叫贵清滚出来，我要算算他的帐！”

见到他们那股兴头儿，我有一阵冲心的愤怒。刁蛮的岑财也跟着来，他瞥见我，便被鼻子瞪眼睛。

我强硬地说：“对不起，我的表哥不在家！”

胡南婶把上唇翘起来，哼哼鼻息，戳指嚷叫：“哼，你也有一份咧！贵清不敢出来，就抓你来收拾！”她说罢，两只专横的三角眼，向四周溜转。

“臭婆娘，我们犯着你这位丧门星咩？”我退了两步，吊高了嗓子咒骂，这本是她最喜欢使用的骂人语。

“死绝仔，你骂人，你要我收拾你这条狗命？”胡南婶的腔调儿嗲声嗲气的，她气得趋前两步，虚肿的脸一阵阵灰白。

“这实在太为难了！你们吵上门来做什么？”母亲蓦地在门口出现，盯住他们，话声清冷，“贵清不是有跟你说过了，阿明暂时要在外头做工。”

“哼，这样就算是交代了！我们辛辛苦苦带大一个人，你的外甥没黑没白就把他拐跑了，有这样便宜的事？”胡南一边说，一边用他那双射出凶恶邪光的老鼠眼向屋里打转。

“阿明的事，你们已经做不了主！”母亲的气势也冲到脸上，申斥道，“你们虐待他，使他过着牛马一样的生活。现在他要求留在大坡头，找新生活。你们还想要用阿明，去找他好了！干我们什么事？”

“是贵清把他带走的，我们要他交出大舅明来！”胡南的额角冒出了几条青筋，眉梢一缩。

“这是什么道理？阿明给你的儿子吓疯了，你们不医治他。贵

清把他送到医院去，病好了，他死也不肯回来，后来他找到保护人收留他。现在你们还有面子要人？”母亲声色俱厉地抨击对方。

“这是什么话？”胡南婕咆哮道，她粗肥的短臂做着狂怒的手势，“大薯明是我们一手带大的，没有你们在做鬼头，他敢不回来？告诉你们，贵清不把大薯明交出来，我们要拆他的肋骨。”她的口气，俨然是恶魔妖女之流的警告，我陡地联想到《第一棵槟榔树》故事中的妖魔——娥，她跟娥十分相似。

就在这当儿，贵清从槟榔园里回来了。他停好脚车，炯炯的目光迅速一扫，以满不在乎的劲儿淡淡地说：“噢，你们有事在这儿。”

“你来得正好，我们正向你要人，大薯明在哪里？”胡南又着腰，目露凶光，挺着胸问道。

“哦，原来你们想找阿明。”贵清瞪着眼注视对方，徐缓地说，“对不起，阿明要我转告你们，他不回来了，谢谢你们抚养他。他还说，他没有家，他不想再回到一个教他痛苦的地方来，请你们原谅！”

“呸，就是这几句话。”胡南的瘦脸儿黑得像夜上了一层乌油，“你真想赖么？那可猪油蒙心，想糊涂了咧！你可别以为你是什么新青年，你给我们甘榜所制造的麻烦还不多吗？”

“别提我个人的事好不好？我认为阿明有选择的自由，你们不能压迫他。你要是不服这口气，我可以带你们去找他。到时，你们就会明白他坚决的态度了。”他目光飞闪，有恃无恐地说道。

“好！明天你同我去找阿明。”胡南大声地说，“让他看看我的颜色！”胡南的目光阴隠，一霎不要的，教我想到了赤练蛇窥伺噬人的情景。

“好，一言为定。”贵清冷然一笑。

当晚，母亲劝贵清不能陪胡南去找大薯明，因为胡南是从泥

塘里钻过来的泥鳅，十分刁滑，恐怕他串通流氓地痞将给贵清制造麻烦。

贵清却神色自若。他表示，既然答应了人家，自当同胡南去一趟，似乎完全不把狡猾的胡南放在心上。

父亲也从旁说道：“贵清，你可要小心提防才好。”

然而第二天，胡南竟然接到一位来人的口信，大清早便落坡了。我刚好在上学的路上碰见他，从他的神态看来，似乎有紧急的事亟须办理。

所以当天，贵清不曾陪胡南出门去找大署明。

二十九、就 悔

清晨，新雨之后，那槟榔树在天空里显得格外高，苍翠如濯。悬挂在窗边的鸟笼里的鸬鹚，正叫得起劲。我凭着窗口观望，霏雨停了，阔大的香蕉叶端，正滴落着水点，有的从这片蕉叶，滴到另一片蕉叶上，发出萧索滴沥之声。我想到村路的面貌，心里便发闷起来。雨天的村路是烂泥一片，这里一个窟穴，那边一个低陷，一蹶下脚去，脚板便泥糊糊的，教人欲罢不能。

此刻，我从窗口投目到村路去。蓦地，我看见一个老妇的身影。她撑着一枝小木棍，跌跌撞撞地在泥路上迈步。我放眼细看，吓，她是纳娃！

贵清又照惯例出去散步了，我敏感地担忧到纳娃的行止，可能对贵清不利。我寻思到这一层，便冲出门外去。

我跑了一百多米，把贵清叫住了，他赶忙迎前来问我出了什么乱子。这时纳娃已转到胡南的吉莱去了。我气喘地说：

“纳娃可能要找你麻烦。”

贵清听后朗笑一阵，说：“你也太多疑了，放心！甘榜会平静

下来的，一如我没有来这里之前那样。”

“我常常想到，也梦到，你会很突然地离开我们。”我把心中的杞忧说出来。

“人总是要分别的，俗语说：‘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贵清肃穆地压低嗓子，“如果有一天我离开这里，你也别难过，那就等待我们的重逢吧。”

后来，我们还谈了一些家常。这个时候，我才知道臭脚福近来受了胡南的唆使，胡南还答应做他的后盾。就在臭脚福的高价利诱之下，有几处马来人拥有的槟榔园，都并入他的工作范围了。胡南在幕后支使，目的不外是造成我们境况穷困，而他可以胜利者居之。果然，我们的工作大受影响了。

噢，我明白了：父亲近来郁闷不乐，不仅由于耶各离去，还加上职业上的动荡呢。

“希曼被捕进监狱了！”

这个消息是他的母亲——纳娃，亲口传开来的，这在我们一向平静安详的甘榜，不能不算是一个引人算动的消息。

初时，我们以为纳娃又是“头风”发作，胡言乱语，危言耸听。后来，瞧她一边号啕，一边咒骂，才相信是真有此事。

“呸，咎味胡南，不是人！你把我的希曼教坏了，现在出岔子喽，希曼被抓进鲁马巴松（Rumah Pasung）。你有钱，也不肯担保（Tangung）他出来，你好狠心呀，咎味胡南！希曼帮你走私——载鸦片过关，是你害他犯法的，你却一身干净，连钱也舍不得花一点，我们母子给你害得好苦呀！呜呜……”纳娃一连串破口大骂，眼泪在打皱的眼眶里滚下来。

围观的人愈来愈多，胡南的店面却连个影儿也找不到，想是躲避起来了。

沙益踩着纳娃身边那粒红桉叶团，伸手要把软瘫在路上的纳娃拉起来。她却像一位撒赖的孩子，大呼小叫地要同胡南理论，叫骂骂骂不甘罢休。

好一会，胡南家里的人仍无动静。

母亲一团和气，做好做歹地把纳娃扶起来，和蔼地说：“妈纳娃，不用伤心啦，希曼的事，慢慢想办法吧。”

纳娃顺着母亲的牵引，徐缓地立起身子。母亲把她领到家里来，倒一杯暖茶给她喝。

纳娃吸了一口茶，然后开口向我母亲借了二十块钱，决定去探望她的儿子希曼。沙益自告奋勇地陪同她启程。

下午五点半，纳娃回来了，她先到我家里来。她的眼睛红红肿肿的，神情却镇静得多了。她紧闭着阔嘴巴，垂着头，半天，她吸了吸鼻子，说道：

“希曼要我向你们道歉，请原谅他过去的错误！而我，也要向你们赔不是，我也有错误的地方。现在，我才真正明白，谁才是好人。”她严肃的样子，完全像一个知错能改的勇敢者。父亲叫她不要介意，过去的就让它过去。

纳娃停顿了片刻，接着又说：“希曼说，他带一包四磅重的鸦片过长堤。将来上法庭时，他很可能要坐监一年。但他表示，这是他应该承受的罪罚，他并不感到难过。也许，他有变好的一天，我希望着。以前，他变坏是有原因的，他坦白告诉我，那是一个秘密：他单恋玛莉安已经有五个年头了。可是，玛莉安一点也看不上他。”

纳娃把杯中的茶一口饮尽，清了清喉咙，继而把许多有关胡南与希曼的事，全抖出来：

“希曼也告诉我，有些地方，他是给胡南教坏的。胡南利用手上大把的钞票使希曼做坏事，比如猪仔兴在背后骂过胡南，讲过

他的劣迹，胡南为了报复，所以暗中授意他去和猪仔兴吵架。还有，胡南利用希曼，教他捏造谣言，进行排华，想骗丘龙廉价卖出国宝。我承认希曼的行为不检点，不过，胡南也太卑鄙了！”她说到这里，恨恨地跺了一下脚。

我凝神谛听，心忖道：“噢，胡南与希曼曾经是狐鼠一窝，窜掇是非，横行不法哩！而希曼还为私念和狂妄所蒙蔽。”

“过去的事情，不要提吧！”贵清朝对着纳娃说。

“贵清，希曼要我转告你，他祝福你。”纳娃庄重地说，“假如你和玛莉安曾经有过恋爱，而你肯进伊斯兰教的话，我和希曼祝福你们！托福端阿拉的荫庇，你们的婚姻一定是十全十美的！”

贵清眼定定地瞅着纳娃，神情呆滞。他的思想仿佛沉入遐思中，那是一个渺远的问题。或许，他在怀疑纳娃这种性情善变的老婆，她会有一定的立场么。贵清一径没有作声。

最后，他喃喃地说：“人总是要给自己找出一条路来走的，我会做一个明确的了断！”

黄昏到来了，暮色从黯黄到黯黑。在暮霭中，纳娃颤颤地挽了挽花白的发髻，拖着脚步回家了。

三十、槟榔花开

经过小学会考之后，我有较多空暇的时间。于是，在这段日子里，我热衷于阅读一些文艺书籍。贵清曾经称赞我的作文大有进步，我决意听取他的话，继续求进，永不松懈。

这天，我在学校里借了一本散文合集《马来亚之恋》。放学回来，我把铁马踩快了。我决意一回到家里，便阅读这本富有地方色彩的新书。

转入甘榜，铁马在泥泞的村路，缓慢前进，我远远便望见玛

莉安伫立在她屋前的小木桥上。临近了，我唤了一声“格格”。

我停下快马，没等我开口，玛莉安先说了：“列，跟我来！”

我随在她后头，走过草坪。我踏着已长乱的铺草——这是她特地种来美化场地的。

“格格，你近来也学懒了。”我直率地打趣道，“草长得这么长，你也不修剪一下。”

“是呀，近来，我什么工作都不想做。”她转过头，露出一个迷惘的笑。

“你已经好久不来我家了，我妈妈也想念你呢。”

“唔，是呀。爸爸不许我随便出门。”她接口回答。

我跟着她趋前几步，她突地指着上头：“你看，那是什么？”

我顺着她指的方向：抬目一看，唔，我像一个看见糖果而欢欣的幼童，因为小花园里两棵之中的一棵槟榔树，果然开花了。垂挂着的乌剔叶经已脱落，这让我可以见到它白色的包衣，一半还包住鸭黄色的槟榔花。这米粒状的小花，一串串宛如雕刻出来的嫩象牙。

我疾步而前，抱住槟榔树身，吊高充满着欢愉的嗓调：“格格，它开花了，多好呀！”我几乎每天都可以望见槟榔树开花，但独对眼前这小槟榔树产生了特殊的感情。那香气也就格外浓郁。

玛莉安似是从心底流出一丝微笑，温婉地说：

“它果然开花了！我们几个人都会高兴的。”

“那当然罗。”我亢奋地说，“我已经等待一些时候了。”

她一凝神，沉吟了片刻，随即神情肃穆，微闭着长睫毛的眼帘，“呃，真可惜，它第一张乌剔的外皮，给我撕破了。”她陡然神往地说，“开了花，红槟榔子就可以结出来了。贵清说过，有些华人在订婚的时候，媒人给女的送来一口槟榔。槟榔和礼饼，成为订亲时不可缺少的礼物。”她末后的声音很轻，很柔和，似让心

中的期望流泻出来。

离开玛莉安之际，她托我转交了一封重甸甸的信，那是归于贵清的。当贵清接过信，一种异样的光采掠过他的眼睛。

“表哥，紫瑛和耶谷合种的槟榔树，现在开花了！”我急着把这件事说出来。

贵清听得一愣，凝神一会，低沉地说：“哦，这是迟开的槟榔花！”

十二月下旬，西海岸的雨季继续着。气压极低，凉意沁人，父母亲和贵清的情绪仿佛也受了影响，脸容呈现出阴翳的神色。

那是一个教我难忘的夜晚，贵清叫我到房子里，我发觉他的神色稍微异常。他把一份用长信筒封住的纸包交给我，轻声地说：

“请你替我保存这份底稿。要是有可能，我希望它成为你写作的一些资料。要是你用不着，送给其他会用到的人，也是可以的。你不必留住还给我，底稿里所有的话，我会永远记在心头的！”贵清说罢，对我凄迷地笑笑。

“嗯，表哥。”我迟疑了一下，缓缓地应了一句。

我意识到，贵清的话另有一层意义，心想或许将有什么变故。因此，我品味出一种不安的预感。

夜里，我醒过来的时候，贵清并没有在床上。我钻出被窝，看看桌上的闹钟，已是两点多了。我感到惊奇：已是凌晨时分，贵清还跑去哪里呢？

不远处，塘蛙又开始聒噪，那暗哑的、低沉的、凄寂的音调在夜空里震荡。我异常不安。又拖过了一段好长的时间，贵清才从门外钻进来。

我听见他开抽屉的声音，然后是换睡衣，接着才上床，我装着睡熟了。

第二天，我上学之前，贵清交给我一封信，吩咐道：

“你放学回来，顺路把信转交给玛莉安，切切！”

放学回来，我顺路把信送给玛莉安，她的神情十分明朗。

她忽地奔进小花园，跨了两步到那架在槿梅树干的小梯上去，拿着一把小刀企图割取一簇槿梅花。她突然又从梯子上跨下来，手里拿着的不是槿梅花，却是一张折好的蓝纸条。

汗水沾湿了她的前额，使她那散落的发毛，粘成了黑色的小圈。她目不转睛地盯住那张字条，好一会，她低声地说：

“我想割一些槿梅花送给贵清，他却把这字条塞到槿梅花里，这证明他真的在昨晚爬过这棵槿梅树，把一些花来带去了。难道他来不及等到槿椰子变红吗？”

我旋即领悟昨晚贵清外出的原因。玛莉安把那张字条折收起来，有点失望地说：

“既然他已经得到了槿梅花，那么，我就不用再送他了。”

我回到家里，父亲不在，母亲坐在一张藤椅上，木木呆呆地望着眼发愣，连我进门她也没觉察到。

我把书包搁在房里的桌面上，噢，贵清搁在桌面上的书不见了，他的一幅放大而配有立脚镜框的照片也失踪啦。

我觉得脑门里血管颤跳，我猛然意识到贵清走了！

正当我在发怔的当儿，玛莉安冲到我们的家里来。“娘惹，你告诉我，贵清哪里去了？”她迫切地问母亲。

我从房里走出来，脚步有点错乱。只见玛莉安满身污泥，许是在路上跌了一交，她粉脸通红，娇喘细细。这时候，母亲对着玛莉安摇摇头，久久才迸出两句话：

“他走了！他没有跟我说到哪里去。”母亲的语音显然带着些颤抖。

玛莉安听了便抽抽噎噎地掩面饮泣了。母亲趋前去扶住她，她一大点一大点的泪水落在母亲的手背上，继而不由哭出声来。好

一会，她恍惚地，颤动着嘴唇：

“他走了，他走了！他为什么忍心离开我呢？”

她毫不掩饰地流露出她内心的情感。母亲的嘴唇也痛苦地微微地痉挛着。我感到溜下我的脊背的一个寒颤，同时猛地感到鼻腔里一阵子酸。我移拢到玛莉安身边，咬着嘴唇，然后啜嘴着说：

“格格，你不要哭，不要伤心啦！”

玛莉安猛地挣脱了母亲握住她的手，反身过来，出劲地推了我一把，狠狠地中斥：

“你，你为什么不在早上，就把信送给我？”

我被她推得撞跌到地上，爬起来后，我怯怯地说：“呃，是表哥吩咐我的。”我委屈地流泪了。

后来，玛莉安抓住我的手臂，挽在她怀里，说：“噢，列，对不起，我不能怪你！贵清走了，你也会伤心的。”

她用荡气回肠的声调说着，急眨着眼睑在收回泪珠，她这凄楚的表露，代表了她的痛心的千言万语。

五天后的一个下午，我照常放学归来。玛莉安神情慨慨地在村路边招呼我，然后交给我一张她住在马六甲的地址，说道：

“阿列，我爸爸已经答允我的要求，明天我就要到姨妈那里去了。以后如果黄贵清有信给你们，请你把我的地址告诉他，或是把他的地址告诉我，知道么？”

我答应照玛莉安的话去做，然而，一别七八年的黄贵清，却从来不曾给我们写信。因此，我这几年来，总是得不到他的信息，也没有任何一点有关他的音讯。

我在等待中，也在失望里！

尾 声

当我把自己的思忆从旧梦中拉回到现实里来的时候，我赶忙把黄贵清托我保存的那只长信筒翻捡出来，展现在眼下的是一份厚厚的原稿。我细心地阅读着，心情逐渐沉重起来！

在这儿，我只把其中的一份书信底稿作了翻译——原文是用国文写的，内容是这样的：

亲爱的玛莉安：

当你读到这封长信的时刻，我已经不在甘榜里了！

转念一想到你对我的作何感想，我直觉得委屈之至！不过，我希望你镇静一点，多费一点时间去思量，你就不难明白我的处境，使我不得不扮演这个角色。

我在过去的生命中，做了不少事情，有的错，有的对，有的艰苦，有的简易，但从未曾像这回事一样，使我心烦、迷惘、彷徨，心头的结，一层又一层的扣上。

跟你在一起，我尝到一份幸福，因为你所作所为，言行举动，都在我的心中唤起了共鸣的回音。我深深地尝到一种情感交融的甜蜜。于是，多少个黄昏，多少个夜晚，我在寂寞中让自己沉溺在梦想之中，幻象中的你便占据了我的心灵。我决意要用生命的真善美，来低唱我的恋曲！

每每，当我望着夕阳花星幕后落下去，星星点亮，柠檬黄的月亮从棕榈树间升起，我原本不去想什么，可是止不住又想起你，和我们身处的现实环境。我想：传统性的旧有观念已霉烂了，新的思潮什么时候兴起？

望着东升的初阳，我原本平静的脑海，又泛上了一个想

法：新一代的世纪，是否也跟旭日一起上升？

我常常想到，这时代是必须改善的，党不能容忍一切，而仇恨歧视仍是行为的动机。民族间尚不能彼此信赖，互信至重。这一小部分的人，甚至对马来亚的独立也抱着怀疑的态度，是多么可笑又可悲的事呵！

我们是知识分子，思想比他们通彻，如果不设法影响他们，并在促进种族了解方面尽份职责，则枉为有智之士了！我想到我与你的爱情若继续发展下去，那岂不是给甘榜民族间增加一层不易解释的烦扰？所以，我认为以目前的情况来说，异族间的恋爱和结婚，倒不是种族间最合适的桥梁，而信赖、了解、亲睦和合作，才是建国兴邦的因素。故此，我意识到我俩的感情不能热烈地发展下去。要吗？还需若干年后。

马来亚这个新兴的国家，就要成立了。我们一面缅怀建立新兴国家的艰难，一面意识到人民责任的繁重。以往，由于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环境背景，所以造成了不同的观念。由种族和宗教而引起的分歧成见，是上一代的绝大错误。这些成见，不特蒙蔽了人们的理智，兼而伤害到仁民爱物的基本道德观念。在这当儿，凡事应以国家的利益为前提，个人的得失必须放在脑后。我们都是健全分子吧？人之所以可贵，在于有心思与创造力，可以促进文化交流，利民富国。因此，作为人之一分子的我，自当自尽其力，自尽其性，以期能够在建设美好国家和社会的工作上产生些作用。

人生，原就是这么复杂，我们不能叫每一个人都信任自己，迁就自己，就像我们无法要溪流改道一样。然而，当溪流在大海里汇合的时候，大海的蔚蓝便掩盖了一切。——我深信：在跋迪卡的浪潮腾翻澎湃的情形下，许多旧有的成见观念，便会自然崩溃，乃至消灭的。

以往，我试图得到你的爱；如今，我对你所感到的热爱，已溶化成伤心的柔情了。

我仍真正表示爱情的日子极短，但彼此却有着久远的恋情。在我寂寞的里程上，你像一支彩笔那样在我青春生命的画页上，抹上了彩虹，这足以弥补我今后的许多空虚生活。

那一天，我永远不会忘记！你在来信里，抄了那首歌颂：“尽管满天星儿亮晶晶，到底还是月亮最清明；尽管英俊青年数不清，到底是你占据我心灵。”你说，你决定为了这份爱情，而供奉你所有的一切。我一次又一次地背诵着你的信，我整颗心细兮兮的！我的心感动得久久不能平静。人生原像抒情诗，情有所抒，缺憾也就填平了。

青年人的热情是旺盛的，青春的大火燃烧成爱恋之火把。我心灵间荡漾着新奇的满足，我开始憧憬着未来的幸福！

然而，初恋蜜酒中沉淀着的苦剂，我很快便品尝到了，因为我们正处在新旧交替的大时代洪流中，如果任凭你我的爱情自由发展下去，无疑地，它将被视为暧昧的行为。由于这里的民风极闭塞，一切传统思想遗留下来的渣滓，犹未彻底铲除。故此，我的心灵给搅乱了。我困惑地体验着两性间的恋情。同时，我不能不为感情圈外的事物深思远虑，乃至心上要决不下。

为你，我有着生命上的疲乏，我的心情偷偷地喘息着。但当我深入地想着问题时，我认定能够正视鲜血淋漓的现实，才是真正的勇敢者。我不能逃避这份责任，而应当卸下爱情之包袱，在现实世界里追求更高的理想！

正当我穷思极虑的时刻，朋友来信了，他介绍一份颇有意义的工作给我。早先，那谷也是通过我，由我那位朋友代为介绍的。似乎不必思虑，我便决定离开这里了。

槟榔树外的最后一抹残阳也暗下去了。我意识里仍浮现着红槟榔子的色泽。我想，迟开的槟榔花既然开了，它一定会结出红槟榔子哩！而你——你是我亲爱的人，现在却只能接受我附上的那一簇槟榔花而已。往后，异族间的恋爱不再是毫无尽头的梦，任谁都可以来摘红槟榔子去定情吧。

此刻，我交叉着两手贴住胸脯，仰望天边疏落的孤星，对它们宁静的世界悠然神往了。

人生，在我是平淡的。其实，每个人的人生，大部分的日子都是平淡无奇的。我的心潮一向是平静的，如果不是有一阵春风，它是激不起涟漪的。春风，是你带来的，它曾经吹过我平静的心潮，然而如今，我只得安于平静的生活，在平淡的人生过程中，沉涵于往昔的风光的温馨里。

末了，玛莉安！我祝福你——愿你青春永远像槟榔树的绿意焕发，愿你生命永远像红槟榔子那样地放射着鲜明的光泽。

再见吧，亲爱的！

黄贵清 十二月廿五日

几年后的一天，我在一次偶然的机缘里，于新闻片上瞥见黄贵清的身影，虽然仅是惊鸿一瞥，但却使我觉得心里出奇地舒坦。矧尤可贵的，是他总算实现一些愿望，我因而感到与有荣焉！

为了消除这些年来殷切的怀念，我决意尽快到首都吉隆坡去一趟。我希望在那儿，不仅见到贵清，而且还能与耶各晤叙。呃，或许有可能还同玛莉安重逢呢。

一九六三年八月廿一日完稿

一九七一年正月十二日修正



马来西亚卷

- 责任编辑 游斌
- 装帧设计 魏献忠
- 篆刻 杨挺

云碧孟马马驼曾李甄陈
里忆政
风澄沙峇汉铃沛藉供欣
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
集集集集集集集集集

ISBN 7-80610-174-8



9 787806 101742 >

ISBN 7-80610-174-8
1·51 定价: 15.25 元

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马来西亚卷



马仑文集

电子书制作人： 陈政欣

E-mail: tcsin48@hotmail.com

制作日期： 2010 年 9 月 13 日